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雲南省郵政調查

商務印書館叢行





鴻英圖書館

登記 35857

書碼 396.392/52

到期 24/8/22

價格 1.30

備註

此書已讀

396.39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81888



-1539660-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雲 南 省 農 村 調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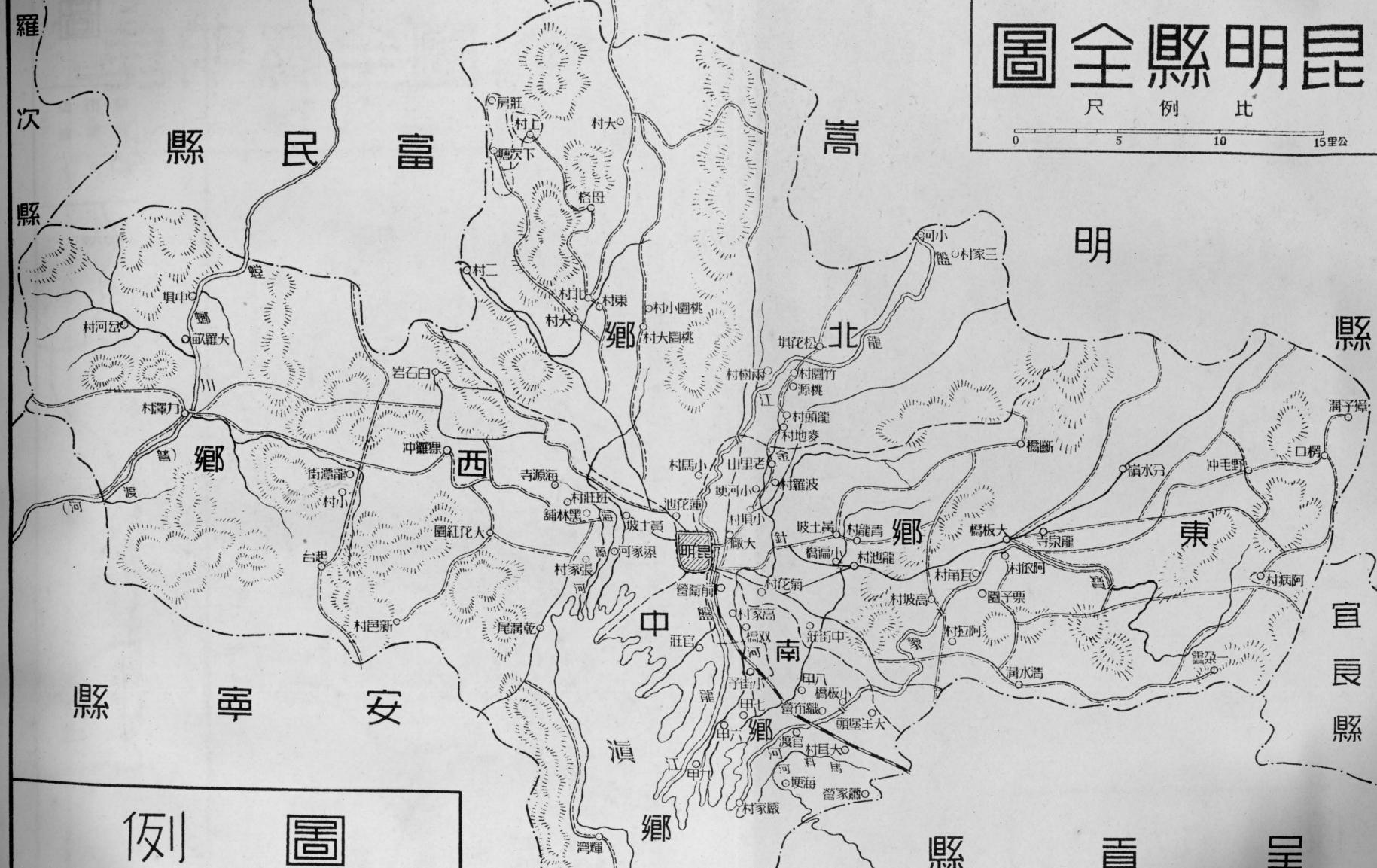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昆明縣全圖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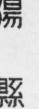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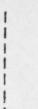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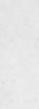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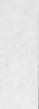
0 5 10 15里公



例

圖

橋 村 縣 山 河 鐵 里 縣 鄉 縣  
村 鎮 城 脈 流 路 道 道 邊 界



昆陽縣

池

# 玉溪縣全圖

縣界河流山脈道路城鎮市橋樑



# 圖全縣龍馬

縣

三

靖

于

縣  
四

陸

15

縣

縣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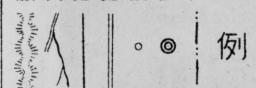
明

八

三

縣

山河道公市縣縣  
脈遼路路鎮治界





昆 明 市 之 新 市 街 道



昆 明 大 街



昆 明 嚴 家 村 之 远 望



昆 明 市 內 公 園



昆 明 市 外 公 園 (大 觀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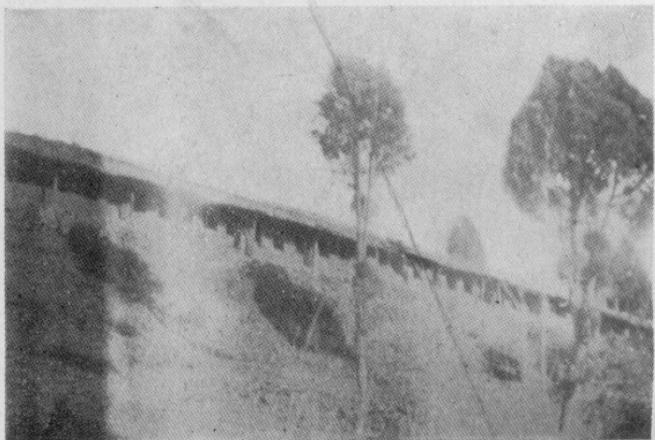
昆明之雲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農村調查，農民口頭報告填表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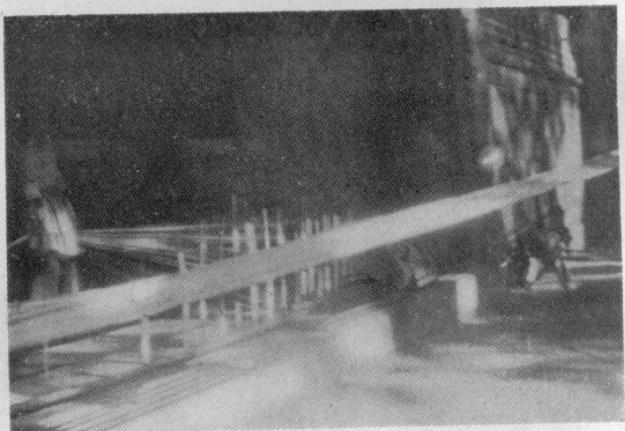
農牛



昆明農村中之瓦窯



昆明照宗鄉之苗婦



農婦之副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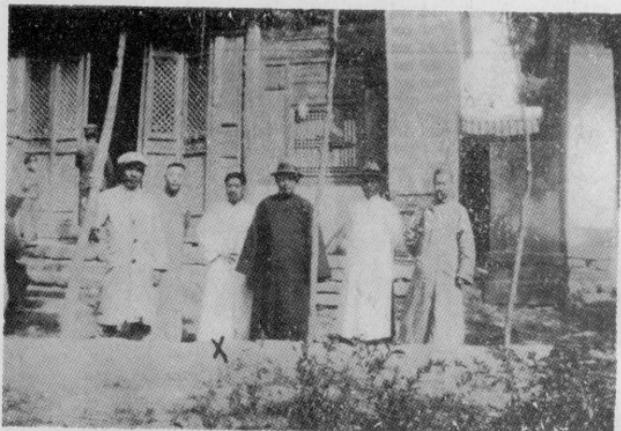
人苗係民居宗鄉照昆明



牛耕之村農某豐祿



者鹽礦貢賈中見所大路豐祿



祿豐縣建設局內攝有×者為雲南實業廳農  
林督察員繆致和先生協助本會調查員下鄉  
工作右第二人為羅縣長



祿豐縣之農民右四為鄉長官錫恩



祿豐縣老鴟關附近之一熟田



玉溪縣舊產青靛，現因爲洋靛所侵，土靛銷路一落千丈；  
圖示舊時之漚池，現已作爲人肥坑。



玉溪縣東古村鄉人集會，



玉 溪 縣 春 和 村 之 小 學



玉 溪 縣 之 早 市，農 婦 賣 布 易 紗，



玉 溪 縣 之 苗 村



玉 溪 縣 苗 村 之 遠 望



玉溪縣之苗村，小兒均不著衣褲。有×者為雲南  
實業委派協助下鄉調查之李少竹先生



玉溪縣苗村，遠望之下瀧潭農村，



苗婦賣薪後，購買日用品



滇越鐵路之飛橋



苗婦以稻草製成草索



苗女貢薪趕市

## 目 次

緒言 .....	1
第一章 <u>雲南的自然環境概況</u> .....	1
1. 氣候 .....	1
2. 山脈 .....	3
3. 河流 .....	3
4. 面積 .....	5
第二章 <u>雲南的政治經濟概況</u> .....	13
1. 民政 .....	13
2. 教育 .....	18
3. 財政 .....	25
4. 建設 .....	31
5. 實業 .....	37
第三章 各縣報告 .....	72
<u>昆明縣</u> .....	72
1. 全縣概況 .....	72
2. 土地分配 .....	76

1. 土地所有.....	78
2. 田產移轉.....	86
3. 土地使用.....	94
4. 僱工與耕畜.....	100
5. 租佃關係.....	103
3. 農村副業.....	107
4. 農村借貸.....	110
5. 田賦.....	118
6. 農村捐稅.....	120
7. 農村教育.....	123
8. 政治情形.....	124
<u>祿豐縣</u> .....	125
1. 全縣概況.....	125
2. 土地分配.....	126
1. 土地所有.....	129
2. 田產移轉.....	139
3. 土地使用.....	146
4. 僱工與耕畜.....	154
5. 租佃關係.....	159
3. 農村副業.....	163
4. 農村借貸.....	166
5. 田賦.....	174

---

6. 農村捐稅.....	175
7. 農村教育.....	177
8. 政治情形.....	179
<u>玉溪縣</u> .....	180
1. 全縣概況.....	180
2. 土地分配.....	182
1. 土地所有.....	184
2. 田產移轉.....	190
3. 土地使用.....	196
4. 僱工與耕畜.....	202
5. 租佃關係.....	205
3. 農村副業.....	207
4. 田賦.....	211
5. 農村教育.....	213
6. 政治情形.....	215
<u>馬龍縣</u> .....	216
1. 全縣概況.....	216
2. 土地分配.....	217
1. 土地所有.....	219
2. 田產移轉.....	227
3. 土地使用.....	232
4. 僱工與耕畜.....	239

5. 租佃關係	242
3 農村副業	246
4 田賦	249
5 農村教育	250
6 政治情形	252
<u>開遠縣</u>	252
1. 全縣概況	252
2. 土地分配	253
1. 土地所有	255
2. 田產移轉	258
3. 土地使用	262
4. 僱工與耕畜	265
5. 租佃關係	266
3. 農村副業	268
4. 農村借貸	270
5. 田賦	274
6. 農村捐稅	275
7. 農村教育	275
8. 政治情形	276
附錄	278
1. <u>昆明，祿豐二縣當地畝積折合公畝表</u>	278
2. <u>雲南舉行全省耕地清丈情形</u>	279

## 凡例

- 一，本會此次舉行雲南農村調查，其時期爲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二月止計歷時三月。
- 二，調查方法，取抽樣調查，以村爲單位，就雲南如滇中，滇東，滇南，各不同之區域中，選擇一二縣份爲代表縣份，再就縣中，以其經濟，環境關係，選擇六個代表村，其中關於土地分配，農田使用及借貸關係，則求之於農家挨戶調查。
- 三，本報告所依據材料，除自然環境概況及政治經濟概況，大都根據在雲南蒐集之已成材料外，其土地分配農田使用及借貸關係等，則根據雲南昆明祿豐玉溪馬龍開遠等五縣概況調查，昆明六村（嚴家村季管營村桃源村下河埂菊花村昭宗村）祿豐六村（董戶村鳳鳴村玉龍村柴家營村土官村大營村）玉溪六村（東古城村麻線屯村春和村瀧水塘村上小莊村上鄭境村）馬龍六村（大龍井村王三屯村西山村柳小田村響水村桂家屯村）開遠二村（木花菓村石牌坊村）等分村調查，及二十六村六百四十二戶底挨戶調查。
- 四，村戶分類，原擬與前四省相同，以時間關係及便利計，暫以租佃關係爲範疇而分，例如自己之田完全出租而不耕種者爲地主，一部份土地出租一部份自種者爲地主兼自耕農，自種自田而不租種人家土地亦不出租者爲自耕農，自種自田又租種人家田地者爲半自耕農，完全租種人家土地者爲佃農，自己不種農田賴作僱工爲生活者

爲僱農，既不耕種又不作僱工者爲其他村戶。

地圖四張，一爲全省者，餘三張爲昆明，玉溪，馬龍三縣，祿豐，開遠因當地無地圖故缺。

## 雲南省農村調查序

本會把蘇浙陝豫四省的農村狀況作了一個大致的調查之後，把原來的表格略加修正，於二十二年十二月派岑德彰汪世民蘇甲薰羊冀成四君到廣西，魯成王傑二君到雲南去作個大概的考察，經過約三個月的時間，先後返京，調查報告的整理到二十三年十月底才告完結。本書為雲南調查報告，脫稿之初，曾請汪德亮常文熙二君校刊一過，姑為付印。其中缺點自所不免，希望各機關各專家繼續調查，加以補充修正，也許這種工作，就是將來發展西南的基礎。

近來開發西北的政策，頗得全國朝野的提倡，地方當局亦頗能努力，西北的農業水利交通，漸見發展，這是我國人於痛念東北淪亡之餘，可以稍堪自慰的。但是西北究竟地高土瘠，以致開發的可能不可能，都有專家議論，無論如何，費用多而見效遲，那是毋庸諱言的，我們雖不能因噎廢食，而鬆懈發展西北的工作，但那種困難的事實，是不能不預先認清的。至於西南，氣候和暖，礦產豐富，努力開發，較易為功，將來對於國民經濟上的貢獻，必極偉大，現今考察調查的工作是刻不容緩的。

雲南全省面積約一百十一萬餘方里，全省人口約一千一百餘萬，戶數約二百餘萬，西接緬甸，南連越南，為邊防上極重要省分。全省可分六區，經濟情形，以滇池至洱海一帶中部平原為最富裕，東南部滇越鐵路沿線次之，其他如南部思普沿邊，西南部騰龍一帶，西北部中維邊地，東北部東昭區等，均山脈叢疊，居民較少，但蘊藏的礦產，豐富異常，為全

國之冠，以時間及交通關係，本會此次調查，僅及中部平原，東南部及東北部三區。農村情形，其水田較多處，大致與江南各省相似，租佃關係，甚為發達，農民須租田耕種者，佔百分之五六十。一般自耕農及半自耕農所有田畝，大都在五畝上下。負債情形亦甚普遍，利息有高至六七分者，可見農村經濟的改善，在雲南已成為切迫之需。全省農村中外來商品之經濟侵略，雖不甚深入，然各沿邊區域中，政治上地域上之列強勢力，已成為嚴重之問題。班洪事件，前車可鑒，實不容吾人忽視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彭學沛

# 雲南省農村調查

## 緒　　言

雲南是中國最西南的一個省份，面積很大，但因地勢過高，境內山脈叢疊，耕地面積僅佔百分之五左右。

全省地質，大部分表面呈中生代層，下即古生代層，岩石種類，有花崗岩，綠岩，斑岩等，並有噴火岩存於各處，表現為一個多火山，所以雲南稱為中國地震區域之一。一般說來，地層中石灰岩實佔大部，間有為水流所浸蝕，或悉被浸蝕者，又有昔本大湖，今被淤塞而為沖積層者，然區域甚狹，不過一小部份而已。雲南因地勢高聳，氣候溫濕，風化的作用很烈，所以土壤均呈紅色，為紅色土壤。惟因地勢與水利的關係，其壤土表面，亦因而稍異，在滇池洱海等處，雲南平原區域中因水力的沖積，表土呈灰色，土壤肥沃，適於農作。性質和表象。與紅土區域的湘浙各省，頗相類似，其在南部開遠以下，氣候尤為溫濕，土壤呈純紅色，表土疏鬆易於播植，適於種植甘蔗等，至高地區域則表土很薄，氣候尚溫濕，可以種樹。

全省大致可分為六區：西北部即阿墩子，中甸，維西，麗江，蘭坪等縣，及上帕，知子羅，菖蒲桶三設治局為一區域，這一區域，與其說屬於雲

南，無寧說屬於西康，因為居民是藏族及其他夷族較多，漢人很少，當地喇嘛教勢力很大，僧侶是實際上的統治者，文字亦以藏文為普通。西南部騰越邊地，即騰越，龍陵，保山等縣，以及猛卯，隴州，蓋達，干崖，南甸等行政區，凡瀾滄江以西者，又為一區，這一區域中，居民大都為擺夷，風俗習慣，與雲南內地完全殊異，土司為地方上的最高統治者，性質類似封建領主，故一般人民均為農奴；因與緬甸毗連，所以這一區域已成為英帝國主義侵略的標的。南部思茅，寧洱，（即普洱）瀾滄，景谷，緬寧等縣以及車里，猛滿，佛海等處又為一區，稱普思沿邊，這區域中，居民百分之八十為擺夷，土司及佛教僧侶（號大佛爺）勢力均甚大，同時復因西南與緬甸交界，東南與安南交界，故帝國主義勢力亦已深入，尤其是美國教會的活動，在有些地方已很取得人民的信仰。東南部開遠（即阿迷）蒙自，文山，馬關，富州，廣南，邱北等縣直至河口又為一區，這區域中，除鐵路沿線外，苗人居住較多，因毗連安南，且交通便利，故法人勢力甚大。其鄰近廣西一帶。土司制度仍有存在。東北部馬龍，東川，宣威，昭通，綏江等縣又為一區，稱東昭一帶，這一區域中，地瘠民貧，水田較少，旱田為多，農民大都以雜糧為生，在滇越鐵路未通前，雲南與中原的交通，概由這一區域道出貴州，故曾有一時期商業繁盛，居民亦多。除上述五區外，最後一區，即為中部平原區，位置在滇池至洱海一帶，約有二十餘縣；其範圍大致與從前所謂滇中道者相埒，居民均為漢人，區中灌溉便利，水田甚多，農作甚為發達，為全省經濟政治的中心。

本會此次之調查，事前曾與雲南民政實業兩廳研究商定，故按照上述分區進行。在中部平原區域，計調查有昆明，祿豐，玉溪三縣，其次，

在東北部計調查有馬龍一縣，東南部則有阿迷（即開遠）一縣。以全省所分區域言，則於中部平原，東北部及東南部三區，均得有抽樣的代表。

就調查結果而言，昆明大致具有水田區域中農村經濟之一般屬性，如農村中租佃關係甚為發達，租田耕種的農民佔全體中百分之七十以上，地主均在城內。農民所有田畝，自耕農均在十畝以下，半自耕農均在五畝以下；使用情形亦大致相似，半自耕農大都在十畝以下，佃農在五畝以下。租額很高，與正產相比時，不論上中下各等農田，大都超出，因此農村中貧窮狀況，十分顯著，半自耕農，佃農，雇農的負債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祿豐情形，也大致相似，不過生產工具與直接生產者脫離的病態，較昆明略好，租佃關係雖仍為農村中的主要關係，但純粹佃農的數率僅百分之十二。農民所有田畝，自耕農大都在二十畝以下，半自耕農大都在十畝以下。使用情形亦大致相似，半自耕農大都在二十畝以下，間有經營一二百畝農田，雇工甚多的大自耕農——農業經營者，但為數不多。租額較昆明為低，農村中資金仍感枯竭，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中，負債者平均佔百分之五十，利息有高至七分者。

玉溪情形，亦無甚顯著差異，地權分配及農戶類別都與祿豐近似，即是說，租佃關係在農村經濟結構中的重量，較昆明稍輕，純粹佃農約百分之十七。農民所有田畝甚分碎，自耕農及半自耕農者，百分之九十左右均在五畝以下。使用情形，自受影響，使用五畝以下農田之農家成為農村中之絕對大多數。一般租額較祿豐為高，較昆明為低，平均約佔正產量百分之八十。

昆明，祿豐，玉溪三縣均以稻爲主要作物，農田大都爲水田，故上述情形，頗足代表雲南中部平原區以及一般水田區域中的特性，尤以租佃關係及經營上的集約程度二者爲最顯著，六年以來，變動甚微，但在這極微的變動中，仍可看出地權之繼續向地主方面在集中。這一區域中，地價很高，平均在七八十元至一百元上下，而最堪注意者，便是六年以來，地價的逐年上漲。

馬龍的情形，就比較稍異，第一，這是以小麥爲農作主體的區域，第二，經營方面也比較粗放。在那兒，純粹的佃農更少，自耕農和半自耕農的總數佔到百分之八十。地權情形，則自耕農大都在十畝以下，半自耕農大都在五畝以下。使用情形也不相上下，半自耕農使用五畝至十畝之間者最多，佃農則均在五畝以下，當地租額不高，平均的當正產量百分之三十。六年以來的動態，自耕農在逐漸沒落中。地價很賤，每畝中等田，只值十二三元。馬龍是確實代表了東北部貧瘠區域中的一般情形。

開遠也是一個產稻及宜於種植甘蔗的地方，農村中租佃關係較昆明尤爲發達，地主很多，純粹的佃農佔百分之六十三以上，一走到農村中時，幾乎全是貧苦的佃農。其餘有限的自耕農和半自耕農也大都只有着極有限（五畝以下）的田地，而且近年以來，這有限的自耕農還在不斷的沒落中。使用情形，佃農大都在五畝至十畝之間，租額很高，至少在正產量一半以上，所以佃農景況很苦，負債的百分比在佃農中也最高。

總之，在我們調查的三個區域中，租佃關係實爲農村中的主要關係，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之分離的矛盾現象，在雲南是十分嚴重。又因水田區域中均有鴉片種植，所以租額奇高，常超出正產量以上。農田的

---

使用，範圍都是狹小，大農經營比較少見，農村中資金枯竭異常，不論自耕農或佃農中，負債的成分都很高，利息尤為驚人，七八分者亦屬常見，這原因除租稅等一般關係居主要外，雲南過去的濫發紙幣，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不過究因四周多山，交通不便，市場關係不甚發達，帝國主義商品的侵略（滇越沿線除外）還不甚深入。

# 第一章 雲南的自然環境概況

雲南位置於北緯二十五度，東經一〇三度，全省佔經線自西十至西十九，凡九度，北緯自二十一至二九佔八度。東界貴州廣西，北界四川西康，南界法屬安南，西界英屬緬甸。東西距一千六百餘里，南北距一千五百四十六里。面積約一百十一萬方里，佔各省區中的第二位。舊分四道：滇中道，駐昆明，縣四十一；蒙自道，駐蒙自，縣十八；普洱道，駐普洱，縣十；騰越道，駐騰衝，縣二十九；共轄縣九十又九。十六年增置雙城一縣，十八年冬，又增置車里，五福，佛海，鎮越，六順，普文，江城等七縣，共計一百另七縣；此外沿邊行政區域凡十五，其職秩等於縣治，而轄地廣袤或且過之，實為將來設縣之初步。南陲又有河口及麻粟坡兩特別行政區域，皆置「對汛督辦」，職掌保存國界，下轄對汛十處，直隸於省政府，地位亦與縣同等。則雲南可謂共有一百二十四縣。

## 1. 氣候

中國各省氣候，因土地高低，及緯度等關係，差異殊甚。而雲南氣候，分溫熱寒三種不同之氣候；其西北部（北緯二十七度以北），高峯達萬四千尺，即最低之河谷，高度亦在七千尺以上。例如麗江縣在北緯二十七度，高度達八千尺，終年寒沴，平均溫度在四十五度左右，雪山千古不消，春夏猶須擁火，是為寒帶區域。其在瀾滄江下游，即本境之西南

部，山岳高度，僅五千尺左右，其在北緯二十三度之思茅縣，高度四千五百尺，平均溫度在七十度左右，長年溽暑，而夏尤甚，低地與高地相反，殆全為熱帶性，夏季炎熱潮濕，常見濃霧蔽天，愈低之地愈甚，往往瘴氣流行，死亡時見，經商是地者，輒皆居山巔而避之，至冬至則漸涼，是為熱帶地域。其中部之昆明，北緯二十五度，位於六千尺以上之高原，平均溫度五十七度，夏季在華氏表八十二度上下，冬季在三十二度左右，降至二十五度者甚罕，天氣溫和，四季如春，日炙如初夏，稍陰如早秋，故有「六月無三伏，一朝有四時」之謠，惟因空氣稀薄，氣壓甚低，玻璃器械，輒易破裂，全境一年，祇有乾濕二季，乾季自十一月至翌年五月，濕季自六月至十月；而高地雖當濕季，亦不甚濕，低度則濕度甚烈，以受孟加拉灣的影響，此為溫帶區域。

### 雲南昆明縣氣象台報告

21年

月份	晴	雲	陰	雨	平均氣壓	平均溫度		總降雨量	總降雨時
						最高	最低		
1	12	1	11	2	765.55	12.6	5.2	11.3	6.5
2	10	10	1	8	761.91	14.1	5.3	60.4	46.0
3	17	7	3	4	759.00	19.3	9.2	31.5	12.0
4	14	10	2	4	755.30	23.3	13.3	37.0	9.5
5	9	9	6	7	753.27	25.8	16.5	49.6	21.5
6	2	6	22		752.42	23.0	17.4	438.3	96.1
7	1	2	5	23	752.67	23.1	16.6	332.1	80.7
8	1	1	8	21	753.94	23.3	17.9	249.1	75.8
9		2	11	16	754.77	20.9	15.8	164.9	58.9
10		6	9	16	760.94	19.7	13.0	101.8	45.5
11	9	10	11	13	761.89	17.4	10.6	20.3	28.0
12	15	8	5	3	764.67	12.3	4.6	2.7	5.7

## 2 山 脈

雲南西部有橫斷山脈，世稱奇觀，蓋中國山脈大抵爲自西向東，而雲南西部，與川邊一帶，則一變而爲南北方向，與經度相平行，所以稱做橫斷山脈；其地大山叢衍，高度多在萬尺以上，（如高黎貢山最高峯海拔萬四千尺）。橫斷山脈，自西康南行，分三大支：（一）上承伯舒拉嶺脈，縱豆犧江（即恩梅開江）與怒江之間者，爲高黎貢山脈，其主峯在騰衝縣北一百二十里之高黎貢山，入緬甸境。（二）上承他念他翁山脈，縱豆怒江、瀾滄江之間者，爲怒山山脈，主峯在維西縣西北，（地爲怒夷所居）其脈南入緬甸境。（三）上承寧靜山脈，斜倚於瀾滄金沙兩江之間者，爲雲嶺山脈，主峯在麗江縣西北三十里之玉龍山，又南抱大理之洱海，爲點蒼雞足梁王諸大山。是脈至此，又分二支：（一）南下，縱豆瀾滄江把邊江（下即安南之李仙江）二江之間者，爲蒙樂山脈，主峯在景東縣，西北九十一里之無量山，是脈南入法領，接安南山脈，其崛起鄂嘉、景東兩縣界，斜倚把邊江與河底江之間，並行入安南者，爲哀牢山脈，則爲蒙樂山脈東面分出之旁支。（二）東折，迤邐於金沙江、元江、盤江之間者，爲烏蒙山脈，係南嶺首部，主峯在祿勸縣東北二百里之烏蒙山，其幹支分走入貴州境，其自滇池西南廟兒山分出，東南迤邐元、二江之間者，爲火篋山脈，六詔山脈，係勾漏首部，主峯皆在文山、廣南兩縣交界處，其幹支分走入廣西境，昔爲南嶺一支，今則自成一系。

## 3 河 流

境內河流，其最主要者，爲金沙、瀾滄、怒江三川，各以其山脈的形勢而導流，是以雲嶺山脈爲金沙江與瀾滄江之分水嶺。怒山山脈爲瀾滄江

與怒江之分水嶺。高黎貢山爲怒江與龍骨江（下游即恩梅開江）之分水嶺。雲嶺主峯在麗江縣西北，亦曰雪山，北臨金沙江，上有十二峯，山巔積雪，經夏不消。南下至大理城東又崛起而爲鷄足山，自此東行，即爲烏蒙山脈，金沙江之由東南流突折而爲東北流者，實爲雲嶺山脈阻之也。茲將河流分述如下：

金沙江 金沙江，以江底產金得名；爲長江上源，發源處拔海萬六千尺，巴塘距水源千五百里，拔海九千尺。自巴塘以上，藏名州曲，蒙名穆魯伊烏蘇，南流入境至鶴慶縣石鼓，折向北行，至永寧縣西之干却，又順流南行至雞足山相近，因受雲嶺之阻，折向東北流，曲折至四川雲南邊境間，會鴉盤江（小金沙江）之水東流入四川之敍州府，巴塘以下，敍州以上，三千里間，稱爲金沙江，水勢湍急，絕少航行之利，敍州爲大江航路之起點。

瀾滄江 該江源出西康之雜楚河，南流入境，過維西縣，東溢一支，曰漾濞江，左岸先後納劍湖洱海之水，至順寧縣東，復歸本流，右受孟佑河南允河，左受巴景河，羅梭江之水，經安南入海，其流經雲龍永昌之間，廣僅三十餘丈，其深莫測，其流如奔，上架鐵索橋。瀾滄江與漾濞江之分水嶺高八千尺，

怒江 怒江或訛爲潞江，源出西康西藏邊境之布克池，南流入境，馳行於怒山高黎貢山之山谷間，至鎮康縣西，左納枯柯河，近滇緬交界處，又納南丁河南板江之水，南行入海，怒江以波濤洶湧而名，其西即高黎貢山，徑隘箐深，馬不可騎，爲西出騰越之要衝，路旁古樹擎天，夾道綠竹，密似重簾，相傳行人過此，不得高聲嘻笑，笑則無風即雪，遇陰即

降。上下貢山凡百二十里始到片馬，日午過此，黑暗驚心。

珠江 卽（恩梅開江），源出高黎貢山，水流湍急，合野人山之戛鳩江，會流入緬甸之伊洛瓦底江，水流益浩瀚洶湧，兵輪商輪，通行無阻，自緬甸滅於英，下游通海之道，盡爲英有。

南盤江 卽（瀘江），源出石屏縣之石屏湖，及徵江縣撫仙湖諸水，東流廣西貴州邊境，入廣西之黔江。

元江 下游即（安南之富良江），源出楚雄縣之紫溪山，會馬龍河白岩江之水，迤邐於哀牢山脈火燄山脈之間，入安南之富良江。

李仙江 卽（把邊江）源出蒙樂山脈東支間，與蒙樂山脈並行，南行入安南。

湖泊，則有昆明之滇池，在昆明之西南，周三百餘里，蒼崖萬丈，綠水千尋，風景幽秀之至，有小輪航行於昆明昆陽之間，是爲雲南獨一無二之水上航行，下游即普渡河，入金沙江。洱海，在大理東，水面狹長，形如人耳，故名。拔海六千五百尺，古名葉榆澤，亦曰洱水，長九十里，廣十里乃至二十里，波濤萬頃，澄泓一色，源出於洱源縣北之罷谷山，匯山谿諸流，又合點蒼山十八川而成巨浸，西南流，會於漾濞江。洱海水淡，其上漁船甚多，至其灌溉之利，與滇池相比美。其餘如澄江縣之撫山湖，江川縣之星雲湖，河西縣杞麓湖，而撫仙星雲二湖，相距不過數里，蒙自之縷海，石屏縣之石屏湖，均稱湖光山色，風景宜人。

#### 4 面 積

雲南全部面積，計一百十一萬方里，每里以五百四十畝計之，則有五九九，四〇〇，〇〇〇畝，根據國府統計局材料，雲南全省耕地面積，

爲二千七百十二萬五千畝，則耕地（九十八縣）面積，祇佔全部土地（包括山林川澤）百分之四・五二五。而雲南素稱山國，以其地多崇山峻嶺，故耕地面積，實佔少數，是無疑問，惟耕地究竟是否爲二千七百十二萬五千畝，是尚有探討之必要。

第一，根據雲南清丈處已清丈完竣之十縣報告，清丈之結果，溢出畝積一倍乃至三倍者，則將來全省清丈完竣，全省耕地之面積，則必倍於現在所統計之數字，茲將清丈處清丈完竣之十縣報告錄下以供參考：

（舊有畝積=100）

縣別	舊有畝積	新測畝積	增溢畝積	增加之百分率
昆明	178,000.000	431,877.990	253,877.990	242.62
晉甯	51,000.000	123,415.400	72,415.400	242.00
呈貢	54,000.000	253,261.500	199,261.500	469.00
昆明	64,191.100	200,079.400	135,888.300	311.13
宜良	81,110.000	274,544.514	193,434.514	339.47
微江	61,000.484	133,273.100	72,272.616	218.48
富民	24,920.800	66,807.800	41,887.000	268.09
安寧	61,659.990	234,544.283	172,884.293	380.39
玉溪	108,244.260	202,571.200	94,326.940	187.14
嵩明	103,319.120	363,242.400	259,923.280	351.57
總計	787,445.754	2,284,328.587	1,496,882.833	290.09

根據上表十縣清丈之結果，增溢耕地百分之二九〇・〇九，實際增加已將兩倍。

第二，國府統計局所發表耕地之數字，係根據雲南九十八縣之報告

而彙成，惟單就其中昆明等十縣已清丈完竣之縣份，耕地之數字亦有出入處，茲將國府統計局昆明等十縣耕地數字抄錄於下：

縣 別	畝 數	縣 別	畝 數
昆 明	600,000	微 江	61,000
晉 寧	50,000	富 民	56,000
呈 貢	59,000	安 寧	140,000
昆 陽	71,000	玉 溪	95,000
宜 良	120,000	嵩 明	346,000
總 計	1,598,000		

上列十縣之數字，祇有昆明一縣，是超過新測畝積計十七萬畝，其餘九縣，均在新測畝積數字之下。如以此十縣耕地數字一五九八〇〇〇畝，與新測畝積二二八四三二八·五八七畝比較，則新測畝數增加百分之一四二·九五，如果捨去昆明祇以晉寧等九縣來推算，國府統計局九縣耕地爲九九八〇〇〇，新測九縣畝積爲一八五二四五〇·五九七則新測畝積應增加百分之一八五·六二。

第三，雲南現有行政區域，計有一百另七縣，十五設治局，二特別區，一市區。除昆明市併入昆明縣及特別區併入靖邊馬關不計外，國府統計局祇九十八縣之統計，尚缺西疇，江城，雙江，車里，五福，佛海，鎮越，六順，永仁，等九縣；及威信，金沙，靖邊，猛丁，臨江，干崖，蓋達，隴川，猛卯，芒遮板，瀘水，阿墩子，上帕，知子羅，菖蒲桶，等十五設治局之耕地統計，（滇省之西南部西北部，與英法緬甸安南相毗連，居民大都夷人，故政府特置設治局以治之，爲將來設縣之初步），而設治局區域，其

廣袤且有超過內地縣治者，基上三點原因，則雲南耕地非全部清丈完竣後，無從知其確數，但可確知其耕地面積必超過國府統計局之材料（即二千七百十二萬五千畝）。茲就國府統計局所發表雲南各縣耕地之數字，其已清丈者，則根據新測畝積，並根據二十二年雲南民政廳戶口總調查冊，彙成雲南各縣總戶農戶田地表如下：

雲南各縣總戶農戶田地表

縣 號	縣 名	戶 數		田 地 畝 數	
		總戶數	農民戶數	總畝數	水田畝數
1	昆明(市)	66704	28540	431877	310951
2	富民	6971	4940	66807	39416
3	晉甯	9688	8428	123415	113542
4	呈貢	16126	10482	253261	103077
5	宜良	22242	17097	274544	183039
6	易門	12254	11089	56000	37000
7	安寧	10766	9689	234544	130641
8	祿豐	7116	5692	62973	40932
9	羅次	9759	5855	347000	322000
10	嵩明	20513	17751	363242	232724
11	昆明	11030	9044	200079	143717
12	武定	25696	22098	434000	217000
13	元謀	7759	6575	239000	70000
14	祿勸	23959	17250	200000	50000
15	徽江	14330	10747	133273	87520
16	玉溪	28287	18386	202571	159931
17	江川	13773	12492	35000	20000
18	路南	18099	17915	359000	64000
19	曲靖	24035	15622	250000	198000
20	霧益	33732	33563	315000	290000
21	陸良	33617	32151	225000	180000
22	羅平	24626	14283	150000	18000
23	尋甸	29925	23940	420000	252000
24	宣威	58467	48692	215000	58000

25	馬	龍	9342	8713	130000	62000	68000
26	平	彝	23630	22069	335000	3000	332000
27	巧	家	40369	32293	542000	216000	326000
28	昭	通	46651	38393	800000	168000	632000
29	大	關	23284	17625	225000	124000	101000
30	永	善	34344	22427	200000	80000	120000
31	綏	江	16544	8454	200000	18000	182000
32	魯	甸	14147	12732	553000	27000	526000
33	鎮	雄	59937	41956	1362000	613000	749000
34	彝	良	35544	24881	806000	274000	532000
35	楚	雄	22824	21774	199000	107000	92000
36	廣	通	8077	7654	160000	104000	56000
37	雙	柏	13355	10176	120000	59000	61000
38	牟	定	17125	13700	214000	176000	38000
39	鹽	興	5192	3634	110000	50000	60000
40	鹽	津	17798	12458	580000	80000	500000
41	蒙	自	26699	21359	318000	159000	159000
42	箇	舊	16496	6928	244000	181000	63000
43	建	水	44150	17836	199000	75000	124000
44	河	西	15696	5179	128000	41000	87000
45	峨	山	13650	7215	105000	25000	80000
46	石	屏	32218	14820	116000	85000	31000
47	通	海	16466	6805	24000	8000	16000
48	開	遠	19636	13745	125600	25120	100480
49	文	山	37833	34049	603000	90000	513000
50	馬	關	37197	26038	1050000	168000	882000
51	廣	南	51486	20543	1667000	267000	1400000
52	富	州	17654	12358	512000	87000	425000
53	瀘	西	29919	23845	160000	100000	60000
54	師	宗	9970	6979	113000	37000	76000

55	彌勒	24038	12019	1095000	756000	339000
56	邱北	13412	8342	564000	94000	470000
57	華甯	20792	16634	1080000	648000	432000
58	西畴	27429	16457	84855	50913	33942
59	曲溪	6330	4431	10000	9000	1000
60	甯洱	14044	9831	268000	214000	54000
61	景谷	17904	12621	82000	58000	24000
62	墨江	24961	19219	150000	10000	148000
63	思茅	5573	2786	144000	108000	36000
64	元江	18319	12823	94000	36000	58000
65	新平	12775	11625	152000	76000	76000
66	瀾滄	37468	21656	503000	161000	342000
67	鎮沅	11038	7760	29000	19000	10000
68	景東	32074	16165	179000	70000	109000
69	緬寧	16809	13511	247000	105000	142000
70	江城	5759	4147			
71	雙江	11466	8255			
72	車里	7559	5442			
73	五福	7166	5158			
74	佛海	5513	3859			
75	會澤	58413	40889	206000	96000	110000
76	鎮越	5150	3708			
77	六順	6634	4776			
78	騰衝	52596	36817	313000	232000	81000
79	龍陵	18725	16722	180000	80000	100000
80	保山	67045	44471	214000	161000	53000
81	大理	16192	11027	134000	131000	3000
82	順甯	42612	34409	260000	144000	116000
83	鎮康	23823	20460	102000	32000	70000
84	永平	7596	6381	138000	134000	4000

85	祥	雲	21067	14747	208000	146000	62000
86	洱	源	11297	8857	104000	70000	3400
87	鄧	川	7157	4695	74000	51000	23000
88	雲	龍	15214	10649	183000	93000	90000
89	鳳	儀	10402	7666	70000	59000	11000
90	雲	縣	22912	16038	218000	90000	128000
91	漾	濞	5059	3556	38000	37000	1000
92	姚	安	18099	12099	177000	114000	63000
93	華	坪	14414	10089	527000	318000	209000
94	蒙	化	36884	22130	276000	132000	144000
95	彌	渡	17672	15699	117000	60000	57000
96	鶴	慶	15309	13778	201000	181000	20000
97	劍	川	13501	9450	80000	55000	25000
98	中	甸	6034	5114	85000	34000	61000
99	麗	江	28375	14188	208000	125000	83000
100	維	西	9107	6858	66000	20000	46000
101	蘭	坪	12409	7445	101000	34000	67000
102	大	姚	14809	14512	96000	48000	48000
103	永	仁	15653	10957			
104	賓	川	18232	16409	225000	112000	113000
105	驥	豐	5995	4196	212000	127000	85000
106	鎮	南	16712	11698	128000	80000	48000
107	永	北	22276	15593	178000	12500	53000
108	威	信設治局	7606	5324			
109	金	河設治局	6380	4466			
110	靖	邊設治局	14769	10338			
111	猛	丁設治局	3352	2346			
112	臨	江設治局	2072	1450			
113	干	崖設治局	5475	3833			
114	盡	達設治局	5111	3578			

115	龍川設治局	2272	1590			
116	猛卯設治局	4599	3219			
117	芒遮板設治局	7907	5535			
118	濾水設治局	3434	2404			
119	阿墩子設治局	1214	849			
120	上帕設治局	4316	3021			
121	知子羅設治局	3280	2296			
122	菖蒲桶設治局	1985	1390			
總計 122		2,338,272	1,659,364	27,896,183	12,592,603	15,303,680

註： 1， 總戶數係根據雲南民政廳民國二十二年戶口總調查冊所錄。

2， 農民戶數係按國府統計處之數字比例折算而成。

3， 田地總畝數係根據國府統計處所發表之數字，惟昆明西疇等十一縣，則根據雲南清丈處之清丈報告。

4， 昆明西疇等十一縣之水旱耕地面積，按國府統計處之水旱田比例折算，其餘縣份則根據國府統計處之數字。

根據上表統計結果；全省農戶佔總戶口之百分之七〇·九六，全省耕地總面積（缺八縣十五設治局）為二千七百八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三畝，水旱田之比例，水田佔百分之四五·一四，旱田佔百分之五四·八六。

## 第二章 雲南的政治經濟概況

### 1. 民政

雲南民政總括看來，尙屬進步。但與腹地省分同犯名不副實的毛病。查雲南有百零七縣及昆明市中，有四十八縣名爲完成自治，但自治的實質，并不是代表人民的利益。各區長多是由自治學校卒業的青年學子，并經政府指派。其中認真辦事，肯爲人民謀利者，亦尙有之。

警察行政，各縣均有，條理尙欠整齊，例如警察人數不能與戶口或人口爲比律。槍支亦不全，

保衛團各縣及各設治區均有。人數不定，槍枝多於人數。但槍枝甚壞，槍數約共九千餘枝。

除正式軍隊以外，縣政府及其他有統計的槍枝在一萬五千以上，可知道雲南地方之不靖，且每到村中小市鎮，都可看見許多碉樓林立，作爲禦匪擊匪的保障。

根據二十一年雲南民政廳全省戶口總調查統計報告書，雲南的人口約一一，七九五，四八六。其分佈狀況，平原每方英里約四百餘人，山地約四十餘人除老年及未成年外，其職業分類如下：

農人 二,四三七,六八四 四三.七四%

工人	七〇九,三九七	一二.七三%
商人	一六九,六〇二	三.〇四%
學界人	四三,五〇三	〇.七八%
軍政界人	五六,四八二	一.〇一%
家事人	一,六二八,二八一(註)	二九.〇四%
自由業人	二六,〇九三	〇.一九%
不正當業	四〇,〇四七	〇.七二%
無職業	三五二,五三七	六.三二%
廢人	一三四,九八九	二.四二%
計	五,五七二,八八二	一〇〇.〇〇

(註) 家事人即各界家中婦人

雲南全省自治，已完成者計有四十八縣，其西南部與西北部因地而遼闊種族語言之複雜，則設立設治局，委任佐治人員治理之，茲將雲南全省自治及警衛人數列表於下。

縣名	自治	警察		保衛	
		人數	槍	人數	槍
昆明市	完 成	785	418	116	82
昆明縣	完 成	42	27		
富民		23	10	91	136
晉寧	完 成	34	14	46	59
呈貢	完 成	33	29	35	91
官良		23	52	51	138
易門	完 成	26	10	71	160
安寧	完 成	28	10	81	25
祿豐	完 成	14	14	131	92
羅平	完 成	45	17	68	
嵩明	完 成	23	18	31	61

昆	完	21	11	57	242
武	成	10	14	57	
文	成	11	7	61	172
祿	成	11	10	32	85
澂	成	36	20		
玉	完	50	52	74	206
江	完	16	6	114	150
路	完	34	7	21	14
曲	完	44	141	61	69
露	完	22	17	101	110
陸	完	52	12	67	81
羅	完	14	0	70	
尋	完	52	7	28	25
靖	完	36	20	151	98
益	完	28	0	78	91
良	完	23	10	71	121
平	完	28	6	120	94
甸	完	39	4	71	91
威	完	116	11	23	327
龍	完	22	12	55	84
彝	完	67	46	61	84
澤	完	12		46	86
家	完	23	13	41	38
通	完	22		121	61
關	完	14	10	41	38
善	完	23	4	85	145
江	完	27	24	31	
甸	完	10	9	94	258
雄	完	18	17	41	43
良	完	63	47	41	43
雄	完	14	20	126	110
通	完	46	50	55	173
拍	完	78	26	325	82
定	完	11	2	235	
興	完	12	10	45	
津	完	22	14	41	
自	完	60	38	45	69
舊					
水					
西					
山					
屏					

## 雲南省農村調查

祥	洱	成	43	8	37	82
源	川	成	19	42	120	
雲	龍	成	22	35	157	
鳳	儀	完	62	65		
雲	縣	完	40	42	128	
灤	湧	完	36	20	120	
姚	安	完	14	35	167	
華	坪	成	31	12	45	123
蒙	化	完	6		71	
彌	渡	成	56	26	31	
鶴	慶	完	29	20	41	140
劍	川	成	25	10	121	216
中	甸	完	37	38	61	
麗	江	成	12		19	
維	西	完	33		109	109
蘭	坪	成	16	10	54	52
大	姚	完	11	3	96	124
永	仁	成	23		101	
鹽	豐	完	12	7	51	72
鎮	南	成	24	10	46	
永	北	完	13		81	
寶	川	成	67	33	45	
威	威	完	79		164	101
信	河				52	15
金	靖				71	
靖	邊				35	17
猛	丁				35	45
臨	江				21	24
千	崖					
達	達				24	
臘	川				20	
猛	卯				45	
芒	遮					
瀘	水				80	6
阿	墩				27	33
上	孜				11	6
帕	治				40	43
知	羅					

菖蒲桶治局				17	23
合計 123	48 完成	3719	1914	8297	9114

## 2. 教育

雲南省之教育經費獨立始於民國十八年三月。自十九年度起，逐年收入，均有增加，平均每年約滇票五百萬餘元（合大洋六十三萬元）。該款來源是由省府決議，指定捲煙特捐作為全省教育專款，并規定該項特捐未實行整理增加收入以前，若有不敷，應由財政廳如數撥足。經費既已確定，雲南教育，今後當有發達的希望。滇省的教育，在滿清時已有相當基礎。宣統三年教育經費即達四十餘萬兩（國幣六十餘萬元）。民元時。亦不下六十三萬餘元，至民五護法軍興，庫款支絀，經費減至十四萬餘。民十二年以後幣價低落，學務人員之精力殆大半疲於經費之奔走呼號，難有進展。民十七，滇省政府召集整理內政會議，教育廳乃提出「請劃撥教育經費保障其獨立」之議案。至十八年，始得圓滿結果。教育經費全恃捲煙特捐共分三種徵收：

(一)紙捲煙捐率分爲下列十六項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每十枝	○	○	○	○	○	○	○	○	○	○	○	○	○	○	○	○
捐 銀 數	•	•	•	•	•	•	•	•	•	•	•	•	•	•	•	•
元	○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 (二)葉捲煙捐率分爲下列二項

## 甲。外國或外省

一等(大枝呂宋煙)每枝納捐一角至三角二等(小枝呂宋煙)每十枝納捐一角至三角

## 乙。本省造葉捲菸分五等

一等每百枝納捐一角八仙至二角

二等 一角六仙至一角八仙

三等 一角至一角二仙

四等 六仙至八仙

五等 四仙

## (三)菸絲其菸葉捐率分爲下列二項

## 甲。菸絲分三等

一等每擔值國幣一百元以上者納費二百元

二等每擔值國幣五十元以上至百元者納捐一百元

三等每擔值國幣五十元以下者納捐五十元

## 乙。菸葉分三等

一等每擔值國幣一百元以上者納捐一百元

二等 五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納捐五十元

三等 五十元以下者納捐二十五元

滇省教育經費之分配如下

## 二十一年度教育歲出預算表

(單位舊滇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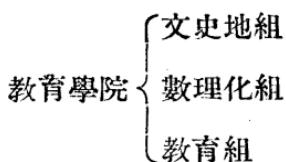
款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省辦學校教育費	二,二九六,四七〇元	大學由省庫補助一九四,
第二款各校學生獎助學金	五四五,一〇〇元	二八〇元
第三款省辦社會教育	四一一,九八八元	
第四款留學費	四〇六,四四〇元	
第五款縣市私學	一三七,九一六元	
第六款學術文化團體補助	二九,七〇〇元	
第七款經費管理費	一六二,六三〇元	
第八款教育廳及附屬機關費	一〇五,〇〇〇元	
第九款各縣區義民教育補助	四八七,四五〇元	
第十款預備費	二二九,一三四元	
合 計	四,八一一,八二八元	

滇省最高學府為東陸大學，校址在昆明。該校發起於民國九年。

十一年籌備成立，始辦預科。十四年春辦文工科。因須提高中學程度，故於十六年春辦附屬中學。十七年第一屆本科學生畢業。民十九停辦預科及中學。校制一切均遵照中央法令辦理。現校內各學院分系如下：

文理學院 { 政治經濟系  
                  法律系

工學院 { 探礦冶金系  
                  土木工程系



### 醫學專修科（為將來改醫學院之準備）

全校學生約共二三百人，職員六十餘人，教員六十餘人。

每月經費共現金一萬一千八百元（合大洋八千二百元）。

中等教育及師範機關全省共有八十所，普設於六十餘縣，約每二縣有中學一所。

### 全省小學統計約如下

	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	幼稚園
省立	六校	六校	二校
縣立	二二八校	八七四校	
區立	四一一校	八,五三六校	一校
學生數	四〇,二四五人	四〇七,〇一四人	一,四〇三人
教職員數	二,七四三人	一五,二六五人	五九員

根據雲南民政廳二十一年雲南全省戶口總調查統計報告書，成年（十九歲以上）的識字人數，僅百分之九·三（識字者四八五，五四一人不識字者四，六六三，二三九人），而十三歲至十九歲的識字者增至一〇·三（內識字者二五六，一一三人，不識字者一，二六六，〇三〇人）；學齡兒童識字人數又增至百分之十六半（已入學者二八七，二九三人，未入學者一，四五〇，二七五人）未始非教育逐漸普及之表現也。但昆

明城裏仍不免有私塾，鄉間小學雖掛學校牌字，教員仍是教小學生讀三字經，百家姓，論語，詩經。其所以如斯者，缺乏人材為最大原因。不但小學如斯，所見中學，程度亦不甚高。據在大學教書的朋友談，亦感覺人材的缺乏。聞教育界黨派意見甚深，此誠為學術進步之大障礙，亟須改革者也。

### 雲南省城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即文廟舊址，因陋就簡，改為六部，每部設備尚屬完全。遊覽人亦踴躍。讀書室雜誌報紙閱覽室，都常有不少讀者。該館歷史是由民國十九年始辦雲南省立博物館及民衆圖書館。二十一年改名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一切組織都是按照教育部頒行的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辦理。現已有總務，出版，閱覽，陳列，健康，推廣諸部。每月經常費不過國幣千元（請參看照片）。該館的組織內容及經費如下：

名 稱	職 員		組 織					
	男	女	健	推	出	總	閱	陳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三十八人	一人	康	廣	版	務	覽	列
總計三人九人								
活動場所								
館址所在地	職員資格				閱書室			
	大學畢業者	高師畢業者	專科學校畢業者	中學畢業者	通俗演講會	美術研究會	民衆音樂室	科學陳列室
昆明市孔廟內	三人	四人	九人	六人	民衆生活週刊社	民衆畫報室	民衆叢書編輯處	衛生陳列室
成立年月	八人	九人	八人	九人	國術研究會網球場	乒乓球室	兒童運動場	美術陳列室二
二十一年四月	八人	九人	八人	九人	兒童運動場	星期旅行團	普通	古物書畫陳列室
館長					此外尚有設計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等組織			
陳玉科								

		經費					
經常歲入數	臨時費歲入數	歲出數					
		職員薪俸	事業費	辦公費	修繕費	推廣費	出版費
九六〇〇〇	定數	七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來源	來源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同上						

## 3. 財政

雲南的財政，在清時常受黔川兩省之協助。民國以來，雖協助中絕，尙能自給。自民國四年以後，因護國軍討袁，軍需異常擴大。截至民十八，無日不在內戰空氣中，所以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政府為彌縫計，鑄造劣等現幣，發行紙幣，致使財政更加紊亂。加以政府及土匪向農村捐款，徵夫，徵糧，徵稅。小匪四出，雞犬不寧。尙幸該省民氣不開，交通不便，外國貨物輸入不多，風俗儉樸。自民十八以來，財政漸次整理，頗有成效。茲將二十年度收支預算照錄如下：——（根據雲南財政特刊，二十年財政廳印行）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收入統計表

稅目	二十年 收入概算	每年平均 應收數	半年實收數	備考
田賦及附稅	1,100,000.00	91,666.66	268,756.90	照銀本位計算
牲屠稅	450,000.00	37,500.00	785,914.06	
商稅	160,000.00	13,333.00	32,537.76	
茶稅	40,000.00	3,333.33	22,370.51	
糖捐	260,000.00	26,666.66	43,395.45	
錫稅	750,000.00	62,500.00	167,142.20	
厘金	530,000.00	44,166.66	144,107.56	
布紗雜貨附捐	700,000.00	58,333.33	232,301.87	
煤油化粧品附捐	500,000.00	41,666.66	22,944.72	
川鹽捐	150,000.00	12,500.00	47,832.72	
菸酒稅	500,000.00	41,666.66	177,406.12	
契稅礦稅官租及各項雜收	110,000.00	9,166.66	130,127.96	
河口俱樂捐	60,000.00	5,000.00	6,212.62	

## 雲南省農村調查

鹽 稅	840,000.00	70,000.00	520,000.00	根據鹽務稽核所稅收概算之數
軍 餉 捐	800,000.00	66,666.00	402,440.94	根據鹽運使署函報預算數
禁 烟 罰 金	4,060,000.00	338,333.33	1,442,081.29	根據禁烟局呈報預算數
造 幣 餘 利	48,0000.00	40,000.00	200,000.00	省令每月以紙幣十萬元解難補助軍政臨時費其餘解整理金融委員會省府議決撥充建設修路經費
印 花 稅			15,836.20	
箇 舊 俱 樂 捐			154,212.62	
消 費 稅			812,672.93	
總計	本位幣	11,490,000.00	957,499.94	5,028,244.43
	紙 幣	57,450,000.00	4,787,499.70	25,141,472.17

雲南省財政廳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支出統計表  
(照銀本位計算)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臨 時 支 出		上 年 度 支 出	合 计
	元	元	元	元		
黨務費	51,320.00		2,375.00			53,695.00
陸軍費	1,136,103.49		1,144,487.25		17,539.61	2,298,135.35
省政府費	27,436.51		183,846.93		1,345.68	212,692.12
民政費	109,662.99		70,726.57			182,052.43
財政費	164,126.22		20,500.17			184,626.39
教育費	47,452.40		11,440.00			58,892.40
建設費	122,730.74		10,744.46			133,475.20
農礦費	14,289.33		92,004.80		1,112.84	107,406.97
外交費	6,397.44		4,275.87			10,673.31
司法費	39,140.13					39,140.13
市政費	142,139.15		4,706.18			146,846.33
各項補助費	25,393.12		4,237.04			29,630.16
雜費	36,814.97		42,284.32		1,728.00	80,827.29
整理金融款			2,429,094.58			2,429,094.58
交通費	22,837.09		*			22,837.09
總計	本位幣	1,945,848.58	4,020,723.17		23,389.00	5,989,960.75
	紙幣	9,729,242.90	20,103,615.85		116,945.00	29,949,803.75

註：根據雲南財政廳之統計，紙幣五元抵本位幣一元。

據深悉雲南財政者言：該省收入，每年至少在一千六百餘萬以上。目下財政，亦算能實現統收統支，但財政前途，仍不容許樂觀。因若將來雅片禁絕，收入頓減少半數。以交通不便，工商不發達的時期，一時要增加歲收百分之五十，是萬不可能的。如須澈底禁煙，則除中央補助經費，同時改良農業，振興工業，以增加收入外，別無良法。況雲南地域遼闊，約百餘縣，每年行政費預算至少四百四十餘萬元，較之江浙祇及七分之一。以邊疆之省，界於二大國領土之間，行政費用如此之少，可算省無可省了。現時因為政費不豐，致使邊疆的吏員，難免貪汙，諸事更形腐敗，不可不注意也。

雲南的苛捐雜稅，我們調查所得不多，其性質異常複雜，因雲南捐稅全省頗不一律：因人而異，因地而異，因事而異，因時而異。比較普通的有：門戶攤派，屠宰，酒稅，人馬店，館店，斗稱，戲園，小號，碾，船，押號，棧，油行，路捐，攤子，水款，牙捐，布捐，皮捐，黨務，米代等類。帶有地方性的有旱碾，水碾，獸毛，杉板，各項兜捐，川煙，板橋。

又有同一捐而巧立名目作幾種收法者，如屠宰捐可分為官肉，牲屠，肉案，胖猪，屠案，屠宰驗查等。

現政府擬將雜稅取消，而附加於田賦上。上上田每畝加稅至六角，中上一角一分二釐，下上四分。

雲南的通貨最通行的共有三種：

(一)新滇票，係雲南省立富滇新銀行最近所發行。目的在改良該省幣制，取消舊滇幣，以後擬一律通行新票，現規定每新滇幣一元換該

省所鑄之銀質半開幣（每枚五角）兩枚（即一元）。

（二）半開銀圓係該省歷年來所鑄，重量三錢六分，即二枚合七錢二分。所以二枚等於一元。但因為匯水的關係，早晚時價不同，大概三個半開幣可以換國幣大洋一元。半開幣在市面上換新滇票，雖名為一元兌三元。但收用銀幣的人對半開銀元仍有新舊之分，此由於銀之成色不同。最喜用的是清末時所鑄者；以唐督以後龍主席以前的為最劣。

（三）舊滇幣係唐督滇時富滇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因政治的變遷，原來一元紙幣可值半開銀幣一元（二枚），現時舊滇幣五元；只可換半開幣一元；舊滇幣七元五角只能換國幣一元。人民所受的損失，可想而知。

#### 雲南財政之主要收入——鴉片稅

初到昆明，就看見勞動市民很多是帶了一副無精打彩的樣子。我們坐人力車都要注意選擇強壯的車夫，不然不是使你達不到目的地，就是二步一喘，三步一停。昆明市的機關，一般的商店和手藝店，日間都是開門甚遲。以昆明之微，人口不過十四萬餘，據說每日要銷熟煙約八千餘兩。坐在四等的小火車裏面，一個車廂裏也可以發見一二個煙燈。由昆明到昆陽的小輪船，不過三小時的航程，也有人要煙燈橫陳的過癮。煙癮之養成大約不外下列數因。

1. 富人無事做，吃煙以消閑，因而成癮。
2. 因病吸煙治療而成癮。老百姓因無知識，醫生又沒有好的。

凡一生病，都以鴉片煙為醫百病之良藥，因為多吸鴉片，可使知覺麻醉，如牙痛，濕氣，花柳，甚至如腳指痛，都以吸鴉片煙療之。

3. 因娛樂而吸者。社會缺少正當娛樂。青年多流於賭與嫖。  
嫖賭必以吸煙補神，終致成癖。
4. 勞動階級每因勞動過度，常吸一口煙，可得暫時的舒暢，因而成癮者不少。
5. 由社交應酬，普及更快，致使家中婦女受害者亦不乏人。

雲南因為（一）官不禁鴉片，（二）鴉片煙價廉，所以煙毒已深流入了上中下各種社會。有癮的人雖無確實的統計，在成年的男子總有百分之三十五乃至四十。若是外省人到了雲南，一旦染了此癖，則永無出雲南而回家鄉的希望了。

吸煙的人，無論任何人都說煙是世界上最可惡的東西。吸煙有煙癮者，莫不希望政府澈底禁煙。在吸煙人心理，只要市上無買煙所，當然成為不戒自戒了。反之，只要有買處，煙癮者雖明知犯法，亦非買一點來暢快一時不可，所以各地禁煙不成，不由於人民的反對，實在於政府的斂財。

鴉片為害雲南農村至為明顯。大約農家的衰落十分之八是由於吸煙。凡一家農人的興旺，全靠當家（主人）為人如何。若主人一朝將鴉片成癮，家中一舉一動，都由緊張而變成鬆緩了。因此田園荒蕪，收入低減，而消費方面特別增加。除購煙與納煙捐需款外，還須增加醫藥費。五口之家，因而家破人散，其慘不可言狀。因此男則為盜，女流為娼，小則為害一方，大則為害社會。加以吸鴉片成癮後，都不願努力工作，得過且過，至財產用盡，則思為非作歹。有本領的則造羣結黨，以為綠林豪傑，無能的只好偷竊農產品或四季小菜，至使農村無不受害。農

人爲預防損失計，或不敢種植小菜花菓；或稻穀之類不待成熟，即提前收割，以免偷盜。可見間接直接農村受其毒害，實難言其萬一。如鴉片煙不禁絕，賊盜則不能消滅，地方絕無安寧的可能，爲害農村前途，實可歎也。

雲南當局，莫不認禁煙爲目前的急務，但雖如此說，事實上卻不易辦到，因爲雲南煙一旦禁絕，財政收入則必大減少，況且除特稅，附加稅，地畝捐等等收入都出於鴉片外，尚有價值一、二千萬元的特貨輸出，可以從外省換來大批的洋紗布疋等，這都是雲南當局看得到的，因此雲南的禁煙，非中國全部禁煙有具體辦法後，是不可能行的。但他們雖在此困難環境之中，還在想設法改良寓禁於徵的辦法：

(一) 禁種，放棄多種多罰的辦法，而採取限種改種的政策，以每年遞減，五年完全改種他種農產品，以免農村經濟之受恐慌。

(二) 禁運，採統運統收政策，不使私漏。

(三) 禁吸，採取公膏辦法，使已成癮者，自由戒除，日漸減少，未成癮者，無法玩弄，不再增加。

#### 雲南鴉片稅

(一) 地畝捐，凡種鴉片之田畝，除納正當糧丁以外，須再納一種特別稅，名曰地畝捐，(又名禁煙罰金)。近來由禁煙局酌量情形，限定各縣最高種煙畝數，每畝須納滇幣十五元，若超出所指定的畝數，須預先呈報，照章納稅，不然被區公所查出後，罰十分之三，經縣長查出，罰十分之五，經禁煙局查出倍之。所以雲南百零七縣十五設治局，每縣平均八千畝，每年的地畝捐，約在舊滇幣一千四百萬元以上（罰款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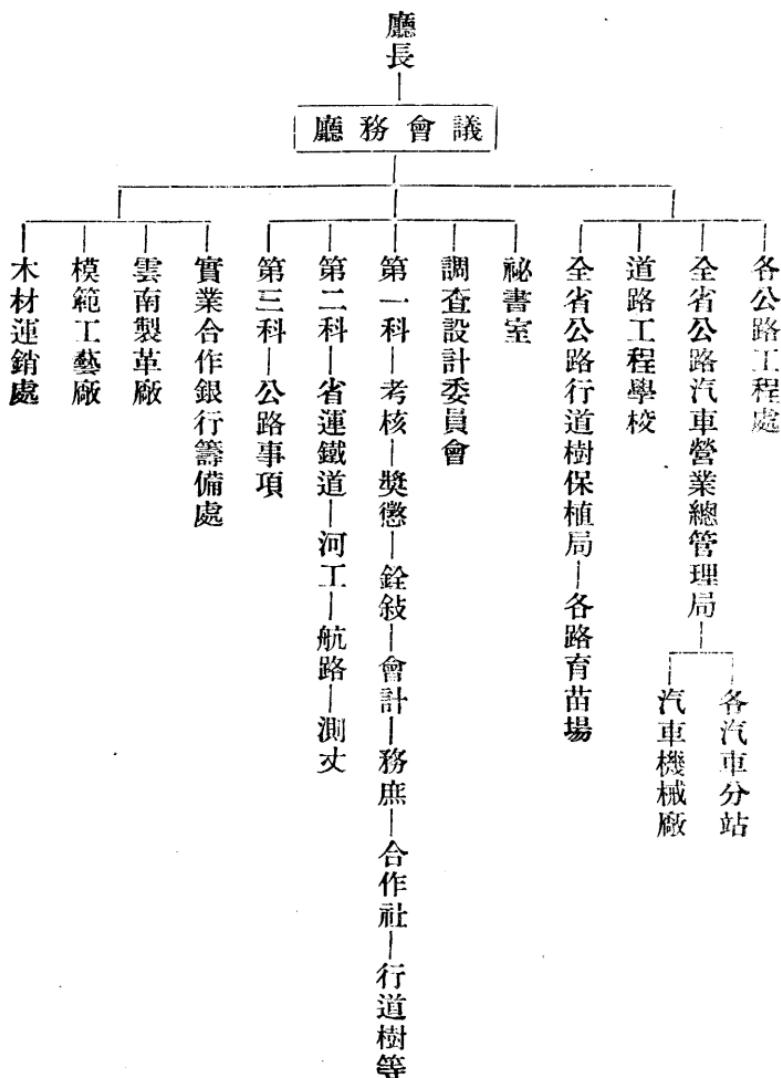
(二)特稅，凡農民所收鴉片，不得私自輸出他省或他國，須經小商人收集，運至昆明省城，經特許的商人收買，由商人報關，每百兩生鴉片煙，須納特稅舊滇幣百元，報關五元，公路捐二十五元，據說每年僅特稅一項，約舊滇幣兩千萬元以上，報關公路捐約六百萬元以上，此外在收買鴉片時，由富滇銀行放款，每百兩煙土須放款滇幣三百元，該放款由該特許商人在輸入地（如梧州廣州南寧上海香港等處），以該銀行牌定的匯價償還，因此可以避免商人操縱匯水。關於禁止私運煙土，定有章程，凡在邊地三十里以內，係向邊地運輸者，應即截回，照現行稅率罰十分之五外，勒令交保，運省城納稅存儲，由特許商運出。

#### 4. 建 設

##### 建設廳組織

建設廳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其組織詳下表，主管事項，原有公路，郵政，電報，農林，工，商，礦，水利，航空，新市，新村合作事業等十二項之多，改組後，即將農林，礦，工，商，水利等項劃歸實業廳辦理，故現在的建設廳主管事項僅九項，即公路，郵電，行道樹，河工，航政，新市，新村合作事業，鄉道，縣道等九項而已。

## 建設廳組織一覽表



(一)公路 昆明市環城公路的寬度，普通為三丈六尺，然最寬者亦有至七丈二尺，最窄有二丈一尺者。城市以外的公路分省道，縣道，鄉道三種，省道寬二丈一尺，省道已擬定者有六：(1)滇東北路即由昆明經嵩明尋甸會澤魯甸照通至四川邊界之灘頭。(2)滇東路由嵩明經嵩益宣威或經陸良宗師羅平達貴州邊界。(3)滇西路由昆明安寧祿豐廣通楚雄鎮南祥雲大理至麗江達西康四川邊界。(4)昆剝路由嵩明宜良路南彌勒開遠文山廣南至剝隘達廣西邊界，而與百色聯絡。(5)滇南路由昆明呈貢昆陽玉溪峨山新平墨江普洱思茅至打洛通緬甸邊界。(6)滇北路由昆明經富民羅次武定元謀以達川邊。現已成的土路，我所經過的有：1. 東北路已達羊街，2. 東路已達西靖嵩益，3. 西路已超過祿豐，4. 滇南路已達玉溪。長途汽車，每路均已設立，並且各路均有商辦長途汽車，因官辦長途汽車，管理欠完善，無利可得，諸種設備亦較商辦者為劣，且車價油價，滇地均較上海高出一倍有餘，又因匯水過高，一般人民無能利用，所以顧客甚少，加以官商競爭更不能獲利矣。因之建設廳除應得之政費外，收入毫無，所以建設亦難進展。公路工程沿路雖均在動工，然人民之服征役者，大有不堪其苦之勢，觀一戶常服征役至一百五十餘工者，即知其梗概矣。加以滇省人才缺乏，技術人員不敷分配，常有築成之路一經雨季即形崩壞。至於橋樑涵洞更成問題，除石木材料以外，其他價資俱高，而且無技術人材，建築上不免有許多困難也，如能先將昆剝路修通，則滇貨可由廣西百色出口，可免法人之剝削，又北路修通。糧食藥材大部份均可以由金沙江而出揚子江，是為雲南最重要之公路。北路較短不成大問題，昆剝路甚長，非三五年不能竣工。行道樹已着手辦理，各縣

建設局亦均有苗圃設立。

(二)郵電 建廳之對於郵政除各縣要求增設分局或代郵處轉呈總局酌量增設外，其他一切事項均不能干涉，雲南有郵局四十三所，代辦所百九十所，民國十七年收入為一，三八七，七五三元，而支出一，五五三，〇〇〇元，所以每年約虧補十五六萬元。雲南對外貿易，貨物之量小者，運轉上利用郵政小包為多，因為省內無轉運公司並可避免法國人檢查及課稅的麻煩。

雲南電報局直屬中央，省政府僅有保薦局長之責，故局內一切行政也不便過問，現無線有線分設兩局，為管理方便計只設局長一人，統管兩局電務，茲將大勢情形分項寫於下：

1. 電政管理局 該局遠在光緒十二年，線路東達川黔，西通英緬，南聯法越，直接粵西，國際交通，國防耳目至為靈便，自護靖諸役之後，雲南成為西南重心，所有川黔粵閩贛湘鄂諸省籌備軍國大計，靡不由電報傳達，電局幾致專供軍用，商電幾絕，因之收入減少，交通部對於歷來協濟，亦因此停止，是以業務至民八以後一蹶不振，至民十三，盜匪蠭起，萑苻遍地，民十四以後，電報幾無百里之通，至民十七年八月由財廳撥滇幣十七萬元委電工學士蕭君揚勘接辦整理，始修理舊線，十八年又添設滇黔線，由昆明曲靖平彝盤縣，現已修復及新架線路長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九里，設分局三十七，現在全區的收入，已達四十九萬元，比較十七年之收入七萬六千餘元，幾增七倍矣。

2. 無線電原先用長波，僅能與奉天廣東之中國電台，及天津河內之法國電台通報，所有軍政商務電報，大都由河內電台轉達，電費既高，往

來復滯，不惟壟斷消息，抑且利權外溢，十七年改用短波後，乃由電局竭力與國內各電台聯絡，試驗結果與南京滬川黔香港各電台直接通電，凡前由河內轉之各電，至是概由上海轉矣。迄今與滇台直接通報者，計有二十三台，凡從前各有線局所收由外國水線經轉之京津港滬各電，一律拍至省局者，現已改歸無線電局經轉，不惟官商電報可期迅速，而發報人責任亦減輕不少。在十七年僅有百瓦特發報機一部，十八年秋又增一部，十九年夏增二百五十瓦特發報機一部，現無線電局共有收報機四部，百瓦特發報機二部，二百五十及五百瓦特發報機各一部，故同時可與四個電台通報，不可謂非雲南建設上之一大進步。

雲南省最近四年收發官商數字表

年 別 類	收 報				發 報			
	官 電		商 電		官 電		商 電	
	通 數	字 數	通 數	字 數	通 數	字 數	通 數	字 數
17年	1,587	325,660	6,891	295,122	1,349	758,728	4,172	84,253
18年	1,627	299,677	8,698	312,872	1,476	154,830	7,055	135,480
19年	1,216	217,452	11,472	354,324	1,189	144,613	10,812	206,277
20年	722	122,790	14,217	365,905	714	84,218	14,782	286,274
合 計	5,152	965,579	41,278	1,328,223	4,728	1,142,389	36,821	712,284

昆明市也有電話局，不過是用單線而已，用戶僅四百八十戶，其中商店約一半，官署機關及私宅用戶約一半。

(三) 滇越鐵路 雲南之滇越鐵路在西歷一九〇一年開工一九一〇年正式通車，現在里長，由海防到河口三八七公里（須十二小時三十七分），河口至阿迷二二〇公里（須十小時十六分），全程單軌，寬一公尺，由河口至昆明有地碉百六十餘，全路大小機車八十六輛，客車二百

二十輛，貨車九百三十餘輛，民二十及二十一年之收支狀況如下：

(均以安南幣計算)

(單位元)

年別	客車收入	貨車收入	合計	支出
20 年	13,313,371.35	30,023,162.61	43,336,533.96	41,208,025.20
21 年	11,209,393.50	29,882,228.10	41,091,621.60	37,675,960.08
合計	24,522,764.85	59,905,390.71	84,428,155.56	78,883,958.28

### 運 輸 數

年別	客 數	貨 物 (單位頓)
20 年	3,199,101	417,699
21 年	2,711,390	371,762
合計	5,910,491	789,461

箇碧鐵道，長約百餘里由滇越線之碧色黑驛經蒙自線至箇舊錫礦廠，詳情未悉，

(四) 昆明市 昆明市的建設，昆明市全城面積僅七十五方里左右，人口約十四萬三千七百人，市內建築物在昔各街皆爲有簷口之瓦房，其高度不過六七尺，居住甚感不便，至繁華之街市，如馬市口，南正街，文明街等處，已改築規模較大之樓房，城外之三市街，金馬街，護國街等處，外省商人較多，其建築多優良之西式房屋，高度二三層不等，主要交通工具是人力車，汽車全城只有二三輛，省政府主席出街多用轎，前呼後擁，頗爲威嚴，有時亦乘汽車，該市有環城馬路十八里，寬三丈六，其

餘寬窄不一，路之建築或用方塊石或用大片岩。

(五)工廠 雲南兵工廠，規模不大，工人約一千二百人，除銅用本地產外，其餘一切材料均由香港或法國輸入。日出十五萬步鎗彈，十五萬野礮彈，二十枝步鎗。

· 雲南的火柴工業，民營者頗為發達，昆明大理兩處均有，共不下二十餘家，但資本不過數千元乃至一二萬元，製品不良，各種原料藥品均購自外國，惟梗多用本地造。

雲南釀造業原料多用高粱麥穀，無大規模之釀造廠，生產量亦不明，法國白蘭地酒輸入頗多。

模範工藝廠，可以造碾米機及壓麵機，有男女技工學徒二百人，設備頗好。

建設廳製革廠，於十九年成立，資本二十萬元，由財政廳撥，產品為皮革，陸軍用品，及靴鞋等，每年出產總價值十五萬元上下。

雲南的水上交通甚不發達，有之亦不過在昆明附近之滇池，可以行舟，通鄰縣之安寧，昆陽，普寧等處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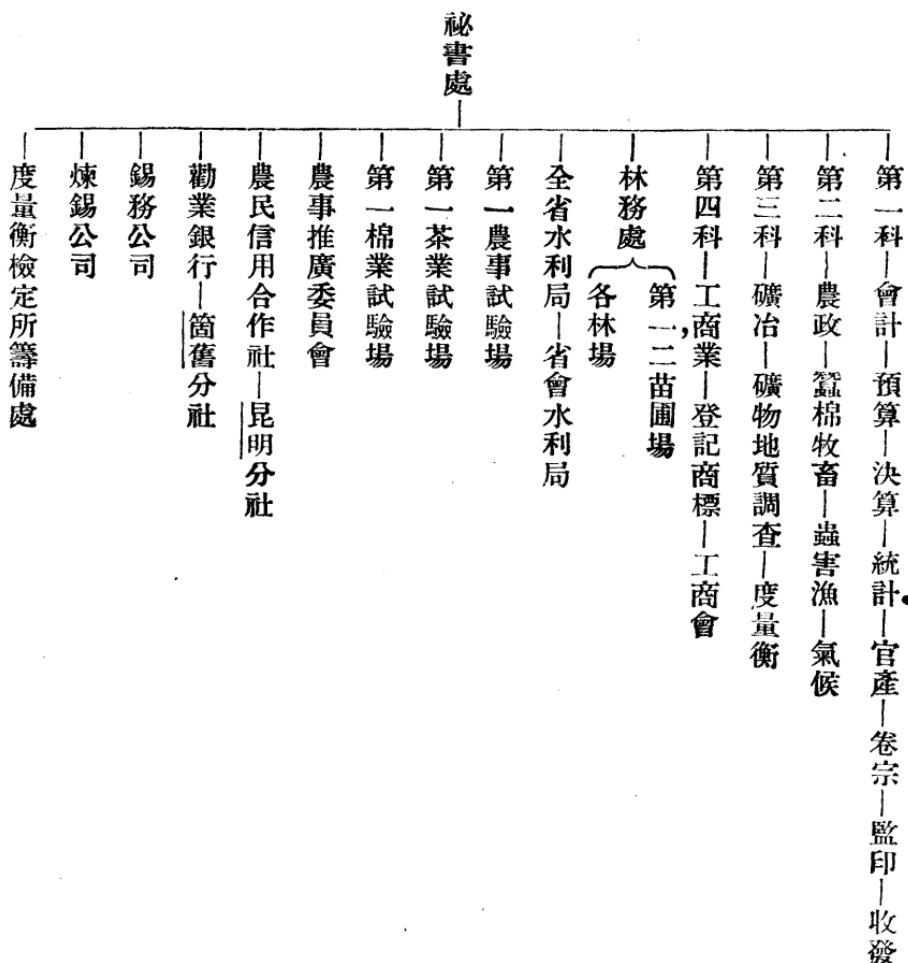
航空亦時見有飛機在昆明的高空飛翔，為數只有八九架，且係軍用，民間航空，目下尚談不到。

## 5. 實業

### 實業廳組織

雲南省政府的組織除建設廳以外有實業廳，原由農礦廳改組而成，其組織系統如下：

## 實業廳長



(一) 實業概況 雲南地居邊陲，交通不便，且鄰邦省分，文化俱不甚高，所以雲南的商工業被外國侵害者似不如長江流域之甚，人民用洋貨的成分，亦遠不如長江流域之多，民四以後，常與四川貴州廣西內戰，因此公私經濟俱破產至不可收拾之程度，一旦內爭平息，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內政自可納入正軌矣。

雲南之對外貿易，據年來海關的統計，每年雖有四五百萬兩的入超，但以鴉片煙之輸出可以抵銷有餘。

雲南之主要進口貨爲洋紗疋頭，次爲燭、膠、油、皂。至洋紗大批輸入的原因，當由於棉產量少，不敷使用，每當棉花開花結實的時節，雨水太多，致棉產備受損害。所以該政府對於棉產非常注意，現已成立了棉業試驗所，試種早熟棉或木棉。同時該廳對於山林培養頗知提倡，亦爲調和氣候促進棉產辦法之一種。疋頭洋紗的輸入，固多爲日本英國產品，然中國貨亦不少，從蒙自關輸入的約半數爲日英貨，其餘則爲中國貨，思茅騰越關入口貨完全係英國貨，及少數日本貨。在城市或交通繁盛之口岸，多點洋油燈，及有公路交通後，多用汽車，所以洋油入口不少，這種漏卮在雲南只有藉水力發電可以制止。該廳亦曾注意及此。

(二) 雲南之農業 雲南平原區域之農產，比較腹地豐富，水田可以有兩季收穫，第一次種稻，第二次多種鴉片或蠶豆，麥，油菜，豌豆等，較瘠之田亦可種蕎麥，馬鈴薯等，在內地十二月本屬嚴冬時節，約在降雪時，而滇省仍滿地青綠，芳香刺鼻，猶如四五月天氣，冬季在昆明所吃的蔬菜，如青蠶豆，青椒，茄子等，都是在內地得不到的。茲將試驗所關於種植五穀蔬菜等農產物的報告抄錄如下，以示農產豐富之一般。

## 最近三年雲南各關進口

年別 關別	十八年			十九年		
	蒙自關	思茅關	騰越關	蒙自關	茅思關	騰越關
本色，漂色，印花，疋頭 棉花，棉紗，棉綫	1,699,081 6,657,329	1,160 89,957	417,992 1,952,551	2,834,972 4,484,705	1,268 93,044	450,590 1,603,706
麻及藤製品	1,713		125	2,195		365
絲貨，絲夾雜質貨	15,777		84	39,533		21
毛，及毛棉製品	100,481	39	22,028	143,706	15	9,642
雜質疋頭	10,354		10,785	9,990		3,997
金屬及紳物	123,769	810	22,484	161,892	1,734	31,044
魚介，海產	39,611		40,801	52,064		27,282
罐頭食物，日用雜貨	86,085	386	23,221	62,181	180	12,447
糧食，菜品，藥材 子仁，香料	1,003,079	1,359	26,907	224,280	656	30,634
糖	.245,550	60	1,643	202,315	40	2,288
酒	34,810		2,547	22,832		2,040
菸草	199,293	64	2,030	33,140	94	1,321
化學產品	172,434	576	12,147	178,367	267	5,201
染料，顏色	291,853	95	22,577	519,370		8,139
燭，膠，油，皂，蠟等	831,254	658	67,276	700,421	1,036	48,416
紙張	194,351	30	11,882	164,872	32	10,400
生皮，熟皮，及皮貨	38,130	3,357	6,557	88,312	2,271	873
骨，毛，角，筋，牙等	6,103	7,146	5,655	4,711	2,097	1,746
木材	150		253	8,273		12
木，竹，籐	39,100	1,033	3,425	29,381	388	2,812
煤，燃料	212,207		10	203,040		46
磁器，搪瓷器，玻璃	105,415	40	8,321	202,214	45	13,353
水泥	77,917		1,019	74,397		865
火柴，及製造材料	157,196	322	32,092	135,062	442	28,638
雜貨	951,947	504	113,603	990,485	246	63,216
總計	13,294,989	107,596	2,807,925	11,572,719	103,855	2,326,176

注意：（1）表列數字以統海關關平銀兩計算。

貨物分類總值統計表

二 十 年			三 關 總 計		
蒙自關	思茅關	騰越關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1,759,532	15,517	249,739	2,118,233	3,286,830	2,024,788
499,334	115,420	1,225,803	8,699,837	6,184,455	1,840,557
4,661			1,838	2,561	4,661
30,102		115	15,861	39,557	30,217
196,970	112	2,252	122,548	153,363	199,334
8,964	168	214	21,139	13,996	9,346
134,607	2,253	18,200	147,063	194,670	155,060
94,140	510	13,722	80,412	79,346	108,372
69,484	1,796	10,087	109,692	74,835	81,367
188,034	1,725	25,679	1,031,345	255,566	215,438
217,654	2,699	751	247,253	204,643	221,104
73,194		1,997	37,357	24,872	75,191
31,925	471	642	201,387	34,555	33,028
184,685	1,725	4,545	185,157	183,895	190,955
542,392	35	4,851	314,525	527,609	547,278
622,958	5,768	46,532	899,188	749,873	675,258
158,853	39	6,441	206,263	175,304	165,333
45,655	5,314	728	48,044	91,456	51,697
12,798	6,950	2,212	18,904	8,554	21,960
4,035			403	8,285	4,035
28,387	1,082	2,279	43,558	32,582	31,748
249,653		245	212,217	203,086	249,898
130,016	936	7,445	113,776	215,612	138,397
16,942	342	1,700	78,936	75,262	18,984
66,005	1,707	23,037	189,520	164,142	90,749
1,193,161	10,324	50,825	1,066,054	1,053,941	1,254,310
6,564,141	174,893	1,700,041	16,210,510	14,038,750	8,439,075

(2) 此表係根據二十年中外貿易統計年刊卷下彙編

## 最近三年雲南各關出口

年別 關別 貨別	十八年			十九年		
	蒙自關	思茅關	騰越關	蒙自關	思茅關	騰越關
動物及產品	1,418,533	1,561	60,201	1,152,097	2,748	52,821
植物產品	249,537	6,859	60,961	228,946	4,417	50,281
織造品	6,216	6,486	61,802	719	7,633	25,732
絲，絲料，及絲產品	12,904		943,675	6,420		1,165,049
木，燃料，紙		150	5,109		323	5,657
鑄砂，金屬， 紳物，及製品	8,789,961	5,524	103,245	8,686,675	6,660	149,243
雜貨	452,233	982	47,885	715,754	1,022	43,452
總計	10,929,384	21,562	1,282,878	10,790,611	22,803	1,492,235

注意：（1）表列數字統以海關關平銀兩計算。

入超	2,365,605	68,034	1,525,047	182,108	81,052	869,941
每年入超			3,928,686			1,733,101

貨物分類總值統計表

二 十 年			三 關 總 計		
蒙自關	思茅關	騰越關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 年
1,081,250	9,754	68,625	1,480,295	1,207,666	1,159,629
299,587	10,415	73,467	317,357	283,644	383,465
280	19,039	36,498	74,504	34,684	55,817
9,945	373	947,459	956,579	1,171,469	957,404
138		2,872	5,259	5,980	3,383
9,054,624	17,329	109,765	8,898,730	8,842,578	9,181,718
327,793	1,076	23,906	501,100	760,228	352,775
10,773,617	57,986	1,262,588	12,233,824	12,305,649	12,094,191

(2) 此表係根據二十年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下卷彙編。

-4,209,476	116,907	437,453	3,976,686	1,733,131	-3,655,116
		3,55,116			2,053,701

(單位斤)

品 名	產 地	每畝收量	與各省及各國數量		
			國別	省別	數量
小麥	寧明	180		晉	132
大穀	民	175		遼	110
蠶	江	595		西	360
大綠	明	225		江	185
菜	江	192		天	160
玉	明	152			
高	明	180			
甘	貢	300			
馬	貢	380			
大	迷	3250			
油	澤	1890			
甜	明	230			
蘿	溪	207			
胡	溪	231			
菜	明	4106			
甘	溪	4912			
波	明	1855			
葛	明	1137			
白	明	3154			
青	明	1424			
葱	明	2495			
韭	明	3987			
蒜	明	4246			
芹	明	3125			
芹	明	580			
芹	明	453			
芹	明	1415			
芹	溪	2100			
豆	溪	1850			
豆	溪	495			
豆	玉	490			
子	玉	3350			
子	玉	1090			
瓜	玉	2290			
瓜	玉	3200			
瓜	玉	1500			
瓜	玉	1200			
蘿			美國	北平	245
			英國		3341
			日本		1058
			美日		2815
			美日		1235
					1181

觀上表試驗之結果，除煙葉比美國較遜外，其餘各種產物俱較國內外各產地為優，惟試驗地在雲南平原區域，即昆明一帶，土壤之肥沃與氣候之適宜，故其產量較為優渥，至於邊地則因地勢氣候之關係，出產頗不一致，蓋農作物各有其特性，宜於甲地之植物或不宜於乙地故耳。例如滇南區域，因地居熱帶，適宜於種甘蔗，滇東區域，則山巒聳疊，水田缺少的關係，農家大都耕種雜糧，故試驗所試驗之農作物，祇能代表平原區域之情形。

關於農人耕作方法，大致與長江流域相彷。我們調查農家所用的農具，大都亦不外水車，風箱，磨子，石臼，犁耙，鋤頭，鎌刀，篩筐等類，其耕作方法，自可以想見了。據友人說：在大理附近，農人栽種稻秧時，輒負一石灰袋，一手將秧插入田中，一手取石灰埋入秧之周圍。至於普洱思茅一帶因瘴氣瀰漫，夷人栽秧方法，係將田耕耘後，用手播撒穀種，即視為耕種手續已完了，然後移居於山巔，以防瘴氣，直至八九月間，天氣清爽，瘴癘稍殺始下山，其時稻禾已熟，夷農即於滿面笑容中而收割了。他若邊地夷人，常將瘠地荒棄三年或五年，然後用火燒草，次年利用草灰為肥料耕種蕎麥，少則三年多則五年，即循環一次，此種耕種方法，在內地甚為罕見或竟無。

至於灌溉，可分地面水，地下水，山上水三種，利用地面水較為普遍，天然河流多藉人工河引水入於田際。河床較高者，藉堤下築洞以引水，較低者，則用畜力或人力車水（車水器有水車，兜水具二種）。

利用地下水時，則為鑿井取水，惟鑿井都用土法，在水源甚深及地勢較高之處，往往不易充分利用。取水方法，亦沿用舊習，如搭架盤索汲

水是，故時間勞力兩不經濟。利用抽水機者實無一有。蓋雲南遠處西南邊陲，交通不便，工業尚在萌芽，農民連抽水機的印象都沒有，安能談利用。

利用山上水，祇限於有梯田的農村。因為在山中的農田，不易儲水，故多用竹筒唧接於山中水源處，灌入農田，上級梯田灌完，再導之於下田，天旱時用水比較更為經濟。

關於雲南主要農產品之產量，根據國府主計處二十一年之估計列表如下。

根據國府統計局調查統計月報二十三年一二月合刊農業專號

種類	畝數	產量
稻	13,652,000	3,771,787,000斤
小麥	4,443,000	616,299,000
高粱	718,000	77,509,000
粟	143,000	89,037,000
大豆	2,671,000	346,204,000
玉米	3,888,000	582,571,000
大麥	2,047,000	218,184,000
蕎麥	538,000	75,910,000
豌豆	272,000	39,458,000
其他之類	1,630,000	302,308,000
山薯	241,000	340,704,000
馬鈴薯	390,000	442,046,000

至於其他農產品如棉絲茶之產量情形如下：棉在雲南明清時代產量尚豐，近年來產量不多，其原因以夏秋之交，雨水太多，棉桃不能開放以至於腐爛。從前曾經試種美棉，初年收穫良好，但農人不悉選種之方法及氣候土壤等不同關係，美種變劣，產量減少，以致一蹶不振，故人民對於衣的問題甚感困難，所需之棉紗大都從香港上海輸入，每年漏卮何止百萬，該省實業當局有鑒於斯，現正積極改良棉種，成立棉業試驗場種植早熟棉，並設法成立紡織廠，以求自給，一面鼓勵人民，提倡國貨，而塞漏卮。

全省棉花產量根據實業部二十一年雲南省棉產調查表，則雲南有棉田九八二〇〇畝，產量為三五六九〇〇斤，茲將雲南省棉產調查表列下：

縣 別	畝 數	產 量
賓川	61,500	246,000斤
彌渡	18,000	54,000
保山	3,700	11,000
開遠	2,000	6,000
文山	1,000	3,500
元江	2,000	6,000
曲溪	300	900
石屏	300	900
富寧	1,000	3,000
廣南	2,000	6,000
元謀	300	900

巧	家	800	2,400
普	洱	2,000	6,200
永	北	200	600
綏	北	200	600
雙	江	300	950
車	里	500	1,500
佛	海	300	950
五	福	300	950
鎮	越	300	950
普	文	400	1,200
六	順	400	1,200
江	城	400	1,200
總	計	98,200	356,900

其次雲南的絲，雲南因溫度過高，天氣變動甚烈，故養蠶者不多，產量甚少，茶葉的產量，雲南最著名者爲普洱茶。普洱縣現今改名寧洱，該縣原不產茶，因其鄰縣如鎮越，五福，佛海，江城等處，所產之茶，集中於普洱爲商場，故有斯名。至滇省茶葉產量及產銷地，根據雲南實業廳之調查，產量約有三百萬餘斤，見後表：

年來雲南茶葉也是在衰頹，原因是複雜，要之不外頻年內戰捐稅繁重及交通阻塞，對外輸出困難，造茶方法不統一，與商人之層層剝削，是茶業衰敗之原因，觀下列三年來紅茶出口報告可知其梗概矣。

雲南省茶葉產量及產銷地調查表

地名	產量 斤	銷費地
景東	1,150,000	運至昆明，大理等處分配各地。
佛海	520,000	多紅茶，輸出西藏，緬甸，印度，安南。
思茅	400,000	向西康，印度，推售。
順寧	320,000	大理，四川。
滇越	260,000	緬甸，暹羅，安南，香港。
景谷	200,000	昆明。
元江	200,000	本省及香港。
雙江	100,000	四川，緬甸，維西。
瀘沽	85,000	昆明及緬甸，西藏等屬。
廣南	47,000	廣西及安南邊地。
五福	35,000	西藏，上海等處。
雲縣	62,000	紅茶五分之一輸出四川。
江城	60,000	安南及本省。
宜良	5,000	本省。
大關	3,000	本省。

雲南省三年來紅茶出口之報告

關別	18年		19年		20年	
	數量	值	數量	值	數量	值
蒙自關	3,976擔	79,513兩	2,931擔	66,759兩	3,231擔	96,931兩
騰越關	195擔	3,900兩	143擔	2,431兩	95擔	1,247兩

滇省邱陵起伏，草源廣漠，各種獸類，概能繁殖，茲根據實業廳調查各縣家畜家禽分佈狀況，列表如下：

## 雲南省農村調查

水牛	黃牛	馬	驥	驥	猪	驢	驢	山羊	綿羊	雞	鵝	鵝	鵝	鵝	鵝
3000	1000	4000	200	7000	100	500	200	3000	70000	5000	5000	600	—	—	—
2000	1000	4000	1500	90000	5000	7000	3000	10000	500	66000	1090	154	1700	—	—
16000	3000	5000	500	3000	—	—	10000	500	500	—	—	—	—	—	—
440	4100	2100	2320	2400	1080	1619	59	66000	—	—	—	—	—	—	—
10500	2100	19000	5000	5000	2000	40000	30000	7600	1180	20000	300	60	—	—	—
300	1620	850	1000	30000	450	—	—	—	—	—	—	—	—	—	—
7300	6620	3400	1500	28860	1500	8660	—	137900	5800	—	—	—	—	—	—
2200	800	1600	200	15000	200	2000	500	92200	85000	—	—	—	—	—	—
3800	3900	1500	800	1200	1200	2800	500	8600	8500	53	—	—	—	—	—
1200	8700	540	—	15500	—	3600	—	127000	4380	280	—	—	—	—	—
51000	650	486300	—	153210	—	46200	—	3631400	2100	350	—	—	—	—	—
9800	360	5000	—	30000	—	6000	—	45000	20000	2000	—	—	—	—	—
2000	3000	300	—	4000	—	1500	—	90000	8000	300	—	—	—	—	—
2610	442	569	572	2586	364	183	1362	—	58560	1330	12	—	—	—	—
3650	8220	1142	—	13789	—	120	—	—	—	—	—	—	—	—	—
1083	1567	1754	572	7858	—	2576	3285	25685	18543	634	—	—	—	—	—
4000	5000	1000	—	12000	—	2500	500	30000	500	35000	42390	—	—	—	—
64000	98200	8000	8000	88900	1000	5600	2000	83500	15000	50000	1000	600	—	—	—
3500	22500	7000	800	30000	20	35000	—	—	—	—	—	—	—	—	—
1509	1220	2000	520	199720	180	5200	3800	25959	6500	—	—	—	—	—	—

	水牛	黃牛	馬	驥	猪	驥	山羊	綿羊	鷄	鴨	鵝	鶴
良澤會	2500	2200	700	800	250-0	500	1200	5500	55000	10000	—	—
仁勤樂	420	1860	3000	—	600000	—	22000	10000	12500	—	—	—
謀山福	480	88	342	1200	3000	30	320	27	5000	200	15	—
永祿康元	420	2150	550	1240	9020	285	1650	520	32000	1300	2200	280
蠻五鹽昆順富雙富大景雲闡瀾	800	14000	8800	500	8000	—	1068	5032	77000	15600	15000	—
州理東縣坪滄	1023	—	—	—	5804	—	605	—	22098	—	—	—
良澤會	270	1315	375	292	5600	—	2400	—	—	—	—	—
仁勤樂	1400	1800	1200	350	4500	290	3700	50	8600	3530	350	—
謀山福	8200	111900	300	900	2000	—	763	529	80000	5000	—	—
永祿康元	1500	500	3000	—	8000	—	763	529	1000	500	300	—
蠻五鹽昆順富雙富大景雲闡瀾	1500	50	3000	—	80.0	—	3677	653	40000	10000	50	—
州理東縣坪滄	1500	500	3000	—	150000	1000	2000	1000	20000	40000	2000	—
良澤會	9000	8000	18000	2000	20000	—	1500	—	—	20000	—	—
仁勤樂	12000	5000	1500	2000	7000	100	—	—	—	—	—	—
謀山福	5000	3900	3000	200	30000	—	1000	—	—	—	—	—
永祿康元	—	—	—	—	—	—	—	—	90000	900	30	1000
蠻五鹽昆順富雙富大景雲闡瀾	—	—	—	—	—	—	—	—	80000	4000	100	3000
州理東縣坪滄	—	—	—	—	—	—	—	—	50000	1000	—	—
良澤會	—	—	—	—	—	—	—	—	40000	200	—	—

至雲南特種植物，如蚱蜢連，三七，貝母等藥材尤多。按民國十一年該項特產之出口額約值二十四萬兩，至二十二年則已超出三十八萬兩，不可謂非滇省農民一大收入。

1. 蚱蜢連 乃一種特別黃連，出於普思極邊之土司地方生於深山窮谷之中，人跡罕到之處，用以治熱症異常有效，其數量亦多，惟難採集。

2. 三七 出於廣南，年產約五千五百餘斤，文山縣產尤多，藥可與人參同功，且無燥性，生血益神，更於婦女虛症極有功效。

3. 各蟲夏草 產於阿墩，年穫三百餘斤，亦滋補品也。

4. 雞血藤 爲順寧縣之特產，年產三百餘斤，婦女虛症之特藥。

5. 鹿腳草 產於普洱，年產五百餘斤，提神清血之補品也。

6. 奏歸 產於劍川，年產約二千斤。

7. 貝母 產於大理一帶，年產約三千餘斤。

(三) 雲南之林業 林務在滇省曾發生了極大的影響，所以無論政府人民對於此事都很關心，此滇省林業較腹地各處特別發達之原因也。該省總面積約三，九八五，八三〇，〇〇〇公畝，林地有一半以上，已有森林約九一六，七四〇，九〇〇公畝，故無論走到何處，均有相當優美的山林。茲將該省最近普及森林方法，略舉於次，以備熱心林政者之參考：

1.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凡本省可供造林之公有私有土地限於十年內完成造林，公種者林利歸公，私種者林利歸私，自民國二十年起一律照辦。
2. 民國二十年為第一期督察造林，曾委督察員七人分赴昆明附近

等縣督同地方官，建設局長設立林場。計現已有林場在一千六百個以上，每一林場，委一當地富有造林興趣者一人為管理員。

3. 分割林區，每縣以五區為標準，以土地廣狹酌量增減，每區置林務員一人管理其一切。
4. 在昆明之雙乳山，鐵峯菴山，眠犬山等設置模範林以資他區之參考。
5. 規定保安林法則，凡指定為保安林者，在未有解除保安林之法令以前，絕對不許採伐及一切損害行為。
6. 興立各種紀念林以資提倡。

森林之培植，關係於促進農業者甚大，蓋農業第一須先調和氣候，換言之，調和雨季，即冬春要有相當的雨，夏秋要有更多的晴天，使農作物不至因雨量之過多與不足而受損害，至雲南原有森林之所以衰敗者，不外下列諸因：

(1)伐而不栽，(2)自然的森林為牲畜踐踏，(3)愚民無知，輒釀成森林之焚燒，(4)因欠人管理，為鄉民偷伐，(5)將成之林而為強有力之侵占，致使人民不願培林。

滇省實業廳有鑑及此，最近曾勸導人民造林，凡稱為村者，必須沒有荒山，凡鄉村荒山均可由實業廳發給執照以資造林，並保護其所有權，限定從發照之日起，即實行種林，並由地方公舉一人為森林管理員，由廳加委以重職責，遇有毀壞林業情事者，將嚴究重懲，以資保護，茲將滇省整理林業全文錄後：以示該省從事林務整理之梗概。

(雲南省實業廳為通令第二第三兩期督察造林各縣辦理公造林場

業權等事令文)二十二年十月

查本省第二期造林督察員所編簡舊,蒙自,開遠,昭通,大關,彝良,祥雲,鹽興,鹽豐,九縣造林場,第三期造林督察員所編瀘西,義寧,彌勒,會澤,魯甸,巧家,大理,鳳儀,賓川,九縣造林場,已經照章分別編制填具三聯表,以一聯發交林場管理員收執,以一聯發交建設局備案,以一聯呈報本廳核查各在案。此項已經編製各造林場,亟應照章公告林場業權,監立林場界石,籌發管理員津貼,預備造林種苗,按季實施造林,特為分項飭准辦理如次:

(一)公告林場業權 查已編各公私林場,按照前頒造林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呈報本廳查核登記,滿一年後,如不發生謬轄,即發給執照,以資保障,在未發執照以前,應由各縣縣長查照存建設局之造林場編制表,將其坐落四至面積及所有權者姓名,或團體名稱等項,摘錄列表,分區公告,俾衆週知,並召集所屬各林場管理員明白宣告,轉知造林場附近人民。凡已編各造林場,如有謬轄情事,應在公告林場業權六月內,呈報縣政府,轉呈處理或更正,幸弗自誤,俟公告滿期,各縣縣長應將辦理公告林場業權情形,詳細呈報本廳核辦,以憑發給執照。

(二)監立林場界石 查已編各公私造林場,按照前頒造林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所有權者自行於場之四週,設立界石,以清界限,此項界石,應用長形石條分別鐫明「某縣第幾造林場某人或公私團體東界西界南界北界」字樣,限文到一月辦理竣事,由各造林場管理員呈局報縣轉呈本廳備案。

(三)籌發林場管理員津貼 查已編各公私造林場管理員,自奉委

就職之日起，按照管理員待遇辦法之規定，由林場所有權者按月籌給津貼，即每一管理員，每月津貼半開現金二元，應飭各縣縣長召集各林場所有權者，迅即籌定管理員津貼，按月解繳建設局，不得拖延，即由建設局長每月定期召集林場管理員開會一次，考察其工作之勤惰，訓練其管理之要事，其津貼即於召集時發給之，每月發給津貼之後，取具收證，造冊呈報本廳備案。

(四)預備造林種苗 査已編各公私造林場移植所需之樹秧，播種所需之樹籽照章應由各縣縣長督飭建設局長及林務員等充分預備，以每年足供各林場造林之用，至樹秧應設苗圃，廣為培育，樹籽應於成熟時，就地採購，如不足用，分向外縣採購之，並於預備種苗足數時，即將種苗之名稱，數量等項造表呈報本廳備案。

(五)按季實施造林 査已編各公私林場，除現有樹木嚴厲保護外，照章每年分季實施推廣造林，其分季造林日期，及造林適宜之樹籽，暨造林方法等項，已於造林章程第四章各條內明白規定，應飭各縣縣長督率建設局長林務員暨林場管理員等照章認真遵辦，並於每年每季造林，造林之後，按照上項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據實分晰報告造林實況及成績，本廳即以造林成績而定考定，慎毋自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分別遵照辦理，仍先將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實業廳通令第一第二第三期督察造林各縣自行準備籽秧推廣造林令文)二十二年十一月

查本省第一第二第三期編制各縣造林場，照章應於每年春夏秋季

實行推廣造林，每年推廣造林之數量，應以各造林場編制表所填畝數為準，以期依限完成。

凡各造林場每屆造林之前，應由各縣縣長督率建設局長，林務員，及林場管理員等，準備籽種，培養秧苗，以供分發播種之用。

所需林木之種籽，向例多由各縣就地自採，亦有呈請本廳飭由林務處採集轉發者，惟由省採集轉發，諸多不便，或則往返需時，貽誤播期，或則包裝郵寄愆期不到，又或大粒籽種貯藏日久，有礙發芽，不如概由各縣就當地及附近產有林木籽種之處，自行採集，以便乘時播種。

茲值秋季，為柯松，飛松，圓柏，扁柏，楸木，麻栗，茶紳，桐紳等項籽種成熟之時，應飭各縣縣長督率所屬建設局長，及林務員等，各就附近產有上項林木籽種地方，分別採集，如法貯藏，所有採得各項林木籽種之數量，列表呈報，以憑考查，其在轉發各林場播種時，應否收價由各縣縣長自行酌辦。

至於特種林產籽種，在當地不能採集，仍准照案開單呈廳發給。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實業廳通令處理保護森林事項隨到隨結並剔除流弊令文)

二十二年十一月

查本省自推廣造林以來，逐年公私所種之樹，關於厲行保護，預防災害，杜絕一切盜伐，踐踏，及水災等事，此種責任，迭經令飭各地方官督率所屬建設局長，林務員，及林場管理員等認真擔負辦理，又於去歲五月內明白規定預防森林災害及聯合保護森林辦法，撰印佈告，以第七六七號訓令通行飭遵，並於令內飭知：「凡林務員林場管理員呈報保護

林場事件，不得以訟案論，免繳訟費，及一切案費」等因：各在案。

茲查各縣對於實施保護森林事項，其能切實奉行以收成效者固多，而敷衍塞責者亦所不免，迭據各縣林場管理員呈報：「林場發生偷樹濫伐，及一切損害情事，一經報縣，往往擱置不理，或則於呈報之時，勒索訟費，或則於傳訊之時，一同提審，其於判處森林盜犯之罪，輕重失當，甚有故意縱放行爲」。各等情，到廳，似此玩忽林政，放棄職責，殊於保護森林前途，窒礙甚大，須知各縣林務，列為地方行政考成之一，關於造林及保護事項，務各負責辦理，一概遵照造林章程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及保護林場辦法等項，切實奉行，期收實效。

至於各縣已編林場之保護事項，注意預防工作，避免一切有害森林情事，每屆春冬天乾之際，尤須嚴密防避森林火災，應各查照本廳第七六七號訓令及聯合保護森林辦法，一律實行，並於每月召集林務員，林場管理訓練一次，俾便遵循，凡遇有林場管理員呈報保護森林案件，嚴禁收索訟費，及一切訟案陋規，並應隨到隨傳，隨傳隨結，以免拖累，至對於林場管理員之召集，應用通知方式，不得票傳，其於森林犯罪之處罰，屬於保護範圍者，依據森林保護暫行條例辦理，屬於刑事民事範圍者，依據森林法辦理，不得畸輕畸重，稍有偏袒，是為至要。

又各縣林場管理員津貼，仍應遵照通案每月發給一次，即於召集訓練之時發之，並按月造冊具報，以憑查考。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林務員林場管理員一體遵照，此令。

至限制濫伐森林，實業廳亦訂有詳細辦法，特錄後以資參考：

雲南省實業廳限制濫伐森林辦法

- 一. 凡本廳所指定各縣遇有採集森林情事不論公私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採伐森林應照造林運動章程第六章，採伐之規定，分為間伐輪伐及削枝三種，茲將採伐標準列左：
  - 甲. 間伐 建築用材於種植後每隔七年間伐一次為度。
  - 乙. 輪伐 造林滿三十年後得輪伐之，輪伐面積每年不得超過全林場面積二十分之一，並須於伐後三年以內即照所伐去之面積更新種植完畢，又輪伐時每地一畝須存母樹二株至三株。
  - 丙. 削枝 削枝於冬季行之，以不妨礙林木本幹為度。
- 三. 採伐森林嚴禁左列事項：
  - 甲. 不准砍伐保安林及風致林。
  - 乙. 不准砍伐幼樹。
  - 丙. 不准砍伐成林之全部。
  - 丁. 不准挖掘樹根。
- 四. 採伐森林應於開始採伐之前三個月呈報本廳核准始得興工。
- 五. 採伐森林時應由採伐者自行提存所伐樹價十分之三以作採伐跡地更新造林及保護之用。
- 六. 採伐跡地造林須於採伐之年或其翌年開始實行以三年完成之。
- 七. 呈報採伐森林應備載左列各款：
  - 甲. 採伐人姓名住址 公有森林由公家具呈，私有森林由私人具呈，如係買賣森林行為，應將買主賣主姓名住址分別載明。

- 乙. 採伐森林地點 應將採伐森林地方之村名山名或地名及其四至記載清楚。
- 丙. 採伐森林之種類數目及價值 例如採伐柯松一百株值價若干。
- 丁. 採伐森林之時期 預定採伐之日期及時間，例如某月日開始採伐至某月日採伐完畢。
- 戊. 證人及保人姓名 呈請採伐森林者，應於呈內說明證人爲誰，保人爲誰，并由證人及保人各自蓋章或畫押，證人之責任係證明所伐森林，並由謬轄侵冒及其他不法情事，保人之責任係擔保伐後提價依限種植。
- 八. 本廳核准採伐森林事件應發給採伐森林許可證。
- 九. 各林場管理員及地方鄉管人等，得向採伐森林者取驗本廳所發採伐森林許可證，若無此證即係私自濫伐應一面制止伐樹行爲，一面呈報本廳究辦。
- 十. 伐後種植竣事應呈報本廳查驗備案。
- 十一. 違背本辦法而濫伐森林或伐後不更新種植者，應照造林運動章程及保護森林條例之罰則從重處罰。
- 十二. 本辦法除呈報省政府備案外自公佈日實行。
- (四) 雲南之漁業 滇本山國，西半幅爲高黎貢山脈及怒山之脈所割據，東半幅，爲南嶺及勾漏山脈所發端，因山脈概屬螺旋式，故其間低谷錯落，散置淡水湖，然面積有限，水產亦少，雖各縣河流微有魚蝦之屬，亦不足以言漁業，故嚴格而言，雲南實無漁業可言也。雖然，就本省情況而言：此面積有限之淡水湖，亦有不少之漁民，生活其中，此種漁

民，均係半農半漁生活，備極清苦！茲篇所屬，即就本省微有漁業重要之區，根據實地調查，作一簡略之報告耳。

### 一. 漁區 本省湖泊之最主要者大別如下：

#### A. 附於瀾滄江之湖泊：

1. 劍湖——位於劍川縣之南。

2. 洱海——位於大理縣之東。

#### B. 附於紅河之湖泊：

1. 縷海——位於蒙自縣之西北，舊有波墨三角長橋鯉海四海，水形若器字今僅存縷海。

2. 白龍潭——位於文山縣之西南。

#### C. 附於長江之湖泊：

1. 草湖——位於中甸之北。

2. 程海——位於永北縣之西南。

3. 周官海——亦名葉鏡湖位於祥雲縣之東。

4. 滇池——位於昆明市之西南。

5. 嘉利澤——位於嵩明之南。

6. 八仙海——位於昭通之南。

#### D. 附於盤江之湖泊：

1. 中涎澤——位於陸良縣之東。

2. 楊宗海——亦稱明湖位於宜良之東。

3. 撫仙湖——位於澂江縣之南。

4. 星雲湖——位於江川縣之南。

5. 杞農湖——位於通海縣之北。
6. 寶秀湖——位於石屏縣之西。
7. 赤瑞湖——亦曰異龍湖位於建水之西。
8. 矣邦湖——位於瀘西之南。
9. 老烏湖——位於文山之西北。

上述淡水湖，均有魚類，惟產量以滇池洱海撫仙湖中涎澤為最多。

茲即就此四漁區分述其概況於下，其餘各湖概從略焉。

二、滇池 滇池為國內著名淡水湖之一，屬長江流域，又稱昆池，亦名滇南澤，面積周約三百里，位於六千三百餘尺之高地，蒼崖數丈，綠水千尋，風景幽秀，昆明晉寧呈貢昆陽四縣環繞之水產最常見者，有下列二十種：

1. 鯉魚 2. 白魚 3. 金線魚 4. 鱔魚 5. 鮎魚 6. 鯽魚
7. 黑魚 8. 鰣魚 9. 細鱗魚 10. 紅魚 11. 花魚 12. 海鰓
13. 扁頭魚 14. 小蝦 15. 螺蛳 16. 海菜 17. 藻類 18. 小蟹
19. 龜 20. 鳖

以上二十種均為滇池中最普通之水產。就實際而言：以漁魚為大宗，其他各種除撈海藻作海糞外，餘均成一種偶然之漁獲，魚之產量，就實地調查之結果，年約六十餘萬斤，其分配如下：

1. 昆明境內年約三萬餘斤。
2. 昆陽境內年約五十餘萬斤。
3. 呈貢境內年約六萬餘斤。
4. 晉寧境內年約三萬餘斤。

除魚產外，滇池中尚有水藻，經撈取後，曬乾成餅狀，用作肥田之用，計每餅重五六斤，每百斤售價十元左右，普通以個計，每百個可售價五十餘元，此項藻餅，一般農民呼爲海糞，因含氮甚豐，故農民樂用，在滇池中可自由撈取，亦有專從事於此項海藻肥之撈取者，其年產不詳。漁婦撈取滇池中一種名爲海菜之藻，醃以鹽，加辣料米粉等，製爲一種鹹菜，以之佐食，名曰海菜酢，亦有專製以出售者，每斤價二三角。

魚之價值，因種類及銷場而不同，如在昆明市銷售鯉鯽，有時一斤可售一元七八角。但在鄉街僅售四五角一斤而已，估計滇池年產水產約值滇幣六七十萬元。

滇池內從事漁業之船，大小共約三百餘艘，其分配如下：

1. 昆明縣屬一百餘艘。
2. 昆陽縣一百餘艘。
3. 呈貢縣屬四十七艘。
4. 晉寧縣屬一百餘艘。

就漁具而言：滇池內普通係用以麻線製成篆網麻遮線籠線花籃線網絲網撒網挾網，或竹製成之篾籠子篾花籃等數種，此外尚有以及管水鳥鴉捕捉者，以用撒網捕捉者爲多。

滇池之漁獲物以昆明市爲最大銷場各縣街期附之多以售賣鮮魚爲主其中白魚等則先行醃之始行出售者，但在漁期盛時——六七八九等月——其他各種魚亦因漁獲較多而有醃之者。

滇池之漁民，多係半農半漁，其專持漁業者爲數甚少，蓋專門從事漁魚不能解決其最低之生活也。彼等漁獲魚時，直接赴市販賣者固有，

恒往往售與居間之販子，再由漁販子運市銷售，故漁民遂受一種剝削。此外尚須繳納一種捐稅，在昆明呈貢二縣，縣政府未徵收此種捐稅，昆陽則徵收所謂漁糧，按年由縣政府徵收，其額不詳。

經調查後約略估計滇池有漁民二千人，其漁村分布如下表：

縣別	漁戶數	漁民數	著名漁村名稱
昆明	百餘戶	五百餘人	大觀樓 海 壩 五甲塘
昆陽	百餘戶	七百餘人	壩硬村 大河嘴 老塘嘴
呈貢	百餘戶	五百餘人	亮溝村 白山村 獨房子 斗南村 紅尾村 徐家溝 黃家地 老荒灘 沙堤村 江渡佛墩 河泊所
晉寧	百餘戶	五百餘人	下海埂

上表所列數字係根據各該縣報實業廳之調查表，滇池漁民之生活因受農村經濟破產之巨潮，日陷崩潰，急待設法挽救也。

三、洱海 洱海一名昆瀾池，亦淡水湖，即古葉榆水源出洱海北之罷谷山，南流至大理，東名西洱河，匯山谿諸流及點蒼十八溪而為巨津，面積二百餘里，略小於滇池，以形為人耳，故稱洱海。位於六千五百餘尺之高地，四面為山所抱，風景過滇池，為附於瀾滄之湖泊。水產有下列各種：

1. 蝦 2. 蟹 3. 蚌 4. 螺 5. 穀花魚 6. 竹釘魚 7. 鮣
8. 鱔 9. 蜈 10. 田雞 11. 白魚 12. 大頭魚 13. 弓魚
14. 鯽魚 15. 黃皮魚 16. 白皮魚 17. 細鱗魚 18. 花魚
19. 油魚 20. 鯉魚 21. 鯉魚 22. 麵腸魚

上列各種水產中，有數種魚類，頗為特異，為他處所少見。茲分述於下：

1. 弓魚 以產洱海西北面者為佳，鱗細，長不盈尺，即楊慎稱為漁魁者。
2. 花魚 大者重十餘斤，味最美，產洱河，尾鱗細，嘴尖，身有黑黃花紋。
3. 油魚 此魚甚不多見，因烹食時以白水煮之無須放油而油自足，故名，八九月始偶見之。
4. 金魚 鱗甲金黃，長盈尺餘，脣有兩鬚，產洱河東石峽處，不能網捕故大者難得，二三月間滿腹有油味極可口。
5. 鯰魚 長僅二三寸，脊青腹白，鱗細而軟，秋冬極肥，味鮮美適口。
6. 麵腸魚 形似鯽魚而腹大，剖之一腸環結於內，如切麵絲故名，秋季為漁期。

除上述六種外，尚有一種飛魚。於無人時則躍在岸邊岩石上，見人仍入水中，但與太平洋所產之飛魚異。

洱海內之船，分大中小三種，大船專供裝運貨物，以油鹽柴米牲畜果物為大宗。自東岸至西岸，約需二小時，自上關河口至下關小河邊，計水程一百二十里，順風六小時可到，是每小時船行約二十里。逆風則無一定之到達時，普通二三日不等。小艇則專為漁業之用，總計洱海有從事漁業之船四百六十四艘。

在洱海從事漁業之漁民，據大理縣政府調查，有漁戶二百二十六戶，計一千二百五十四丁口，除少數兼營農業外，均係專營漁業，此與滇

池漁民不同之點。

洱海漁民仍以漁魚為主，其主要漁魚具，係以人工編成之絲網或麻網，亦有用漁鶯漁取者，用網漁取時，普通投網入水中，歷一二小時，然後取網視查，用漁鶯捕捉者，船盛漁鶯，駛行湖面，漁鶯瞥見魚時，自船躍入水中，追捕獲魚時，即出水登舟，漁者自其口中取魚。

洱海年產一百五十一萬七千四百斤；（根據大理縣政府調查表）以城鄉市鎮各區街場為銷場，魚之售價因時期及種類而不同，普通鮮魚平均價每斤六角至一元。年產魚約值一百餘萬元，弓魚鱠魚及竹釘魚則有鹽醃曬乾，運輸出境銷售者。

大理對於魚有漁課之徵取，由建設局承辦，出包與承包人，再向各漁戶徵收，其徵收額不詳。

大理漁戶散居下列各漁村：北邑，西湖，東湖，小石橋，三岔河，后湖潭寺，文筆湖，海潮河，東西闡，江尾，大小排曬網，登舟子，甸東馬廠，白馬雙廊，大唱旁，良甸村，蓮花曲廊，青山挖東白石曲才村，下雞邑，龍王廟，小邑庄，五塔戶，下河，向陽大溪，上滄，海島塔村，南村，北村，大關邑，羅久邑，下龍龕，洱濱村，太和曲，打魚村，下莊山，曲村，南關邑，黃瓜園，滿江邑，石坪村，波羅甸曬，經坡，喬甸海，騷沙村，金圭寺，白馬登，洱源海口，白塔邑，潘漢，波淜邑，西城尾，赤土江，下陽溪，林邑村，小江邊，古生新溪邑，石嶺，弓魚洞，波羅旁，木馬邑，沙坪河，漢城深江村，馬久邑，就上列漁戶分布漁村之廣而言，漁民恐不止上所云之一千二百五十四丁口，漁船或亦超過調查數四百三十四艘也。

四. 撫仙湖 撫仙湖位於澂江縣南，所產最多之魚及產量如下：

1. 簾窩年產約三十餘萬斤。

2. 青魚年產約三千餘斤。

3. 鯉魚年產約一千餘斤。

撫仙湖之水產，仍以魚為大宗，尤以簾窩魚為特產。此種簾窩魚之漁取，係以湖邊岩穴為魚洞，或砌石為魚溝，亦有挖沙灘作環溝形，拉水引魚上溝者。

撫仙湖及明湖中無漁魚之船隻，此與其他漁區不同。蓋由於湖水深徹，風浪甚大，船不能駛故也。此湖漁具，係破竹編成大口小頸腹寬而頭部置倒叢鬚之籠，此籠構造之目的，在使魚易入難出，簾窩魚在空氣中之生活力易常薄弱，往往甫離水面即死者，故漁獲後即以鹽水醃漬，撤置竹籬晒乾後出境銷售，每斤平均價約一元七八角至二元。

撫仙湖之魚，除簾窩魚係鹽醃出售外，青魚及鯉魚均係鮮售，每斤平均價約八九角。漁期起於二月或三月以四至六月為漁期最盛時。

漁民數五百六十八戶，約二千餘人。但純以漁業為生活者少數。多係半漁半農，或兼營商業，分居玉筍綠冲集點岸口府前等鄉，漁場係舊五村暨海口路歧平坡尖山綠冲等處，岩穴水匯及沙灘。澂江縣政府徵取一種魚稅，每年由漁戶直接赴縣政府解繳，每戶溝洞每年徵銀之錢。最近有人計劃簾窩魚製為罐頭行銷外埠，此計劃若實現，本省利源，又當增--新途徑也。

五. 中涎澤 中涎澤又名雲嚴澤，位陸良縣城東南三十里，陸良人呼為東海子，周廣百餘里，為滇左巨津，漁業仍以漁魚為主，水產以下列各種較多。

1. 鯉 2. 鱔 3. 蝦 4. 油魚 5. 白條魚 6. 青魚 7. 石駢頭
8. 風攢子魚 9. 風參魚 10. 穀花魚 11. 蚝 12. 青螺螄
13. 白魚

上述水產中，以鯉魚之產額為最多，年約三萬七千斤，白魚次之，年約一萬零三百斤，風攢子魚年產五千餘斤，鯽魚鰱魚年各產約一千數百斤，總計中涎澤年產魚約六萬餘斤，值銀三萬餘元。

中涎澤從事漁業之船約三十餘隻，漁業人數七十三人，平均半漁半農，散居於陸良縣屬之古城河頭村及師古灣等漁村，漁具普通用洒網竹罩絲網等，漁獲之魚，在陸良縣城或陸良縣屬之馬街三岔河與東板橋等處銷售，每斤平均價約三角。漁期以夏秋之交為最盛。陸良縣政府徵收一種漁糧，係由漁戶直接上納縣政府，其額不詳。

六. 結論：本省漁業不興，固由於天然環境所限，但人力未盡亦不為無因。目下漁業獲額距實際產量尚遠，漁民生活受種種壓迫，痛苦異常，交通不便，漁獲物不能運銷遠方，直接間接影響漁業於不進，豈非人力未盡哉。今後應如何改善漁民生活，廢除苛稅雜捐，普及水產知識，設立漁業警察，健全組織漁會，凡此種種均有待於倡導者也。

(五) 雲南之礦業 雲南之礦山，多未探詢，產量究有多少，尚無從計算，然以露出之礦脈推之，則知雲南礦產之豐富，堪為各省之冠，奈因交通不便，人民知識淺陋及缺乏資本諸種原因，過去並不斷有小規模的試開，結果類遭失敗，據該省實業廳對於錫，銅，鐵，鉛，鋅等生產量之統計，有如下表：

礦別	產量		
	19年	20年	21年
錫	6,015噸	5,633噸	6,744噸
銅	586噸	648噸	650噸
鐵	844噸	948噸	974噸
鉛	160噸	150噸	188噸
鋅	80噸	70噸	80噸
砒	300噸	320噸	300噸
硫磺	300噸	300噸	374噸
煤炭	648,160噸	708,080噸	760,000噸
金	100兩	100兩	100兩

1. 箇舊錫之近況 箇舊錫廠一處，年來採辦者，計二千餘戶，礦工達二萬八千餘人，產額之豐，輸出之鉅，關係滇省財政至為重大，實為中國之優良礦廠也。該地採礦煉冶，除錫務公司採用新法外，其餘概用土法，其洗礦作業遺棄之渣，有含錫百分之四十者，至錫務公司採用新法，然洗礦遺棄之渣，仍含百分之一或二，煉冶遺棄之渣，仍含錫百分之八乃至十四，其每噸煉費約合國幣三百二十元，且出品成色不一，故運抵香港復須由廣東商收買裝造後，方能轉銷英美，其間即不免受其操縱，每年之損失，即粵商所獲於滇錫者，約港幣百萬。故滇錫實有改良並減輕成本，劃一成色，直接貿易之必要，該實業廳繆雲台廳長有鑒於此，爰於民國二十一年聘請前充新加坡鍊錫公司之工程師英人亞次迪克君來滇，經繆廳長親偕往鑽地，閱兩月餘之試驗，證明原來製鍊太差，擬於土法所用石磨，加以改良，用畜力運轉，並將洗礦遺棄之渣，充

分研細，再用水洗，可使含量減至千分之二，再利用廉價化學藥品，循環使用以處理成分複雜之礦石，使其精純。則所出錫即可增多，成色又能劃一，再又改良鍊爐之構造，使熱力充分而平均，在最短時間能溶出多量之錫，使其溶渣所含之錫減五百分之二，因之價廉物美，不受間接商人之剝削而直接運銷歐美矣。至其利益：（一）雖貧礦均可利用。（二）洗礦及溶礦遺棄之渣，可以收回全量十分之一之錫，以全廠計之，可收回錫八百噸，約值港幣百三十萬元。（三）經改良之後，製煉費低減百分之三十，全省可收回港紙百萬餘元。（四）免粵商之剝削，每年可增高利益港幣百萬元左右。

所以該廠發起雲南煉錫公司，目的在集合錫業界能力共同發展箇舊錫事業，資本為滇幣五百萬元（約合大洋六十三萬元）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成立實為滇省富源之一。

2. 雲南之鹽礦 雲南礦鹽，出產至為豐富，鹽之種類，分滷鹽與礦鹽二種，滷鹽係鑿深井三五丈處，得鹽水煎成，惟產量不豐，價格亦較高，礦鹽係石質，由人工入礦鑿挖，用水浸泡後，去其雜物而煎之，是稱石鹽。至於鹽場行政，各區鹽場由財政廳委派鹽場知事，官督商煎，由鹽商領照煎鹽，並繳納一切捐稅。

至於雲南鹽井，有黑井，元永，阿陋，自井，喬後，喇鶴，石膏，益香，雲龍，磨黑，按板，香鹽共十二井。黑井在鹽興縣，面積長約二十里，寬半里，井十三，琅井為其分場，井四，灶十五座。元永井以元興、永濟兩井合併而成，在鹽興縣之東南，面積縱五里餘，橫半里，鹽井二。安寧井為其分場，井十三，灶六十九。阿陋井在鹽興縣北，面積二百五十方丈，井

三，白井在鹽豐縣，面積縱五里許，橫半里許，總井有五，灶四十五座。喬後井在劍川縣西南之喬後圖，面積長約七里許，寬五里，有鹽礦一，灶八十。喇雞井在蘭坪縣西北，面積縱橫一里餘，井三灶八十五，麗江井爲其分場，井十四，灶一百三十一。雲龍井在雲龍縣，鹽井有六。磨黑井在普洱縣營盤山，其面積東至大椿樹，西至安樂寨，南至老官寨，北至磨弄寨縱橫一里餘，井三，灶二十六。石膏井爲其分場，井三灶六。板井在鎮源縣東北境，面積周圍廣約三里許，井五，灶一百另四座，抱母井爲其分場，井二灶十四座，香鹽井在景谷縣，面積周廣不及半里，其置梅花灶三十二座，益香井爲其分場，井二灶八座。

上列各鹽井，論其鹽貨之佳，鹽味之厚，當以黑井，磨黑，喇雞等井爲最上，元永，白井，石膏，香益等次之，安寧，琅，阿陋等井爲最下，茲將民國二十一年雲南鹽斤產量捐稅產銷價格，鹽之成分列表於下以備參考。·



## 第三章 各縣報告

### 昆明縣

#### 1. 全縣概況

昆明是雲南省會所在地，爲雲南中部的一縣，與宜良、呈貢、昆陽、安寧、富民、嵩明等縣相毗連，拔海一千八百五十尺，位於北緯二十五度，東經一百零三度。氣候溫和，冬夏咸宜，寒暑表常在八十度與三十度之間。全年雨量以五六七三月爲多。氣候一日三異，變動無常，故滇諺有「四季無寒暑，有雨便是冬」之語。

主要的山脈，東有孔乳山，西棋盤山，北長蟲山，分佈圍繞於縣境，其西南部爲滇池，係地層局部陷落所形成，周三百餘里，金馬碧雞二山東西夾護，相距五十餘里。蒼崖萬丈，綠水千尋，風日明霽，水天映徹，風景幽秀之至。下流爲螳螂川，（即普渡河）繚迴而北，注於金沙江。滇池灌溉之田，無慮數萬頃，皆膏腴沃壤，沿滇池村落，多以捕魚爲副業，小舟萍浮，依依崖下，所以昆明稱爲魚稻之鄉。池中有汽船航行，往來數縣之境，自昆明至昆陽，每日二次，滇池屬大江流域，而與盤江切近百里之間。

昆明河流，紛披四散，大多以人工開掘，引水入於農村，其主要河流

有六，其水源及長度經過村落，分述如下：

盤龍江 來源自嵩明冷水澗，經邵甸，黑龍潭，而入縣境之小河村，至松華壩遂分支流，（爲金汁河）經兩樹村崗頭，大小馬村，沿昆明東城郭，直流入陳家營，葉家村，小寺，海埂村，而注滇池。此河由北向南，直流入昆明中部，約長二百餘里，其在上游松華壩爲天然河，松華壩以下，半爲天然，半爲人工築成，週年有水，惟在二月間水量較小。

金汁河 來源由灘龍壩分盤龍江之水，經大小瓦窯村，竹園村，麥地村，龍頭村，青泉村，波羅村，下河埂，老里山，小壩疊，華寺，大樹營，岔街，前衛營，高家村，雙橋，小板橋，七甲六甲等，注入滇池。此河全藉人工築成，約長六十餘里，在二月間，下游河身乾涸無水。

寶象河 來源自一束雲，經大東沖，寶象菴，龍泉觀，大板橋，栗子園，瓦角村，高坡村，雙水碾，羊普頭至小板橋，左支分流入官渡，大小馬村注入滇池。右支自小板橋起至織布營又分，左支經三甲名羅羅河，右支經九門里中間七甲六甲九甲等村，直流入滇池，此河上游爲天然河，下游分支則爲人工河，長約一百餘里。

馬料河 來源自昆明之藉塘新村，黃龍潭，經呈貢縣屬之大冲村，倪家營，蕭家營，矣直堡，官村，直流入滇池，此河爲天然河，長約七十里。

海源河 來源自普吉沙河，經龍院小屯，黃土坡，洪家營，梁家河，乾溝尾，下峯等村，直流入滇池，此河係人工河，約長五十餘里。

龍鬚河 來源自海源寺，經龍院梁家河張家黑林鋪班庄等村，直流入滇池，此河係人工築成，約長三十餘里。

上列六河，在清季時已設水利府專司其事，其修掘各河，則有歲修

與數年一修之分。歲修約於二三月間農隙時期動工挖河，其海開河爲昆明各河入海之總匯。修挖此河定爲十年大修一次，五年小修一次，事屬定例，習以爲常。迨至民國以還，政局時變，軍興不已，年復一年，故修挖河道之舉，政府無暇顧及，各河亦日見淤塞，一遇多雨之年，時有水患之虞。及至民十九年，始修挖海開河一次，沿河昆明呈貢普甯昆陽四縣會同修挖，每日四縣共出佚一千二百名，爲時兩星期竣工，用去民工一萬八千名，二十三年一月實業廳令飭修挖昆明六河，其需佚總額爲九萬七千名，市區擔任一萬二千五百名，餘八萬四千五百名由縣區擔任，其派佚方法，爲徵工制度，市區則按住戶之人口比率，商鋪以其資本大小爲徵佚之標準，市區大多僱佚替代或繳錢代雇，至縣區擔任之八萬四千五百名，由縣政府就自治區域所經過之河道所須之佚力，責成區公所向鄉鎮農戶徵佚，鄉鎮農戶之被徵，亦依其人口多寡而定，惟鄉村內殷富之戶，均由長年工人或雇工代築，故貧苦之農家，其本身工作完了後，往往再被雇於殷戶代築河工。

昆明在民二十二年夏季時，霉雨爲患，一時河水陡漲，水勢洶湧，河身因淤塞排洩爲難。一二兩區較爲低窪，二區堤岸決裂，田廬淹沒，災情甚重。

境內土壤的性質，以黏土較多，佔百分之五十，礫土佔百分之三十五，壤土佔百分之十五；黏土壤土以一二兩區爲最多，礫土以七八兩區爲最多，黏土是土質中最佳者，適宜稻作物，礫土以種雜糧，如玉蜀黍，山芋爲適宜，一二兩區因地勢較低，高處之肥質沖積而來，成昆明肥沃之區，故人口密度，亦以一二區爲最高。

農作物以稻爲主，豆麥次之，每年二熟，稻在四月間插秧，八月收割，成熟時間約一百二十日，蠶豆在十月間下種，次年三月收穫，麥在九月間下種，次年三月收割，全縣土地之作物估量，據縣政府之估計，夏作物：稻佔百分之七十，山芋佔百分之十，玉蜀黍佔百分之十，黃豆，蕎麥，花豆佔百分之十；春作物：蠶豆佔百分之三十五，春麥佔百分之三十，大小麥佔百分之二十，蕷薹佔百分之十，豌豆佔百分之五。惟境內之鴉片煙田竟有二萬九千七百五十畝，佔夏作物面積百分之六・九一，而縣政府之估計中，鴉片煙未曾列入。煙畝稅由縣政府報解禁煙局，名曰禁煙罰金，每畝徵收現金三元，合國幣二元，則全縣煙畝罰金，爲現金八萬九千二百五十元，合國幣爲五萬九千五百元，嬰粟於九月下種，培工甚重，至二月間開花，三月間可收漿，每畝產量，上則田六十兩，中則田五十兩，下則田三十兩。煙田分佈，亦以一二兩區爲多，煙民亦以一二兩區爲多。惟種煙不與正產時間相衝突。煙之價值每兩現金一元，其產值佔地價百分之二五。農村內鴉片煙館隨處皆是，一榻橫陳，爲農村中普遍現象，稍有殷實之農戶，常備煙燈以款客，煙燈稅並不徵收。

昆明農民生活，簡單而樸實，除沿滇池之農村中，農民多以捕魚爲副業外，他處既不植棉又不育蠶，農村之副業，甚不發達。一二兩區之農婦，雖大多以織布爲副業，然紗線均由城市商店取來代織者，工資極微薄，每疋上布祇二三角而已。採樵，燒炭爲農村普遍之副業，尤以農隙時，貧農以此爲重要收入。平時農民，多以採樵爲副業，除供給自己燃料外，並肩挑城市販賣。農村有所謂「墟期」俗稱「趕街子」每遇墟期，農民以農產品米豆等物，出售於市場，易其日用品，墟場以龍頭小街子

官渡三處爲最熱鬧，墟期三日兩頭，六日兩頭不等。

## 2. 土地分配

我們爲求明白昆明土地分配的情形，曾在一、二、三、五、七不同的區域內，選擇了嚴家季管菊花下河埂桃源昭宗等六村，挨戶調查得一百七十六戶。在昆明所謂村者，與南方一般情形相類似，即較北方爲小，而農村戶口，每村大都在三四十戶之間，百戶以上的農村，很不多見。我們所調查的六村中，村戶分類的情形，大致爲：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二七，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二·一六，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四三·七五，佃農佔百分之二九·五五，雇農佔百分之二·二七。

### 昆明縣六村村戶的分類

(民 23 年)

村戶類別	戶數	對總戶數的%
地主兼自耕農	4	2.27
自耕農	39	22.16
半自耕農	77	43.75
佃農	52	29.55
雇農	4	2.27
其他		
合計	176	100.00

在農村內地主很少發見，原因是，地主大都居住在城市的，所以這兒所調查到的地主兼自耕農，祇有四戶，都是將大部份農田自己耕種的，出租的農田比較微弱。

半自耕農則因生活的需要，除耕種自己一部份土地外，更租種他人

的土地，在七十七戶的半自耕農當中，大部份耕地係租來者佔百分之五十一·九五。

### 昆明縣六村半自耕農性質的分析 (民 23 年)

類別	戶數	對總戶數的%
大部份耕地係自有者	37	48.05
大部份耕地係租來者	40	51.95
合計	77	100.00

我們再從六年來變遷的情形來看，昆明的農村，除了少數因田產移轉或分家等關係稍有變動外，農村社會並沒有急劇崩潰的趨勢。這種保持性的內在原因，為城市的經濟，並沒有新發展，農民除依農業生活外，沒有其他謀生的途徑的緣故。

六年之中，地主兼自耕農仍保持原有地位。自耕農變動的有三戶，二戶因將田產完全典出，但典田仍歸自己租種，按年繳納租穀，事實上已降為佃農。這兩戶自耕農的田產是很微薄的，一戶佔有二畝一分，一戶只一畝六分。其他一戶有田產三畝三分，因典出一畝而仍租種，遂降為半自耕農。其次半自耕農祇有一戶變動，因分家後一畝三分之旱田被原主贖去，失去所有權而降入為佃農者二戶。佃農有二戶變動，一戶因分家後仍為佃農，一戶則變為雇農，而依染業幫工為生活矣。一戶因買進田產一畝，升入於半自耕農。雇農原為五戶，一戶因買進旱田六分半，而升入自耕農，一戶因租種田一畝七分而為佃農。

各類村戶變遷的結果，自耕農減少二戶，半自耕農增加一戶，佃農增加五戶，雇農減一戶。民國二十三年六村總戶數因分家關係增加三

戶。

昆明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的變遷

民17		民23						
類別	戶數	地主兼自耕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總計	
地主兼自耕	4	4					4	
自耕農	41		38	1	2			
半自耕農	76			75	2		77 *	因分家關係增一戶
佃農	47			1	47	1	49 *	因分家關係增二戶
雇農	5		1		1	3	5	
總計	173	4	39	77	52	4	176	

1. 土地所有 昆明全縣面積，約五千里，據縣政府糧冊上所載的田畝數共有四十三萬五千餘畝，其中田三十萬餘畝，地十三萬五千餘畝，內有公產，廟產，機關產，學校產，族產，私產等分別。全縣公產計二萬另七百零九畝，廟產一萬四千畝，機關產二十八畝，學校產四千畝，族產一千畝。全縣總戶數為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五戶，計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二人，其中男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九人，女九萬二千另八十三人。農戶約佔百分之八〇。我們如將全縣總田畝數，四十三萬五千畝，除去公產，廟產，機關產，學校產，族產，三萬九千七百三十七畝，私產祇有三十九萬五千二百六十三畝。再以二萬八千五百四十農戶除之，平均每戶得十三畝八分。若以十四萬七千四百十八農業人口除之，則每人平均祇得二畝六分八釐。至於根據縣政府所填的概況調查表中，關於私有土地分配的估計，縣境內有田五百畝以上者根本沒有，二百畝以上者祇有五六戶，一百畝以上者約十戶。根據這個估計，似乎擁有多數土地的地主為數尚少，所以土地之分配，尚稱平均。

但據我們抽樣地六村，共一百七十六戶，挨戶調查的結果，有土地

者佔百分之六八·一八，無土地者竟佔百分之三一·八二的比例觀之，土地分配不均的現象，正嚴重地存在着。

其次各類村戶地權分配，所有田畝總面積中，地主兼自耕農的所有佔百分之一〇·八五，自耕農佔三九·九四，半自農佔四九·二一。

###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地權分配

(民 23 年)

類 別	所 有 田 畝 數	對所有田畝總數的%
地 主 兼 自 耕	48.8	10.85
自 耕 農	179.65	39.94
半 自 耕 農	221.39	49.21
佃 農	—	—
雇 農	—	—
合 計	449.84	100.00

再以各類村戶戶數作對比，百分之二·二七的地主兼自耕農，在所有田畝總面積中，佔百分之一〇·八五。百分之二二·一六的自農耕佔百分之三九·九四。百分之四三·七五的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四九·二一。這情形，似乎地主兼自耕農略佔優勢，半自耕農比較平均。

###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地權分配

(民 23 年)

類 別	戶 數 %	所 有 田 畝 %
地 主 兼 自 耕	2.27	10.85
自 耕 農	22.16	39.94
半 自 耕 農	43.75	49.21
佃 農	29.55	—
雇 農	2.27	—
合 計	100.00	100.00

地主兼自耕農所有田畝的階段分析，在戶數中五畝至十畝者佔百分之二五，十畝至二十畝者佔百分之五〇，二十畝至三十畝者佔二五。

### 昆明縣六村地主兼自耕所有田畝的階段分析

(民 23 年)

所有田畝階段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
0.1—4.9	—	—
5—9.9	1	25.
10—19.9	2	50.
20—29.9	1	25.
合 計	4	100.

自耕農所有田畝的階段分析，五畝以內的，佔百分之五三・八，五畝至十畝者佔百分之四三・六，十畝至二十畝者，佔百分之二・六。

### 昆明縣六村自耕農所有田畝階段分析

(民 23 年)

所有田畝階段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
0.1—4.9	21	53.8
5—9.9	17	43.6
10—19.9	1	2.6
合 計	39	100.

半自耕農所有田畝的階段分析，五畝以內的佔百分之八三，五畝至十畝者佔百分之十四，十畝至二十畝者佔百分之三。

昆明縣六村半自耕農所有田畝的階段分析

(民 23 年)

所有田畝階段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
0.1——4.9	64	83.
5——9.9	11	14.
10——19.9	2	3.
合 計	77	100

我們再看這三種農戶，在所有田畝各階段中所求得的指數。以地主兼自耕農為基數，在五畝至十畝的階段中，自耕農的指數，為一百七十四。半自耕農祇有五十六，在十畝至二十畝階段中，自耕農的指數甚為微小，祇有五數。半自耕農則略高過自耕農而亦祇有六數，而在五畝以內的階段中，因為地主兼自耕農，沒有此階段，如以自耕農作為基數，則半自耕的指數高過於自耕農為一百五十四。一般的看來，五畝以內的農戶，是半自耕農佔多數，自耕農次之，自然，這是可以看出昆明的農村土地瑣碎的一種實據，其次五畝至十畝階段中，自耕農的指數雖在一百七十四，但是這種階段內的農戶耕作結果，亦僅足維持生活。而半自耕農的指數，不及自耕農之三分之一，僅作生活的成分，尙形微弱，所以租種土地以求生活之需要，是必然事實。十畝至二十畝的階段內，地主兼自耕農佔了優勢，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的指數，同樣的低微。

昆明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自耕農，半自耕農所有田畝階段的比較  
 (民 23 年)

所有田畝階段	地主兼自耕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對總戶數的%	基數	對總戶數的%	指數	對總戶數的%	指數
0.1—4.9	—	—	53.8	—	83.	—
5—9.9	25.	100	43.6	174	14.	56
10—19.9	50.	100	2.6	5	3.	6
20—29.9	25.	100	—	—	—	—

各類村戶在所有田畝階段內的每戶平均所得的田畝數。地主兼自耕農在五畝至十畝內的，每戶平均得六畝，十畝至二十畝的，每戶得十一畝另五釐，二十畝至三十畝的，每戶得二十畝另七分，其總平均畝數，則每戶平均得十二畝二分。而五畝至十畝階段內的平均數不及總平均之一半，十畝至二十畝的，平均每戶數亦差於總平均數一畝一分五釐，二十畝至三十畝的，則高過總平均數八畝五分。

昆明縣六村地主兼自耕每戶平均的所有田畝

階 段 別	戶 數	所 有 田 畝 數	每 戶 平 均 所 有 田 畝 數
0.1—4.9	—	—	—
5—9.9	1	6.	6.
10—19.9	2	22.1	11.05
20—29.9	1	20.7	20.7
合 計	4	48.8	12.2

自耕農 在各階段內的每戶平均田畝數，五畝以內，每戶得二畝四分六釐，五畝至十畝，每戶得六畝九分四釐，十畝至二十畝，每戶得十一畝，而其總平均畝數，則每戶得四畝六分。則五畝以內階段內的平均數，

相差總平均數的二畝一分四釐，五畝至十畝之每戶平均畝數，則高過於總平均數二畝三分四釐，十畝至二十畝之平均數高過總平均數一倍以上為五畝四分。

### 昆明縣六村自耕農每戶平均田畝數

階 段 別	戶 數	所 有 田 畝 數	每 戶 平 均 所 有 田 畝 數
0.1——4.9	21	51.75	2.46
5——9.9	17	117.9	6.94
10——19.9	1	10.	10.
合 計	39	179.65	4.6

半自耕農 各階段內的每戶平均田畝數，五畝以內的，每戶得二畝另四釐，五畝至十畝，每戶得六畝一分七釐，十畝至二十畝，每戶得十一畝五分。而與每戶總平均比較，則五畝以內的階段平均數相差於總平均數八分五釐。五畝至十畝的，則高過總平均數三畝二分八釐。而十畝至二十畝的，更高過總平均數三倍為八畝六分一釐。

### 昆明縣六村半自耕農每戶平均所有田畝

(民 23 年)

階 段 別	戶 數	所 有 田 畝 數	每 戶 平 均 所 有 田 畝 數
0.1——4.9	64	130.49	2.04
5——9.9	11	67.9	6.17
10——19.9	2	23.	11.5
合 計	77	221.39	2.89

我們再以各類村戶在各階段內的平均所有田畝的比較。五畝以內的，因為沒有地主兼自耕農，假使以自耕農來作基數時，則半自耕農之

指數遜於自耕農，祇得八十三。五畝至十畝，自耕農的指數高過地主兼自耕農，為一百十六。半自耕農指數，亦略高於地主兼自耕農，而與自耕農相較則為低，其指數為一百零三。如果將此三類農戶總平均指數來比較，自耕農祇得三十八，半自耕農更低得可憐，祇得二十四，所以總平均的結果，還是地主兼自耕農佔了優勢。

### 昆明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自耕農，半自耕農每戶平均所有田畝的比較

(民 23 年)

階 段 別	地主兼自耕農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每 戶 平 均 所 有 畝 數	基 數	每 戶 平 均 所 有 畝 數	指 數	每 戶 平 均 所 有 田 畝	指 數
0.1—4.9			2.46		2.04	
5—9.9	6.00	100	6.94	116	6.17	103
10—19.9	11.05	100	10.00	90	11.50	104
20—29.9	20.70	100				
總 平 均	12.20	100	4.60	38	2.89	24

但是上述是根據農村挨戶調查表所得的材料，以分析的結果，求出各階段內的平均畝數及其指數。然而與全縣田畝數的每戶平均分配數來比較一下，更是相差得太遠，在前面已經說過，昆明的農戶，每戶應得十三畝八分，但是調查的結果，不是這樣，上表可以顯明的看出，超過全縣平均數的，祇有地主兼自耕農在二十畝至三十畝的階段中。此外自耕農，半自耕農的平均數，均不能與全縣分配平衡。並且各類農戶的總平均數，亦未超過全縣分配數。那末讀者一定會發生疑問：「究竟土地到那裏去了？」這個答覆是：（一）我們所調查的農村是純粹的農村，（二）大多擁有土地者不住在鎮市上，就是住在城裏的，因為有了第二個原因，

純粹農村內調查到的土地，不會與全縣分配數相平衡的，這是一個顯明事實。

但是反過來說，農村內的農戶，平均所有田畝的差數，是被住在城鎮的地主佔有着。這個差數，我們可以從六個農村一百七十六戶的挨戶調查所得的全體所有田畝數四百四十九畝八分四釐，來作平均分配，則每戶平均所得極微，祇有二畝五分六釐，如以全縣每戶平均數十三畝八分來作比較時，則農村內的農戶所得祇當前者百分之一八·五五，可見農村內的百分之八一·四五的土地，是住在城鎮內的富戶佔有着，是無疑義的。

各類村戶在各個階段內的每人平均所有田畝數，地主兼自耕農在五畝至十畝階段內，每人平均所得畝數祇有四分三釐，十畝至二十畝，每人得一畝七分，二十畝至三十畝，每人得一畝三分，總平均數，亦祇得一畝一分三釐，如與全縣每人平均應得畝數二畝六分八釐來比較時，則其相差數為百分之五八。

昆明縣六村地主兼自耕每人平均所有田畝  
(民 23 年)

階 段 別	人 數	所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平 均 所 有 畝 數
0.1—4.9	—	—	—
5—9.9	14	6.	0.43
10—19.9	13	22.1	1.7
20—29.9	16	20.7	1.3
合 計	43	48.8	1.13

自耕農在五畝以內的階段中，每人平均得五分八釐，五畝至十畝，

每人得一畝二分半，十畝至二十畝，每人得一畝四分三釐，總平均數每人不到一畝，而與全縣每人平均數來比較，則相差百分之六四・五五。

昆明縣六村自耕農每人平均的所有田畝  
(民 23 年)

階 段 別	人 數	所 有 田 畝	每 人 平 均 所 有 田 畝
0.1—4.9	89	51.75	0.58
5—9.9	94	117.9	1.25
10—19.9	7	10.	1.43
合 計	190	179.65	0.95

半自耕農在五畝以內的階段中，每人平均得三分七釐，五畝至十畝的，每人得七分五釐，十至二十畝，每人得一畝六分四釐，總平均數不到半畝，而與全縣每人平均數來比較，則相差百分之八一・七二。

昆明縣六村半自耕農每人平均所有田畝  
(民 23 年)

階 段 別	人 數	所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平 均 所 有 畝 數
0.1—4.9	348	130.49	0.37
5—9.9	90	67.9	0.75
10—19.9	14	23.	1.64
合 計	452	221.39	0.49

2. 田產移轉 上面所述土地分配係平面現象，我們要窺測農村經

濟的盈虛及了解農民經濟的情形，對於農民土地買賣典當是不能忽視的，因為土地是農民唯一的生產工具，在經濟枯竭的時候，是賴以周轉流通的東西。

在六年來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的增減表中，地主兼自耕農相當的增加，自耕農和半自耕農均在減少，而佃農與雇農，因其間有一戶買進田產，而有向上發展的趨勢。

但是二十三年的總畝數，是低落下去，雖然相差數很是微弱，證明農村土地漸落於城鎮手掌中，是無可避免的事實。這六年來各類村戶因受土地買賣典當與分家繼承雙重影響之下，其戶數與土地所有均見增減，地主兼自耕農戶數的百分比減少，而土地所有的百分比在增加。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的戶數和土地所有百分比均在減少。佃農的戶數與土地所有百分比均增加。雇農戶數百分比是減少，土地所有百分比則增加。

### 昆明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的增減

(以民 17 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民 17 年時				民 23 年時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數	百分比	戶數 +-	所有田畝數 +-
地主兼自耕農	4	2.31	47.10	10.40	4	2.27	48.80	10.85	-	+
自 耕 農	41	23.70	184.60	40.74	41	23.30	182.30	40.53	-	-
半 自 耕 農	76	43.93	221.39	48.86	77	43.75	217.09	48.26	-	-
佃 農	47	27.17			49	27.84	1.00	0.22	+	+
雇 農	5	2.89			5	2.84	0.65	0.14	-	+
總 計	173	100.00	453.09	100.00	176	100.00	449.84	100.00		

如其根據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而祇取各類村戶買賣典當的關係，捨棄掉分家的關係來觀察這六年來每戶平均所有田畝數的增減時，則以十七年的所有田畝作指數，則地主兼自耕農的指數為一百零四，自耕農九十九，半自耕農九十八，而十七年時的佃農和雇農，其間因有一戶買進了農田，故其指數突然增高。

###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六年來買賣典當對於各類村戶平均所有田畝的影響

(以民17年的分類為座標，捨棄分家關係)

類別	戶數	所有田畝數		每戶平均所有田畝數		
		民17年	民23年	民17年	民23年	民23年的指數 (民17=100)
地主兼自耕	4	47.1	48.8	11.78	12.2	104
自耕農	41	184.6	182.3	4.50	4.45	99
半自耕農	76	221.39	217.09	2.91	2.86	98
佃農	47		1.		0.02	200
雇農	5		0.65		0.13	1300

我們再以分家關係和繼承的關係，捨棄掉買賣的關係，來看這六年來各類村戶分家後，每戶平均所有田畝的影響。地主兼自耕農和自耕農，因為沒有分家的關係，其每戶平均所有田畝的指數，並無高低外，半自耕農的指數則為九十九。

### 昆明縣六村分家和繼承對於各類村戶平均所有田畝的影響

(以民17年的分類為座標，捨棄買賣關係)

類別	所有田畝數	戶數		每戶平均所有田畝數				
		民17年	民17年 (未分家前)	民23年	民23年 (分家後)	民17年	民23年	民23年的指數 (民17=100)
地主兼自耕	47.1	4	4	11.78	11.78	100		
自耕農	184.6	41	41	4.50	4.50	100		
半自耕農	221.39	76	77	2.91	2.88	99		

土地轉讓，是有典當與買賣二種形式。典當就是活賣，並有典田自種，與得主耕種之分。典田自種者，就是田典出後仍向得主租種，得主種者，乃脫離土地使用關係，由得主耕種。前者等於租佃關係，每年繳納租穀，以代利息。後者於典契內載明「田無租，洋無利」之語，即是以土地使用權授於典主，典洋亦不取息。典當的手續，由典受兩方邀集介紹人及中證人簽訂同式契約兩張，一由典主收執，一由受主收執。契約內載明典田畝數，期限，典銀若干等字樣，並須將紅契繳質於受主。如典出之田仍須自種者，則雙方另書租契，載明每年應納租額。至於所邀請之中證人，例有相當酬勞金，雙方各自負擔，其額數各村互有不同，大概是以典銀全部之百分之二致酬，或有多少不論隨意致酬者。如典主自己不能書寫契約時，則須請人代書，其書契人之酬金，例由典主付給。至於典田年限，各村亦不一致，大概普通三年，最低一年，最高五年，以一年為最低限度，五年為最高限度，至於贖田問題，有未到期能否贖取，到期無力贖取二問題。未到期向受主贖取，須視雙方感情關係，並稍加利息則可，否則受主方面不予允許。到期因典主無力贖回時，延長典當年限，或由受主原價轉典於人。而典田之買賣權尚操之於典主，受主方面，是不能沒收該田或找價等習慣。

土地買賣，手續甚為簡單，雙方邀集中證人，繕寫杜絕契，契內書明田之坐落何處，田之等則，畝數以及四至，並款數若干。如田上栽有農作物，則言定俟收穫後交田。至於中證人及寫紙者酬金，依其習慣上而定，大致以田價之百分之三為酬金，或隨意致酬者。年來農村經濟枯竭，故買者多數為軍政界商人地主，農村內之農民企圖擴大農場至為微細。而

杜賣之田地，先經典當而後出售者，大都在七八成。可見農民在非不得已時，不願將尚有希望贖回之典田遽爾杜絕也。

農村內的抵押，係借款性質，農民如遇經濟上需要而舉債時，請中證人書抵押契，契內書明指定某坵田為擔保品，及抵押年限，兼有附田契（紅契）抵押者。抵押年限，最高三年，最低數月不等，利息則按年清償。

昆明土地買賣價格，係以土壤肥瘠而分上中下三等，其價格各村互有不同。六村調查之結果，上則田平均為一百三十三元四角，中則田平均為一百元，下則田平均為六十六元二角。而上則田最高者為一百六十元，最低為一百另七元。中則田最高一百二十元，最低六十七元。下則田最高八十元，最低五十三元。

#### 昆明縣六村每畝農田買賣價格

(民 23 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嚴家村	107	67	40	
季管營	120	80	53	
菊花村	160	120	80	
下河埂	160	120	80	
桃源村		120	77	
昭宗村	120	93	67	
平均數	133.4	100	66.2	

這六年來六村農田買賣價格的上落。嚴家，季管，菊花，昭宗四村農田的價格，十七年與二十三年並無變動。下河埂桃源二村農田價格

則上漲。十七年六村農田平均價格，上則田為一百二十五元四角，中則田為八十九元七角，下則田為五十九元七角。而以民十七年的中則田價格作基數時，二十三年下河埂的指數為一百二十九，桃源村則為一百四十一。

### 昆明縣六村六年來每畝農田買賣價格的上落

(自民 17 至民 23)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民 23 年的指數 (民 17=100)*
	民 17	民 23	民 17	民 23	民 17	民 23	
嚴家村	107	107	67	67	40	40	100
季管營	120	120	80	80	53	53	100
菊花村	160	160	120	120	80	80	100
下河埂	120	160	93	120	67	80	129
桃源村	.		85	120	51	77	141
昭宗村	120	120	93	93	67	67	100
平均數	125.4	133.4	89.7	100	59.7	66.2	*僅指中則田價而言

六村農田典當的價格，上則田平均為八十二元六角，中則田為六十五元七角，下則田為三十四元。如以中則田的典價對中則田的地價百分率，則最高典價佔田價的百分之八九·一六，最低佔田價百分之二九，而平均典價佔田價的百分之六五·七，故中上則田因土壤肥沃，典價普通均在田價十分之六七。

明昆縣六村每畝農田的典當價格

(民 23 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中則田典價對中則田地價的%
嚴家村	67	40	27	59.7
季管營	80	60	24	75
菊花村	93	73	40	60.83
下河埂	133	107	67	89.16
桃源村		87	33	72.5
昭宗村	40	27	13	29.
平均數	82.6	65.7	34	65.7

典當價格的上落，係隨田價之上落為依據。表中以十七年的中則田典價作基數時，菊花村民二十三年的典價指數低落到七十三，下河埂桃源二村典價，指數為一百三十四與一百三十六。

明昆縣六村六年來每畝典當價格的上落

(自民 17 至 23)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民 23 年的指數 (以民 17 = 100)*
	民 17	民 23	民 17	民 23	民 17	民 23	
嚴家村	67	67	40	40	27	27	100
季管營	80	80	60	60	24	24	100
菊花村	120	93	100	73	40	40	73
下河埂	107	133	80	107	47	67	134
桃源村			64	87	28	33	136
昭宗村	40	40	27	27	13	13	100
平均數	82.8	82.6	61.8	65.7	29.8	34	* 僅指中則田典價而言

抵押的價格，上則田平均數為六十三元，中則田平數為四十二元二

角，下則田爲二十五元二角。中則田的抵押價格對中則田的典價百分率，嚴家季管二村抵押與典當的價格是相同的，菊花村佔對典價的百分之六八·四九，下河埂村佔百分之三七·三八，桃源村佔百分之五四·〇二，昭宗村佔百分之五九·二六。六村平均押價對典價百分率，則佔百分之六四·二三。中則田的押價對中則田的地價所佔的百分率，嚴家村爲五九·七，季管村爲七五，菊花村爲四一·六七，下河埂爲三三·三三，桃源村爲三九·一七，昭宗村爲一七·二。六村總平均數爲四二·二。

### 昆明縣六村每畝農田的抵押價格

(民 23 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中則田押價對中則田典價的%	中則田押價對中則田地價的%
嚴家村	67	40	27	100	59.7
季管營	80	60	24	100	75.
菊花村	80	50	40	68.49	41.67
下河埂	64	40	28	37.38	33.33
桃源村		47	20	54.02	39.17
昭宗村	24	16	12	59.26	17.2
平均數	63	42.2	25.2	64.23	42.2

抵押價格的上落，嚴家季管二村無變動，菊花村昭宗村則在減少，下河埂與桃源二村則爲增高。

昆明縣六村六年來每畝農田抵押價格的上落

(自民 17 至 23)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民 23 年的指數 (民 17 = 100)*
	民 17	民 23	民 17	民 23	民 17	民 23	
嚴家村	67	67	40	40	27	27	100
季管營	80	80	60	60	24	24	100
菊花村	67	89	53	50	33	40	94.34
下河埂	40	64	32	40	20	28	125
桃源村			40	47	16	20	117.5
昭宗村	33	24	20	16	13	12	80
平均數	57.4	63	40.8	42.2	22.2	25.2	* 僅指中則田 抵押價格而言

3. 土地使用 各類村戶的使用田畝，在六村一百七十六戶調查的結果，總田畝數八百二十七畝二分六釐，以半自耕農佔全數百分之五四·六三，自耕農次之，佔百分之二一·七三，佃農佔百分之一八·七三，地主兼自耕農使用田畝，很是微小，祇佔百分之四·九二。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的使用田畝

(民 23 年)

類別	使用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總數的%
地主兼自耕	40.7	4.92
自耕農	179.65	21.72
半自耕農	451.95	54.63
佃農	154.96	18.73
合計	827.26	100.00

各類村戶在其使用田畝階段內所佔戶數的成分，地主兼自耕農，都在五畝至二十畝之間。

自耕農五畝以內的階段佔百分之五三·八，五畝至十畝階段內佔百分之四三·六，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佔百分之二·六。

### 昆明縣六村自耕農使用田畝階段分析

(民 23 年)

使用田畝階段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指 數
0.1—4.9	21	53.8	
5—9.9	17	43.6	
10—19.9	1	2.6	
合 計	39	100	

半自耕農在五畝以內的階段佔百分之四一·六，五畝至十畝佔百分之四二·八，十畝至二十畝佔百分之一五·六。

### 昆明縣六村半自耕農使用田畝階段分析

(民 23 年)

使用田畝階段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0.1—4.9	32	41.6
5—9.9	33	42.8
10—19.9	12	15.6
合 計	77	100.00

佃農五畝以內的階段佔百分之七八·八，五畝至十畝佔百分之一九·三，十畝至二十畝佔百分之一·九。

昆明縣六村佃農使用田畝的階段分析

(民 23 年)

使用田畝階段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指 數
0.1—4.9	41	78.8	
5—9.9	10	19.3	
10—19.9	1	1.9	
合 計	52	100.00	

從各類村戶使用田畝的情形，可略窺昆明農場的大小程度。如果將這一百七十二使用田畝的戶數，不分類別，祇分析使用土地階段內的所佔的成分。則在使用五畝以內者，佔百分之五四·六五，五畝至十畝者，佔百分之三六·〇五，十畝至二十畝者，佔百分之九·三，而昆明農民經營之農場之微小，可見一般。

其次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的關係，地主兼自耕農的所有田畝佔總數百的分之一〇·八三，而使用田畝祇對使用總畝數的百分之四·九二。自耕農所有田畝佔總畝數的百分之三九·九五，使用田畝佔使用總數的百分之二一·七二。半自耕農所有田畝佔四九·二二，而使用田畝，則佔使用總數的百分之五四·六三。佃農則佔使用總數的百分之一八·七三。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地權分配與農田使用的對比

(民 23 年)

類 別	所 有 田 畝 數	對 所 有 田 畝 總 數 的 %	使 用 田 畝 數	對 使 用 田 畝 總 數 的 %
地主兼自耕	48.8	10.83	40.7	4.92
自 耕 農	179.65	39.95	179.65	21.72
半 自 耕 農	221.59	49.22	451.95	54.63
佃 農	—	—	154.96	18.73
合 計	449.84	100.00	827.26	100.00

這六年來各類村戶使用田畝的增減，除半自耕農減少外，一般的狀況均呈增加的趨勢。但是增加的成分，都是很微細的，不見激烈高漲的姿態。

### 昆明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使用田畝的增減

(以民 17 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民 17 年時				民 23 年時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使用田畝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使用田畝數	百分比	戶數 +-	使用田畝數 +-
地主兼自耕農	4	2.31	39.00	4.72	4	2.27	40.70	4.92	-	+
自 耕 農	41	23.70	184.60	22.37	41	23.30	187.00	22.60	-	+
半 自 耕 農	76	43.93	456.55	55.32	77	43.75	450.05	54.40	-	-
佃 農	47	27.17	145.20	17.59	49	27.84	147.16	17.79	+	+
雇 農	5	2.89			5	2.84	2.35	0.29	-	+
總 計	173	100.00	825.35	100.00	176	100.00	827.26	100.00		

其次各類村戶的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可以見到勞力過剩與否。惟處高原地帶之農村，因受地形上之限制，農場經營一般的微小。我們估作以五畝為每人耕作的基數。地主兼自耕農，在五畝至十畝階段內，每人平均耕作畝數一畝一分，指數祇二十二，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每人平均耕作畝數二畝九分，指數五十九，而每人總平均耕作畝數亦祇二畝零四，總平均指數亦在四十一。

昆明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 23 年)

階 段 別	耕 作 人 數	使 用 田 畝 數	每 人 平 均 耕 作 畝 數	指 數
0.1—4.9				
5—9.9	10	11.0	1.10	22
10—19.9	10	29.7	2.97	59
總 計	20	40.7	2.04	41

(以五畝爲基數 = 100)

自耕農在五畝以內的階段，每人平均耕作畝數一畝一分八釐，指數二十四，五畝至十畝階段內，每人平均二畝三分一，指數四十六，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每人平均耕作畝數一畝六分七，指數三十三，總平均每人耕作畝數，亦祇一畝七分八，總平均指數，亦祇三十六。

昆明縣六村自耕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 23 年)

階 段 別	耕 作 人 數	使 用 田 畝 數	每 人 平 均 耕 作 畝 數	指 數
0.1—4.9	44	51.75	1.18	24
5—9.9	51	117.9	2.31	46
10—19.9	6	10	1.67	33
總 計	101	179.65	1.78	36

(以五畝爲基數 = 100)

半自耕農在五畝以內的階段，每人平均耕作畝數一畝三分七，指數二十七，五畝至十畝階段內，每人平均耕作畝數二畝三分半，指數四十七，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每人平均耕作畝數二畝九分三，指數五十九，總平均每人耕作畝數爲二畝一分六，總平均指數四十三。

昆明縣六村半自耕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 23 年)

階段別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 人 平 均 耕 作 畝 數	指 數
0.1—4.9	69	94.75	1.37	27
5—9.9	92	216.5	2.35	47
10—19.9	48	140.7	2.93	59
總 計	209	451.95	2.16	43

(以五畝為基數 =100)

佃農在五畝以內的階段，每人平均耕作畝數九分五釐，指數十九，五畝至十畝階段內，每人平均耕作畝數二畝一分九，指數四十四，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每人平均耕作畝數二畝七分半，指數五十五，總平均每人耕作畝數一畝三分一，總平均指數為二十六。

昆明縣六村佃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 23 年)

階段別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 人 平 均 耕 作 畝 數	指 數
0.1—4.9	85	80.56	0.95	19
5—9.9	29	63.4	2.19	44
10—19.9	4	11.	2.75	55
總 計	118	154.96	1.31	26

(以五畝為基數 =100)

根據上述情形，耕作指數一般的很低，勞力似在過剩狀態，結果便發生離村向外覓生活的現象，觀下表各農戶中出外工作人數的情形便知：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中出外工作的人數  
 (民 23 年)

類 別	有工能作力人數	出外工作的人數	出外對工作能力的%
地主兼自耕	21	—	—
自 耕 農	113	3	2.66
半自耕農	221	2	0.91
佃 農	132	11	8.33
雇 農	9	—	—
總 數	496	16	3.23

佃農出外工作人數，比一般的為多，自耕農和半自耕農出外工作者也有，大都是比較貧苦的農戶。

4. 僱工與耕畜 農村僱工問題，農戶在栽秧，及收穫的時候，需要人工的幫助，但是大都是交換工作，彼此在栽秧及收穫，互相的幫忙，比較富裕的農民則僱用長工耕耘，忙時，尤須添短工。長年工資，每年普通約合國幣四十元，最高亦在五十元左右，女工工資，每年普通二十七元，最高三十三元，童工工資，每年亦祇十元左右。長年工人，由僱主供給衣食，童工大多牧牛。短工工資以日計。農忙時，男工工資四角，女工五角，閒時男工工資二角七分，女工四角，同時供給膳食。女工工資所以較男工為高，以其除田間工作外兼操家庭之雜務故耳。各類村戶僱工的成分，地主兼自耕農，是完全僱工的，自耕農僱工佔百分之四八·七二，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一〇·三九，佃農佔百分之四〇·三九，總計僱工成分是在百分之三〇·二三。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僱工者成分

(民 23 年)

類別	戶數	雇工者戶數	雇工者之數所佔%
地主兼自耕	4	4	100.
自耕農	39	19	48.72
半自耕農	77	8	10.39
佃農	52	21	40.39
合計	172	52	30.23

地主兼自耕農，五畝至十畝階段內，僱用短工者一戶，僱工七十日。兼僱長工及短工者一戶，僱用長工一人，短工一百十工。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僱用短工者二戶，僱工一百日。合計僱工者四戶，僱用長工一人，短工二百八十日。

自耕農，五畝以內的階段，用僱工的戶數九戶，同時僱用短工一百七十五日，五畝至十畝階段內，有僱工戶數亦為九戶，僱用短工三百四十三日，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用僱工者一戶，僱用短工二十五日，合計用僱工者十九戶，短工五百四十三日。

半自耕農，五畝以內的階段，用短工者十二戶，共用短工一百六十九日。五畝至十畝階段內，用短工者十四戶，共四百二十八日。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用短工者七戶，共二百四十四日，尚有一戶，僱長工一人，短工八十日。合計僱用短工者三十三戶，兼僱長工及短工者一戶，僱用長工一人，短工九百二十一日。

佃農多用短工，五畝以內的階段，僱短工者十四戶，共僱短工二百三十六日。五畝至十畝階段內，僱短工者六戶，共僱短工二百八十七日。

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僱短工者一戶，共僱短工三十日。合計僱短工者二十一戶，共僱短工五百四十三日。

依僱工的情形，與上面所述，土地使用一般的減低，農民勞力似在過剩狀態發生抵觸，其原因：（一）栽種與收穫時期，須要人工來幫助，（二）農村內除富裕者一般農民僱用人工外，常被僱於人。

各類村戶的耕畜，有耕畜者對其戶數所佔百分率，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七五，自耕農佔百分之三〇·七七，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三·三八，佃農佔百分之〇·一九。總計一百七十二農戶內，有耕畜者佔百分之二〇·三五。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中有耕畜者之百分比  
(民 23 年)

類 別	總 戶 數	有耕畜者之戶數	%
地主兼自耕	4	3	75.00
自 耕 農	39	12	30.77
半 自 耕 農	77	19	23.38
佃 農	52	1	0.19
合 計	172	35	20.35

耕畜總數為三十五隻，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一一·四三，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四·二九，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五一·四三，佃農佔百分之二·八五。每戶平均數，地主兼自耕農一·三三，自耕農和佃農，每戶平均一頭，半自耕農因有二家合養一頭牛，故每戶平均祇〇·九五，合計三十五隻，每戶平均一頭。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的耕畜

(民 23 年)

類 別	耕 畜 數	對 總 數 的 %	每 戶 平 均 數
地主兼自耕	4	11.43	1.33
自 耕 農	12	34.29	1.00
半 自 耕 農	18	51.43	0.95
佃 農	1	2.85	1.00
合 計	35	100.00	1.00

地主兼自耕農一類農戶中，共有耕畜四頭，除五畝至十畝階段內佔有一頭外，餘盡爲有田十畝至二十畝者所養。

自耕農，耕畜數十二頭，五畝以內階段，佔百分之二五，五畝至十畝階段內佔百分之六六·六七，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佔百分之八·三三。

半自耕農，耕畜數十八頭，五畝以內階段佔百分之二五，五畝至十畝階段內佔百分之五八·三三，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佔百分之一六·六七。

佃農，耕畜數祇一頭，比一般的少，他們在貧苦的環境下生活着，購買牛的能力是沒有的。

5. 租佃關係 農戶租種土地，須訂立租契，熟識者祇口頭上約定，可免訂契的。一般習慣，凡租種者應先繳納押租若干，且視土壤等級立議，並無一定成規。<sup>惟</sup>大概上則田，每畝最高五元，中則田最高三元，下則田最高一元五角，押租於租約期滿時退還。租田年限，普通大概三年，期滿時，退租或續租，雙方各自由。至於繳租，均以正產物納租，分租很

少，如遇災荒歉收時，則由當地鄉鎮公所議定繳租辦法，錢租亦很少，佃農如不納租米，得以市價折成錢幣易租。

土壤等級，有三等九級之分，租額亦憑土壤等級之高下來規定，觀下表則田最高納租米三百斤，最低一百六十二斤，平均數為二百十三斤，三百斤之租田，為上上則田，一百六十二斤租田，為上下則田。中則田最高二百斤，最低一百三十五斤，平均數一百五十八斤。下則田最高一百二十六斤，最低五十斤，平均數九十七斤。各村租額，互不一致，表中如中上則田之租額，及高過上下則田，因其地勢環境各有不同也。

### 昆明縣六村每畝農田的租額

(民23年)

(米租：單位斤)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嚴家	300	200	120
季管	162	135	50
菊花	180	158	108
下河埂	180	158	126
桃源		127	77
昭宗	245	175	105
平均	213.4	158.8	97.7

昆明租額甚高，以夏作物全收穫量尚不敷納租，對農田租額對產量的百分率表中，菊花村，上則田米產量一百八十斤，而祇夠完租，中則田產量一百四十四斤，須一百五十八斤納租，超過產量百分之十，下則田產量亦祇足納租。下河埂村，上則田租額，竟超出產量百分之二十，中則田租額，亦超過百分之十，下則田租額，竟超過百分之三十一。昭宗村，

上則田租額，超過正產百分之六，中則田租額，超過正產百分之四，下則田以正產完全納租。（按租額，僅指秋收時之稻作物而言，其他如豆，麥，鴉片，等概不在內）

昆明縣六村每畝農田租額對產量的百分率

村名	上 則 田			中 則 田			下 則 田		
	出產量	租額	對出產量%	出產量	租額	對產量%	出產量	租額	對產量%
嚴家		300			200			120	
季管		162			135			50	
菊花	180	180	100	144	158	110	108	108	100
下河埂	216	180	120	144	158	110	96	126	131
桃源					127			77	
昭宗	231	245	106	168	175	104	105	105	100

地主兼自耕農出租農田的成分，很是微細，合計農田祇四十八畝八分，出租的農田祇佔百分之一六·六。

昆明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出租農田的成分

(民 23 年)

所有田畝階段別	所有田畝數	出租田畝數	出租對所有的%	出租對所有總數的%
0.1—4.9				
5—9.9	6.0	1.0	16.7	2.0
10—19.9	22.1	6.1	27.6	12.5
20—29.9	20.7	1.0	4.8	2.0
合 計	48.8	8.1	16.6	—

半自耕農，租進農田的成分，以五畝以內者佔多數，租田超過自有田。租進之田對使用總畝數，竟佔百分之四一·一二。自然，在五畝以

內的農戶，自有田微少不夠生產，需要租田來增加生產，是必然的事實。其次五畝至十畝階段內，租田對自有田亦佔百分之三八·〇五，而租進田畝對使用總數的百分率，佔九·二三。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租田對自田佔百分之一一·五三，租田對使用總數，則佔百分之〇·六六，合計看來，半自耕農的使用田畝，有百分之五一·〇一是租來的。

### 昆明縣六村半自耕農租進農田的成分

(民 23 年)

所有田 畝阶段	所有田畝數	使用田畝數	租進田畝數	使 用 田 畝 中 的 自 有 田 與 租 田		租進對使 用總數%
				自 田	租 田	
0.1—4.9	130.49	316.35	185.86	41.25	58.75	41.12
5—9.9	67.9	109.6	41.7	61.95	38.05	9.23
10—19.9	23.	26.	3.	88.47	11.53	0.66
合 計	221.39	451.95	230.56	48.99	51.01	—

佃農自己沒有土地，他的田畝完全是租來的。耕種五畝以內的佃農佔大多數，約佔租種面積百分之五一·九九，五畝至十畝佔百分之四〇·九一，十畝至二十畝，佔百分之七·一。此種佃農，除大部份正產納租外，所得到的祇有副產品，所以多數是不足維持生活的，因此他們不得不去作短工，苦力或小販。

昆明縣六村佃農租進農田的成分

(民 23 年)

階 段 別	租 進 田 畝 數 *	租 進 對 各 階 段 使用 總 數 的 %
0.1——4.9	80.56	51.99
5——9.9	63.4	40.91
10——19.9	11.	7.1
合 計	154.96	100.00

\* 佃農的使用畝數即為租進畝數

## 3. 農村副業

農村副業，於農民生計關係至鉅，貧苦之農民，往往恃勞力換得代價以償其生活。六村各類村戶中，地主兼自耕農有副業者佔百分之七五，自耕農有副業者佔百分之五三·八五，半自耕農有副業者佔百分之三一·一七，佃農有副業者佔百分之六九·二三，雇農有副業者佔百分之七五。總計一百七十六農戶中，有副業者佔百分之四九·四三。

各類村戶，每戶副業平均收入數，以地主兼自耕農為最多，每戶平均每年得九十七元強（國幣）。次為佃農，每戶平均得四十五元八角一分。雇農每戶平均得三十六元八角。半自耕農每戶平均得三十五元零二分。自耕農每戶平均得三十元零七角二分。總計八十七戶有副業者，每戶平均得四十元零六角六分。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的副業收入

(民 23 年)

(單位元)

類 別	戶 數	副 業 收 入 數	每戶平均收入
地主兼自耕	3	292.6	97.47
自 耕 農	21	645.05	30.72
半 自 耕 農	24	840.56	35.02
佃 農	36	1649.2	45.81
雇 農	3	110.38	36.80
合 計	87	3537.8	40.66

各類村戶副業總收入之比較，地主兼自耕農佔全數百分之八·二七，自耕農佔百分之一八·二三，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三·七六，佃農佔百分之四六·六二，雇農佔百分之三·一二。副業全數收入，以佃農成分最高，次之半自耕農，又次之自耕農，雇農為最低。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副業總收入之比較

(民 23 年)

(單位元)

類 別	副 業 收 入 數	對總收 入 的 %
地主兼自耕	292.6	8.27
自 耕 農	645.05	18.23
半 自 耕 農	840.56	23.76
佃 農	1649.2	46.62
雇 農	110.39	3.12
總 計	3547.8	100.00

地主兼自耕農副業的分類。打漁，打線，織布者一戶，每年收入滇幣一千九百元，（以國幣一元三角三分折合滇幣十元）折合國幣二百

五十二元七角，織布二戶，收入滇幣三百元，折合國幣三十九元九角。合計滇幣二千二百元，折合國幣二百九十二元六角。

自耕農副業分類。石匠，趕馬各一戶，賣柴二戶，幫工三戶，裁縫與織布各四戶，小商人六戶，合計二十一戶。其中以石匠收入為最多，每年折合國幣一百五十九元六角，其次小商人，折合國幣一百二十六元三角五分，其次幫工，折合國幣一百一十一元七角二分，裁縫一百零九元零六分，織布，折合國幣五十八元五角二分，趕馬與賣柴各折合國幣三十九元九角。

半自耕農副業分類。木匠一戶，趕馬二戶，織布三戶，採樵四戶，小商人四戶，幫工九戶，合計有副業者二十四戶。收入以小商人最多，折合國幣二百二十六元一角，次之幫工，折合國幣一百九十元一角九分，採樵折合國幣一百五十九元六角，趕馬折合國幣一百一十三元零五分，織布折合國幣八十五元一角二分，木匠折合國幣六十六元五角。計全數副業收入，折合國幣為八百四十元五角六分。

佃農副業分類。木工一戶，漁業及織布一戶，賣柴及賣菜三戶，織布三戶，染業三戶，小販五戶，苦力五戶，幫工十五戶，合計有副業者三十六戶。其中收入最多者為幫工，折合國幣六百五十元零三角七分，染業次之，折合國幣三百零五元九角，小販折合國幣二百二十七元四角三分，苦力折合國幣二百十二元八角，賣柴及賣菜，折合國幣一百零六元四角，漁業及織布，折合國幣九十三元一角，織布三十三元二角五分，木工折合國幣十九元九角五分，總計副業收入數為一千六百四十九元二角。

雇農副業分類。打柴，染業，小販，各一戶，合計三戶，收入以染業為最多，折合國幣五十三元二角，次之打柴三十三元二角五分，小販二十三元九角四分，總計副業收入為一百十元零三角九分。

雲貴為高原區域，適宜於畜牧，小康之家，多畜驃馬以作交通運輸之用，兼有趕馬為生活者，六村各類村戶的家畜表中，馬合計有七十五匹，牧馬事業，甚為發達，其次養豬雞者，亦甚普遍。

###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家畜

(民23年)

類別	馬	驃	猪	羊	雞	鴨
地主兼自耕	3		12	1	16	
自耕農	17	1	36		76	
半自耕農	47		78		175	2
佃農	7	1	22		56	
雇農	1		3			
合計	75	2	151	1	323	2

### 4. 農村借貸

農村借貸，於農民本身經濟上影響甚大，且年來農村經濟枯竭，農民受重利盤剝者，尤為昆明農村中普遍現象，為狀最慘的，莫如農民向商店借款，言定於夏作物收穫時，償還米穀，於農民損失更鉅。我們從六村挨戶調查的結果，負債者竟佔百分之三九·二，尤其貧苦的農民和佃農雇農，負債的成分更多，自耕農和半自耕農，負債的成分，亦一樣的嚴重着。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借貸的成分

(民 23 年)

類 別	總 戶 數	負債者戶數	對總戶數的%	對全體的總 %
地主兼自耕	4	1	25.	0.57
自 耕 農	39	12	30.77	6.82
牛自耕農	77	31	40.26	17.61
佃 農	52	23	44.23	13.07
雇 農	4	2	50.	1.14
合 計	176	69	39.2	—

茲將各類村戶負債的成分，與所有田畝及使用田畝的關係分述於后。

地主兼自耕農，在五畝以內的階段，有一戶負債，本來他們是有土地出租的農戶，情形比一般的好，尚且免不了負債，可見農村經濟枯竭之一般了。

自耕農在五畝以內的階段，負債的成分最多，佔該階段總戶數百分之三八·〇九，五畝至十畝負債的，佔百分之一七·六五，十畝至二十畝負債的佔百分之一〇〇。合計三十九戶中，負債的竟佔十二戶。五畝以內的階段，佔負債總數百分之二〇·五一，五畝至十畝階段內，佔百分之七·六九，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佔百分之二·五六。

昆明縣六村自耕農中負債成分與所有田畝的關係  
(民 33 年)

所有田畝階段	戶 數	負債者戶數	對戶數的%	對總戶數的%
0.1—4.9	21	8	38.09	20.51
5—9.9	17	3	17.65	7.69
10—19.9	1	1	100.	2.56
總 計	39	12	30.77	—

半自耕農，在五畝以內的階段，負債的成分為百分之三五·九四，對總戶數負債的成分是百分之二九·八七，五畝至十畝階段內，負債的成分百分之六三·六四，對總戶數負債成分百分之九·〇九，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負債的成分百分之五〇，對總戶數的成分百分之一·三，合計七十七戶內，有百分之四〇·三六是負債的。

昆明縣六村半自耕農中負債成分與所有田畝的關係  
(民 23 年)

所有田畝階段	戶 數	負債者戶數	對戶數的%	對總戶數的%
0.1—4.9	64	23	35.94	29.87
5—9.9	11	7	63.64	9.09
10—19.9	2	1	50.	1.3
合 計	77	31	40.26	—

佃農在使用田畝五畝以內的階段，負債的成分，百分之三九·〇二，五畝至十畝階段內，負債成分百分之六〇，十畝至二十畝階段內，負債成分百分之一〇〇，總計五十二戶，負債戶數佔百分之四四·二三。對總戶數的百分比，五畝以內的負債成分百分之三〇·七七，五畝至十畝百分之一一·五四，十畝至二十畝百分之一·九二。

昆明縣六村佃農中負債成分與使用田畝的關係

(民 23 年)

使用田畝階段	戶 數	負債者戶數	對戶數的%	對總戶數的%
0.1——4.9	41	16	39.02	30.77
5——9.9	10	6	60.	11.54
10——19.9	1	1	100.	1.92
合 計	52	23	44.23	—

雇農半數是負有債務。

各類村戶負債的數別，是看債額之中心點，自耕農十二戶，負債額共計九百九十元，以二百元以上者佔四百二十六元。半自耕農三十一戶，負債額三千六百九十七元，二百元以上，竟佔一千九百六十四元。半自耕農負債額實較一般為重。佃農二十三戶，負債額一千二百五十二元，佔最多者為五十元至一百元佔四百二十八元。雇農負債二戶，全數祇七十三元，在五十元至一百元佔最多的成分。總計六十九戶，負債的戶數，其數別逐步增加，一元至二十元者，合計祇一百十五元，到二十元至五十元，則有五百四十二元，以後逐步增高，最多為二百元以上者二千六百五十七元，佔全數債額百分之四三·七一。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負債的數別

(民 23 年)

類 別	負債 戶數	負 債 金 額					合計
		1—20元	20—50元	50—100元	100—200元	200元以上	
地主兼自耕	1			67			67
自 耕 農	12	13	147	138	266	426	990
半 自 耕 農	31	13	221	414	1085	1964	3697
佃 農	23	76	174	428	307	267	1252
雇 農	2	13		60			73
合 計	69	115	542	1107	1658	2657	6079

再將每戶平均負債額來比較，地主兼自耕農，每戶平均六十七元，自耕農，每戶平均八十二元半，半自耕農每戶平均一百十九元二角五分，佃農每戶平均五十四元四角三分，雇農每戶平均三十六元五角，總平均則每戶平均負債八十八元一角，而以半自耕農每戶負債最重，自耕農次之，地主兼自耕農又次之，佃農和雇農更次之。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負債農戶每戶平均負債表  
(民 23 年)

類 別	負 債 戶 數	債 額	每戶平均負債額
地主兼自耕	1	67	67
自 耕 農	12	990	82.5
半 自 耕 農	31	3697	119.25
佃 農	23	1252	54.43
雇 農	2	73	36.5
合 計	69	6079	88.1

農戶負債數額，係歷年積欠而成者。如村戶歷年負債情形表中，地主兼自耕農所負尚係民二十年之舊債，自耕農十七年以前之舊債總額竟有三百六十四元之多，半自耕農以民國十九，二十及二十一年三年中為最多，佃農以二十二年新債為最多，二十一年次之。雇農十九年最多。合計全數債額，十七年以前之舊債，佔全額百分之一〇·五，十七年佔百分之一·八八，十八年佔百分之三·九五，十九年佔百分之二二·〇八，二十年佔百分之一八·八二，二十一年佔百分之二八·八，二十二年佔百分之三·九七。

昆明縣六村各類負債戶數歷年負債情形

(民 23 年)

(單位元)

類 別	負債戶數	負債年份及額數							合計
		17年以前	17年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地主兼自耕	1					67			67
自 耕 農	12	364	13	133	86	27	340	27	990
半自耕農	31	263	21	67	944	904	1090	405	3697
佃 農	23	8	80	40	252	146	308	418	1252
雇 農	2				60		13		73
合 計	69	638	114	240	1342	1144	1751	850	6079

負債的用途，地主兼自耕農，全數用於必要生活。自耕農用於必要生活者佔百分之四〇·三，次之婚喪佔百分之三六·九七，建屋佔百分之二一·四一，疾病佔百分之一·三二。半自耕農用於婚喪者佔百分之五六·四二，次之必要生活佔百分之一九·八五，經商佔百分之一八·一二，農本佔百分之四·八七，建屋佔百分之〇·七四。佃農用於婚喪者佔百分之七〇·一三，必要生活佔百分之一七·〇九，折租佔百分之六·三九，農本佔百分之五·三五，建屋佔百分之一·〇四。雇農則完全用於必要生活。

合計來看，負債用途以婚喪為多數，佔全數百分之五四·七八，次之必要生活，佔全數百分之二四·四六，經商佔百分之一一·〇二，建屋佔百分之四·一五，農本佔百分之四·〇六，折租佔百分之零·三二，疾病佔百分之〇·二一。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負債的用途

(民 23 年)

(單位元)

類別	負債戶數	經商	婚喪	折租	必要生活	農本	疾病	建屋	合計
地主兼自耕	1				67				67
自耕農	12		366		399		13	212	990
半自耕農	31	670	2086		734	180		27	3697
佃農	23		878	80	214	67		13	1252
雇農	2				73				73
合計	69	670	3330	80	1487	247	13	252	6579

農村借貸性質，分抵押與信用，抵押即以田契或房屋為擔保品，信用則無擔保品。各類村戶借貸時以抵押借款居多數，地主兼自耕農完全是抵押借款，自耕農之抵押借款亦佔百分之六三·〇三，餘為信用借款。半自耕農押借佔百分之八〇·七七。佃農因無土地故借款時常以房屋作抵押，抵押借款佔百分之四六·四一，信用借款佔百分之五三·五九；雇農則完全為信用借款，因其無抵押品故也，合計抵押借款佔百分之七〇·〇四，信用佔二九·九六。

昆明縣六村各類負債村戶借貸時抵押與信用的比率

(民 23 年)

(單位元)

類別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額數	%	額數	%
地主兼自耕	67	100		
自耕農	624	63.03	366	36.97
半自耕農	2986	80.77	711	19.23
佃農	581	46.41	671	53.59
雇農			73	100
合計	4258	70.04	1821	29.96

借貸利息，分物息與銀息二種，物息即農產品之米穀。觀物息與銀息比率表，則知地主兼自耕農完全為銀息。自耕農物息佔百分之九·三九，銀息佔百分之九〇·六一。半自耕農物息佔百分之四五·九八，銀息佔百分之五四·〇二。佃農物息佔百分之五八·五五，銀息佔百分之四一·四五。雇農物息佔百分之一七·八一，銀息佔百分之八二·一九。合計物息佔全數百分之四一·七七，銀息佔百分之五八·二三。

#### 昆明縣六村各類負債村戶借貸時物息與銀息的比率

(民 23 年)

(單位元)

類 別	物 息		銀 息	
	額 數	%	額 數	%
地主兼自耕			67.	100.
自 耕 農	93.	9.39	897.	90.61
半自耕農	1700.	45.98	1997.	54.02
佃 農	733	58.55	519.	41.45
雇 農	13.	17.81	60.	82.19
合 計	2539	41.77	3540	58.23

借貸利息，分年息與月息。月息很不普遍，大多為年息，利息最重者莫如物息。在借貸利息表中，最高的竟有至五分者，米息在償還時與米價高低關係很大，推算較為困難，而依其鄉村中一年之米價平均折算。例如下河埂村，平均米價滇幣一百元一斗，借貸滇幣百元，須年納米息五升，故年利為五分。銀息較物息為低，普通為三分，最低二分。

## 昆明縣六村的借貸利息

(民 23 年)

村名	月 息			年 息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嚴家村				3.6	2	3
季管營				3.8	3	3
菊花村				3	2.5	3
下河埂				5	3	4
桃源村				3.5	3	3
昭宗村				4	3	3

昆明農民信用合作社，設於第一區之蓮德鎮，資本額舊滇幣十四萬元，已貸出三萬元，資金來源，由社員集股，並向城商募股，辦理社員借貸及農民抵押借款等，借貸數額不得超過滇幣五十元，利息年息二分。

## 5. 田 賦

昆明田賦科則，在民二十年以前，分上中下三等徵賦，至民二十一年土地清丈完竣後，改徵耕地稅，土地等級。亦從新勘定，以新制三等九級征收，民二十年以前田賦徵收情形，全縣田賦共計糧米六千八百二十五石五斗九升九合，每石折徵當地現金七元零二仙，合折現金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五元八角三仙五釐，惟十九二十兩年，因受蟲旱水災影響，受災農村，概減徵田賦，是以短收，查民十八年徵收數為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五元三角五仙，十九年征收數四萬二千九百四十五元三角四仙，二十年征收數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八元八角九仙。二十年以前田賦科則，分田地二目，並分上中下三等，茲將每畝農田正附稅徵收數列表於后，附稅分（一）附捐，每石帶徵一元，（二）團費，每石帶徵三角，（三）村

團費，使差費，修路費，每畝徵收五角，附捐繳解財政廳，團費歸縣政府辦團用；村團費使差修路費，由縣政府徵收分配，田賦正稅對附稅的比率，附稅均超過正稅，上則田正稅對附稅的比率為一七七·三，中則田為一九六·五八，下則田為二二二，上則地為三一五·二五，中則為三七五·三五，下則為四六三·七五。

### 昆明縣每畝賦稅表

(單位元)

類別	田			地		
	上則	中則	下則	上則	中則	下則
正稅	0.3150	0.2808	0.2457	0.1685	0.1404	0.1123
附稅	0.5585	0.5520	0.5455	0.5312	0.5270	0.5208
總數	0.8735	0.8328	0.7912	0.6998	0.6674	0.6331
附稅對正稅的比率	177.3	196.58	222.0	315.25	375.35	483.75

二十一年耕地清丈辦理完竣，實行徵收耕地稅，其舊時糧目名稱及附加，一律取消，其耕地稅制等則，分上中下三等九級徵收，在糧戶納稅，既簡單便利，稅額尤為公允，耕地稅係根據田畝面積，算至釐位止，每年徵收耕地稅，一次繳納，不分上忙與下忙，由糧戶直接到縣繳納。並為便利納稅人起見，由縣政府委託各地鄉鎮長徵收，茲將耕地稅表列於下：

昆明縣每畝之耕地稅

(單位元)

稅 則	正 稅
上 上 則	0.30
上 中 則	0.24
上 下 則	0.18
中 上 則	0.14
中 中 則	0.11
中 下 則	0.08
下 上 則	0.05
下 中 則	0.03
下 下 則	0.01

二十三年經省府議決。在耕地稅項下，附徵八成團費，如果決定實行，則農民負擔，與舊時相埒。

田賦均以當地現金征收，現金每元易舊滇幣五元，每一國幣（上海大洋）換舊滇幣七元五角，故每一國幣可易現金一元五角，故現金一元祇等於國幣六角六分六釐六毫，田賦如以國幣折算，則上則田每畝正附稅合計折合國幣七角三分零一毫。

田地買賣典當之驗契稅，係按照土地價格徵收，民國十七年之契稅為土地價格百分之六。典契徵百分之三。至十八年，買賣契則減至百分之四，典契仍舊。

#### 6. 農村捐稅

農村稅捐，根據農民口述，分常年負擔與臨時負擔二種。常年捐稅有八種，表中所列稅款，係折成國幣計算。第一項煙畝罰金，即係煙畝捐，凡種植嬰粟者，每畝徵收當地現金三元，折合國幣二元。菊花與昭

宗二村種植最多，每年應繳畝捐七十四元。其次屠宰稅，其稅額每隻自一元二角六分至一元二角九分，農民宰豬自食，亦須報繳稅款，否則受罰。教育款，大多取自學田之租米，每學田之農村，如季管下河埂二村，則須攤派教育款。自治經費，鄉鎮公所費本無的款，有地方公款者，用公款，否則向村民籌措。團款係鄉鎮民團費，全由農戶攤籌。亦稱門戶捐。表中除菊花村昭宗村無門戶捐外，每村年須負擔二十元左右之團費。凡購買馬匹，例須報稅，稱曰馬稅。稅額為價格百分之四及百分之十不等。牛稅與馬稅大致相同。豬稅徵額亦不一律，有以其價值之百分率徵收者，亦有按頭征收者。表中菊花等四村，因未明征額故不列入，並非沒有豬稅。大凡購買一豬，須負屠宰及豬稅雙重稅。凡軍隊駐防或經過，例由農村供給草料，惟各村不普遍耳。

### 昆明縣六村各村常年負擔之稅捐

(民 23 年)

(單位元)

村名	稅 捐 名 稱								
	烟畝罰金	屠宰稅	教育款	自治 經費	團款	馬 稅	牛 稅	豬 稅	軍隊 草料
嚴家村	53	每隻1.26			每戶 0.8	買馬一匹 徵稅1.6	買牛一匹 徵稅2.7	買豬一隻	27.
季管營	40	每隻1.24	15	50	20	10%	10%	徵5%	3.
菊花村	74	每隻1.25				4%	4%	每隻0.13	
下河埂	每畝2元	每隻1.24	7	50	20	10%	10%		3.
桃源村	57	每隻1.24			17.5	10%	10%		
昭宗村	74	每隻1.29				10%	10%		

臨時負擔之稅捐。民國十七年至現在，雲南曾募兵五次之多，然省

庫空虛，為應軍事當局補充新兵計，率多着各縣政府徵募，並且按縣之等級規定兵額之多少。昆明係一等縣，所以每次征額亦較一般為多。縣復令以各自治區域之戶口多少為比例，責成區長徵募之，區長更以鄉鎮之大小，着鄉鎮長分配。最終鄉鎮長又按村之貧富及人口之多寡責成村長徵募。惟鄉村農民對於當兵，率皆視為畏途，無人應徵。結果村長祇得集款收買，應徵者給以八百元或千元舊滇幣安家費，故每次募兵，村戶均負擔甚重，如所徵之兵，不幸半途脫逃，軍官必向村長坐索，而村長又須集資招募。故意刁難，謂所徵之兵體力不強亦不少，而農民卻敢怒而不敢言。表中六村募兵額，為半個或一個不等，自十七年至現在，嚴家村募兵費國幣一百另六元，季管營二百元，菊花村一百八十六元，下河埂二百元，桃源村一百零六元，昭宗村最少尙出一百十元。其次救國捐，係民二十二年一次徵收，按農戶等級徵收，無力應徵或延期不繳者，均被押於區公所，鄉鎮長奉行不力，則被押縣政府。表中嚴家村曾出國幣六十七元，桃源村五十三元，昭宗村六十七元，季管菊花下河埂三村，因未明額數，故未列入，其額數大致相同。

### 昆明縣六村臨時負擔之稅捐

(民 23 年)

(單位元)

村名	募兵	救國捐	附註
嚴家村	106.0	67.0	募兵自民 17 年至 21 年共募兵五次
季管營	200.0		
菊花村	186.0		
下河埂	200.0		
桃源村	106.0	53.0	
昭宗村	110.0	67.0	

### 7. 農村教育

昆明位居省城，教育較各縣發達，省立有東陸大學，省立中學，女子中學，省立農業學校等。全縣計有小學二百十七所，學生人數一萬零七百人，平均每校學生四十九人。全年經費舊滇幣二十一萬三千八百零七元，平均每校每年九百八十一元九角四分，折合國幣一百三十元六角。縣立中學一所，學生二百五十八人，全年經費舊滇幣二萬三千八百元，折合國幣三千一百六十五元四角一分。縣立師範一所，學生人數四十六人，全年經費舊滇幣三萬零六百二十二元，折合國幣四千零七十二元七角三分。

農民教育情形，在被調查之一百七十戶村戶中，即可窺見一般。茲按村戶識字人數的比較，地主兼自耕農，識字人數佔百分之一三·九五，自耕農佔七·九，半自耕農佔五·七五，佃農佔三·四二，總計農民九百三十二人中，識字人數祇有五十五人，識字的成分百分之五·九。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識字人數的比較

(民 23 年)

類 別	人 數	識 字 人 數	識字人數的%	對總人數的%
地主兼自耕	43	6	13.95	0.64
自 耕 農	190	15	7.90	1.61
半自耕農	452	26	5.75	2.79
佃 農	234	8	3.42	0.86
雇 農	13	—	—	—
總 計	932	55	5.90	—

農民識字程度，小學佔百分之九四·五五（共五十二人）中學佔百分之五·四五（三人）。

### 8. 政治情形

昆明舊制，劃東西南北中爲五鄉，現已改爲八區，以東西北三鄉，地面遼闊交通不便，劃外東，外西，外北各設一區，全縣計有十鎮一百九十一鄉六百四十四村。

自治組織系統，係遵內政部自治組織法規定，五戶爲鄰，五鄰爲閭，合數閭編爲一鄉，若干鄉爲一區，區公所組織，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區丁二人，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五人，鄉鎮公所，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二人或三人，鄉調解委員會，委員三人，鄉長下閭長，鄰長等屬之。

區公所不分等級，其經費月支現金五十元，合滇幣二百五十元，由財政局就地方款項下支付，區長月支薪滇幣八十元，助理員五十元，區丁二人合支四十元，除薪給外，公費祇滇幣八十元，以總負全區的自治機關，經費之缺乏，推動自治事業，戛戛乎其難。鄉鎮公所，並無經費，鄉長均義務職，亦不支薪，遇舉辦自治事務，其用款向由農戶攤派。

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舉辦自治事項；可歸納自治，土地，教育，警衛，農業，其他等六項：

- (一)自治 調查戶口，編訂門牌，辦理人事登記，舉辦積穀，製定公約。
- (二)土地 調查土地等級事項。
- (三)教育 鄉村教育之舉辦及設計事項。
- (四)警衛 訓練常備隊，編制預備團。
- (五)農業 農田水利，森林培植保護，墾牧狩獵。
- (六)其他 縣政府委辦事項。

至於警衛方面，有公安局，常備隊，預備團。公安總局一所，設分局三，警察人數祇二十五名，雜槍三十枝，其經費由財政局就地方款項下支撥，警察月給現金十元，以警力之單薄，辦理全邑警務力有所不逮。

常備隊，一中隊分八分隊，總隊部設縣公署，各區公所設一分隊，常備隊人數共計一百二十名，雜槍一百二十枝，全年經費現金一萬四千元，每月由財政局支撥，隊兵待遇與警察同等，預備團已成立者計有九十分隊，總團長由縣長任之，營連排班長，則由區長，鄉鎮長，閭鄰長任之，團丁係義務職，由各村莊抽調而來者，所有槍械，均係鄉民之銅帽槍及刀矛等。

### 祿豐縣

#### 1. 全縣概況

祿豐縣距離省會西面約二百十里，爲滇西幹道必經之地。大理運商來省貿易者，必經祿豐而達省會，祿豐段現已有長途汽車，昆祿交通稱便。與祿豐毗連者有昆明，安寧，易門，廣通，富民等縣。祿豐縣東之老鴉關，縣西之響水關，縣北之南平關，三關鼎足連鎖，地勢險要，實爲省會之咽喉。地勢較昆明略低，拔海約七百餘尺；北緯二十五度，東經西十四。氣候適宜，惟在冬季時，較昆明爲寒。全年雨水，以五六七三月爲最多。

山脈自雲嶺南行至定西嶺折向東南行，而入縣境，經縣之東爲三尖山，經縣之西爲龍頂山，縣北有五台山縱橫數百里。

河流有三（一）東河長一百二十里，經一、二區，而向西行。（二）西河長一百里，由北向南行，經一、三兩區，與東河合流向西。（三）

南壩河長三十五里，自東向西行，經一、二兩區合東西二河，三河合流向西而入鄰縣之易門。

境內土壤性質，壤土佔百分之五〇，黏土佔百分之三〇，礫土佔百分之二〇。農作物，春季種植蠶豆，麥子，鴉片三種，土地之作物佔量，據縣政府之估計，蠶豆佔百分之五〇，麥子佔百分之一〇，鴉片煙佔百分之二〇，空地佔百分之二〇。夏作物，稻子佔百分之八〇，玉蜀黍佔百分之五，菸草佔百分之二，馬鈴薯佔百分之十，甘薯佔百分之三。

## 2. 土地分配

我們選擇了玉龍董戶鳳鳴柴家大營土官等六村，六村挨戶調查的結果，得一百六十六戶。村戶分類的情形，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七·八三，自耕農佔三一·九三，半自耕農佔四四·五八，佃農佔一二·〇五，雇農佔三·六一。

### 祿豐縣六村村戶的分類

(民 23 年)

村戶類別	戶數	對總戶數的%
地主兼自耕農	13	7.83
自耕農	53	31.93
半自耕農	74	44.58
佃農	20	12.05
雇農	6	3.61
合計	166	100.00

在十三戶的地主兼自耕農農戶中，其性質大部份耕地自種者為多數，大部份出租者佔少數。其成分大部份土地出租者，佔百分之三八·四六，大部土地自己耕種者佔百分之六一·五四。

### 祿豐縣六村13戶地主兼自耕農性質的分析

(民 23 年)

類 別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
大部份土地出租者	5	38.46
大部份土地自耕者	8	61.54
合 計	13	100.00

七十四戶的半自耕農，其向人租來的土地，而未超過其自有的土地，即係大部份耕地係自有者，在半數以上。租來的土地，超過自有的土地，即係大部份土地係租來者，計三十五戶。換過來說，半自耕農當中，還是大部份土地係自有者比較佔了多數。

### 祿豐縣六村半自耕農性質的分析

(民 23 年)

類 別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
大部份耕地係自有者	39	52.70
大部份耕地係租來者	35	47.30
合 計	74	100.00

我們再從這六年來十七年與二十三年，各類村戶變遷的比較，以窺測祿豐農村的實際狀況。十七年的八戶地主兼自耕農，因為分家的關係增加四戶，其中一戶因分家後，他的耕地完全自己經營耕作，而變為自耕農，其餘的十一戶則仍舊為土地出租的地主兼自耕農。至於自耕

農，十七年的時候有六十一戶，因為分家的關係增加了三戶，但是到了二十三年祇有五十一戶維持自耕農地位，其餘十三戶的變遷原因，有二戶是因出租了土地變為地主兼自耕農；有一戶因土地完全出賣，並租種他人之地，遂變為佃農；有十戶變為半自耕農，（內有七戶耕地缺少，租進了土地，這是於他自己的所有田畝是沒有變動，而使用土地則增加；有一戶因為典進土地又租進土地，他的所有田畝與使用田畝則在雙重的情形之下增加着；有一戶是賣出耕田六畝三分而同時又租進田五畝三分，有一戶典出田一畝，租進田三畝，這是與賣出又租進的情形相仿的，雖則典出的田，尚有贖回的機會，但是典當是已取得百分之六十的地價，就是活賣）。其次半自耕農，十七年有六十四戶，到了現在短少了一戶。原因是其中的一戶他的所有田畝祇有一畝地，而全家有人口八個，在生活窘迫的時候，是將這一小方地去典給於人，同時又將這地租回來耕種，每年納一些苞穀租，他的所有田畝既是活賣了，使用土地完全是要納租的，那末變為佃農性質。又其次佃農，十七年的十八戶佃農，到了二十三年仍舊是十八戶，可以說是沒有變動，則足以表示農村社會中貧苦的農民，是沒有發展的機會，佃農還是佃農，年年在租田制度剝削下過他甘苦的生活。雇農變遷的情形，其中有一戶一變而為自耕農，因為積蓄了歷年從擔鹽雇工汗血所得來的工資，典進了地五畝三分，雖則典來的地，到了期是要贖去的，可是在典期內，使用這塊典地是與使用自己的土地一樣的。一戶雇農，亦是歷年從勞力所得來的積蓄，買進了地二畝同時又租進田三分，變了半自耕農。各類村戶變動的結果，盛衰的關係，可以從十七年和二十三年的比率，顯明地可以看得出來。地

主兼自耕農增加了數戶；而自耕農是減少了；半自耕農則隨自耕農的變動而增加十戶，因為他的骨子裏，是包含所有田畝的縮小，使用田畝的增高，比率的增加，反映出悲觀的情景。佃農的增加是受自耕農和半自耕農變動的影響而來的。雇農的比率，是減少了二戶，他的變動的趨向，是好的現象，一個窮民依靠出賣勞力來維持生活，從勤儉耐勞積下來的血汗錢購置田產，是不容易的。

樟豐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的變遷

民17		民23					備註
類別	戶數	地主兼自耕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總計
地主兼自耕	8	11*	1				12
自耕農	61	2	51*	10	1		64
半自耕農	64			68	1		64
佃農	18				18		18
雇農	8		1	1		6	8
總計	159	13	53	74	20	6	166

1. 土地所有 祿豐全縣面積，約八千方里，約應合四百三十二萬畝，據縣政府糧冊上所載的田畝數田地共有六萬二千九百七十三畝，其中田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七畝，地四千六百三十六畝，則山佔全縣面積百分之九八·五四，熟田祇佔一·四六。從土地所有權說，有公產，廟產，族產的存在。公產計有四百三十三畝，廟產二千〇七十五畝，族產則因縣政府向無統計，無從查考，公產和廟產共計有二千五百另八畝，佔全縣熟地面積百分之三·九八。我們如果根據這六萬二千九百七十三畝的熟地，除去二千五百零八畝的公產和廟產，則剩六萬零四百六十五

畝。全縣戶口共有七千零八十五戶，農戶約佔八成，則農戶共有五千六百六十八戶，以六萬零四百六十五畝來分配，每戶平均得十畝零六分七釐，如以人口來分配，全縣人口共有四萬零六百五十二人，其中農民約佔八成，則農戶人口有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一人，每人平均得一畝八分六釐弱。據縣政府的估計，擁有五百畝以上土地的農戶，是沒有的，二百畝以上者有十四戶，一百畝以上者有二十二戶。照估計的情形看來，祿豐土地的分配，既沒有大地主存在，分配的程度，尚稱平衡。

從六村一百六十六戶挨戶調查的結果，有土地者與無土地者的對比，無土地者佔百分之一五·六六，有土地者佔百分之八四·三四。

地權分配的情形，根據一百四十戶的有土地的農戶，總計田畝面積一千三百六十二畝零五釐。地主兼自耕農的土地有五百零四畝二分，自耕農土地有四百二十四畝三分五釐，半自耕農土地有四百三十三畝五分，以百分比來看，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七·〇二，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一·一五，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一·八三。

####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地權分配 1.

(民 23 年)

類 別	所 有 田 畝 數	對所有田畝總數的%
地 主 兼 自 耕	504.2	37.02
自 耕 農	424.35	31.15
半 自 耕 農	433.5	31.83
合 計	1362.05	100.00

我們再將各類村戶數所佔百分比與所有田畝百分比來對照時，分配不均可以看得出來。佔戶數百分之七·八三的地主兼自耕農，竟佔所有田畝百分之三七·〇二。佔戶數百分之三一·九三的自耕農，佔所有田畝百分之三一·一五。佔戶數百分之四四·五八的半自耕農，佔有田畝百分之三一·八三。其中以自耕農尚屬平衡，但地主兼自耕農與半自耕農之間的百分比的相差，較為懸殊。

###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地權分配 2.

(民 23 年)

類 別	戶 數 %	所 有 田 畝 %
地 主 兼 自 耕	7.83	37.02
自 耕 農	31.93	31.15
半 自 耕 農	44.58	31.83
佃 農	12.05	—
雇 農	3.61	—
合 計	100.00	100.00

各類村戶的所有田畝數，已見上述，我們再將其每戶的所有的田畝作階段分析，以明瞭每類村戶土地分配的實際情形。

先看這十三戶的地主兼自耕農，土地在十畝以上二十畝以下的戶數有六戶，佔全戶數百分之四六·一六，其次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的戶數有四戶，佔全戶數的百分之三〇·七七，其餘的五畝以上十畝以下的有一戶，佔百分之七·六九，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的一戶，佔百分之七·六九，二百畝以上三百畝以下的有一戶，亦佔百分之七·六九。

祿豐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所有田畝的階段分析  
(民 23 年)

階 段 別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5— 9.9	1	7.69
10— 19.9	6	46.16
20— 29.9	1	7.69
40— 49.9	4	30.77
100—199.9		
200—299.9	1	7.69
合 計	13	100.00

其次自耕農。五十三戶自耕農的土地分配情形，在五畝以下的有二十三戶，佔全戶數的百分之四三·四〇。五畝以上十畝以下的有十三戶，佔百分之二四·五三。十畝以上二十畝以下的有十四戶，佔百分之二六·四一。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的有二戶，佔百分之三·七七。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的祇有一戶。佔百分之一·八九。雖然今日之自耕農，他的田畝不算多，大多數是在二十畝以內，可是戶與戶之間，土地分配不均勻的狀態，仍顯露着。

祿豐縣六村自耕農所有田畝階段的分析  
(民 23 年)

階 段 別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0.1— 4.9	23	43.40
5— 9.9	13	24.53
10—19.9	14	26.41
20—29.9	2	3.77
40—49.9	1	1.89
合 計	53	100.00

七十四戶的半自耕農，一般的看來，所有田畝的渺小，更是可憐，這是事實上證明，他們因為自己的所有田畝，不夠使用，是要租種人家的土地。其在五畝以上的農戶有四十一戶，佔了全戶數百分之五五·四一。五畝以上十畝以下的有二十四戶，佔百分之三二·四三，十畝以上二十畝以下的有八戶，佔百分之一〇·八一。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的，祇有一戶，佔百分之一·三五。戶與戶之間分配的不平衡，顯明的看出來，佔百分之五五·四一的農戶，祇佔所有田畝百分之二五·三五，而佔三二·四三的農戶，則佔所有田畝百分之四〇·二五，不免有相形見绌之感。

#### 祿豐縣六村半自耕農所有田畝的階段分析

(民 23 年)

階 段 別	戶 數	對 總 戶 數 的 %
0.1——4.9	41	55.41
5——9.9	24	32.43
10——19.9	8	10.81
20——29.9		
30——39.9	1	1.35
合 計	74	100.00

我們再看各類村戶，從其階段內每戶的平均所有田畝數。地主兼自耕農，在十畝以下的農戶，平均九畝九分，二十畝以下的農戶，平均十五畝五分，三十畝以下的農戶，平均二十四畝一分，五十畝以下的農戶平均四十畝，三百畝以下的農戶平均二百十七畝。總平均每戶得三十八畝七分八釐。十畝的農戶與二百十七畝的農戶來比較，竟相差到二十倍。所以我們肯定地說，地主兼自耕農不一定個個都是擁有偌大的土

地，其中可以分作三等的階級，四十畝到二百十七畝的可算是上等的農戶，十畝到三十畝的是中等的農戶，十畝以下的是下等的農戶。

祿豐縣地主兼自耕農每戶平均的所有田畝  
(民 23 年)

階段別	戶 數	所有田畝數	每戶平均所有田畝數
0—4.9			
5—9.9	1	9.9	9.9
10—19.9	6	93.2	15.5
20—29.9	1	24.1	24.1
30—39.9			
40—49.9	4	160.0	40.0
200—299.9	1	217.0	217.0
合 計	13	504.2	38.78

自耕農分階段的每戶平均田畝數，五畝以內農戶，平均每戶三畝一分九。十畝以內的農戶，每戶平均七畝零二。二十畝以內的農戶，每戶平均十二畝七分二。三十畝以內的農戶，每戶平均二十畝零八。五十畝以內的農戶，每戶平均四十畝。總平均每農戶八畝。戶與戶之間的平均數，似有逐步增加一倍數的可能，顯露出尾大不掉的姿態。而平均三畝一分九的農戶，如果與四十畝的農戶來比較，則相差到十一倍。自耕農亦可分作三等的階段，四十畝的為上等的農戶，十畝以上二十畝以下的可以作為中等的農戶，十畝以下的是下等的農戶。

祿豐縣六村自耕農每戶平均的所有田畝

(民 23 年)

階 段 別	戶 數	所 有 田 畝 數	每 戶 平 均 所 有 田 畝
0.1—4.9	23	73.4	3.19
5—9.9	13	91.25	7.02
10—19.9	14	178.10	12.72
20—29.9	2	41.6	20.8
30—49.9	1	40.	40.
合 計	53	424.35	8.

半自耕農的每戶平均田畝數，五畝以內的農戶，平均每戶祇有二畝六分八。五畝至十畝的農戶，每戶平均七畝二分七。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平均每戶十四畝二分七。三十畝至四十畝的農戶，則平均每戶三十四畝九分。總平均每戶得五畝八分六。同是一個半自耕農，其田畝相差數亦有十一倍之多的，而有三十四畝九分的農戶，還要租種人家的田地，這是與他的人口多少有關係，可以在下面每人平均分配表內看得出來。半自耕農亦可分為三等不同的農戶，三十四畝九分的農戶是列為上等農戶，五畝到二十畝的是中等的農戶，五畝以內的是下等的農戶。

祿豐縣六村半自耕農每戶平均所有田畝

(民 23 年)

階 段 別	戶 數	所 有 田 畝 數	每 戶 平 均 所 有 田 畝 數
0.1—4.9	41	109.9	2.68
5—9.9	24	174.5	7.27
10—19.9	8	114.2	14.27
20—29.9	—	—	—
30—39.9	1	34.9	34.9
合 計	74	433.5	5.86

各類村戶每戶的平均所有田畝的比較，以地主兼自耕農作基數。在階段內的指數，一般的低於地主兼自耕農，只有自耕農四十畝的一階段中，其指數是與地主兼自耕農並立着。如果看總平均的指數，則自耕農祇有二十一，半自耕農更小，只有十五，這是受了二百十七畝的地主兼自耕農的影響。半自耕農在五畝與二十畝之間的指數，是高過於自耕農。

祿豐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自耕農，半自耕農每戶平均所有田畝的比較

階段別	地主兼自耕		自耕農		半自耕農	
	每戶平均所有畝數	基數	每戶平均所有畝數	指數	每戶平均所有畝數	指數
0—4.9	—	100	3.19	—	2.68	—
5—9.9	9.9	100	7.02	71	7.27	73
10—19.9	15.5	100	12.72	82	14.27	92
20—29.9	24.1	100	20.8	86	—	—
30—39.9	—	100	—	—	34.9	—
40—49.9	40.	100	40.	100	—	—
200—299.9	217.	100	—	—	—	—
總平均	38.78	100	8.	21	5.86	15

我們將這次所調查的一百六十六戶的總畝數，一千三百六十二畝零五釐，以一百六十六戶來平均分配，每戶平均八畝二分，與全縣每戶田畝平均數十畝零六分七釐較，尚差二畝四分七釐，以全縣每戶平均數作基數時，則農村內的農戶，佔百分之七六·八五，分配情形比較昆明好得多，但是百分之二三·一五的田畝，還是在城內的富有者手中。

各類村戶在其階段內的每人平均的所有田畝數。地主兼自耕農在十畝以下的農戶，每人平均三畝三分。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每人平均

二畝三分三。二十畝至三十畝的農戶，每人平均一畝六分一。四十畝至五十畝的農戶，每人平均十畝。二百畝至三百畝的農戶，每人平均二畝六分二。總平均每人平均是三畝二分一。我們如果以全縣田畝每人的分配數「每人一畝八分六釐」作水準線時，則祇有二十畝與三十畝之間之農人，是在水準線下，其餘的都在水準線上面，尤其是四十畝與五十畝之間的農人，特別的超過水準線的四倍以上。

### 祿豐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每人平均的所有田畝

(民 23 年)

階 段 別	人 數(註)	所 有 田 畝 數	每 人 平 均 所 有 田 畝 數
5—— 9.9	3	9.9	3.30
10—— 19.9	40	93.2	2.33
20—— 29.9	15	24.1	1.61
40—— 49.9	16	160.0	10.00
200——299.9	83	217.0	2.62
合 計	157	504.2	3.21

自耕農每人平均所有田畝的情形，最多的是六畝六分六，最少的不到一畝，祇有六分七，相差到十倍。而總平均亦祇有一畝三分四釐，在全縣分配的水準數字的下面。超過水準數的，是二十畝到五十畝的農人，其餘的都不能與水準數相比較。

(註)農戶的人口數是以每戶的全人口而言，以下同。

祿豐縣六村自耕農每人平均的所有田畝

(民 23 年)

階段別	人 數	所有田畝數	每人平均所有田畝
0.1—4.9	109	73.40	0.67
5—9.9	75	91.25	1.22
10—19.9	106	178.10	1.68
20—29.9	20	41.60	2.08
40—49.9	6	40.00	6.66
合 計	316	424.35	1.34

半自耕農的每人平均田畝數，最多的二畝零五，最少的只有五分一，總平均亦只有八分四。與自耕農比較更形見絀。其中只有三十畝到四十畝的農人，略越出水準數，其餘的都在水準數的下面。五畝到十畝的農人，相差水準數的一倍。而五畝內的農人，更相差到二倍以上。

祿豐縣六村半自耕農每人平均的所有田畝

(民 23 年)

階段別	人 數	所有田畝數	每人平均所有田畝
0.1—4.9	217	109.9	0.51
5—9.9	189	174.5	0.91
10—19.9	94	114.2	1.21
20—29.9			
30—39.9	17	34.9	2.05
合 計	517	433.5	0.84

2. 田地移轉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土地是農民唯一的生產工具。農民在土地買賣典當的影響下，田產移轉是與他們發生直接關係的。六年來各類村戶田產的消長，肯定今日祿豐農村經濟的盈虛。

在六年來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的增減表中，地主兼自耕農和自耕農因為分家的關係，戶數的百分比是增加，並且影響到半自耕農，佃農，雇農戶數百分比的減少。至於所有田畝百分比的增減，地主兼自耕農其間有一戶買進田五十畝，所以百分比是增加了，其餘的七戶在六年來，是沒有典當和買賣的關係，仍是保存原有的田畝，以祇能說是畸形的發展，沒有普遍的進展。自耕農在實際上是增加田畝二十一畝三分五，但是十七年與二十三年的百分比，則在減少。這原因是受了地主兼自耕農增加了百分之十一的田畝，而自耕農祇增加了百分之四・五的田畝，故形勢上看來反見微弱。如果單獨對自耕農而言，則其在戶數的百分比與所有田畝的百分比一致的增加情形下，是沒有受到益處，換句話說，增加的戶數，是要田畝同時增加來維持平衡的。

其次半自耕農，所有田畝是減少了百分之一・〇七，雖然數字上很微細，但是與地主兼自耕農比較，顯有肥瘦的不同。佃農還是佃農，這六年來仍舊耕種人家的土地，沒有購買田畝的能力。雇農的情形是很可觀的，他們在六年前是沒有土地的雇農，現在已有二戶購買了田產，變為自耕農和半自耕農了。我們在總田畝看來，二十三年與十七年的田畝比較是增加了七十四畝七分五，增加了百分之五・八，但這增加的土地大部份是落在地主兼自耕農的手掌裏。

祿豐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的增減

(以民 17 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民 17 年時				民 23 年時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所有 畝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所有 畝數	百分比	戶數	所有 畝數
									—	—
地主兼自耕	8	5.03	453.1	35.20	12	7.23	503.1	36.94	+	+
自 耕 農	61	38.36	467.7	36.33	64*	38.55	489.05	35.9	+	-
半自耕農	64	40.25	366.5	28.47	64	38.55	362.6	26.64	-	-
佃 農	18	11.32	—	—	18	10.84	—	—	-	-
雇 農	8	5.04	—	—	8	4.83	7.3	00.52	-	+
總 計	159	100.00	1287.3	100.00	166	100.00	1362.05	100.00		

我們如果捨棄掉分家的關係，對這六年來各類村戶買賣典當的影響於每戶平均所有田畝，作一比較，以民十七年為基數，則二十三年地主兼自耕農的指數為一百十一，自耕農為一百零一，半自耕農九十九。其間以地主兼自耕農佔了優勢，自耕農次之，而半自耕農適得其反。

祿豐縣六村買賣典當對於各類村戶平均所有田畝的影響

(以民 17 年的分類為座標，捨棄分家關係)

類 別	戶 數	所 有 田 畝 數		每戶平均所有田畝數		
		民 17 年	民 23 年	民 17 年	民 23 年	民 23 年的指數 (民 17=100)
地主兼自耕	8	453.1	503.1	56.64	62.89	111
自 耕 農	61	467.7	489.05	7.67	8.02	104
半自耕農	64	366.5	362.6	5.73	5.67	99
佃 農	18	—	—	—	—	—
雇 農	8	—	7.3	—	0.91	—

各戶類村捨棄掉買賣的關係，祇對於分家和繼承的關係下，每戶平均田畝的影響。地主兼自耕農的指數為六十七，自耕農為九十五，半自

耕農因為沒有分家的關係存在，所受的影響不大，自耕農則較微小。

### 祿豐縣六村分家和繼承對於各類村戶平均所有田畝的影響

(以民17年的分類為座標，捨象買賣關係)

類別	所有畝田數	戶 數		每戶平均所有田畝數		
		民17年	民17年 (未分家前)	民23年 (分家後)	民17年	民23年
地主兼自耕	453.1	8	12	56.64	37.76	67
自 耕 農	467.7	61	64	7.67	7.31	95
半自耕農	366.5	64	64	5.73	5.73	100
佃 農	—	18	18	—	—	—
雇 農	—	8	8	—	—	—

土地買賣的手續，各村是相同的，照例賣受雙方是要請中證人，並書寫杜絕契。書內載明田之四至，款洋若干。至於買賣時的費用，如彼此情感的關係，則由受主備酒飯以酬勞，普通是以田畝的價格百分之一二作為酬金，亦有並無規定，隨意致酬者。寫紙費則例由賣方負擔，但為數甚微，不過半元而已。農村內出賣的田畝，先經典當者約佔五六成，這是普通的情形，因為典當尚有贖回的希望。

農田的價格，各村互有不同，其於土質水利等自然環境及經濟環境，是有關係的。在我們所調查各村中，上則田有的村每畝值二百四十元，有的村只值八十元，相差竟有二倍。平均每畝一百四十一元，中則田有的村每畝值一百三十三元，有的村只值六十元，平均每畝八十六元八角。下則田有的村每畝值九十三元，有的村只值三十元，平均每畝五十五元八角。

## 祿豐縣六村每畝農田買賣價格

(民23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玉龍村	240	133	93
董戶村	107	68	52
鳳鳴村	200	120	80
柴家營	120	80	40
大營村	100	60	30
土官村	80	60	40
平均數	141.	86.8	55.8

這六年來土地價格，在一致的高漲，單以中則田來比較時，以十七年的價格為基數，則二十三年中則田的指數如下：玉龍村為一百六十六，董戶村為一百三十六，鳳鳴村為一百二十九，柴家營為一百五十一，大營村為三百，土官村為一百五十，其間以大營村增加最速。

## 祿豐縣六村六年來每畝農田買賣價格的上落

(自民17至民23)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民23的中則田指數 (民17=100)*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玉龍村	120	240	80	133	50	93	166
董戶村	80	107	50	68	25	52	136
鳳鳴村	120	200	93	120	47	80	129
柴家營	85	120	53	80	33	40	151
大營村	40	100	20	60	10	30	300
土官村	47	80	40	60	27	40	150
平均數	82	141	56	86.8	32	55.8	*僅指中則田價而言

土地典當分二種，一是典出後直接由受主管理耕種，一是典出後仍由典主耕種，惟後者訂立典契之外，另立租田契約，每年繳納租穀。前者所謂「田無租，洋無利」之謂，土地使用權屬於受主，故典洋亦不起息。典當年限，普通三年，最多五年，過期無力贖取時，則可展期，或受主方面將原價轉典於人，如受典雙方同意找價，重訂杜絕契約，而並無於典田期滿後受主可沒收該田及受主要求找價等習慣。典當價格，係以地價為轉移，上則田最高一百七十三元，最低五十二元，平均每畝九十五元七角，中則田最高一百二十元，最低四十七元，平均每畝六十七元二角。下則田最高八十元，最低二十元，平均每畝四十元二角，如果以典價對地價的百分率，大都在六成以上。單指中則田的比率，則最高為玉龍村百分之九〇·二，最低鳳鳴村百分之六六·二五，平均數為百分之七七·三五。

### 祿豐縣六村每畝農田的典當價格

(民23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中則田典價對中則田地價的%
玉龍村	173	120	80	90.2
董戶村	52	50	47	73.53
鳳鳴村	120	80	40	66.67
柴家營	87	53	27	66.25
大營村	75	47	20	78.33
土官村	67	53	27	88.33
平均數	95.7	67.2	40.2	77.35

六年來典當的價格，亦隨地價的高漲而上升，十七年的中則田平均典價為三十四元八角，至二十三年平均價格上升至六十七元二角，增高百分之九十六。茲以民十七年典當價格為基數，則二十三年六村典當的指數，玉龍村為二百五十五，董戶村為一百二十五，鳳鳴村為一百五十，柴家營為一百三十三，大營村為二百九十四，土官村為四百零八。

### 祿豐縣六村六年來每畝農田典當價格的上落

(自民17至23) (單位元)

村名	上 則 田		中 則 田		下 則 田		民23年的指數* (以民17=100)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玉龍村	93	173	47	120	40	80	255
董戶村	48	52	40	50	19	47	125
鳳鳴村	93	120	53	80	27	40	151
柴家營	67	87	40	53	27	27	133
大營村	33	75	16	47	9	20	294
土官村	20	67	13	53	7	27	408
平均數	59	95.7	34.8	67.2	21.5	40.2	*僅指中則田典價而言

土地抵押，是農村中借款的一種擔保品，與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沒有發生特殊的關係。抵押的手續，亦很簡單，請中證人訂立抵押契，契內載明某處田為借款擔保，亦並無年限，祇要本利清償，隨時可以取消抵押契。抵押的價格，是視抵押者需要而定，但是不能超過典當的價格。抵押的價格，上則田最高每畝六十七元，最低二十元，平均為四十八元五角。下則田最高每畝四十七元，最低十二元，平均為二十八元三角。如果以中則田之押價對中則田的典價的百分率，玉龍村為百分之五五·八，

鳳鳴村爲百分之八三·七，柴家營爲百分之七五·五，土官村爲百分之三七·七。四村平均數爲百分之七二·二。以中則田的押價對中則田的地價的百分率，則玉龍村爲百分之五〇·四，鳳鳴村爲百分之五五·八，柴家營爲百分之五〇，土官村爲百分之三三·三，平均數爲五五·八七。

### 祿豐縣六村每畝農田抵押價格

(民23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中則田押價 對中則田地價的%	中則田押價 對中則田地價的%
玉龍村	133	67	47	55.8	50.4
董戶村					
鳳鳴村	120	67	27	83.7	55.8
柴家營	67	40	27	75.5	50.
大營村					
土官村	24	20	12	37.7	33.3
平均數	86	48.5	28.3	72.2	55.87

六年來抵押價格，是隨地價高漲而上升，十七年的中則田，平均每畝抵押價格爲二十五元三角，到二十三年抵押價格平均爲四十八元五角，增加了百分之九十二。若以十七年抵押價格爲標準時，則中則田抵押價格，在二十三年的指數，玉龍村爲二百零三，鳳鳴村爲一百二十六，柴家營爲一百，土官村爲一百五十四。其間柴家營並無更動，其餘的三村在一致的上升。

祿豐縣六村六年來每畝農田抵押價格的上落

(自民17至23)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中則田民23年的指數* (民17=100)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玉龍村	40	133	33	67	13	47	203.
董戶村	16		13		8		
鳳鳴村	93	120	53	67	27	27	126.
柴家營	67	67	40	40	27	27	100.
大營村							
土官村	20	24	13	20	7	12	154.
平均數	39.3	86	25.3	48.5	13.7	28.3	*僅指中則田抵押價格而言

3. 土地使用 各類村戶的使用田畝，一百六十六戶調查的結果，使用田畝總數為一千五百七十四畝八分五厘。地主兼自耕農佔使用總面積百分之一六·四一，自耕農佔二六·九五。半自耕農佔五〇·三六，佃農佔六·二八。其以半自耕農使用田畝成分最多，自耕農次之，地主兼自耕農又次之，佃農為最少。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的使用田畝

(民23年)

類別	使用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總數的%
地主兼自耕	258.5	16.41
自耕農	424.35	26.95
半自耕農	793.1	50.36
佃農	98.9	6.28
合計	1574.85	100.00

各類村戶在其使用田畝階段內所佔戶數的成分，地主兼自耕農在使用五畝以內的農家祇有一戶，佔全戶數的百分之七・七，五畝以上十畝以下的佔三八・四六，十畝以上二十畝以下佔三八・四六，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的佔七・六九。一百三十畝以上一百四十畝以下的佔七・六九。其間以使用五畝至二十畝的為最多。

### 祿豐縣六村地主兼自耕的使用田畝階段分析

(民23年)

使用田畝階段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0.1——4.9	1	7.70
5——9.9	5	38.46
10——19.9	5	38.46
20——29.9	1	7.69
30——139.9	1	7.69
合 計	13	100.00

自耕農使用田畝在五畝以內者佔百分之四三・四，五畝以上十畝以下佔百分之二四・五三，十畝以上二十畝以下佔百分之二六・四一，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佔百分之三・七七，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佔百分之一・八九，自耕農的使用田畝，大多數是在十畝以內的農戶。

半自耕農的使用田畝，在五畝以內的佔百分之一〇・八一，五畝以上十畝以下佔四四・五九，十畝以上二十畝以下佔三五・一四，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佔八・一一，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的佔一・三五。半自耕農的使用田畝，最多的是在五畝至十畝之間的農戶，其次是十畝至

二十畝的農戶。

### 祿豐縣六村自耕農使用田畝階段分析

(民23年)

使用田畝階段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
0.1——4.9	23	43.40
5——9.9	13	24.53
10——19.9	14	26.41
20——29.9	2	3.77
40——49.9	1	1.89
合 計	53	100.00

### 祿豐縣六村半自耕農使用田畝階段分析

(民23年)

使用田畝階段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
0.1——4.9	8	10.81
5——9.9	33	44.59
10——19.9	26	35.14
20——29.9	6	8.11
30——39.9	1	1.35
合 計	74	100.00

佃農的使用田畝，在五畝以內的佔百分之六〇，五畝至十畝佔百分之三〇，十畝至二十畝的佔百分之一〇，其中以使用五畝以內的佔多數，五畝以上的次之。

祿豐縣六村佃農使用田畝的階段分析

(民23年)

使 用 田 畝 階 段	戶 數	對 總 戶 數 的 %
0.1——4.9	12	60
5——9.9	6	30
10——19.9	2	10
合 計	20	100

我們如果將這一百六十農戶的使用農田，不分類別，祇分析使用田畝階段內所佔的成分，可窺見農場的大小。使用五畝以內者為四十四戶，佔全戶數的百分之二七·五。使用五畝至十畝的農戶計五十七戶，佔百分之三五·六三。使用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計四十七戶，佔百分之二九·三七。使用二十畝至三十畝的農戶計九戶，佔百分之五·七。使用三十畝至四十畝的農戶計一戶，佔百分之〇·六。使用四十畝至五十畝的農戶計一戶，佔百分之〇·六。使用一百三十畝至一百四十畝的農戶計一戶。佔百分之〇·六。農場的大小互有參差不同者，惟大多數農場是在一畝以上二十畝以下的農戶。在三十畝以上的是佔少數。

其他地權分配與農田使用的對比。佔所有田畝總數百分之三七·〇二的地主兼自耕農，他因為出租農田的關係，使用田畝祇佔使用總畝數的百分之一六·四一。自耕農佔所有田畝總畝數百分之三一·一五，而使用田畝佔使用總畝數的百分之二六·九五。半自耕農佔所有總畝數百分之三一·八三。而其使用田畝佔使用總畝數的百分之五〇·三

六，這是因他有租進農田的關係。佃農是沒有所有田畝的，他佔使用田畝總畝數的百分之六・二八。總之農村使用田畝的關係上，是有兩種情形存在着，一是將農田出租於人，一是不夠使用而向人租來耕種者。

###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地權分配與農田使用的對比

(民23年)

類別	所有田畝數	對所有田畝總數的%	使用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總數的%
地主兼自耕	504.2	37.02	258.5	16.41
自耕農	424.35	31.15	424.35	26.95
半自耕農	433.5	31.83	793.1	50.36
佃農	—	—	98.9	6.28
合計	1362.05	100.00	1574.85	100.00

六年內各類村戶使用田畝的增減，根據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地主兼自耕農使用田畝增加了百分之十八，自耕農增加了百分之九，而半自耕農減少了百分之一弱，佃農亦增加百分之二強，在百分比率看來是減少。這是因為二十三年的使用總畝數增高的關係。雇農在十七年前是不使用田畝的，到了二十三年因為有二戶雇農購買了田畝，他們變為使用土地的農戶了。

各類村戶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種畝數，每人耕作以五畝作為基數，來看農戶耕作勞力過剩與否，地主兼自耕農，耕作指數最多的在使用十畝至二十畝之間的農戶，超過指數，其指數為一〇〇・六。最少的是使用五畝以內的農戶，指數為四〇，平均指數是五七・四。

祿豐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使用田畝的增減

(以民17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別	民17年時			民23年時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使用田畝數	戶數	百分比	使用田畝數	戶數	百分比	使用田畝數
地主兼自耕	8	5.03	226.1	15.25	12	7.23	268.1	17.02	+
自耕農	61	38.36	467.7	31.55	64	38.55	510.85	32.44	+
半自耕農	64	40.25	695.	46.89	64	38.55	689.1	43.75	-
佃農	18	11.32	93.5	6.31	18	10.84	96.2	6.10	-
雇農	8	5.04	—	—	8	4.83	10.6	.69	+
總計	159	100.00	1482.3	100.00	166	100.00	1574.85	100.00	

祿豐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23年)

階段別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指數5畝=100
0.1—4.9	1	2.0	2.00	40.0
5—9.9	10	37.8	3.78	75.6
10—19.9	12	60.3	5.03	100.6
20—29.9	7	21.4	3.03	61.2
30—139.9	60	137.0	2.28	45.6
總計	90	258.5	2.87	57.4

自耕農耕作指數，最多的在使用四十畝至五十畝的農戶，超過指數三倍為四百。最少的是使用五畝以內的農戶，其指數為二七·二，平均指數是五九·四。(以五畝為基數)

祿豐縣六村自耕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23年)

階 段 別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指數5畝=100
0.1—4.9	54	73.4	1.36	27.2
5—9.9	34	91.25	2.68	53.6
10—19.9	45	178.10	3.96	79.2
20—29.9	8	41.6	5.20	104.
40—49.9	2	40.	20.00	400.
總 計	143	424.35	2.97	59.4

半自耕農耕作指數，最多的在使用三十畝至四十畝的農戶，其指數為一〇五·四，最少的仍為在五畝以內的農戶，其指數為三六·八。平均指數是六三·八。（以五畝為基數）

祿豐縣六村半自耕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23年)

階 段 別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指數5畝=100
0.1—4.9	17	31.3	1.84	36.8
5—9.9	88	241.2	2.75	55.
10—19.9	105	348.9	3.32	66.4
20—29.9	32	134.8	4.21	84.2
30—39.9	7	36.9	5.27	105.4
總 計	249	793.1	3.19	63.8

佃農耕作指數最多的為九〇，最少的為二五·二，平均指數是四四。（以五畝為基數）

祿豐縣六村佃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23年)

階 段 別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指數5畝=100
0.1——4.9	25	31.6	1.26	25.2
5——9.9	14	40.3	2.88	57.6
10——19.9	6	27.0	4.50	90.
總 計	45	98.9	2.20	44.

農民出外工作人數的多寡，是與農業經濟盛衰是有關連的，祿豐近年來並無天災的遭遇，在十七年以前，是受匪亂的影響，小康之農家大都逃避省會。當時土地荒蕪，農產上受了重大損失，經當局剿撫兼顧，農村逐漸安定，避難出外者，亦重返故鄉，處理農事。而祿豐近三年來，是豐稔之年，農產品米穀等尚有向外輸出，故農村經濟趨於進展現象。出外工作的人數的稀少，是在意中。觀下表出外工作的人數，祇佔有工作能力者百分之一·五八，其中最多的為半自耕農，出外工作有七人，地主兼自耕農和雇農各有一人出外，出外對工作能力的百分率，以雇農成分最大，半自耕農次之，地主兼自耕農更次之。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中出外工作的人數

(民23年)

類別	有工作能力人數	出外工作的人數	出外對工作能力的%
地主兼自耕	97	1	1.03
自耕農	152	—	—
半自耕農	262	7	2.67
佃農	46	—	—
雇農	13	1	7.69
總數	570	9	1.58

4. 雇工與耕畜 農家在農忙時，需要人工的幫助，富有之家，且雇用長工。此類長工兼有終身為其主操作農事，其衣食住均由雇主供給，工資亦以年計，普通在農忙時，雇用短工，工資以日計，其伙食亦由雇主供給。長工工資分三等，男工，最高每年約合國幣四十元，最低十三元。女工，最高二十元，最低六七元。童工，最高六七元，最低三四元。短工工資分忙時閒時，忙時男工每日三角，閒時一角五分。女工忙時一角五分，閒時一角。

各類村戶雇工的成分，地主兼自耕農，完全是僱有雇工的。自耕農和半自耕農約有一半是有雇工的，佃農亦有少數僱用雇工的。

地主兼自耕農，在使用田畝階段內雇工的情形，單雇長工的有三戶，兼雇長工及短工者有七戶。雇短工者三戶，合計長工人數十八人，童工二人，短工日數為一千三百四十日。雇長工的最多有八人。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雇工者成分

(民23年)

類別	戶數	雇工者戶數	雇工者戶數所佔%
地主兼自耕	13	13	100.
自耕農	53	24	45.28
半自耕農	74	35	47.30
佃農	20	3	15.00
合計	160	75	46.88

祿豐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雇工人數

(民23年)

使用田畝	雇用長工者		雇用短工者		兼雇長工及短工者		
	戶數	雇用長工人數	戶數	雇用短工日數	月數	長工人數	短工日數
0.1—4.9	1	1	—	—	—	—	—
5—9.9	—	—	3	410	2	3	220
10—19.9	1	2	—	—	4	4	650
20—29.9	1	2*	—	—	—	—	—
130—139.9	—	—	—	—	1	8	60
合計	3	5* 童工	3	410	7	15	930

自耕農的雇工情形，單雇長工者一戶，兼雇長工及短工者九戶，雇短工者十四戶，合計長工九人，童工二人，短工日數為二千四百九十六日。

祿豐縣六村自耕農雇工人數

(民23年)

使用田畝	雇用長工者		雇用短工者		兼雇長工及短工者		
	戶數	雇用長工人數	戶數	雇用短工日數	戶數	長工人數	短工日數
0.1—4.9	—	—	3	54	—	—	—
5—9.9	—	—	2	230	3	3	400
10—19.9	1	1*	9	1120	3	4	530
20—29.9	—	—	—	—	2	3 童工一人	102
40—49.9	—	—	—	—	1	1	60
合計	1	1* 童工	14	1404	9	11	1092

半自耕農的雇工情形，雇長工者四戶，兼雇長工及短工者二戶，雇短工者二十九戶，合計長工六人，短工二千五百六十四日。

祿豐縣六村半自耕農雇工人數

(民23年)

使用田畝	雇用長工者		雇用短工者		兼雇長工及短工者		
	戶數	雇用長工人數	戶數	雇用短工日數	戶數	長工人數	短工日數
0.1—4.9	—	—	2	100	—	—	—
5—9.9	1	1	8	597	1	1	300
10—19.9	2	2	14	831	1	1	6
20—29.9	1	1	5	730	—	—	—
合計	4	4	29	2258	2	2	306

佃農的雇工情形，並無雇長工者，雇用短工戶數三戶，合計短工日數為二百三十五日。

### 祿豐縣六村佃農雇工人數

(民23年)

使用田畝階段	戶 數	雇用短工日數
0.1——4.9	1	50
5——9.9	1	80
10——19.9	1	105
合 計	3	235

耕畜在農業經營上甚為重要。雲南農人耕種用牛。各類村戶有耕畜者的百分率如下：地主兼自耕農，有耕畜者佔百分之七六·九二。自耕農百分之四七·一七。半自耕農百分之六六·二一。佃農百分之三〇。合計一百六十的農戶，有耕畜者為九十戶，佔全數的百分之五六·二五。

###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中有耕畜者之百分比

(民23年)

有耕畜的

類 别	總 戶 數	有 耕 畜 者 戶 數	百 分 比
地主兼自耕	13	10	76.92
自 耕 農	53	25	47.17
半 自 耕 農	74	49	66.21
佃 農	20	6	30.
合 計	160	90	56.25

其次各類村戶耕畜的比率，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一四·一二，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三·一六，半自耕農佔五一·九八，佃農佔一〇·七六，每戶平均數以佃農為最多，每戶平均三頭又一七。地主兼自耕農次之，每戶平均二頭半，半自耕農又次之，每戶平均一頭又八八。自耕農最少為一頭又六四。合計總平均每戶平均一頭又九七。

###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的耕畜

(民23年)

類 別	耕 畜 數	對 總 數 的 %	每 戶 平 均 數
地主兼自耕	25	14.12	2.5
自 耕 農	41	23.16	1.64
半 自 耕 農	92	51.98	1.88
佃 農	19	10.76	3.17
合 計	177	100.00	1.97

地主兼自耕農的耕畜分配情形，合計耕畜數為二十五頭，使用土地在五畝以內者有二頭，佔全數百分之八，五畝至十畝者有十頭，佔百分之四〇，十畝至二十畝者有六頭，佔百分之二四，二十畝至三十畝者有三頭，佔百分之一二，一百三十畝至一百四十畝者有四頭，佔百分之六。

自耕農耕畜的分配情形，合計四十一頭。使用五畝以內的佔百分之二六·八三，五畝至十畝的佔百分之一七·〇七，十畝至二十畝佔百分之四三·九，二十畝至三十畝佔百分之七·三二，四十畝至五十畝佔百分之四·八八。

半自耕農的耕畜分配，合計耕畜九十二頭。使用五畝以內佔百分之二・一七，五畝至十畝的佔百分之三一・五二，十畝至二十畝的佔百分之四六・七四，二十畝至三十畝的佔一五・二二，三十畝至四十畝的佔百分之四・三五。

佃農的耕畜分配情形，合計耕畜數十九頭。使用五畝以內的佔百分之一〇・五二，五畝至十畝的佔百分之四七・三七，十畝至二十畝的佔百分之四二・一一。

5. 租佃關係 祿豐租田制度，大多均係包租制。此種包租制有二種不同的形式存在：（一）是地主不問年成之好壞，照額定的租額收租；（二）是於稻熟時，佃戶請地主下鄉看田，如收成不好，是以年成豐歉而繳租的。故簡單的說來，第一種是板租，第二種是活租。繳租以穀為主，分租是很少有的，力租制是沒有。至於錢租，因佃戶以穀供自己需要，無餘穀繳租時，根據穀價以錢幣折租，直接納錢租是沒有的。租田手續，是要寫租約，惟彼此熟習，佃戶信用可靠的，可以口頭約定。租田年限，普通三年，最長五年。至於押租，根據六村的調查，土官村和董戶村，租田是不要押租的，鳳鳴村，柴家營，玉龍村，大營村，兼而有之，並不普遍。大凡有押租的，其租額較輕。

農田租額是以土壤等則而納租的，六村的價格亦不同。總括來說：六村中農田每畝的租額，上則田最高的是鳳鳴村為四百五十斤，最低的是大營村為二百二十五斤，平均三百十七斤半。中則田最高的是鳳鳴村和柴家營為二百七十斤，最低的是玉龍村，董戶村，土官村為一百八十斤，平均二百十一斤又十分之三。下則田最高的是玉龍村，董戶村，鳳鳴

村，柴家營為九十斤，最低的是大營村為三十八斤，平均七十三斤又十分之八。

### 祿豐縣六村每畝農田的租額

(單位斤)  
(穀租)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玉龍村	330.	180.	90.
董戶村	270.	180.	90.
鳳鳴村	450.	270.	90.
柴家營	360.	270.	90.
大營村	225.	188.	38.
土官村	270.	180.	45.
平均數	317.5	211.3	73.8

租額對於正產量的百分率。上則田最高為百分之一〇〇，最低百分之五七・六，中則田最高百分之一〇〇，最低百分之五〇，下則田最高百分之一〇〇，最低百分之三四・五，六村的情形，以董戶村和鳳鳴村租額最高，上中下三等的農田，其租額均在百分之一〇〇。

其次農戶租佃的情形，除了自耕農和雇農並不租種外，地主兼自耕，半自耕農，佃農是與租佃發生關係的。以六村的地主兼自耕農出租農田的成分來看，五畝至十畝的農戶，出租農田的成分是百分之二〇・二。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出租農田為百分之三五・四一。二十畝至三十畝的農戶，出租成分為百分之一一・二。四十畝至五十畝的農戶，出租成分為百分之八〇。二百畝至三百畝的農戶，出租成分為百分之三六・

八七。總計出租的農田對所有田畝的百分之四八·七三。如果出租對所有總數的百分率，則五畝至二十畝的農戶，出租的成分很是微細，四十畝至三百畝的農戶，出租成分比較大得多。

### 祿豐縣六村每畝農田租額對產量的百分率

(民23年)

(單位斤)

村名	上 則 田			中 則 田			下 則 田		
	出產量	租額	對出產量%	出產量	租額	對產量%	出產量	租額	對產量%
玉龍村	540.	330.	60.	360.	180.	50.	240.	90.	37.5
董戶村	270.	270.	100.	180.	180.	100.	90.	90.	100.
鳳鳴村	540.	450.	83.3	360.	270.	75.	240.	90.	37.5
柴家營	360.	360.	100.	270.	270.	100.	90.	90.	100.
大營村	390.	225.	57.6	270.	188.	69.7	110.	38.	34.5
土官村	450.	270.	60.	360.	180.	50.	120.	45.	37.5

### 祿豐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出租農田的成分

(民23年)

所有田畝階段	所有田畝數	出租田畝數	出租對所有的%	出租對所有總數的%
5.——9.9	9.9	2.	20.20	00.40
10——19.9	93.2	33.	35.41	6.55
20——29.9	24.1	2.7	11.20	00.54
40——49.9	160.	128.	80.00	25.39
200——299.9	217.	80.	36.87	15.87
合 計	504.2	245.7	48.73	—

半自耕農——租進農田的成分，五畝以內的農戶，租田超過自有田。租田佔使用田百分之六三·一一。這是證明土地微細的農戶，自己

的農田不夠使用，而需要租種人家的土地。五畝至十畝的農戶，租田佔百分之四四·四四。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租田佔百分之二〇·八一。三十畝至四十畝的農戶，租田佔百分之五·四二。這是可以看出，土地比較多的農戶，租田的成分是佔少數。合計自有田佔百分之五四·六六，租田佔百分之四五·三四。租進農田對使用總數的百分率，亦是以五畝以內農戶佔多數，最少是三十畝至四十畝的農戶。

### 祿豐縣六村半自耕農租進農田的成分 (民23年)

所有田畝階段	所有田畝數	使用田畝數	租進田畝數	使用田畝中的 自田與租田%		租進對使 用總數%
				自田	租田	
0.1—4.9	109.9	297.9	188.	36.89	63.11	23.70
5—9.9	174.5	314.1	139.6	55.56	44.44	17.60
10—19.9	114.2	144.2	30.	79.19	20.81	3.79
30—39.9	34.9	36.9	2.	94.58	5.42	0.25
合 計	433.5	793.1	359.6	54.66	45.34	—

佃農——佃農的使用田畝，完全是租來的，租進對使用總數的百分率，五畝以內的農戶，佔百分之三一·九五。五畝至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四〇·七五。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二七·三〇。

### 祿豐縣六村佃農租進農田的成分 (民23年)

階 段 別	租 進 田 畝 數 *	租進對使用總數的%
0.1—4.9	31.6	31.95
5—9.9	40.3	40.75
10—19.9	27.0	27.30
總 計	98.9	100.00

\* 佃農的使用畝數即為租進畝數

### 3. 農村副業

農民在農業生產之外，兼有操作副業及兼業上之收入。此種收入，於農民本身經濟上佔重要地位。各類村戶副業及兼業的，每戶平均收入數，地主兼自耕農每年每戶平均收入為國幣二百七十二元九角二分。自耕農為一百二十八元八角。半自耕農為八十七元一角六分。佃農為三十四元一角。合計總平均每戶為一百零四元九角。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平均的副業兼業收入

(民23年)

(單位元)

類 別	戶 數	副業兼業收入數	每戶平均收入數
地主兼自耕	5	1364.58	272.92
自 耕 農	19	2447.2	128.8
半 自 耕 農	29	2526.77	87.13
佃 農	11	375.06	34.1
合 計	64	6713.61	104.9

各類村戶兼業及副業的收入比較，地主兼自耕農佔全數收入的百分之二〇・三二，自耕農佔三六・三九，半自耕農三七・七，佃農佔五・五九。

其次有副兼業的村戶對無副兼業村戶的百分率。地主兼自耕農有副兼業的佔百分之三八・四六，自耕農佔三五・八五，半自耕農佔三九・一九，佃農佔五五。這很能看出佃農對於副業關係的重要，因為佃農的經濟薄弱。是需要副業的收入來補助生計的。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收入比較

(民23年)

(單位元)

類別	副業兼業收入數	對總收入的%
地主兼自耕	1364.58	20.32
自耕農	2447.2	36.39
半自耕農	2526.77	37.7
佃農	375.06	5.59
合計	6713.61	100.00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有副兼業對無副兼業百分比

(民23年)

類別	戶數	副業兼業戶數	%
地主兼自耕	13	5	38.46
自耕農	53	19	35.85
半自耕農	74	29	39.19
佃農	20	11	55.
合計	160	64	40.

副業和兼業的不同，是依其性質而定的。例如公務員，經商等，則不能視為副業，只能說是一種兼業。採樵，煮糖，雇工等與農業上發生密切關係的，則稱副業。村戶的副業和兼業是依這個標準而劃分。

地主兼自耕農，祇有兼業上的收入。其中公務員二戶，年得薪金九百二十五元六角八分，經商二戶，每年約賺三百九十九元，趕馬一戶，每年三十九元九角。

自耕農有副業者四戶，兼業者十五戶。副業煮糖採樵一戶，每年二十六元六角，雇工三戶，每年一百三十三元。兼業的分類捐鹽，趕馬，經商，各五戶，以趕馬收入最多，每年一千三百零三元四角，次之經商者八百二十四元六角，捐鹽為一百五十九元六角。

半自耕農有副業者十二戶，米粉業一戶，每年收入二百六十六元，水碾米店一戶，每年十九元九角五分，小販二戶，每年七十九元八角，雇工八戶，每年五百零六元五角。兼業的分類，打鐵一戶，每年七十九元八角，教員一戶，每年五十三元二角，廚役一戶，每年三十九元九角，經商四戶每年一百九十九五角，捐鹽三戶，每年一百零九元零六分，趕馬六戶，每年一千一百十九元八角六分，醫生一戶，每年五十三元二角。

佃農有副業者六戶。採樵一戶，每年五十三元二角，雇工五戶，每年一百九十五元五角一分，兼業分類，縫衣一戶，每年十三元三角，醫生一戶，每年十九元九角五分，廟祝一戶，每年十三元三角，捐鹽二戶，每年七十九元八角，

其次農家飼養之牲畜，亦係副業之一種。各類村戶之家畜種類及數別，共計馬九十一匹，驃二頭，豬四百七十隻，羊一百零七隻，雞一百九十四隻，鴨三十四隻。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家畜 (民23年)

類別	馬	驃	豬	羊	雞	鴨
地主兼自耕	12	1	60	18	21	8
自耕農	33	—	144	24	60	15
半自耕農	44	1	225	61	85	11
佃農	2	—	39	4	27	—
雇農	—	—	2	—	1	—
合計	91	2	470	107	194	34

#### 4. 農村借貸

祿豐農民負債情形及高利貸之剝削與昆明相彷彿。我們根據調查所得的一百六十六農戶，負債的有七十八戶。地主兼自耕農有百分之一五·三八，是負債的。自耕農負債的成分為百分之五二·八三。半自耕農為百分之四八·六五。佃農為百分之五〇，雇農為百分之三三·三三。合計一百六十六戶當中，百分之四六·九九，是負着債務的。

####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借貸的成分

(民23年)

類別	總戶數	負債者戶數	對總戶數的%
地主兼自耕	13	2	15.38
自耕農	53	28	52.83
半自耕農	74	36	48.65
佃農	20	10	50.
雇農	6	2	33.33
合計	166	78	46.99

其次各類村戶負債的成分與所有田畝的關係，地主兼自耕農祇有十畝至二十畝以內的農戶有二戶負債，其餘均無債務。

自耕農——五畝以內的農戶，負債的成分為百分之四七·八三，五畝至十畝的農戶，負債成分為百分之五三·八五，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負債成分為六四·二九，二十畝至三十畝的農戶，負債成分為百分之五〇，以負債的戶數對總戶數的百分率來看，則五畝以內的農戶負債成分最重，最少還是二十畝至三十畝的農戶。

祿豐縣六村自耕農中負債成分與所有田畝的關係

(民23年)

所有田畝階段	戶 數	負債者戶數	對戶數的%	對總戶數的%
0.1—4.9	23	11	47.83	20.76
5—9.9	13	7	53.85	13.21
10—19.9	14	9	64.29	16.98
20—29.9	2	1	50.	1.89
40—49.9	1	—	—	—
合 計	53	28	52.83	—

半自耕農——五畝以內的農戶，負債的成分佔百分之四八·七八，五畝至十畝的農戶，負債成分佔百分之六二·五，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負債成分佔百分之二五。總計半自耕農負債的幾達半數。

祿豐縣六村半自耕農中負債成分與所有田畝的關係

(民23年)

所有田畝階段	戶 數	負債者戶數	對戶數的%
0.1—4.9	41	19	48.78
5—9.9	24	15	62.5
10—19.9	8	2	20.
20—29.9	—	—	—
30—39.9	1	—	—
合 計	74	36	48.65

佃農——使用五畝以內的農戶，負債成分為百分之四一·六七，五

畝至十畝的農戶，負債的成分為百分之五〇，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負債的成分為百分之一〇〇，合計二十戶的佃農，適有一半是負債的。

### 祿豐縣六村佃農中負債成分與使用田畝的關係

(民23年)

使用田畝階段	戶 數	負債者戶數	對戶數的%
0.1—4.9	12	5	41.67
5—9.9	6	3	50.
10—19.9	2	2	100
合 計	20	10	50.

雇農負債情形，合計六戶裏面，有二戶是負債的。

各類村戶負債的數別，地主兼自耕農負債戶數二戶，負債額二二七元。但是在二百元以上者佔了大多數。自耕農負債戶數二十八戶，債數共為一九五三元，(內中債額係一元至二十元者共二十九元。債額係二十元至五十元者共三九八元，債額係五十元至一百元者共六八〇元，債額係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共六四六元，債額在二百元以上者共二百元)。半自耕農負債戶數為三十六戶，債數共為二九九八元，(內中債額係一元至二十元者共五八元，債額係二十元至五十元者共五一四元，債額係五十元至一百元共四八八元，債額係一百元至二百元共八〇五元，債額在二百元以上者共一一三三元)。佃農負債戶數為十戶，債數共為三七五元，(內中債額係一元至二十元者佔四九元，二十元至五十元者佔一三九元，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佔六七元，一百元至二百元者佔一二〇元)。雇

農負債戶數二戶，債數共為一一九元，（內中債額係一元至二十元者佔一三元，一百元至二百元者一〇六元）。合計負債戶數為七十八戶，負債總額為五六七二元。（內中債額係一元至二十元者佔全額百分之二・六三，二十元至五十元者佔百分之九・〇，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佔百分之二一・七七，一百元至二百元者佔百分之二九・五七，二百元以上者佔二七・〇三）。

###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負債數別

(民32年)

(單位元)

類 別	負債戶數	負 債 金 額					合 計
		1—20元	20—50	50—100	100—200	200以上	
地主兼自耕	2		27			200	227
自 耕 農	28	29	398	680	646	200	1953
半自耕農	36	58	514	488	805	1133	2998
佃 農	10	49	139	67	120		375
雇 農	2	13			106		119
合 計	78	149	1078	1235	1677	1533	5672

各類負債農戶，每戶平均的負債額，地主兼自耕農每戶平均一百十三元半，自耕農每戶平均六十九元七角半，半自耕農每戶平均八十三元二角八分，佃農每戶平均三十七元半，雇農每戶平均五十九元半，統平均每戶七十二元七角二分。

農戶歷年負債情形，地主兼自耕農係二十二年份之債務，自耕農除十八年份無債務外，歷年均舉債，而以二十二年及二十年份為最多。半自耕農十九年份無債款，其餘各年份均有，亦以二十二年份為最多，其

十八年及二十一年份為次。佃農自十九年至二十二年各年均負債，以二十一年份最多。雇農的債務是在十九年份及二十二年份，而以十九年份為最多。合計歷年負債款別，十七年以前之舊債，佔全數百分之五·一七，十七年份佔百分之七·九七，十八年份佔百分之一一·九五，十九年份佔百分之六·九七，二十年份佔百分之二〇·三六，二十一年份佔百分之一七·三五，二十二年份佔百分之三〇·二三。

祿豐縣六村負債農戶每戶平均負債表

(民23年)

(單位元)

類別	負債戶數	債額	每戶平均負債額
地主兼自耕	2	227	113.5
自耕農	28	1953	69.75
半自耕農	36	2998	83.28
佃農	10	375	37.5
雇農	2	119	59.5
合計	78	5672	72.72

祿豐縣六村各類負債村戶歷年負債情形

(民23年)

(單位元)

類別	負債戶數	負債年份及額數							
		17年以前	17年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合計
地主兼自耕	2							227	227
自耕農	28	160	93		279	403	348	670	1953
半自耕農	36	133	359	678		648	439	741	2998
佃農	10				10	104	197	64	375
雇農	2				106			13	119
合計	78	293	452	678	395	1155	984	1715	5672

負債的用途，地主兼自耕農用於婚喪者佔百分之八八·一，建屋佔百分之一一·九。自耕農用於婚喪者佔百分之四六·四七，必要生活佔百分之一八·〇七，農本佔百分之七·四八，建屋佔百分之二二·四八，其他佔百分之五·五。半自耕農用於婚喪者佔百分之三〇·九二，必要生活佔百分之四一·二六，農本佔百分之一八·二一，建屋佔百分之九·六一。佃農用於婚喪者佔百分之二七·七三，折租佔四一·〇七，必要生活佔百分之二七·七三，農本三·四七，雇農完全用於婚喪部份佔百分之一〇〇。合計全額債務，用於婚喪者佔百分之三九·七九，折租佔百分之二·七二，必要生活佔百分之二九·八七，農本佔百之一二·四三，建屋佔百之一三·二九，其他佔百分之一·九。從債務用途方面看來，以婚喪佔第一位，舉債以辦婚喪，足見農村風俗之急宜改良。必要生活佔第二位，建屋，農本，折租，其他等用途次之。

####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負債的用途

(民23年)

(單位元)

類別	資值戶數	婚喪	折租	必要生活	農本	疾病	建屋	其他	合計
地主兼自耕	2	200					27		227
自 耕 農	28	907		353	146		439	108	1953
半自耕農	36	927		1237	546		288		2998
佃 農	10	104	154	104	13				375
雇 農	2	119							119
合 計	78	2257	154	1694	705		754	108	5672

農村貸款分信用與抵押兩種。抵押借款，係以土地，房屋作保證品。

信用借款，純憑信用關係，無保證品。

茲將各類村戶借貸時抵押與信用比率列表於下：

祿豐縣六村各類負債村戶借貸時抵押與信用的比率

(民23年)

(單位元)

類 別	抵 押 借 款		信 地 借 款	
	額 數	%	額 數	%
地主兼自耕	27	11.89	200	88.11
自 耕 農	949	48.59	1004	51.41
半自耕農	2326	77.92	672	22.08
佃 農	35	8.33	340	90.67
雇 農	—	—	119	100.
合 計	3337	58.83	2335	41.17

地主兼自耕農信用借款佔百分之八八·一一。餘爲抵押借款。自耕農抵押佔百分之四八·五九，信用佔百分之五一·四一。半自耕農抵押佔百分之七七·九二，餘爲信用借款。佃農抵押佔百分之八·三三，餘爲信用借款。雇農欠債全由信用借來。全部債額，抵押佔百分之五八·八三，信用佔百分之四一·一七。但是農村內部借貸問題，是有這樣一種情形存在着，譬如佃農和雇農，他們的不動產，祇有零落不全的幾椽房屋或茅房，在事實上向人舉債是不容易的，要全憑自己的信用，人家才肯借給他，否則告貸無門。有的佃農與田主的關係，是世代相襲的老佃戶，他們向田主比較容易通融。至於地主兼自耕農及自耕農，借貸是無困難，因爲他們是有田的農家，並且可以將田契作抵押，借貸是不成問題。

借貸的利息，是有二種，一種是銀利，一種是穀息，穀息就是物息，穀息普通比銀息要高，並且流弊很大，因為穀價是漲落不定的，如果穀價高漲，債戶方面的損失是很重的。各類村戶債款的物息與銀息的比率，物息在百分之五八以上，銀息反佔少數，這分明是農村金融的涸竭，現金缺乏的現象。合計全額的債款，物息佔百分之七七·五七，銀息佔百分二二·四三。

#### 祿豐縣六村各類負債村戶借貸時物息與銀息的比率

(民23年)

(單位元)

類 別	物 息		銀 息	
	額 數	%	額 數	%
地主兼自耕	200	88.11	27	11.89
自 耕 農	1550	79.37	403	20.63
半 自 耕 農	2324	778.5	674	22.15
佃 農	220	58.67	155	41.33
雇 農	106	88.24	13	11.76
合 計	4400	77.57	1272	22.43

利息在各村互不一致，最高竟有年利七分者，普通四分，最低二分五，高利貸之剝削，可想而知，年來農村金融愈涸竭，高利貸惡魔之勢力愈囂張，我們要解除高利貸盤剝之痛苦，非從舉辦農民貸款所，及農民信用合作社，否則根深蒂固的惡勢力不易剷除的。

祿豐縣六村的借貸利息  
(民23年)

村名	年息		
	最高	最低	普通
玉龍村	6分	3分	4分
董戶村	5分	3分	4分
鳳鳴村	6分	2分5	4分
柴家營	7分	3分	4分
大營村	6分	3分	4分
土官村	6分	3分	4分

### 5. 田賦

祿豐田賦，名目繁多，其徵收稅率亦不一致，茲將田賦名稱，原徵糧數，徵收率統收數列表於左：

祿豐田賦及徵收情形表

稅名	原徵糧額數	徵收率	統徵數
地軍稅	石 5.71140	元 每石 5.303	元 30.288
墾軍稅	9.58340	每石 4.676	44.812
蘇伍軍秋	11.21055	每石 5.847	65.548
憲伍軍秋	51.49133	每石 5.653	291.080
雜軍秋	417.50836 兩 6.987 石	每石 5.845 每兩 2.285	2440.336 15.965
丁軍	16.64200 45.79400	每石 6.721 5.549	111.851 254.111
民稅	478.73485 194.09700	每石 7.669 6.399	3671.418 1242.027
民秋			
總計	1230.77289 兩 6.987	徵率不一	8167.436

觀上表田賦名稱有八種之多，其田賦歷史，亦無材料可考。惟大致以前雲南地廣人稀，當時軍人解甲歸農，從事開墾，故有軍稅，軍秋等名詞。民稅，民秋係當地土民之田賦。其各種田賦徵收稅率，亦有輕重之處。至於田賦附徵，與各縣一律，團費每石附加三角，附糧捐每石附徵一元。其中丁軍一種則無附徵。祿豐田賦正稅收入為現金八千一百六十七元四角三仙六釐，附徵團費為現金三百六十九元二角三仙一釐，附糧捐收入，現金一千二百三十元七角七仙二釐。統共正附稅收入為現金九千七百六十七元四角三仙九釐，租課，係官產租於農民耕地之租息，每年收入為五十六石一斗二升二合，每石折徵現金一元八角九仙，計現金一百零六元七仙一釐。

查祿豐現正開始清丈，預期今年六月以前，可辦理完竣，在二十三年度，可實行徵收耕地稅。舊時田賦名稱及附加一律取消，惟省府經議決在耕地稅內附加八成團費，其負擔較舊時為重，但尚未實行附加，待後考證。

田賦徵收時期，每年於十月一日開徵，至次年三月底為止，過期即須加徵罰金，鄉鎮不設分櫃，由糧戶直接向縣完納。

田地買賣典當之驗契稅，在二十一年前，杜契按其買賣價格徵收百分之六，典契稅為百分之三，至二十二年則改為杜契徵百分之四，典契徵百分之二。

#### 6. 農村捐稅

農村稅捐，分常年負擔及臨時負擔二種。每年負擔之稅捐，計有烟畝罰金，屠宰稅，教育款，自治經費，牛馬稅，團款，門戶捐等七項。第一

項烟畝罰金即烟田稅，每畝徵收現金三元，約折合國幣二元。其間以鳳鳴村栽種最多，故每年應繳稅捐國幣二百八十三元。其次屠宰稅，每隻徵收八角九角不等。教育款，係區立小學之經費，每年由鄉村中籌措。自治經費，祇董戶與鳳鳴二村有之，大概係鄉村公所辦理自治之用。牛馬稅，係以從價抽稅，每隻抽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六不一。農民購買牛馬，例須報價抽稅。團款，係地方民團經費，以各鄉村情形不同，辦理民團之村落，是有是項團款經費之負擔。門戶捐，各村徵率互不一致，董戶柴家二村則無此稅捐。

### 祿豐縣六村常年負擔之捐稅

(民23年)

(單位為元)

村名	稅捐名稱							
	烟畝罰金	屠宰稅	教育款	自治經費	牛馬稅	團款	門戶捐	其他
玉龍村	每村 50.	每隻 0.8	每村 30.	每村	每隻 5 100	每村 183	每村 156	
董戶村	16.	„ „		15.	„ „			
鳳鳴村	283.	„ „	226.	20.	„ 6 100	20	18	
柴家營	108.	„ „			„ 5 100			
大營村	56.	„ „	4.		„ „		每戶月.08	
土官村	60.	„ 0.9	18.		„ „	18	每戶月.02	

臨時負擔之稅捐，分募兵及救國捐二種。祿豐自民國十七年至現在計募兵三次。募兵之標準，以鄉村人口富力為準則。每村遇募兵時，由村長向農戶攢款，以為應募者之安家資金，但中途逃脫，仍須集資徵募，六村募兵負擔以鳳鳴村為最多，三次募兵負擔計國幣八百五十一元，但至少都在二百元以上。其次救國捐，係民二十二年省府當局因鑒外侮頻

仍，為準備實力計，乃有救國捐之徵收，其間以土官村負擔為最多。

### 祿豐縣六村臨時負擔之捐稅

(民23年)

(單位元)

村名	募兵	救國捐	附註
玉龍村	306	30	17,18,20,年募兵三次
董戶村	200	80	
鳳鳴村	851	40	
柴家營	395	20	
大營村	200	93	
土官村	266	332	

### 7. 農村教育

祿豐全縣小學計有九十八所，學生人數三千八百五十五人，平均每校三十九人。經費大多由學校自籌，縣政府每年補助經費為舊滇幣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元，折合國幣祇一千五百三十八元，杯水車薪，無補實際，故設備簡陋。師範學校一所，學生人數為一百二十人，全年經費縣政府補助四千四百元，折合國幣祇五百八十五元。

農民識字人數，根據一百六十六戶調查結果，地主兼自耕農識字成分為百分之三五・六七，自耕農識字成分為百分之九・八一，半自耕農識字成分為百分之九・〇九，佃農識字成分為百分之二・三三。總計一千零九十九農民中，識字人數為一百三十六人，其識字成分為百分之一二・三七，在平民教育尚未推行的今日祿豐，農民的教育問題，是束縛在經濟的關係下，富裕的農戶，是可以送子女往學校求學，貧民因為經

濟力的薄弱，談不到讀書問題。

###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識字人數的比較

(民23年)

類別	人數	識字人數	識字人數的%	對總人數的%
地主兼自耕	157	56	35.67	5.1
自耕農	316	31	9.81	2.82
半自耕農	517	47	9.09	4.28
佃農	86	2	2.33	0.18
雇農	23	—	—	—
總計	1099	136	12.37	—

農民教育程度，地主兼自耕農比較充分，曾受中學程度有十人，大學程度有三人，其餘的都是小學程度，祇有半自耕農有三個曾受中等教育。統計識字成分，私塾佔百分之二〇·五八，小學佔百分之六七·六五，中學佔百分之九·五六，大學佔百分之二·二一。

### 祿豐縣六村各類村戶的識字人數

(民23年)

類別	識字人數				合計
	私塾	小學	中學	大學	
地主兼自耕	23	20	10	3	56
自耕農	1	30	—	—	31
半自耕農	4	40	3	—	47
佃農	—	2	—	—	2
總計	28	92	13	3	136

### 8. 政治情形

祿豐自治區域，劃分四區。其自治組織系統，區公所下，鄉鎮公所，閭長，鄰長等屬之。區公所內部組織，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區丁二人，區設調解委員會，委員五人。鄉鎮公所之組織，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並設調解委員會，委員三人，監察委員二人或三人。區公所經費，係由寺廟公抽，及農村攤派而來，每年經費共為舊滇幣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九元六角，折合國幣計三千三百七十七元，以四個區公所分配，每年每區經費計八百四十四元二角五分，每月計國幣七十元三角五分。以經費言之，似較昆明為高，然自治基礎在於農民知識，祿豐農民知識幼稚，如問農民地方自治情形，其對於自治意義 尚不能作解，且派捐徵稅，農民皆厭惡之，其對於區公所之感想又如何。總之農民知識幼稚及環境等關係，辦理地方自治，收效甚鮮。

全縣警衛之組織，計縣公安局一所，內部組織，局長一員，警長一員，見習雇員各一員，巡警二十名，役兵四名，四鄉亦不設分局，警力甚為單薄，全年經費一萬四千餘元，由糧附帶徵收。

其次保衛團，團分常備隊，預備隊。常備隊一中隊計一百二十名，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率之，中隊長月支薪舊滇幣七十元，分隊長月支薪六十月，隊兵月餉三十元，常備隊全年經費計舊滇幣六萬二千四百元，其經費來源本由門戶捐，自二十三年一月奉省令取銷，改由糧額抽收，常備鎗械，計有各種雜鎗四百六十二枝。預備隊，全縣五十四鄉鎮，每鄉鎮成立一分隊，每隊三十名，凡鄉鎮住民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均得編為團丁之義務，全縣團丁計一千六百二十名，由縣長任團

長，區鄉鎮長分任營連排長等，官兵均義務職，概不支薪。鄉鎮之預備團，亦兼有聘請熟習軍事者，擔任教練官，其薪給亦當地籌派。預備團之鎗械，均係土造單響毛瑟鎗，計有七百餘枝。

### 玉溪縣

#### 1. 全縣概況

玉溪縣位於昆明滇池之南部，與江川河西峨山易門昆陽等縣相毗連。在北緯二十四度與二十五度之間，東經一百零三度西十四之間。全境氣候溫和，水利適宜，為雲南富庶區域之一。

境內主要山脈係出自六詔山脈之廟兒山之餘脈，其西南部與西北部，山脈綿亘，其主峯南部為鳳凰山，西部為白馬龍山，北部主峯為西邊山，臥牛山。以形勢言，西南部與東北部地勢較高，中部一片平疇，其水利，境內河道，多引自山澗溪水，是以灌溉之利與昆明相埒。

境內土壤，粘土佔百分之二〇，壤土佔百分之三〇，礫土佔百分之五〇。農作物以稻，蠶豆為主，每年二熟，茲將作物名稱產量及作物面積百分率列表於下：

作物次數	作物名稱	全作物%	下種時期	收穫時期	每畝產量
第一次作物	穀	90	清明	立秋後十天	上則田 700 斤 中則田 630 斤 下則田 420 斤
	玉蜀黍	5	立夏後十天	立秋時	400 斤
	黃豆	1	同上	同上	500 斤
	高粱	1	同上	同上	400 斤
	蕎麥	1	忙種後	立秋	400 斤
	煙葉	1	同上	十月前後	1200 棉
第二次作物	蠶豆	50	九月初	翌年三月	上則田 400 斤 中則田 300 斤 下則田 200 斤
	麥子	20	同上	同上	上則田 150 斤 下則田 100 斤
	鴉片烟	17	同上	同上	上則田 80 兩 下則田 50 兩
	菜子	10	同上	同上	上則田 350 斤 中則田 300 斤 下則田 250 斤
	蘿蔔	1			
	馬鈴薯	2			1000 斤

註：濱係玉溪縣特產，產量正豐，自民國以來，市場為洋濱所占，幾無土濱之存在，現利用提倡國貨口號，該地方人，雖竭力提倡濱染，恐不易收效。

## 2. 土地分配

我們為求明瞭玉溪縣的土地分配的情形，曾選擇了春和大小隴水塘上下莊東古城上城境麻線屯等六村，挨戶調查，得一百二十八戶。分類的結果，地主佔百分之一・五六，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九一，自耕農成分最多，佔百分之三五・九四，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五，佃農佔百分之一七・九七，雇農佔百分之七・八一，其他佔百分之七・八一。

玉溪縣六村村戶的分類

(民23年)

村 戶 類 別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地 主	2	1.56
地 主 兼 自 耕	5	3.91
自 耕 農	46	35.94
半 自 耕 農	32	25.00
佃 農	23	17.97
雇 農	10	7.81
其 他	10	7.81
合 計	128	100.00

在農村內，地主的佔少數，乃是普遍的情形，他們大都是住城內的。地主兼自耕農，則除了自己耕種自己田畝外，還將一部份土地分租與人耕種，坐收租息，但是有大部份出租與小部份出租的區別，我們單以這五戶地主兼自耕農來分其性質，則大部份土地出租的佔百分之四〇，即兩家，大部份土地自耕的佔百分之六〇，即三家。

其次半自耕農，此種半自耕農，就是自耕農兼佃農，他們自己的土地是不夠自己耕種，爲了生活上的關係，乃向地主租種土地。我們在三十二戶的半自耕農分析裏，大部份土地係自有者，與大部份土地係租來者，佔了同樣的成分。

這六年變遷的情形，在十七年的時候，農戶數本是一百二十五戶，因爲經過分家的關係，增加了三戶，他們的變遷，地主和地主兼自耕農，仍保持原有的地位，沒有變動。自耕農中有六戶變動，因分家而增加的一戶，因爲租種的關係，列爲半自耕農，尚有五戶，因田地逐漸的賣去或者當掉，地權喪失，不得不租種人家的土地，所以變爲佃農的有四戶，變爲其他的有一戶。半自耕農，變動得還要厲害，其中有九戶，他們的所有田畝，在買賣典當下失去，變爲十足的佃農；一戶因爲買進了田畝，同時退租的關係，變爲自耕農；其次佃農，與雇農，他們老是佃農與雇農，沒有變動。其他有一戶變爲雇農，一戶因爲買進了田地，變爲自耕農；變動的結果，我們可以概刮的說，中農是在逐漸破產，小農更因破產而沒落。這可以證明玉溪的農村恐慌的深刻性。

玉溪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的變遷

民17		民23								備註
類別	戶數	地主	地主兼自耕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其他	總計	
地主	2	2							2	
地主兼自耕農	5	5	—						5	
自耕農	49			44*	1	4		1	50	因分家關係增一戶
半自耕農	40			1	31*	9			41	因分家關係增一戶
佃農	10					10			10	
雇農	9						9		9	
其他	10			1			1	9*	11	因分家關係增一戶
合計	125	2	5	46	32	23	10	10	128	

這六年來地主兼自耕農性質的變遷，沒有更動，這就是說地主兼自耕農六年以來，沒有將出租的土地收回自耕，沒有更多的土地出租。

半自耕農性質略有變遷，大部份土地係自有者的百分率在減少，大部份土地係租來者則在增加，這是在說，半自耕農一年不如一年的趨入窮途了。

### 玉溪縣六村半自耕農性質的變遷

(以民17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別	戶數		百分比		百分比的增減
	民 17	民 23	民 17	民 23	
大部份土地係自有者	16	14*	40	34.15	-
大部份土地係租來者	24	27	60	65.85	+

\* 因分家關係增1戶

1. 土地所有 玉溪全縣田地，計有二十萬零二千五百七十一畝，內有水田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一畝，旱田四萬二千六百四十畝，至於縣有官產，據縣政府的統計，祇有三百三十畝，其餘廟產，族產因無統計，無從根據，但是廟產，大多已移作教育款產。全縣的戶口，為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七戶，其中農戶為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六戶。全縣人口為十四萬零零一十六人，其中男七萬二千八百零七人，女子六萬七千二百零七人，平均每戶為四・九五人；依此平均數計算，則農人應有九萬一千零一十一人；如果作全縣土地分配的狀況，除去官產，則每農戶平均應得田地十一畝，每農人平均應得二畝二分。並且據縣政府的調查，全縣有田五百畝以上者，僅鄧姓李姓二家，二百畝以上者，有黃，劉，潘，馮四家，百畝以

上的約有五十餘家，土地分配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沒有集中在少數人的現象，但是在挨戶表統計的結果，無土地者與有土地者的對比，無土地者是要佔百分之三三・五九，這分明說土地分配不均衡的事實，仍然存在着。

各類村戶的地權分配，我們從有地權的八十五農戶的統計，所有田畝總面積中，地主佔百分之一・二六，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七・八五，自耕農佔百分之四七・五五，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三・三四。

### 玉溪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地權分配 1.

(民23年)

類 別	所 有 田 畝 數	對所有田畝總數的%
地 主	3.5	1.26
地 主 兼 自 耕	77.2	27.85
自 耕 農	131.8	47.55
半 自 耕 農	64.7	23.34
合 計	277.2	100.00

如果我們從戶數的百分比與所有田畝的百分比來對照一下，則佔百分之一・五六的地主，佔所有田畝百分之一・二六，與佔百分之三・九一的地主兼自耕農，佔所有田畝百分之二七・八五，比較相差得很多。佔百分之三五・九四的自耕農，佔了百分之四七・五五的所有田畝，如果與佔百分之二五的半自耕農佔所有田畝百分之二三・三四來比較，自然，又是自耕農比較佔優勢，總括的看來，地主兼自耕農是勝過一般的，

自耕農又勝過半自耕農，地主與半自耕農的情形，不見得有多大高低。

### 玉溪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地權分配 2.

(民23年)

類 別	戶 數 %	所 有 田 畝 %
地 主	1.56	1.26
地 主 兼 自 耕	3.91	27.85
自 耕 農	35.94	47.55
半 自 耕 農	25.00	23.34
佃 農	17.97	—
雇 農	7.81	—
其 他	7.81	—
合 計	100.00	100.00

從地權分配再來分析各類村戶的田畝階段，在村中調查得的二戶地主，他們的田畝是微細得很，從他們地權出租的性質上說，不得不列為地主，其實這種所謂地主，實在是貧農不能與擁有千百畝的地主一概而論的。

地主兼自耕農的田畝階段，多數的成分，是在十畝到二十畝的階段，（三戶）五畝以內的農戶與三十畝至四十畝的農戶成分是相等的（各一戶）。

自耕農的田畝階段，五畝以內的農戶要佔大多數，即百分之八六·九六（四十戶），五畝到十畝與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各佔百分之六·

五二（各三戶）。

半自耕農的田畝，五畝以內的農戶，要佔百分之九〇・六二（二十九戶），五畝至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六・二五（二戶），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三・一三（一戶），這顯明地表現出，他們自己的田畝不夠自己耕種。

各類村戶在階段內的每戶的平均田畝數，地主在五畝以內的農戶，每戶平均祇得一畝七分五，如果與全縣平均數相比較，每戶應得十一畝，相差到百分之八十四。可見這實是一家貧農。

地主兼自耕農，每戶在階段內的平均數，五畝以內的，每戶平均一畝二分，十畝至二十畝的，每戶平均十三畝六分六，三十畝至四十畝的，每戶平均三十五畝，總平均每戶為十五畝四分四，這樣看來，總平均數已超過全縣總平均數百分之四〇・三六。

自耕農的每戶平均數，在五畝以內的農戶，平均不到二畝，五畝到十畝的農戶，平均六畝三分三釐，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平均十一畝八分三釐，總平均每戶祇得二畝八分七厘，與全縣平均數相比較，則相差百分之七四。

半自耕農的每戶平均的田畝數，在五畝以內，每戶祇得一畝四分四，五畝至十畝的，每戶六畝五分，十畝至二十畝的，每戶為十畝，總平均每戶祇得二畝零二，與全縣的總平均數相差百分之八一・七。

以上這四類村戶，每戶平均的田畝，除了地主兼自耕農，超過全縣的分配水平線以上，其餘的都在水平線以下。

每戶平均田畝的比較，以總平均數作成指數來看，則以地主兼自耕

農為最高，次之自耕農，半自耕農又次之，地主為最低。

玉溪縣六村地主，地主兼自耕農，自耕農，半自耕農，

每戶平均所有的田畝的比較

(民23年)

階 段 別	地 主		地主兼自耕農		自 耕、農		半自耕農	
	每戶平均所有畝數	基 數	每戶平均所有畝數	指 數	每戶平均所有畝數	指 數	每戶平均所有畝數	指 數
0.1—4.9	1.75	100	1.2	69	1.93	110	1.44	82
5—9.9					6.33		6.50	
10—19.9			13.66		11.83		10.00	
20—29.9								
30—39.9			35.00					
總 平 均	1.75	100	15.44	882	2.87	164	2.02	115

各類村戶，每人的平均所有田畝數，地主的每人平均祇五分八釐，與全縣每人總平均（二畝二分）相差到百分之七四。

地主兼自耕農的每人的平均數，在五畝以內的農戶，他的平均數是很低，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就比較的高，但還是在水平線以下，三十畝到四十畝的農戶，每人的平均數有三畝五分，是超過了全縣的水準以上，總平均每人為二畝零九釐，尚差於全縣的總平均百分之百分之五。

自耕農的每人的平均田畝數，五畝以內的農戶，不到四分，五畝至十畝的農戶，不到八分，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不到一畝三分，他的總平均，每人的亦祇有五分一釐，與全縣總平均的相差為百分之七六・八。

玉溪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每人平均的所有田畝

(民23年)

階 段 別	人 數	所有田畝數	每人平均所有田畝數
0.1—4.9	2	1.2	0.6
10—19.9	25	41.	1.64
30—39.9	10	35.	3.5
合 計	37	77.2	2.09

玉溪縣六村自耕農每人平均的所有田畝

(民23年)

階 段 別	人 數	所有田畝數	每人平均所有田畝數
0.1—4.9	205	77.3	0.38
5—9.9	25	19.	0.76
10—19.9	29	35.5	1.22
合 計	259	131.8	0.51

半自耕農的每人平均數，五畝以內的農戶，每人祇二分三釐，五畝到十畝的農戶，每人平均五分二釐，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每人平均二畝，總平均每人祇三分一釐，與全縣總平均數相差到百分之八六。

各類村戶每人的總平均數比較，地主兼自耕農指數為三百六十，自耕農的指數為八十八，半自耕農的指數為五十三。

玉溪縣六村半自耕農每人平均的所有田畝

(民23年)

階 段 別	人 數	所有田畝數	每人平均所有畝數
0.1—4.9	178	41.7	0.23
5—9.9	25	13.	0.52
10—19.9	5	10.	2.
合 計	208	64.7	0.31

玉溪縣六村地主，地主兼自耕農，自耕農，半自耕農  
每人平均所有田畝的比較

(民23年)

階 段 別	地 主		地主兼自耕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每 人 平 均 所 有 田 畝	基 數	每 人 平 均 所 有 田 畝	指 數	每 人 平 均 所 有 田 畝	指 數	每 人 平 均 所 有 田 畝	指 數
0.1—4.9	0.58	100	0.6	113	0.38	65	0.23	40
5—9.9	—	—	—	—	0.76	—	0.52	—
10—19.9	—	—	1.64	—	1.22	—	2.	—
30—39.9	—	—	3.5	—	—	—	—	—
總 平 均	0.58	100	2.09	360	0.51	88	0.31	53

2. 田產移轉 這六年來玉溪的農村，呈現普遍的不景氣，所有田畝逐漸在縮小，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的增減，從十七年到二十三年的過程中，自耕農的土地減少百分之八·二三，半自耕農減少百分之一八·九，地主和地主兼自耕農的土地既沒有增高，又無退步，仍保持原有的情形。但是在二十三年的相對數，似乎比較十七年時為優勢。各類村

戶，祇有其他村戶，本身稍稍發展一點；在土地減少方面看來，我們可說今日的玉溪農村，確是在頻年破產中，因為他在六年當中，農村的土地的流出，要佔百分之七・五一。

### 玉溪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的增減

(以民17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別	民17年時				民23年時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數	百分比	戶數	所有田畝數
地主	2	1.88	3.5	1.16	2	1.83	3.5	1.27	—	+
地主兼自耕	5	4.72	77.2	25.76	5	4.59	77.2	27.85	—	+
自耕農	49	46.23	139.8	46.65	50	45.87	128.3	46.28	—	—
半自耕農	40	37.74	79.2	26.43	41	37.61	64.2	23.16	—	—
其他	10	9.43	—	—	11	10.10	4.	1.44	+	+
總計	106	100.00	299.7	100.00	109	100.00	277.2	100.00		

根據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來看這六年來各類村戶對於買賣典當影響下的每戶平均田畝的比較。則地主和地主兼自耕農，每戶的平均指數，還是一百，自耕農的指數是九十二，半自耕農的指是八十一。

每戶的平均田畝，不但在買賣典當的關係下受到影響，分家的關係，亦能影響到每戶的平均數，我們捨棄掉賣買典當的關係，來看村戶在分家後每戶的平均田畝數。自耕農分家後的指數是九十八，半自耕農的指數是九十七，所以農村內分家的關係，是會影響到村戶的原有平均田畝。

玉溪縣六村各類村戶六年來買賣典當對於各類村戶所有田畝的影響

(以民17年的分類為座標，捨象分家關係)

類別	戶數	所有田畝數		每戶平均所有田畝數		
	民17年	民17年	民23年	民17年	民23年	民23年的指數 (民17=100)
地主	2	3.5	3.5	1.75	1.75	100
地主兼自耕	5	77.2	77.2	15.44	15.44	100
自耕農	49	139.8	128.3	2.85	2.62	92
半自耕農	40	79.2	64.2	1.98	1.6	81
其他	10		4.			

玉溪縣六村分家和繼承對於各類村戶平均所有田畝的影響

(以民17年的分類為座標，捨象買賣關係)

類別	所有田畝數	戶數		每戶平均所有田畝數		
	民17年	民17年 (未分家前)	民23年 (分家後)	民17年	民23年	民23年的指數 (民17=100)
地主	3.5	2	2	1.75	1.75	100
地主兼自耕	77.2	5	5	15.44	15.44	100
自耕農	139.8	49	50	2.85	2.8	98
半自耕農	79.2	40	41	1.98	1.93	97

田產移轉，是有買賣與典當二種形式，買賣與典當的手續與習慣，大致與昆明相似，並無特殊處。土地買賣的價格，視土壤的肥瘠而定的，但是亦有依當地的等級而定價格的，表中上小莊的上則田每畝祇值二十七元，不能與春和村的上則田每畝值一百三十三元相比較，這是因為土壤的好壞關係，並非同是上則田其價格相差的懸殊。玉溪五村地價調查結果，上則田最高一百三十三元，最低二十七元，平均價格九十八元六角，中則田最高一百零七元，最低十六元，平均價格七十五元二角，下則田

最高八十元，最低六元七角，平均價格四十四元一角。

### 玉溪縣六村每畝農田買賣價格

(民23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春和	133	107	80
大小灌水塘	133	93	40
上小莊	27	16	6.7
東古城	133	107	67
上鄭境	67	53	27
麻線屯	—	—	—
平均數	98.6	75.2	44.1

這六年來土地價格的上落，要算東古城村漲得最快，次之為春和村，單以中則田而言，春和二十三年土地價格的指數，是一百十五，東古城的指數是一百三十四。

### 玉溪縣六村六年來每畝農田買賣價格的上落

(自民17至23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民23年的指數 *(民17=100)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春和	120	133	93	107	67	80	115
大小灌水塘	133	133	93	93	40	40	100
上小莊	27	27	16	16	6.7	6.7	100
東古城	100	133	80	107	47	67	134
上鄭境	67	67	53	53	27	27	100
麻線屯	—	—	—	—	—	—	—
平均數	89.4	98.6	67	75.2	37.5	44.1	*僅指中則田價而言

其次農村內的典當價格，上則田典價，平均為六十元零六角，中則田三十八元三角，下則田二十三元六角。中則田的典價對中則田的地價的百分率，各村互有不同，最高是上小莊典價對地價的百分之六六·五，最低的是大小瀧水塘為二九·〇三平均的百分率是五〇·九三。

### 玉溪縣六村每畝農田的典當價格

(民23年)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中則田典價對中則田地價的%
春和	107	67	40	62.62
大小瀧水塘	40	27	13	29.03
上小莊	16	10.7	5.3	66.5
東古城	107	60	40	56.07
上鄭境	33	27	20	50.94
麻線屯	—	—	—	—
平均數	60.6	38.3	23.6	50.93

典當價格的上落，除了春和村及東古城村相當上趨外，其餘的村落，是與十七年的價格沒有絲毫變動，單以中則田而言，春和二十三年的典當價格的指數，是一百二十六，其餘的指數都無變更。

至於農田的抵押，本係借貸性質，無固定的可言，表中所列價格，係大致能抵押何價。上則田平均抵押價格，是四十三元四角，中則田三十元零一角，下則田二十二元七角；中則田抵押價格對中則田的典當價格的百分率，最高者是上小莊，抵押價格與典當相同，次之春和村，對典價的百分之八九·五五，平均抵押對典價的百分之七八·五九。中則田抵

押價格對中則田地價格的百分率，最高是上小莊，抵押價格當地價的百分之六六·八七，至其平均，抵押當地價的百分之四〇·〇二。

### 玉溪縣六村六年來每畝農田典當價格的上落

(自民17至23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民23年的指數 *(民17=100)
	民17	民3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春和	93	107	53	67	27	40	126
大小瀧水塘	40	40	27	27	13	13	100
上小莊	16	16	10.7	10.7	5.3	5.3	100
東古城	93	107	60	60	40	40	100
上鄭境	33	33	27	27	20	20	100
麻線屯	—	—	—	—	—	—	—
平均數	55	60.6	35.5	38.3	21	23.6	* 僅指中則田典價而言

### 玉溪縣六村每畝農田抵押的價格

(民23年)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中則田抵押價對 中則田典價的%	中則田押價對中 則田地價的%
春和	80	60	40	89.55	56.07
大小瀧水塘	27	20	10.7	74.07	21.51
上小莊	16	10.7	—	100	66.87
東古城	67	40	27	66.67	37.38
上鄭境	27	20	13	74.07	37.74
麻線屯	—	—	—	—	—
平均數	43.4	30.1	22.7	78.59	40.02

六年來抵押價格的上落，單以中則田而言，春和的指數是一百二十，東古城的指數是一百四十八。

### 玉溪縣六村每畝農田抵押價格的上落

(自民17至23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民23年的指數 *(民17=100)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春 和	80	80	50	60	40	40	120
大小瀧水塘	27	27	20	20	10.7	10.7	100
上 小 莊	16	16	10.7	10.7	—	—	100
東 古 城	53	67	27	40	20	27	148
上 鄭 境	27	27	20	20	13	13	100
麻 線 屯	—	—	—	—	—	—	—
平均數	40.6	43.4	25.5	30.1	20.9	22.7	*僅指中則田抵押價格而言

3. 土地使用 各類村戶的使用田畝，根據六村一百零六戶的調查，使用總畝數共計三百九十八畝二分，平均每戶使用不到四畝，使用的面積，以半自耕農的成分為最多，自耕農次之，佃農又次之，地主兼自耕農為最少，其百分比如下：地主兼自耕農佔九・五七，自耕農佔三三・一，半自耕農佔三七八五，佃農佔一九・四八。

### 玉溪縣六村各類村戶的使用田畝

(民23年)

類 別	使 用 田 畝 數	對使用田畝總數的%
地 主 兼 自 耕	38.1	9.57
自 耕 農	131.8	33.10
半 自 耕 農	150.7	37.85
佃 農	77.6	19.48
合 計	398.2	100.00

各類村戶使用田畝，在其階段內所佔戶數的成分，地主兼自耕農，五戶中使用五畝以內的佔百分之四〇即二戶，五畝到十畝的佔百分之六〇即三戶。

自耕農的使用田畝階段，在使用五畝以內的農戶成分最多，要佔到百分之八六·九六，五畝到十畝的佔百分之六·五二，十畝到二十畝的亦佔百分之六·五二。

### 玉溪縣六村自耕農使用田畝階段分析

(民23年)

使用田畝階段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0.1——4.9	40	86.96
5——9.9	3	6.52
10——19.9	3	6.52
合 計	46	100.00

半自耕農的使用階段，五畝以內的農戶，佔百分之六二·五，五畝到十畝的佔百分之二八·一三，十畝到二十畝的佔百分之六·二五，三十畝到四十畝的佔百分之三·一二。

### 玉溪縣六村半自耕農使用田畝階段分析

(民23年)

使用田畝階段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0.1——4.9	20	62.5
5——9.9	9	28.13
10——19.9	2	6.25
30——39.9	1	3.12
合 計	32	100.00

佃農的使用階段，五畝以內的佔百分之七八・二六，五畝到十畝的佔一七・三九，十畝到二十畝的佔四・三五。

### 玉溪縣六村佃農使用田畝階段分析

(民23年)

使 用 田 畝 階 段	戶 數	對 總 戶 數 的 %
0.1 —— 4.9	18	78.26
5 —— 9.9	4	17.39
10 —— 19.9	1	4.35
合 計	23	100.00

總合使用田畝的各村戶，不分其類別，祇分其使用的階段，以窺玉溪的一般使用面積的大小。則使用五畝以內的農戶，要佔百分之七五・四七，五畝到十畝的佔一七・九二，十畝到二十畝的佔五・六六，三十畝到四十畝的佔〇・九五，微小的情形，可見一般了。

其次是地權分配與農田使用的對比，地主是祇有所有田畝而不使用土地的，地主兼自耕農，因為有出租的關係，使用的土地是要少於他的所有田畝，其所有對使用對比，所有佔百分之二七・八五，使用佔百分之九・五七。自耕農的所有佔四七・五五，使用佔三三・一，半自耕農，所有佔二三・三四，使用佔三七・八五，佃農是無所有田畝的，他們使用的成分佔百分之一九・四八。

玉溪縣六村各類村戶地權分配與農田使用的對比

(民23年)

類別	所有田畝數	對所有田畝總數的%	使用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總數的%
地主	3.5	1.26	—	—
地主兼自耕	77.2	27.85	38.1	9.57
自耕農	131.8	47.55	131.8	33.10
半自耕農	64.7	23.84	150.7	37.85
佃農	—	—	77.6	19.48
合計	277.2	100.00	398.2	100.00

這六年來各類村戶使用田畝的增減，自耕農在十七年時，使用田畝為一百三十九畝八分，到了二十三年，使用數少了二畝半，祇有一百三十七畝三分，半自耕農從二百零一畝二分，減到一百九十畝零二分，減少十一畝，佃農和地主兼自耕農，沒有增加亦無減少，祇有其他村戶增加了四畝。可以說玉溪的農民，他們使用田畝的減少，是受着地權失去的影響的。

玉溪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使用田畝的增減

(以民17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別	民17年時				民23年時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使用田畝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使用田畝數	百分比	戶數	使用田畝數
地主	—	—	—	—	—	—	—	—	—	—
地主兼自耕	5	4.39	38.1	9.37	5	4.28	38.1	9.57	—	+
自耕農	49	42.98	139.8	34.37	50	42.74	137.3	34.48	—	+
半自耕農	40	35.09	201.2	49.47	41	35.04	190.2	47.77	—	—
佃農	10	8.77	27.6	6.79	10	8.55	27.6	6.91	—	+
其他	10	8.77	—	—	11	9.39	4	1.27	+	+
總計	114	100.00	406.7	100.00	117	100.00	398.2	100.00	+	—

其次，我們再從各類村戶的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來窺測玉溪的農人，其勞力是否過剩，每人耕作的基本數，以五畝為標準，則地主兼自耕農的耕作指數，是在水平線下面，他的平均指數是四十二。

### 玉溪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23年)

階段別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指 數
0.1—4.9	2	2.1	1.05	21
10—19.9	16	36	2.25	45
總 計	18	38.1	2.12	42

自耕農的耕作指數，最高的指數是八十九，是在十畝到二十畝的階段內；至於耕作五畝以內的農人，他的指數祇有十四，相差水準約六倍，他的平均指數，亦祇二十，相差水準有四倍。

### 玉溪縣六村自耕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23年)

階段別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指 數
0.1—4.9	112	77.3	0.69	14
5—9.9	10	19	1.9	38
10—19.9	9	35.5	3.94	89
總 計	131	131.8	1.01	20

半自耕農的耕作指數，十畝以內的農人，指數不及水準的一半，十畝以上的亦相差於水準數，他的平均指數祇有三十，相差水準二倍多。

#### 玉溪縣六村半自耕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23年)

階段別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指 數
0.1—4.9	53	46.2	0.87	16
5—9.9	29	53.5	1.85	37
10—19.9	6	21	3.5	70
30—39.9	12	30	2.5	50
總 計	100	150.7	1.51	30

佃農的耕作指數。五畝以內的農人祇有十五，五畝到十畝的農人是三十九，十畝到二十畝的突出二百，那是少數的偶然，平均指數為二十二，亦相差水準的三倍多。

#### 玉溪縣六村佃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23年)

階段別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指 數
0.1—4.9	56	40.6	0.73	15
5—9.9	14	27	1.93	39
10—19.9	1	10	10	200
總 計	71	77.6	1.09	22

玉溪的農人耕作指數，一般的見低，其原因是基於自然的土地不夠

分配，及地權分配不平均二種狀態下造成。所以玉溪的農人，有離村向外謀生的情形，總計三百九十個農人中，有百分之三・五九離村的，他們各個間的出外人數的成分，要算地主兼自耕農和佃農為最高，半自耕農次之，自耕農為最少。

### 玉溪縣六村各類村戶中出外工作的人數

(民23年)

類別	有工作能力人數	出外工作的人數	出外對工作能力的%
地主	3	—	—
地主兼自耕	21	2	9.05
自耕農	142	4	2.82
半自耕農	112	4	3.57
佃農	76	4	5.26
雇農	17	—	—
其他	19	—	—
總數	390	14	3.59

4. 屬工與耕畜 在農村內大都是互相合作，甲家在插秧或收穫時，乙家幫同插秧割稻，乙家在農忙時，甲家亦如此，這是農村內普遍的狀況。但是比較富裕的或者人力不夠的農戶，他們是要雇長工及短工來幫助的。各類村戶雇工的成分，地主兼自耕農，雇工的成分，佔百分之八〇，自耕農佔三二・六一，半自耕農佔二八・一三，佃農佔三〇・四四，總計雇工的成分，佔百分之三三・〇二。

玉溪縣六村各類村戶雇工者成分

(民23年)

類別	戶數	雇工者戶數	雇工者戶數所佔%
地主兼自耕	5	4	80
自耕農	46	15	32.61
半自耕農	32	9	28.13
佃農	23	7	30.44
合計	106	35	33.02

地主兼自耕農的雇工人數，雇用長工兼短工者二戶，長工四人，短工六百二十日，雇用短工者二戶，短工日數為一百四十七日。

自耕農的雇工人數，雇長工兼短工者二戶，長工四人，短工四百五十日，雇短工者計十三戶，短工日數八百三十九日。

半自耕農的雇工人數，雇用長工者一戶，長工一人，雇長工兼短工者二戶，雇用長工三人及短工二百七十二日，雇用短工者六戶，短工日數為三百三十一日。

佃農的雇工人數，雇短工者七戶，共計雇用短工三百五十九工。

各類村戶的耕畜，有耕畜者對其戶數所佔的百分率，地主兼自耕農為百分之四〇，自耕農佔二一·七四，半自耕農佔二八·一三，佃農佔三〇·四三，合計農村內有耕畜者的成分，佔百分之二一·四一。

其次耕畜數的分配，各村戶的耕畜數，共計為三十一頭，地主兼自耕農佔三三·八七，佃農佔二四·一九，每戶的平均數，以半自耕農最多，每戶為一·一七頭，自耕農次之，佃農又次之，地主兼自耕農為最

少，總平均每戶爲一·一一頭。

### 玉溪縣六村各類村戶中有耕畜者之百分比

(民23年)

類別	總戶數	有耕畜者戶數	%
地主兼自耕	5	2	40.00
自耕農	46	10	21.74
半自耕農	32	9	28.13
佃農	23	7	30.43
合計	106	28	21.41

### 玉溪縣六村各類村戶的耕畜

(民23年)

類別	耕畜數	對總數的%	每戶平均數
地主兼自耕	2	6.45	1
自耕農	11	35.49	1.1
半自耕農	10.5	33.87	1.17
佃農	7.5	24.19	1.07
合計	31.	100.00	1.11

各類村戶，在其使用階段內，所佔的耕畜成分，地主兼自耕農的耕畜，集中在十畝到二十畝的階段內。

自耕農的耕畜，使用五畝以內的農戶，佔百分之四五·四五，五畝到十畝的農戶，佔一八·一八，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佔三六·三七。

半自耕農的耕畜，五畝以內的農戶，佔百分之二三・八一，五畝到十畝的農戶，佔三八・一，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佔二八・五七，三十畝到四十畝的，佔九・五二。

佃農的耕畜，五畝以內的農戶，佔百分之四六・六七，五畝到十畝的農戶，佔五三・三三。

5. 租佃關係 玉溪的租佃關係。佃戶租種農田的手續，大都訂立租約，但是彼此熟悉者，祇憑口頭上承認而已。至於租田時的押租，並不普遍。租田年限，普通為三年，兼有五年及十年者。繳租以正產糧稻米為主，租佃制度，係行包租制，分租兼亦有之，但力租很少。

租額以土壤的好壞而定的，土壤的等級分三等，上則田的租額，約佔正產量的百分之九〇，中則田百分之八〇，下則田百分之六〇乃至七〇；分租，上則田佃戶四成，地主六成，中則田。佃主各半，下則田佃戶六成，地主四成。

在農村內出租農田的，祇有地主和地主兼自耕農，地主的農田，是完全出租的，在我們所調查到的二戶地主，他們所有田畝，實在很是微細，不能與擁有千百畝的地主相比擬。但是在性質上說，他是出租農田的地主，不得不用此名稱，實際按他的經濟程度尚不及僅足生活的一個中農。

地主兼自耕農，出租農田的成分，在五畝以內的農戶，他的所有田畝祇有一畝二分，出租的成分佔一半，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出租的成分佔百分之三七・八一，三十畝到四十畝的農戶，出租的成分佔百分之六五・七一。合計地主兼自耕農的所有田畝祇七十七畝二分，出租三十

九畝一分，出租佔百分之五〇・六五。

### 玉溪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出租農田的成分

(民23年)

所有田畝階段別	所有田畝數	出租田畝數	出租對所有的%	出租對所有總數的%
0.1—4.9	1.2	0.6	50	0.78
10—19.9	41	15.5	37.81	20.08
30—39.9	35	23	65.71	29.79
合 計	77.2	39.1	50.65	—

其次是租進農田的半自耕農，他的租進田成分，五畝以內的農戶，自田佔百分之四〇・六，而租田佔百分之五九・四，五畝到十畝的農戶，自田佔百分之三五・一三，租田佔百分之六四・八七，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自田佔百分之九〇・九一，租田佔百分之九・〇九。這樣看來，除了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他的佃進成分比較少數外，十畝以內的農戶，他們的租田，大都是要超過自田，合計半自耕農的租進農田的成分，佔使用總數的百分之五七・〇七，換言之，自田不及使用總數的一半，可見他們需要租田來維持生活的迫切。租進的農田，在其階段內所佔的成分，要算五畝以內的農戶，租進農田的成分最佔多數，次之是五畝到十畝的農戶，最少的是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

佃農是純粹的租戶，他本身是沒有所有田畝的，使用的田畝，完全是向地主租來的，二十三戶佃農，租進田畝數，共計七十七畝六分，在使用五畝以內的農戶，租進的成分，佔全數的百分之五二・三二，五畝到

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三四·七九，十畝到二十畝的，佔百分之一二·八九，觀佃農租種農田的微弱，可肯定玉溪農村中租佃關係的普遍不如昆明遠甚。

### 玉溪縣六村半自耕農租進農田的成分

(民23年)

所有田畝階段	所有田畝數	使用田畝數	租進田畝數	使用田畝中的自田與租田%		租進對使用總數%
				自田	租田	
0.1—4.9	41.7	102.7	61	40.60	59.40	40.48
5—9.9	13	37	24	35.13	64.87	15.93
10—19.9	10	11	1	90.91	9.09	0.66
合計	64.7	150.7	86	42.93	57.07	—

### 玉溪縣六村佃農租進農田的成分

(民23年)

階 段 別	租 進 田 畝 數 *	租 進 對 使用 總 數 的 %
0.1—4.9	40.6	52.32
5—9.9	27	34.79
10—19.9	10	12.89
合計	77.6	100.00

\* 佃農的使用畝數即為租進畝數

### 3. 農村副業

農村副業，關係農家經濟上至為重要，我們在玉溪調查的一百二十八戶，除了其他的村戶各有其相當職業外，雇農的副業，是以其雇工的工作以外所兼的副業，故其收入部份，亦限於其副業的性質。各類村戶，

有副業與無副業的對比，地主是全有副業的，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六〇，自耕農，佔八四·七八，半自耕農，佔九〇·六三，佃農佔九五·六五，雇農，佔四〇，合計一百十八戶的農戶中，兼副業者佔百分之八三·九。

### 玉溪縣六村各類村戶有副業與無副業的百分比

(民23年)

類別	戶數	兼副業的戶數	%
地主	2	2	100
地主兼自耕農	5	3	60
自耕農	46	39	84.78
半自耕農	32	29	90.63
佃農	23	22	95.65
雇農	10	4	40
合計	118	99	83.9

村戶每年副業的收入，最少的是地主，每年二十六元六角，平均每戶的副業收入，為五十二元六角六分。

### 玉溪縣六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的副業收入

(民23年)

類別	戶數	副業收入數	每戶平均副業收入
地主	2	53.2	26.6
地主兼自耕農	3	97.09	32.4
自耕農	39	1913.87	49.1
半自耕農	29	1593.34	54.94
佃農	22	1411.13	64.15
雇農	4	144.31	36.08
其他	—	—	—
合計	99	5212.94	52.66

副業收入的比較，地主的收入，佔全數收入的百分之一・〇二，地主兼自耕農，佔一・八六，自耕農，佔三六・七一，半自耕農，佔三〇・五七，佃農，佔二七・〇七，雇農，佔二・七七。

### 玉溪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副業收入比較

(民23年)

類 別	副 業 收 入 數	對 總 收 入 的 %
地 主	53.2	1.02
地主兼自耕	97.09	1.86
自 耕 農	1913.87	36.71
半 自 耕 農	1593.34	30.57
佃 農	1411.13	27.07
雇 農	144.31	2.77
總 計	5212.94	100.00

副業的分類，地主的副業，是手工業的織布，此種織布工作，大都是由農婦操作，他的收入是很微細，每年祇有二十六元左右。

地主兼自耕農的副業，二戶是織布，每年收入七十九元八角，平均每戶不到四十元，一戶是小販，每年的收入十七元二角九分，合計三戶的全年收入，計九十七元〇九分，每戶收入三十二元四角。

自耕農的副業，經商的有三戶，經商在性質上說，是與副業不同，祇能說是兼業，但是在農家的經濟上看來，他的作用是一樣的；經商三戶，全年收入四百五十六元餘，平均每戶收入，為一百五十二元，幫工的有十三戶，收入數為六百四十五元餘，平均每戶收入，不到五十元，織布的

有十一戶，收入數一百三十六元餘，平均每戶收入，祇十二元餘，做小販的有十二戶，收入數六百七十五元餘，平均每戶收入五十六元左右。合計三十九家的收入數一千九百十三元八角七分，平均每戶祇四十九元。

半自耕農的副業，運搬一戶，全年收八十六元四角五分，白匠一戶，全年收入二十三元九角四分，織布的三戶，收入五十五元八角六分，平均每戶十八元，小販九戶，收入數六百十五元七角九分，平均每戶六十八元；幫工十五戶，收入八百十一元三角，平均每戶五十四元。合計二十九戶的全年收入數一千五百九十三元三角四分，平均每戶為五十五元弱。

佃農的副業，織布四戶，全年收入一百十五元七角一分，平均每戶二十八元九角，幫工有十戶，收入四百四十元零二角三分，平均每戶四十四元，小販有八戶，收入數八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平均每戶一百零六元。合計二十二戶的收入一千零四十一元一角三分，平均每戶收入六十四元。

雇農的副業織布二戶，全年收入二十六元六角，平均每戶收入十三元三角，小販二戶，收入數一百十七元七角一分，平均每戶，收入五十八元。合計四戶的收入，全年一百四十四元三角一分，每戶平均三十六元零八分。

其次家畜的飼養，亦係農家的副業，六村農戶牲畜的調查，其總數馬三十七匹，驃二匹，猪五十九隻，雞二百零四隻，鴨六百零四隻，其中馬匹以自耕農佔多數，半自耕農次之，驃祇半自耕農飼養，猪亦以自耕農和半自耕農飼養最多，雞鴨以佃農最多。

玉溪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家畜

(民23年)

類別	馬	驥	猪	鷄	鴨
地主	—	—	—	3	—
地主兼自耕	3	—	6	19	—
自耕農	16	—	24	77	2
半自耕農	12	2	20	11	2
佃農	6	—	9	87	600
雇農	—	—	—	—	—
其他	—	—	—	7	—
合計	37	2	59	204	604

## 4. 田賦

玉溪縣田賦，在未實行耕地稅以前，其糧額名稱有三，（一）稅秋糧：原徵糧額數五千六百五十四石九斗四升五合三勺，徵收率每石徵收現金二元五角五仙，共計徵收數，現金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元一角一仙一釐；（二）夷糧：原徵糧額數六十四石三斗八升，每石徵收率，現金六元，共計徵收現金三百八十元二角八仙；（三）條奏公：原徵糧額數六千五百四十五兩零九分三釐，每兩徵收率，現金二元二角五仙，共計徵收現金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四角五仙九釐。以上三項統共徵收現金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五仙；附捐方面：（一）團費：除夷糧及條奏公免抽外，每石徵收現金三角，共計徵收現金一千六百九十六元四角八仙四釐；（二）附糧捐：除條奏公無附糧捐外，稅秋糧及夷糧，每石徵收現金五

千七百一十九元三角二仙五釐。共計附稅現金七千四百一十五元八角零九釐，以上正附稅共計現金三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元六角五仙九釐。租課：其名稱爲鋪租，原徵銀一百零四兩，每石現金一元五角，計徵收現金一百五十六元。

該縣於二十二年六月，全縣土地清丈辦理完竣，實行耕地稅，其舊時田賦，包括條糧及正雜各款暨隨糧附捐等一概取消，實行省定耕地稅三等九級之稅率徵收。其納稅時間，定於每年十一月一日開徵，至翌年二月底止，一次完納，由納稅人親赴縣政府財政局繳納爲原則。財政局爲便利納稅人起見，復委託鄉鎮長就近徵收，耕地稅實行，農民稱便，舊時一切積弊則盡除；此爲雲南第一良政。但省府因鑒於辦理民團經費無着，於民二十三年一月議決，耕地稅附加八成團費附加，有未實行，固待證實，惟先議決於前，是必實行，茲將耕地稅率列表於后：

玉溪縣每畝之耕地稅  
(單位元)

稅 則	正 稅
上 上 則	0.30
上 中 則	0.24
上 下 則	0.18
中 上 則	0.14
中 中 則	0.11
中 下 則	0.08
下 上 則	0.05
下 中 則	0.03
下 下 則	0.01

查玉溪縣舊有耕地畝積，為十萬八千二百四十四畝二分六釐，自清丈後，新測畝積二十萬零二千五百七十一畝二分，比較增出畝積百分之八七·一四。（九萬四千三百二十六畝九分四釐）舊時田賦正稅，為現金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五仙；現在耕地正稅為三萬四千零六十一元一角，較原稅額增加現金四千五百二十八元二角五仙，其增加比率，為百分之一五·三三強，如照舊時田賦正附稅合計收入數現金三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元六角五仙九厘而論，現時耕地稅亦祇相差現金二千八百八十七元五角五仙九釐，不足之二千餘金，是可另覓彌補辦法，今加徵八成團費附捐，不無加重人民田賦負擔之處，則今後玉溪耕地稅連同附捐，全部收入應為現金六萬一千三百零九元九角八仙矣。

### 5. 農村教育

玉溪縣全縣小學，計有一百零六所，男生五千四百餘人，女生六百七十人，縣立鄉村師範一所，男生一百十人，女生十五人，此外民衆補習學校十六所，男生四百人，女生四十人，教育經費，除鄉師由教育局撥發外，餘由當地籌款。

關於農民識字人數，我們所調查的一百二十八戶內，農民識字者佔百分之九·〇八，各村戶識字的對比，地主識字人數，佔百分之一六·六七，地主兼自耕農為百分之二九·七三，自耕農一〇·八一，半自耕農六·七三，佃農六·三四，雇農三·一三，其他三·一三，其識字程度，以地主兼自耕農及地主為優，這自然是比較富裕的農家，他的子弟，容易入學讀書，反之，經濟困難的貧農，很少有讀書的機會。

玉溪縣六村各類村戶識字人數的比較

(民23年)

類別	人數	識字人數	識字人數的%	對總人數的%
地主	6	1	16.67	0.14
地主兼自耕	37	11	29.73	1.53
自耕農	259	28	10.81	3.91
半自耕農	208	14	6.73	1.96
佃農	142	9	6.34	1.26
雇農	32	1	3.13	0.14
其他	32	1	3.13	0.14
總計	716	65	9.08	—

玉溪縣六村各類村戶的識字人數

(民23年)

類別	識字人數			合計
	私塾	小學	中學	
地主	—	1	—	1
地主兼自耕	1	10	—	11
自耕農		27	1	28
半自耕農	1	13	—	14
佃農	3	6	—	9
雇農	1	—	—	1
其他	—	—	1	1
總計	6	57	2	65

村戶教育程度，總計識字人數，為六十五人，其中私塾六人，小學五十七人，中學二人，受中等教育者為自耕農及其他農戶。

### 6. 政治情形

縣政府之組織，分行政，司法，徵收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並建設，教育，財政，公安四局，各局設局長一人，局員事務員若干人，每月行政經費，祇舊滇幣九千三百八十八元，（舊滇幣五元折現金一元）合現金祇一千八百七十六元，其分配情形，縣政府一千二百元，建設局四百八十元，教育局四千元，財政局七百元，公安局三千元，玉溪係一等縣，行政經費尚如此短少，其他各縣行政費之微小，可想而知矣。

區公所全縣計有自治區四區，四十鄉六鎮，四百二十餘村，每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二人，書記一人，區丁二人，區設調解委員會，委員五人，區以下為鄉鎮公所，設鄉鎮長副各一人，調解委員會，委員三人，鄉鎮以下，五戶為鄰，五鄰為閭，並設閭鄰長，區公所辦理之事務，已舉辦者，調查戶口，編訂門牌，辦理積穀，徵收救國捐，協助清丈，訓練民團，徵募民夫築路等項，至於經費，每月滇幣四百元，祇合現金八十八元。

關於警衛方面，全縣警察六十人，舊式老槍六十枝，警察待遇，每月滇幣四十元，又常備隊七十六人，經費每滇幣四千元，由財政局徵收地方捐稅項下支付，團兵待遇與警察同，其編制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月薪滇幣百元，分隊長二人，月支薪七十元，事務長一人，月薪五十五元，並有舊式槍七十枝。

馬龍縣

## 1. 全縣概況

馬龍縣，舊時稱馬龍州，在昆明之東北，與嵩明尋甸曲靖陸良嵩明尋甸等縣相毗連。其位置東經西十三至一百零四度之間，北緯二十五度至二十六度之間。在滇越鐵路未通車以前，凡由雲南出中原者是爲必經之道，清時我國屬地緬甸國，進貢之象，亦由是處經過，故當時置象之屋，至今猶存，而今緬已屬英，且有節節東侵之勢，不無今昔之感。縣境山脈，來自烏蒙山脈，橫貫縣境，山巒起伏，地勢高聳。氣候各季較昆明爲寒，雨量以六七八三月爲多，河流稍大者有二：

東河 源出縣東水箐山谷間，西流會小龍井之水，經縣城向西流入曰鱗河，而入尋甸。

龍洞河 源出縣西四十五里，南流入哲家河而入路南縣境。

此二水以大小計，龍洞河稍遜，然東河雖大，夏秋水漲，沿河多遭淹沒之患，春日流絕，民無灌溉之功，惟自龍潭河以下，稍資灌溉，然亦不過數村而已。龍洞河，自龍洞河流出，春日不涸，秋亦不潦，所經村落，頗獲灌溉之利，惜僅東南十餘村受其利也。

其他之觀音洞河，爲東北之界河，屬於縣者，僅大小綠碑二三村，得資灌溉，其他皆山溪小澗，與農作無關重要。

境內土壤，因地勢高峻，四野皆山，故礫土最多，佔百分之五〇，次之粘土佔百分之三〇，壤土佔百分之二〇，昔人稱馬龍爲四大窮州之一，因其地瘠民貧，出產不豐。

農作物以稻麥為主，一年兩熟，茲將農作物出產情形列表於下：

作物次數	作物名稱	全作物%	下種時期	收穫時期	每畝產量
第一次作物	穀	45	忙 種	霜 降	上則田 240 斤 中則田 120 斤 下則田 60 斤
	馬 蒺 芋	35	三 月	八 月	上則田 1,000 斤 中則田 600 斤 下則田 300 斤
	包穀(玉蜀黍)	13	五 月	九 月	上則田 80 斤 中則田 40 斤 下則田 20 斤
	蕎 麥	5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黃 豆	2	同 上	同 上	
第二次作物	麥	70	九 月	(翌 年) 月	上則田 100 斤 中則田 60 斤 下則田 40 斤
	菜 子	20	同 上	同 上	
	鴉 片 烟	10	同 上	同 上	上則田 40 兩 中則田 30 兩 下則田 15 兩

## 2. 土地分配

我們選定大龍井、下西山、柳小田、桂家屯、王三屯、響水等六村為代表村落，挨戶調查，共得一百二十三戶。統計結果，以村戶的性質分類，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四四，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三・三三，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九・〇九，佃農佔一四・六三，雇農佔七・三二，其他佔三・二六，從表中看來，馬龍的農村，以半自耕農和自耕農佔大多數。

馬龍縣六村村戶的分類

(民 23 年)

村 戶 類 別	戶 數	對 總 戶 數 的 %
地 主 兼 自 耕 農	3	2.44
自 耕 農	41	33.33
半 自 耕 農	48	39.02
佃 農	18	14.63
雇 農	9	7.32
其 他	4	3.26
合 計	123	100.00

在農村內很少發現純粹的地主，除了少數的農戶，他的耕地有一部份出租外，完全出租的地主都在城鎮上。但是此種自耕又出租一部份土地的農戶，六村內亦不過三戶，這三戶性質的分析，大部份土地出租者，僅佔三分之一，大部份土地自耕者，要佔三分之二。可知農村內的地主勢力的微弱了。

其次半自耕農的耕地性質的分析，大部份耕地係自有者，佔百分之五八·三三，大部份土地係租來的，佔百分之四一·六七。

馬龍縣六村半自耕農性質的分析

(民 23 年)

類 別	戶 數	對 總 戶 數 的 %
大部份耕地係自有者	28	58.33
大部份耕地係租來者	20	41.67
合 計	48	100.00

這是一個農村現狀，我們要看農村變遷的情態，是要從動的方面去了解。根據村戶的十七年的分類，村戶的變遷，除了自耕農有二戶變為半自耕農，一戶變為佃農外，其餘的村戶，仍是維持原有的現狀，從自耕農的變遷情形，可以看出馬龍的農村，是在逐漸的崩潰，從佃農雇農方面，他在六年中，還是沒有發展的機會，亦可見農業經濟的停滯。

馬龍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的變遷

民17		民23						
類別	戶數	地主兼自耕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其他	總計
地主兼自耕農	3	8						3
自耕農	44		41	2	1			44
半自耕農	46			46				46
佃農	17				17			17
雇農	9					9		9
其他	4						4	4
合計	123	3	41	48	18	9	4	123

1. 土地所有 根據縣政府糧冊上所載，全縣耕地為五萬六千五百四十畝零七分，荒地為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二畝，全縣戶口九千三百四十二戶，人口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九人。農戶約九成，公產三百二十八畝，如根據縣政府糧冊上所載的全縣耕地，除了公產，來分配九成的農戶，則九成農戶數，共計八千四百零八戶，全縣耕地除去公產外，計有五萬六千二百十六畝七分，每農戶平均為六畝六分九釐弱。如以每農人分配，則九成農人為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一人，每農人平均耕地為一畝三分三釐弱。私有土地分配情形，據縣政府估計，田一百畝者，僅有五戶，可見馬龍沒有擁着多數土地的地主。

地主兼自耕農性質沒有變遷，半自耕農的性質稍有變遷，大部份土

地係自有者，百分比在減少，大部份土地係租來者，百分比在增高。

### 馬龍縣六村半自耕農性質的變遷

(以民 17 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戶 數		百 分 比		百分比的增減
	民 17	民 23	民 17	民 23	
大部份土地係自有者	27	26	58.7	56.52	-
大部份土地係租來者	19	20	41.3	43.48	+

但是我們抽樣地六村挨戶調查的結果，有土地與無土地的對比，農村內無土地者，實佔四分之一強。土地分配不均衡的現象，仍顯明地存在着。

村戶的地權分配，所有田畝總面積中，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一二・九九，自耕農佔百分之五五・三，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一・七一。

### 馬龍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地權分配

(民 23 年)

類 別	所 有 田 畝 數	對所有田畝總數的%
地 主 兼 自 耕	60	12.99
自 耕 農	255.5	55.30
半 自 耕 農	146.5	31.71
合 計	462	100.00

我們再從村戶所佔的百分比與所有田畝作對比來看，則佔百分之二・四四的地主兼自耕農，佔所有田畝的百分之一二・九九，佔百分之三三・三三的自耕農，佔所有田畝的百分之五五・三，佔百分之三九・〇二的半自耕農，佔所有田畝百分之三一・七一。

馬龍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地權分配

(民 23 年)

類 別	戶 數 %	所有田畝的 %
地主兼自耕	2.44	12.99
自耕農	33.33	55.30
半自耕農	39.02	31.71
佃農	14.63	—
雇農	7.32	—
其他	3.26	—
合 計	100.00	100.00

其次將各類村戶的所有田畝在其階段內的分析比較；三家地主兼自耕農一家的所有田畝在五畝以內一家，在二十畝到三十畝之間一家，在三十畝到四十畝之間一家。

自耕農在五畝以內的佔全數的百分之四六·三四，五畝到十畝的，佔百分之三四·一五，十畝到二十畝的，佔百分之一七·〇七，二十畝到三十畝的，佔百分之二·四四。

馬龍縣六村自耕農所有田畝階段分析

(民 23 年)

所有田畝階段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
0.1—4.9	19	46.34
5—9.9	14	34.15
10—19.9	7	17.07
20—29.9	1	2.44
合 計	41	100.00

半自耕農更不能與自耕農比擬，他的所有田畝階段，五畝以內的，

要佔百分之八三·三三，五畝到十畝的，佔百分之一四·五八，十畝到二十畝的，佔百分之二·〇九，他們的土地微小，可見一般了。

### 馬龍縣六村半自耕農所有田畝階段的階段分析

(民 23 年)

所有田畝階段	戶 數	對總戶數的%
0.1—4.9	40	83.33
5—9.9	7	14.58
10—19.9	1	2.09
合 計	48	100.00

我們再看這三種農戶，在同一階段內的指數，則五畝以下的農戶，自耕農的指數為一百三十九，半自耕農為二百五十，這是說，五畝以下的農戶，要算半自耕農成分為最多，自耕農次之，地主兼自耕農最少。五畝到十畝的指數，自耕農較半自耕農為高，十畝到二十畝的指數，自耕農亦較半自耕農為強。二十畝到三十畝的指數，自耕農祇有七數，是不及地主兼自耕農，半自耕農則根本無此階段的農戶。三十畝到四十畝的指數，自耕農和半自耕農都無此階段的農戶。

### 馬龍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半自耕農所有田畝階段的比較

(民 28 年)

所有田畝階段	地主兼自耕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對總戶數的%	基數	對總戶數的%	指數	對總戶數的%	指數
01—4.9	33.3	100	46.34	139	83.33	250
5—9.9	—	100	34.15	—	14.58	—
10—19.9	—	100	17.07	—	2.09	—
20—29.9	33.3	100	2.44	7	—	—
30—39.9	33.3	—	—	—	—	—

各村戶每戶平均的所有田畝情形，地主兼自耕農，在五畝以內的農戶，平均每戶二畝，二十畝到三十畝的農戶，平均每戶二十四畝，三十畝到四十畝的農戶，平均每戶三十四畝，總平均每戶為二十畝，如果與全縣的分配數，每戶六畝六分九釐比較，則超過十三畝三分一釐。

#### 馬龍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每戶平均所有田畝

(民23年)

階 段 別	戶 數	所有田畝數	每戶平均所有畝數
0.1—4.9	1	2	2
20—29.9	1	24	24
30—39.9	1	34	34
合 計	3	60	20

自耕農的每戶平均田畝數，在五畝以內的農戶，平均每戶二畝二分六釐，五畝到十畝的農戶，平均每戶六畝五分，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平均每戶十三畝三分六釐，二十畝到三十畝的農戶，平均每戶二十八畝，總平均每戶六畝二分三釐，與全縣平均分配數相比較，則尚相差百分之六・八八。

#### 馬龍縣六村自耕農每戶平均所有田畝

(民23年)

階 段 別	戶 數	所有田畝數	每戶平均所有畝數
0.1—4.9	19	43.0	2.26
5—9.9	14	91.0	6.50
10—19.9	7	93.5	13.36
20—29.9	1	28.0	28.00
合 計	41	255.5	6.23

半自耕農的每戶平均數，五畝以內的農戶，平均二畝三分四釐，五畝到十畝的農戶，平均五畝七分一釐，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每戶平均十三畝，總平均每戶三畝零五釐，與全縣總平均相較，尚差百分之五四。  
• 四一。

### 馬龍縣六村半自耕農每戶平均所有田畝

(民23年)

階 段 別	戶 數	所有田畝數	每戶平均所有畝數
0.1——4.9	40	93.5	2.34
5——9.9	7	40.0	5.71
10——19.9	1	13.0	13.00
合 計	48	146.5	3.05

各村戶每戶平均田畝的比較，以地主兼自耕農作基數，五畝階段裏，自耕農的指數為一百十三，半自耕農的指數為一百十七，五畝到十畝的階段，自耕農與半自耕農比較，則自耕農的指數，當高過半自耕農，十畝到二十畝的階段，自耕農的指數，亦較半自耕農為高，二十畝到三十畝的階段，自耕農的指數是一百十七，高過地主兼自耕，三十畝到四十畝的階段，因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無此種業戶，所以無指數可表示，總計自耕農的指數為三十一，半自耕農的指數為十五。

馬龍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自耕農，半自耕農，每戶平均所有田畝的比較

(民 23 年)

階 段 別	地 主 兼 自 耕 農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每戶平均所有畝數	基 數	每戶平均所有畝數	指 數	每戶平均所有畝數	指 數
0.1—4.9	2	100	2.26	113	2.34	117
5—9.9			6.50		5.71	
10—19.9			13.36		13.00	
20—29.9	24	100	28.00	117		
30—39.9	34	100				
合 計	20	100	6.23	31	3.05	15

村戶的每人平均田畝數，地主兼自耕農在五畝以內的農戶，每人平均二畝，二十畝到三十畝的農戶，每人平均二畝一分八釐，三十畝到四十畝的農戶，每人平均三畝七分八釐，總平均每人二畝八分五釐，如以全縣的每人平均數一畝三分三釐來比較，則高過水準一倍又百分一四  
• 二八

馬龍縣六村地主兼自耕每人平均的所有田畝

(民 23 年)

階 段 別	人 數	所有田畝數	每人平均所有畝數
0.1—4.9	1	2	2
20—29.9	11	24	2.18
30—39.9	9	34	3.78
合 計	21	60	2.85

自耕農的每人平均田畝數，在五畝以內的農戶，平均每人五分二釐，五畝到十畝的農戶，每人平均一畝一分四釐，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平均每個人一畝四分四釐，二十畝到三十畝的農戶，平均每個人二畝五分四釐，總平均每人一畝零七釐，與全縣的每人總平均來較，則相差百分之一九・五五。

### 馬龍縣六村自耕農每人平均的所有田畝

(民 23 年)

階 段 別	人 數	所有田畝數	每人平均所有畝數
0.1—4.9	83	43	0.52
5—9.9	80	91	1.14
10—19.9	65	93.5	1.44
20—29.9	11	28	2.54
合 計	239	255.5	1.07

半自耕農的每人平均數，在五畝以內的農戶，每人平均四分三釐，五畝到十畝的農戶，平均每個人七分一釐，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平均每個人八分七釐，總平均每人為五分一釐，與全縣總平均相比較，則相差百分之六一・六五。

### 馬龍縣六村半自耕農每人平均所有田畝

(民 23 年)

階 段 別	人 數	所有田畝數	每人平均所有畝數
0.1—4.9	218	93.5	0.43
5—9.9	56	40	0.71
10—19.9	15	13	0.87
合 計	289	146.5	0.51

2. 田產移轉 這六年中，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的增減，可以看出馬龍的農村近幾年來在逐漸的破產，在表中，地主兼自耕農，他的所有田畝，在不減不增的情形下，確實沒有變動，但因為其餘的村戶土地在減少，所以他的所有田畝的相對數是增加，自耕農的所有田畝，的絕對數實際是減少百分之二・〇九，但其相對數亦增加，半自耕農他的所有田畝減少到百分之三・三六，他的百分比也是減少。

### 馬龍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的增減

(以民 17 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 別	民 17 年 時				民 23 年 時				百分比的增減	
	戶 數	百 分 比	所 有 田 畝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百 分 比	所 有 田 畝 數	百 分 比	戶 數 +	所 有 田 畝 數 +
地主兼自耕	3	3.23	60	12.70	3	3.23	60	12.99		+
自 耕 農	44	47.31	263.5	55.77	44	47.31	258	55.84		+
半自耕農	46	49.46	149	31.53	46	49.46	144	31.17		-
總 計	93	100.00	472.5	100.00	93	100.00	462	100.00		

各類村戶除地主兼自耕農外，六年以來都受到買賣典當的影響，二十三年每戶的平均指數，自耕農為九十八，半自耕農則為九十七。

### 馬龍縣六村各類村戶六年來買賣典當對於各類村戶所有田畝的影響

(以民 17 年的分類為座標捨象分家關係)

類 別	戶 數	所 有 田 畝 數		每戶平均所有田畝數			民 23 年的指數 (民 17=100)
		民 17 年	民 23 年	民 17 年	民 23 年	民 23 年	
地主兼自耕	3	60	60	20	20	20	100
自 耕 農	44	263.5	258	5.93	5.81	5.81	98
半自耕農	46	149	144	3.24	3.13	3.13	97

我們在農戶內所調查到的農戶，因為沒有遇到分家的關係，所以每戶的平均數，是沒有受到分家和繼承的影響。

田產移轉，是有買賣典當的二種形式，買賣典當的手續與習慣，大致與玉溪縣相同。土地買賣的價格，各村互不一致，這是土壤肥瘠的關係，六村農田的價格，上則田最高的，每畝一百元，最低二十元，平均價格，每畝四十三元九角五分，中則田最高五十三元，最低十三元，平均價格，每畝二十六元六角四分，下則田最高二十元，最低六元七角，平均每畝價格十一元二角三分。

### 馬龍縣六村每畝農田買賣價格

(民 23 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大龍井	27	17	8
下西山	100	53	13
柳小田	30.7	20	13
桂家屯	33	24	6.7
王三屯	53	33	20
響水	20	13	6.7
平均數	43.95	26.64	11.23

這六年來六村土地價格的上落，各村間互有高低，但是六村的總平均價格，上中下三等的平均價格，二十三年比十七年低落，這可以證明馬龍農村經濟的涸竭，我們以中則田的地價作二十三年的指數，其間大龍井的指數為一百三十一，下西山為七十九，柳小田為一百二十五，桂

家屯爲八十，王三屯與響水爲一百。

馬龍縣六村每畝農田買賣價格的上落

(自民 17 至 23 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民 23 的指數 *(民 17 = 100)
	民 17	民 23	民 17	民 23	民 17	民 23	
大龍井	21	27	13	17	5	8	131
下西山	107	100	67	53	20	13	79
柳小田	27	30.7	16	20	10.7	13	125
桂家屯	40	33	30	24	9.3	6.7	80
王三屯	53	53	33	33	20	20	100
響水	20	20	13	13	6.7	6.7	100
平均數	44.66	43.95	28.66	26.64	11.95	11.23	*僅指中則田價而言

典當的價格，是要看土壤的好壞，土壤好的田地，買賣的價格既高，典當的價格，亦隨之而高，反是，土壤壞的田地，典當的價值亦低，有時竟無受主，這是普遍一律的情形。所以典當的價格，是與地價爲轉移的。六村典當的價格，上則田最高典價爲四十元，最低十三元，平均價格，爲二十三元，中則田最高二十元，最低六元七角，平均爲十二元九角五分，下則田最高十三元，最低二元七角，平均六元四角，中則田典價對中則田的地價的百分比，最多的是王三屯，典價佔地價的百分之六〇·六一，最低的柳小田佔地價的百分之二〇，六村總平均典價佔地價的百分之四八·六一。

馬龍縣六村每畝農田的典當價格

(民 23 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中則田典價對中則田地價的%
大龍井	16.0	8.00	2.7	47.06
下西山	40.0	20.00	6.7	37.74
柳小田	17.0	10.00	13.0	20.00
桂家屯	20.0	13.00	5.3	54.17
王三屯	33.0	20.00	6.7	60.61
響水	13.0	6.70	4.0	51.54
平均數	23.0	12.95	6.4	48.61

六年來典當價格的上落，中則田二十三年的指數，大龍井為一百十四，下西山為八十三，柳小田為九十三，桂家屯為六十五，王三屯及響水為一百，但總平均指數為八十八。平均而言，也是跌落。

馬龍縣六村每畝農田典當價格的上落

(自 民 17 年 至 23 )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民23年的指數 *(民17=100)
	民 17	民 23	民 17	民 23	民 17	民 23	
大龍井	13	16	7	8	2	2.7	114
下西山	47	40	24	20	8	6.7	83
柳小田	15.7	17	10.7	10	8	13	93
桂家屯	27	20	20	13	8	5.3	65
王三屯	33	33	20	20	6.7	6.7	100
響水	13	13	6.7	6.7	4	4	100
平均數	24.78	23.	14.73	12.95	6.12	6.4	*僅指中則田 典價而言

農田抵押，本係農村借貸的一種抵押借款，並無一定的價格，但是抵押價格，都是在典當價格的下面，至多亦不超過典當的價格，五村的抵押價格，上則田最高每畝二十元，最低十二元，平均十五元六角，中則田最高十三元，最低六元七角，平均為九元二角八分，下則田最高六元七角，最低一元三角，平均四元四角八分。中則田的押價對中則田的典價所佔的百分率，以大龍井為最高，押價對典價的百分之八三·七五。最低的，王三屯對典價的百分之四〇。平均對典價的百分之七一·六六。其次中則田押價對中則田的地價所佔百分率，是桂家屯最高佔百分之四四·二四，最低的，王三屯佔百分之二四·二四，平均佔地價的百分之三四·八三。

#### 馬龍縣六村每畝農田抵押的價格

(民23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中則田押價對中則田典價的%	中則田押價對中則田地價的%
大龍井	13	6.7	1.3	83.75	39.41
下西山	20	13	3.8	65	24.53
柳小田	12	8	6.7	80	40
桂家屯	20	10.7	5.3	82.31	44.58
王三屯	13	8	5.3	40	24.24
響水	—	—	—	—	—
平均數	15.6	9.28	4.48	71.66	34.83

抵押價格的上落，除了桂家屯，現在的押價比十七年低縮，又王三屯沒有變更外，其餘三村比十七年為高，總平均看來，上中下則田的押價，都比十七年為高，單以中則田二十三年的指數，大龍井為一百二十六，下西山為一百六十二，柳小田為一百十九，桂家屯為八十二，王三屯為一百，五村平均指數為一百十三。

### 馬龍縣六村六年來每畝農田抵押價格的上落

(自民17至民23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民23年的指數 (民17=100)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大龍井	10.6	13.0	5.3	6.7	1.3	1.3	126
下西山	13.0	20.0	8.0	13.0	6.7	3.8	162
柳小田	8.0	12.0	6.7	8.0	5.3	6.7	119
桂家屯	27.0	20.0	13.0	10.7	8.0	5.3	82
王三屯	13.0	13.0	8.0	8.0	5.3	5.3	100
響水							
平均數	14.32	15.6	8.2	9.28	5.32	4.48	113

3. 土地使用 各村戶的使用田畝，根據六村一百二十三戶的挨戶調查，除掉雇農和其他的十三村戶不使用土地的農戶外，使用土地的農戶，共計一百十戶，使用總面積，共計五百九十八畝四分；各類村戶所佔的使用面積，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七·二七，自耕農，佔百分之四二·六九，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四·〇三，佃農，佔百分之六·〇一。

馬龍縣六村各類村戶的使用田畝

(民 23 年)

類 别	使 用 田 畝 數	對 使用 田 畝 總 數 的 %
地 主 兼 自 耕	43.5	7.27
自 耕 農	255.5	42.69
半 自 耕 農	263.5	44.03
佃 農	35.9	6.01
合 計	598.4	100.00

各類村戶的使用田畝 在其階段內所佔的戶數成分，三家地主兼自耕農，在五畝以內的一家，在十畝到二十畝之間的一家，在二十畝到三十畝之間的一家。

自耕農的使用田畝階段的成分，五畝以內的農戶，佔百分之四六·三四，五畝到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三四·一五，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一七·〇七，二十畝到三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二·四四。

馬龍縣六村自耕農使用田畝階段分析

(民 23 年)

使 用 田 畝 階 段	戶 數	對 總 戶 數 的 %
0.1—4.9	19	46.34
5—9.9	14	34.15
10—19.9	7	17.07
20—29.9	1	2.44
合 計	41	100.00

半自耕農的使用田畝階段內的成分，五畝以內的農戶，佔百分之四一・六七，五畝到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四五・八三，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一二・五。

### 馬龍縣六村半自耕農使用田畝階段分析

(民 23 年)

使 用 田 畝 階 段	戶 數	對 總 戶 數 的 %
0.1——4.9	20	41.67
5——9.9	22	45.83
10——19.9	6	12.5
合 計	48	100.00

佃農的使用田畝階段的成分，完全是在五畝以下。

我們如果根據以上的使用田畝的農戶，不分村戶類別，祇分析其使用田畝階段，以測馬龍的農戶經營農場的大小，則一百十戶中，在使用五畝以內的農戶，計五十八戶，要佔全數的百分之五二・七三，使用五畝到十畝的農戶，計三十六戶，佔百分之三二・七三，使用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計十四戶，佔百分之一二・七二，使用二十畝到三十畝的農戶，計二戶，佔百分之一・八二。在使用的情形看來，馬龍的農戶，農場經營一般的微小，原因是受着山多田少的自然環境的限制。

其次是各類村戶的地權分配與農田使用的對比，佔所有田畝百分之一二・九九的地主兼自耕農，使用田畝，佔使用面積的百分之七・二七，佔所有田畝百分之五五・三的自耕農，佔使用面積的百分之四二・

六九，佔所有田畝百分之三一・七一的半自耕農，佔使用面積的百分之四四・〇三，佃農是無所有田畝的，使用面積他佔百分之六・〇一，總計六村的所有面積，共計四百六十二畝，而使用面積，共計為五百九十八畝四分，使用超過所有，這是說地權不在農民手中，農村向城鎮不事耕種的地主那兒租來的土地，佔使用總面積的百分之二九・五四。

### 馬龍縣六村各類村戶地權分配與農田使用的對比

(民23年)

類別	所有田畝數	對所有田畝總數的%	使用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總數的%
地主兼自耕	60	12.99	43.5	7.27
自耕農	255.5	55.30	255.5	42.69
半自耕農	146.5	31.71	263.5	44.03
佃農	—	—	35.9	6.01
合計	462	100.00	598.4	100.00

依據十七年的各村戶分類為座標，我們暫且不論村戶的本身變到如何程度，單獨的看他在這六年來使用的田畝是否增加，抑或減少。地主兼自耕農，還是與十七年一樣，自耕農減少的成分很微細，半自耕農減少的成分，為百分之一・八九，佃農是絲毫沒有增減，百分比增減，除了半自耕農二十三年的百分比是減少外，其餘的村戶都是增加，這是因為全體比重的關係，以致沒有增減的村戶，反而增加，而實際減少的自耕農，因為他減少的成分微乎其微，所以亦能影響到他的百分比增加，總之六年來的使用總面積，從六百零三畝九分，減到五百九十八畝四分，減少的比率為百分之〇・九一。

馬龍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使用田畝的增減

(以民 17 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別	民 17 年 時				民 23 年 時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使用田畝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使用田畝數	百分比	戶數	使用田畝數
地主兼自耕	3	2.73	43.5	7.2	3	2.73	43.5	7.27		+
自耕農	44	40.	263.5	43.63	44	40	263	43.95		+
牛自耕農	46	41.82	264.5	43.8	46	41.82	259.5	43.37		-
佃農	17	15.45	32.4	5.37	17	15.45	32.4	5.41		+
總計	110	100.00	603.9	100.00	110	100.00	598.4	100.00		-

現在，我們再從各類村戶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的耕作畝數上，來測農人的勞力是否過剩。但是雲南處於高原地帶，山多田少的環境下農人耕作情形，一般的微小，馬龍全縣土地分配，平均每人祇有一畝三分三釐，可見其勞力受自然上限制，不能盡量的發揮。我們以當地情形，五畝為每人耕作的標準，則地主兼自耕農，使用五畝以內的農人，他的指數是一〇，十畝到二十畝的農人，耕作指數為五十四，二十畝到三十畝的農人，耕作指數為一百六十，總平均每人耕作田畝三畝九分五釐，指數是七十九。

馬龍縣六村地主兼自耕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 23 年)

階段別	耕作人數	使用田畝數	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指數
0.1—4.9	1	0.5	0.5	10
10—19.9	7	19	2.71	54
20—29.9	3	24	8	160
總計	11	43.5	3.95	79

(以五畝為基數=100)

自耕農的每人平均耕作指數，在五畝以內的農人，指數是三十，五畝到十畝的農人，指數是五十一，十畝到二十畝的農人，指數是五十一，二十畝到三十畝的農人，指數是九十三，總平均每人耕作二畝一分三釐，指數是四十三。

#### 馬龍縣六村自耕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 23 年)

階 段 別	耕 作 人 數	使 用 田 畝 數	每 人 平 均 耕 作 畝 數	指 數
0.1——4.9	41	43	1.5	30
5——9.9	36	91	2.53	51
10——19.9	37	93.5	2.53	51
20——29.9	6	28	4.67	93
總 計	120	255.5	2.13	43

(以五畝為基數=100)

半自耕農的每人平均耕作指數，五畝以內的農人，耕作指數是二十五，五畝到十畝的農人，耕作指數是三十九，十畝到二十畝的農人，耕作指數是五十八，總平均每人耕作田畝一畝八分七釐，指數是三十七。

#### 馬龍縣六村半自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畝數

(民 23 年)

階 段 別	耕 作 人 數	使 用 田 畝 數	每 人 平 均 耕 作 畝 數	指 數
0.1——4.9	46	57.	1.24	25
5——9.9	72	140.	1.94	39
10——19.9	23	66.5	2.89	58
總 計	141	263.5	1.87	37

(以五畝為基數=100)

佃農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平均耕作指數，使用五畝以內的農人，平均耕作指數是十八，總平均每人耕作田畝，祇有九分，指數是十八。

上述各類農人的總平均耕作指數，都在標準數的下面，指數比較一般為高的，是地主兼自耕農，最低的是佃農。

在地瘠民貧的馬龍的農村環境下，生產的不足，是能構成農民離村向外謀生的必然性，但是社會條件，城市工商業不發達，教育不普及，農人智識幼稚，亦是阻礙此種途徑的原因。我們從六村農家調查統計的結果，自耕農出外工作的人數，佔工作能力的百分之六・〇六，半自耕農出外工作者，佔工作能力的百分之四・八六，佃農出外工作人數，佔工作能力的百分之四・八八，總計六村工作能力人數三百五十三人，而出外工作人數，佔百分之四・八二。

#### 馬龍縣六村各類村戶中出外工作人數

(民 23 年)

類 別	有工作能力人數	出外工作的人數	出外對工作能力的%
地 主 兼 自 耕	11	—	—
自 耕 農	132	8	6.06
半 自 耕 農	144	7	4.86
佃 農	41	2	4.88
雇 農	18	—	—
其 他	7	—	—
合 計	353	17	4.82

4. 雇工與耕畜 馬龍是地瘠民貧農產薄弱的縣份，農村雇工情形，因之不很發達，遠不及昆明和玉溪，我們在挨戶調查農家時，雇用長工的，祇限於比較殷實的農家；大部份的農家，在農忙時，彼此是交換工作。至於工資，亦較昆明玉溪為低，長工每年工資，最多滇幣一百元，折合國幣十三元三角，普通約在十元左右，長工的衣食，由雇主供給，短工工資，在農忙時，每日工資滇幣一元，祇合國幣一角三分三釐，短工的伙食，亦由雇主供給的。

各類村戶雇工的成分，地主兼自耕農，雇工成分佔百分之三三·三三，自耕農，雇工成分佔百分之一一·六三，半自耕農，雇工成分佔百分之二·〇八，佃農，雇工成分佔百分之五·五五，總計一百十戶農戶，雇工的成分為百分之八·一八。

#### 馬龍縣六村各類村戶雇工者的成分

(民 23 年)

類 別	戶 數	雇 工 者 戶 數	雇 工 者 戶 數 所 佔 %
地 主 兼 自 耕	3	1	33.33
自 耕 農	41	6	14.63
半 自 耕 農	48	1	2.08
佃 農	18	1	5.55
合 計	110	9	8.18

地主兼自耕農，雇工的一戶，是在使用二十畝到三十畝的農戶，雇用長工一人。

自耕農雇工情形，在使用五畝到十畝的農戶，雇用短工者二戶，雇用短工一百十五日，使用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雇用長工者一戶，雇用長工一人，雇用短工者二戶，雇用短工二百日，使用二十畝到三十畝的農戶，雇用長工一人，兼雇短工一百九十日，合計雇工者六戶，雇用長工二人，短工五百零五日。

半自耕農，祇有使用五畝到十畝的農戶，雇工者一戶，雇用短工二十六日。

佃農使用五畝以內的農戶，雇工者一戶，雇用短工十三日。

農家的耕畜，關係於農事上至為重要。各類村戶的有耕畜者所佔的百分比，地主兼自耕農有耕畜者，佔三分之二，自耕農有耕畜者，約佔三分之二弱，半自耕農，是半數以上的農戶有耕畜的，佃農有耕畜者的成分最少，有耕畜者祇佔百分之——·——，總計一百十戶的農家，有耕畜者的，是有五十七戶，佔百分之五一·八二。

#### 馬龍縣六村各類村戶中有耕畜者之百分比

(民23年)

類別	總戶數	有耕畜者之戶數	%
地主兼自耕	3	2	66.67
自耕農	41	27	66.34
半自耕農	48	26	54.17
佃農	18	2	11.11
合計	110	57	51.82

各村戶耕畜所佔的成分及每戶平均數，一百十戶的農家，共計有耕畜一百十二頭，地主兼自耕農，佔全數的百分之八・〇四，自耕農，佔四四・二，半自耕農，佔四五・五四，佃農佔二・二二；每戶平均數，地主兼自耕農有四頭半，自耕農一頭又百分之八三，半自耕農一頭又百分之九六，佃農一頭又百分之二五，總平均每戶耕畜數，為一頭又百分之九六。

### 馬龍縣六村各類村戶的耕畜

(民 23 年)

類 別	耕 畜 數	對 總 數 的 %	每 戶 平 均 數
地 主 兼 自 耕	9	8.04	4.5
自 耕 農	49.5	44.2	1.83
半 自 耕 農	51	45.54	1.96
佃 農	2.5	2.22	1.25
雇 農	—	—	—
其 他	—	—	—
合 計	112	100.00	1.96

其次各村戶的耕畜在使用田畝階段內的所佔的成分，地主兼自耕農的耕畜，屬於使用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約佔百分之五五・五六，屬於二十畝到三十畝的農戶，約佔百分之四四・四四。

自耕農的耕畜，在使用五畝以內的農戶，佔耕畜全數的百分之八・〇八，五畝到十畝的農戶，佔三九・三九，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佔四六

• 四六，二十畝到三十畝的農戶，佔六・〇七。

半自耕農的耕畜，五畝以內的農戶，佔百分之九・八，五畝到十畝的農戶，佔四七・〇六，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佔四三・一四。

佃農的耕畜完全是屬使用五畝以內的農戶的。

5. 租佃關係 馬龍的租佃關係，是以包租制為主，分租較少。包租制，是以秋收的正產物（米）一次繳納為原則，如果遇到歲收欠佳的年頭，由就當地的鄉鎮公所議定繳納辦法，或就歉收的成分為佃戶納租的成分，或由佃業雙方到田察看，由佃業雙方自行解決的。在年歲不歉收的時候，是依租約上或口頭約定的租額而納租，彼此都無爭執；至於分租，上則田大概佃業對分，中則田佃六業四，下則田佃七業三，是以秋收的正產物為分租的主品，其餘的副產，大都歸佃戶所有，但是也有照田上所生產的物品而分的，這不過很少數，不是普遍的情形。租額的多少，依土壤的佳劣為租額的標準，但是租田的時候，有一種押租，押租愈高，租額愈少，農村內的押租金，竟有每畝農田，押租金須滇幣一百元者，所以押租是關係租額的大小，同時也有佃戶代業主完納錢糧的；租田的手續，因為農村識字人不多，大概是口頭約定，用文字來訂立契約的是少數，租田年限，普通是三年，最低為一年。六村的租額，同等則的農田，租額相差很大，這是有特殊的情形存在，如下西山村的租額，比一般的要高，上則田每畝租米一百三十五斤，中則田九十五斤，下則田五十五斤，原因是灌溉便利，土壤肥沃，生產量豐富，所以租額亦高，至於王三屯村的租額是很低，原因是本村大都是官產的學田，廟產的寺田，押租，上則田每畝滇幣一百元，中則田亦須五十元，所以租額分外的微薄。六村的

平均租額，上則田爲米八十三斤又七五，中則田爲五十四斤又一七，下則田爲三十斤又一七。

### 馬龍縣六村每畝農田的租額

(民 23 年)

(單位斤)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大龍井	90	65	30
下西山	13.5	95	55
柳小田		65	36
桂家屯	80	40	20
王三屯	30	20	10
響水		40	30
平均數	83.75	54.17	30.17

其次是每畝農田的租額對正產量的百分率。六村的租額，在大致上看來，租額並不爲高，如果與昆明縣相比較，馬龍的租額低得很多，六村上則田的租額對正產量的百分率，最高的是下西山村對產量的百分之四五，最低的，是王三屯村祇對產量的百分之一〇。中則田租額對產量的百分率，下西山村爲最高，佔正產量的百分之四七·五，最低的，王三屯村佔正產量的百分之一〇，下則田最高的，大龍井村佔正產量的百分之三七·五，最低的，是王三屯村，佔正產量的百分之一〇，六村總平均，上則田租額對正產量百分之三三·五，中則田平均租額對正產量的百分之二九·八三，下則田租額對正產量的百分之二七·八六。

馬龍縣六村每畝農田租額對正產量的百分率

(民 23 年)

(單位斤) (指米而言)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正產量	租額	租額對產量的%	正產量	租額	租額對產量的%	正產量	租額	租額對產量的%
大龍井	200	90	42.5	160	65	40.6	80	30.	37.5
下西山	300	135	45	200	95	47.5	150	55	36.7
柳小田			/	260	65	25	130	36	27.7
桂家屯	200	80	40	120	40	33.3	80	20	25
王三屯	300	30	10	200	20	10	100.	10	10
響水				150	40	26.6	110	30	27.3
平均數	250	83.75	33.5	181.6	54.17	29.83	108.3	30.17	27.86

農戶租佃的情形，除了自耕農和雇農並無租佃外，地主兼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均與租佃發生密切關係的。六村的地主兼自耕農，出租農田的成分，在五畝以內的農戶，出租農田成分，為百分之七五，二十畝到三十畝的農戶，出租農田的成分，為百分之二〇・八三，三十畝到四十畝的農戶，出租農田的成分，佔百分之二九・四一，總計出租農田的成分，佔百分之二七・五，出租對所有總面積，五畝以內的農戶，祇佔百分之二・五，二十畝到三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八・三三，三十畝到四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一六・六七。

馬龍縣六村地主兼自耕農出租農田的成分

(民23年)

所有田畝階段	所有田畝數	出租田畝數	出租對所有的%	出租對所有總數的%
0.1—4.9	2	1.5	75	2.5
20—29.9	24	5	20.83	8.33
30—39.9	34	10	29.41	16.67
合 計	60	16.5	27.5	

半自耕農租進農田的成分，在五畝以內的農戶，自田佔百分之五〇·八二，租田佔百分之四九·一八，五畝到十畝的農戶，自田佔百分之六一·五四，租田佔百分之三八·四六，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自田佔百分之八九·六六，租田佔百分之一〇·三四。在租田的成分看來，是基於所有田畝的關係上，土地愈少，他的租田成分愈大，在表中五畝以內的農戶，他的租田成分要比一般的為高，而五畝到十畝的農戶，又比十畝到二十畝的為高，自然，租佃的重心，是繫於無土地者的農戶，而土地微細的半自耕農，如五畝以內的農戶，他的租佃關係的比重也與佃農相差不遠的。總計半自耕農的使用面積，自田佔百分之五五·六，租田佔百分之四四·四，租進對使用總面積的成分，五畝以內的農戶，佔租進總數的百分之三四·三五，五畝到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九·四九，十畝到二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〇·五七，這可以看出所有田畝微細的農戶，租佃的重要性。

馬龍縣六村半自耕農租進農田的成分

(民23年)

所有田畝階段	所有田畝數	使用田畝數	租進田畝數	使用田畝中的 自田與租田%		租進對使用 總數的%
				自田	租田	
0.1——4.9	93.5	184	90.5	50.82	49.18	34.35
5——9.9	40	65	25	61.54	38.46	9.49
10——19.9	13	14.5	1.5	89.66	10.34	0.57
合 計	146.5	263.5	117	55.60	44.40	—

佃農的使用田畝，是全部租來的，他們的租田沒有超過五畝以上的。

## 3. 農村副業

馬龍為地瘠民貧之區，生產不豐，現金缺乏，以致農村經濟呆滯，農家副業，如手工業等不及昆明玉溪之盛，農婦織布，亦少鮮見。故馬龍農人，除耕種田地外，很少副業之操作。我們在農村所調查的農戶，所謂副業收入，亦大都是其兼業之收入，不是完全含有副業性質的事業。此種兼業的收入，根據一百二十三戶的挨戶調查統計，各類村戶的每戶平均收入數，地主兼自耕農，每戶平均收入為國幣二十三元九角四分，自耕農每戶平均收入，為三十一元六角四分，半自耕農每戶平均收入，為二十元零四角七分，佃農每戶平均收入，為二十四元二角八分，雇農每戶平均收入為十三元三角，總平均每戶收入數，為二十四元一角五分。

馬龍縣六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的副業收入

(民 23 年)

(單位元)

類 別	戶 數	副 業 收 入 數	每戶平均副業收入
地 主 兼 自 耕	2	47.88	23.94
自 耕 農	21	664.34	31.64
半 自 耕 農	40	818.62	20.47
佃 農	13	315.61	24.28
雇 農	1	13.3	13.30
其 他	—	—	—
合 計	77	1859.75	24.15

各類村戶的收入比較，總計為一千八百五十九元七角五分，地主兼自耕農，佔全數的百分之二・五七，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五・七二，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四・〇二，佃農佔百分之一六・九七，雇農佔〇・七二。

馬龍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副業收入比較

(民 23 年)

(單位元)

類 別	副 業 收 入 數	對總收入的%
地 主 兼 自 耕	47.88	2.57
自 耕 農	664.34	35.72
半 自 耕 農	818.62	44.02
佃 農	315.61	16.97
雇 農	13.3	0.72
其 他	—	—
總 計	1859.75	100.00

各村戶的有副業與無副業的百分比，地主兼自耕農，有副業者佔百分之六六・六七，自耕農佔百分之五一・二二，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八三・三三，佃農佔百分之七二・二二，雇農佔百分之一一・一一，總計一百二十三戶農家中，有副業者佔百分之六二・六。

### 馬龍縣六村各類村戶有副業與無副業的百分比

(民23年)

類別	戶數	兼副業的戶數	%
地主兼自耕	3	2	66.67
自耕農	41	21	51.22
半自耕農	48	40	83.33
佃農	18	13	72.22
雇農	9	1	11.11
其他	4	—	—
合計	123	77	62.60

各類村戶的副業分類，地主兼自耕農完全係兼業的收入，其中巫醫一戶，每年收入爲十三元三角，教員一戶，每年薪金爲三十四元五角八分。

自耕農的副業分類，除幫工的十三戶，按其性質係副業外，其餘的係兼業的性質，其中公務員一戶，每年收入爲十九元九角五分，巫醫一戶，每年收入爲十三元三角，教員二戶，每年收入爲九十三元一角，小販四戶，每年收入爲二百二十元一角，幫工十三戶。每年收入爲三百十一元八角九分。

半自耕農的副業分類，賣柴三戶，每年收入二十六元六角，小販八戶，每年收入為一百八十元八角八分，幫工二十九戶，每年收入為六百十一元一角四分。

佃農的副業分類，燒炭一戶，每年收入為三十一元九角二分，幫工十二戶，每年收入為二百八十三元六角九分。

雇農的副業收入，打草蓆一戶，每年收入十三元三角。

各村戶的家畜，合計馬七匹，驃一隻，豬七十八隻，鷄一百二十三隻。

#### 馬龍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家畜

(民23年)

類 別	馬	驃	豬	羊	鷄	鴨
地主兼自耕	2	—	4	—	—	—
自耕农	4	—	34	—	42	—
半自耕农	1	1	37	—	64	—
佃农	—	—	3	—	17	—
雇农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7	1	78	—	123	—

#### 4. 田賦

馬龍縣的田賦，名稱有四種，(一)民秋，原徵糧額數，為五百二十九石一斗七升八合，每石徵收現金九元六角，計合現金五千零八十八元零一

仙一釐；（二）軍糧，原徵糧額數，爲九十八石四斗八升五合，每石徵收現金五元三角八仙五釐，計合現金五百三十元零三角四仙二釐，（三）堡鋪糧，原徵糧額數二十石二斗九升五合，每石徵收現金八元七角七仙五釐，計合現金一百七十八元零八仙九釐，（四）新糧，六石九斗七升三合，每石徵收現金七元零二仙，計合現金四十八元九角五仙一釐。總計正糧六百五十四石九斗三升一合，計現金五千八百三十七元三角九仙三釐。至於附加與各縣一律，團費，每石徵收現金三角，附糧捐，每石徵收現金一元，總合正附稅收入，爲現金六千六百八十八元八角零三釐，查馬龍現正舉行耕地清丈，一俟清丈辦竣。二十四年度，可實行新耕地稅率，舊時糧目名稱，則一律取消。

### 5. 農村教育

馬龍全縣小學，共計九十四校，學生人數，約有三千九百餘人，每校平均學生人數四十一人，經費來源，其大部份出自學田之租金，至於中等學校，全縣無一所。

農民教育程度，在此次調查六村一百二十三戶的農家統計中，地主兼自耕農，識字人數，佔百分之一四·二九，自耕農識字人數，佔百分之一五·四八，半自耕農識字人數，佔百分之三·四六，佃農，雇農，及其他村戶則無識字人數，總計六百六十二農人中，識字人數，佔百分之七·五五。

各村戶的識字程度，地主兼自耕農中識字者，完全係小學程度，自耕農，識字程度，小學，中學，大學都有，其成分最多的是小學及私塾，次之中學，曾受大學教育者祇一人。半自耕農的識字程度，最多的是私塾，

小學次之，中學一人，六村農人識字程度的成分，私塾佔百分之二八，小學佔百分之六二，中學佔百分之八，大學佔百分之二。

### 馬龍縣六村各類村戶的識字人數比較

(民 23 年)

類 別	人 數	識字人數	識字人數的%	對總人數的%
地主兼自耕	21	3	14.29	0.45
自耕農	239	37	15.48	5.59
半自耕農	289	10	3.46	1.51
佃農	73	—	—	—
雇農	29	—	—	—
其他	11	—	—	—
總 計	662	50	7.55	—

### 馬龍縣六村各類村戶的識字人數

(民 23 年)

類 別	識 字 人 數				合 計
	私 塾	小 學	中 學	大 學	
地主兼自耕	—	3	—	—	3
自耕農	9	24	3	1	37
半自耕農	5	4	1	—	10
佃農	—	—	—	—	—
雇農	—	—	—	—	—
其他	—	—	—	—	—
合 計	14	31	4	1	50

## 6. 政治情形

馬龍縣政府組織系統，內部分二科，並設教育，建設，財政，公安，四局，縣府經費，每月滇幣一千六百元，（各局不在內）由財政廳發給。

全縣自治區域分五區，每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區丁二人，自治組織系統，區以下設鄉鎮公所，設鄉鎮長副各一人，鄉鎮以下，閭鄰長等屬之，區公所經費，每月滇幣三百元，人才與經費，俱感困難，故自治事業，祇具規模，而無多大成績，自治已舉辦者，為戶口調查，耕地清丈，辦理積穀等，惟戶口調查，耕地清丈為省府主辦，經費與人才，亦由省負擔支配，故區公所本身，祇為縣政府辦理通常公事，至於生產，建設方面，如農事之改進，水利之興築，鄉村道路之完成，農村教育之發展，尚未計劃及之。

馬龍自治區域分五區，共計五十鄉，一鎮，二百四十村。

關於全縣警衛方面，有公安局一所，警察人數祇十六名，無鎗械，警察待遇，每月滇幣十六元，此外常備隊一隊，士兵七十六名，舊式槍械一百二十枝，其士兵待遇，月支滇幣十七元。

## 開遠縣

### 1. 全縣概況

開遠縣舊稱阿米，與蒙自箇舊建水曲溪等縣相毗連。位置於北緯二十四度偏南，東經一〇三偏東十三度。氣候熱帶，且為滇越鐵路大站之一，凡往來於河口與省會之運商旅客，必經是處就宿。距離省會約五百餘里，火車約十二小時可達，交通稱便，惟滇越鐵路自河口至省城一段，沿途崇山峻嶺，愈趨愈高，其最高點在跋海二千尺以上，與海防至老街

(安南境)一段，沿路田疇千頃，實有高原平地之別。河口至省城一段，因山巒起伏，鐵路建築工程艱險而偉大，比諸國內鐵路實為僅有，沿途石洞凡百有五十八，鐵橋著名者為「天橋」於兩山嶺之間架一鐵橋，其橋腳支築於石壁間，遠望之如(宀)形，亦奇觀也。

阿米自鐵路構通後，民智稍開，商業漸見繁盛，其商業大都為廣東人及安南人所握，出產以糖著名，年約二十萬斤，次為煤炭，惜以土法開採，出產不豐。

主要山脈，係雲嶺支脈東南行至縣境，縣境之北，主峯曰雲龍山，高出雲霄。縣境河流最主要者為瀘江，源出石屏縣之湖泊，會合諸山澗溪之水，經建水阿米北行，會巴盤江澂江瀘仙湖之水，北行入南盤江，而行於廣西，貴州邊境，然水勢湍急，不通舟楫。

境內的土壤性質，壤土佔百分之五〇，礫土佔百分之三〇，黏土佔百分之二〇。主要農作物有稻子，甘蔗，蕎麥，蠶豆，一年二熟，第一期種稻，秋收後栽豆。至於甘蔗種植時期與收割時期，約為十個月，係行換種法，第一期種蔗，第二期則種稻，第三期種蠶豆等，以為各國不同之植物，以吸收土中其所需要的營養素，頗合種栽原理。本地甘蔗大多榨汁煎糖，全年產量為二十萬斤左右，行銷於省城。作物面積據縣政府之估計，豆佔土地面積百分之一七，甘蔗佔百分之一三，穀米佔百分之五八，蕎麥佔百分之二二。

## 2. 土地分配

開遠可以代表迤南的農村情形，是沿滇越鐵路河口至省會段的一個中心點，且該縣佃租制度極其興盛，是有調查的價值。縣長蔣子孝君

曾畢業於北大農學院，對我們調查多所贊助。

因為時間短促，我們在開遠祇選擇了二個代表村落，石牌坊和木花菓二村，挨戶調查得四十九戶，雖數量上似嫌過少，但是二村的情形，足能代表全縣的一個縮影。二村村戶的分類，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二・〇四，自耕農佔百分之一〇・二，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一〇・二，佃農佔百分之六三・二七，雇農佔一四・二九，這樣看來，農村內部是佃農佔絕對的多數，反證土地的所有者，大都不在農村而住在城內，土地所有權與土地使用成了分離現象，佃農與地主對立的事實嚴重的存在着。

#### 開遠縣二村村戶的分類

(民 23 年)

村 戶 類 別	戶 數	對 總 戶 數 的 %
地 主 兼 自 耕	1	2.04
自 耕 農	5	10.20
半 自 耕 農	5	10.20
佃 農	31	63.27
雇 農	7	14.29
合 計	49	100.00

在農村內的地主兼自耕農祇有一戶。他的土地所有是大部份出租的。

半自耕農共有五戶，其中四戶的耕地是大部份為自有者。尚有一戶，他的土地是大部份租來的。

我們再從經過六年內的變遷的情形來看，以窺測農村的實際情形。

地主兼自耕農，還是保持原有的地位，自耕農在十七年時原有六戶，其中有一戶，將所有田畝完全典出，同時再租進這典出的耕地，一變而為向地主納租的佃農，情形至為悽慘，至於他破產的原因，不外乎生計的不足，債台逐漸增高，不得已典田而償債。半自耕農沒有變動，亦沒有向上的趨勢。雇農還是雇農，他們年年出賣勞力以養生，是難有餘蓄以置田產。在土地私有制度受少數人的操縱和把持的阿米環境下，是不容許他們得到土地機會，他們終身在出賣勞力得到微細的報酬，而過着食不得飽衣不得暖的非人生活，要想向前發展，是不容易的。

開遠縣二村六年來各類村戶的變遷

民17		民23						
類別	戶數	地主兼自耕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總計	
地主兼自耕	1	1					1	
自耕農	6		5		1		6	
半自耕農	5			5			5	
佃農	30				30		30	
雇農	7					7	7	
總計	49	1	5	5	31	7	49	

1. 土地所有 開遠的全縣面積，據縣政府的估計，東西長約二百六十里，南北約八十里，共約二萬零八百平方里，全縣土地面積(包括山林川澤)當在一千一百二十三萬二千畝，然耕地面積祇十二萬五千六百餘畝，祇佔全縣土地面積百分之一•一一，耕地的缺少，在農業發展上受了重大打擊。全縣官產約八千餘畝，廟產一千餘畝，已佔耕地面積百分之〇•七一。如果將耕地面積與全縣農戶作總分配，則全縣為一萬九千六百三十六戶，以八成農戶計，則全縣農戶數為一萬五千七百零九戶。

全縣耕地面積十二萬五千六百畝，除了公廟產九千畝，尚有十一萬六千六百畝，以全縣農戶來分配，每戶平均所有田畝為七畝四分二釐。如以每農人來平均分配，則全縣人口為九萬一千二百四十人，以八成農人計算，全縣農人計七萬二千九百九十二人，每人平均田畝祇一畝六分弱。

二村村戶的分析，有土地者與無土地者的對比，無土地者要佔百分之七七・五五。村中土地是被住在城裏的地主佔有着。

地權的分配情形，根據這十一戶有土地的農戶，田畝總面積為四十三畝五分，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一三・七九，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九・八九，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六・三二。

### 開遠縣二村各類村戶的地權分配 1.

(民 23 年)

類 別	所 有 田 畝 數	對所有田畝總數的%
地 主 兼 自 耕	6	13.79
自 耕 農	13	29.89
半 自 耕 農	24.5	56.32
合 計	43.5	100.00

我們再將各類村戶所佔的戶數的成分與所有田畝的成分作對比時，則佔戶數的百分之二・〇四的地主兼自耕農，佔所有田畝之一三・七九，佔百分之一〇・二的自耕農，佔所有田畝百分之二九・八九，佔百分之一〇・二的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六・三二的所有田畝。可見佔了一大部份戶數的佃農和雇農，是得不到一些的土地。

## 開遠縣二村各類村戶的地權分配 2.

(民 23 年)

類 別	戶 數 %	所 有 田 畝 %
地 主 兼 自 耕	2.04	13.79
自 耕 農	10.20	29.89
半 自 耕 農	10.20	56.32
佃 農	63.27	—
雇 農	14.29	—
合 計	100.00	100.00

我們再看各類村戶的在所有田畝階段內的成分，地主兼自耕農祇有一戶，尚且在五畝到十畝內的階段，他的地權是微弱得很。

其次自耕農他的所有土地大部分是在五畝以內的有四戶，其餘一戶是在五畝至十畝。這可見自耕農的土地也是微細得可憐。

半自耕農在五畝以內的農戶，共有四戶，十畝至二十畝的有一戶，他們的土地也是極少的。

各類村戶每戶的平均田畝數，則地主兼自耕農在五畝到十畝以內的農戶祇得一戶，有田六畝。

自耕農——五畝以內的農戶，每戶平均祇二畝，五畝至十畝的農戶，每戶平均得五畝。

半自耕農——五畝以內的農戶，每戶平均二畝七分五釐，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每戶得十三畝五分。

我們將這次所調查的四十九戶的總畝數四十三畝五分，每戶平均

祇得八分八釐八，與全縣每戶平均數七畝四分二釐，相差六畝三分五釐二，如以全縣每戶平均田畝作基數時，則農村內的農戶，祇佔應得的土地百分之一一・九五，與其說農村內的農戶所有田畝都在水準以下得可憐，不如說農村內大部分之土地（幾達百分之九十）是被住在城內的地主剝奪殆盡，農村只剩許多無地的農民了。

各類村戶在其階段內每人的平均所有畝數，地主兼自耕農五畝至十畝的農戶祇得一戶，共有七人，所有地共六畝，每人祇得八分六釐。如果與全縣田畝每人的分配，應得一畝六分，則相差百分之四五。

自耕農在五畝以內的農戶共有十五人，田八畝，每人平均祇得五分三釐，五畝至十畝的農戶，共有七人，田五畝，平均每人祇得七分一釐，總平均每人得五分九釐，與全縣土地每人平均的水準線，相差百分之六三・一三。

半自耕農五畝以內的農戶，共有三十二人田十一畝，平均每人祇得三分四釐，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共有八人，田十三畝半，平均每人得一畝六分九釐，總平均每人得六分一釐，與全縣每人分配數，亦相差百分之六一・八八。

2. 田產移轉 我們已在前面一縣已經講過，土地私有制度的存在，農民受買賣典當的影響，田產的移轉，是不能避免的事實，但是要看田產是在那一方面流動，這很可以注意的。

各類村戶這六年來地權分配的增減，只有自耕農的土地減少了五畝半，其餘的都保持原有的狀態。至於佃農和雇農，他們經過了六年的光陰，還是沒有一些進步，仍是代替地主耕種。

土地買賣典當和抵押，在習慣上和手續上，開遠是與祿豐昆明情形相彷的，無庸再述。開遠農田每畝的價格，分上中下三等，上則田平均數每畝一百十三元五角，中則田平均每畝八十六元五角，下則田平均每畝五十三元五角。

#### 開遠縣二村每畝農田買賣價格

(民 23 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石牌坊	107	80	40
木花菓	120	93	67
平均數	113.5	86.5	53.5

這六年來土地的價格，是在不斷的上漲，尤其是上則田由七十三元五角漲到一百十三元五角，我們單以中則田作標準，石牌坊村民二十三年的指數，為一五一，木花菓村的指數為一七五，處於耕地稀少的開遠農戶，又受着地主的操縱和壟斷。土地的價格是有高昂向上的趨勢。

#### 開遠縣二村六年來每畝農田買賣價格的上落

(自民17至23)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民 23 的 指 數 * (民 17 = 100)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石牌坊	67	107	53	80	33	40	151
木花菓	80	120	53	93	40	67	175
平均數	73.5	113.5	53	86.5	36.5	53.5	* 僅指中則田價而言

土地典當的價格，上則田平均數為六十元，中則田平均數為四十三元，下則田平均數為二十二元，單以中則田為標準，對中則田的地價的百分率，則石牌坊的中則田典價對地價的百分之四一，木花菓村的中則田典價對地價的百分之五七，平均數是典價對地價的百分之五〇，換言之，就是典價對地價的一半。

### 開遠縣二村每畝農田的典當價格

(民 23 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中則田典價對中則田地價的%
石牌坊	53	33	20	41
木花菓	67	53	24	57
平均數	60	43	22	50

六年來典當價格的上落，也是跟着地價的上漲而上趨，單以中則田來說，十七年時的中則田平均每畝祇能典當二十八元，現在能典到四十三元。若以十七年的中則田為基數，則石牌坊村的指數為二〇六，木花菓村為一三三。

### 開遠縣二村六年來每畝農田典當價格的上落

(自民17至23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民 23 年 指 數 *(民 17 = 100)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石牌坊	20	53	16	33	13	20	206
木花菓	53	67	40	53	20	24	133
平均數	36.5	60.	28	43	16.5	22	* 僅指中則田典價而言

至於土地的抵押，是借貸的關係，是負債者對於債權者的一種擔保品，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都不變動，但是抵押的價格，是在典當的價格下面，這是農村的普遍狀況。抵押的價格，上則田平均為四十三元五角，中則田平均為二十六元五角，下則田平均為十五元五角，如果以中則田的抵押價格為標準，則石牌坊的中則田的抵押價格，佔典價百分之六一，佔地價為百分之二五，木花菓村的抵押價格，佔典價百分之六二，佔地價的百分之三六，平均是佔典價的百分之六二，佔地價的百分之三一。

### 開遠縣二村每畝農田抵押的價格

(民 23 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中則田押價對 中則田典價%	中則田押價對 中則田地價的%
石牌坊	40	20	11	61	25
木花菓	47	33	20	62	36
平均數	43.5	26.5	15.5	62	31

六年來的抵押價格，亦隨典價地價的高上而高上，單以中則田說十七年每畝抵價為十九元，到現在有二十六元五角。若以十七年的價格為基數時，則石牌坊的指數為一八二，木花菓村為一二二。

### 開遠縣二村六年來每畝農田抵押價格的上落

(民自17至23年)

(單位元)

村名	上則田		中則田		下則田		民 23 年的指數 (民 17 = 100)*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民17	民23	
石牌坊	16	40	11	20	8	11	182
木花菓	40	47	27	33	13	20	122
平均數	28	43.5	19	26.5	10.5	15.5	*僅指中則田抵押價格而言

3. 土地使用 各類村戶的使用田畝，共計三百六十五畝七分，其中以佃農為最多，地主兼自耕農佔全數百分之〇・二八，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五五，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一八・四六，佃農佔百分之七七・七一，在表中很能表現出開遠的佃農特別多，換句話說，土地是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裏。

### 開遠縣二村各類村戶的使用田畝

(民 23 年)

類 別	使 用 田 畝 數	對使用田畝總數的%
地 主 兼 自 耕	1	0.28
自 耕 農	13	3.55
半 自 耕 農	67.5	18.46
佃 農	284.2	77.71
合 計	365.7	100.00

使用田畝在其階段內所佔的成分，地主兼自耕農祇有一戶，尙係使用於五畝以內的土地。

其次自耕農，使用五畝以內者有四戶。使用五畝至十畝的有一戶。

半自耕農，使用五畝至十畝的農戶，有一戶。使用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有四戶。

佃農的使用田畝，在五畝以內的(五戶)佔百分之一六・一三，使用五畝至十畝的(十六戶)佔百分之五一・六一，使用十畝至二十畝的(六戶)佔百分之一九・三六，使用二十畝至三十畝的(四戶)，佔一二・九

○。這樣看來，佃農的使用田畝，是比一般的多。

我們如果將這四十二戶使用農田的農戶，不分類別，祇分析使用階段內所佔的成分，可窺見農場的大小。使用五畝以內計十戶，佔全戶數的百分之二三・八一，使用五畝至十畝的農戶計十八戶，佔百分之四二・八六，使用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計十戶，佔百分之二三・八一，使用二十畝至三十畝的農戶計四戶，佔百分之九・五二。

各類村戶的地權分配與農田使用的對比，佔所有田畝百分之一三・七九的地主兼自耕農，使用田畝佔百分之〇・二八，佔所有田畝百分之二九・八九的自耕農，佔使用田畝百分之三・五五，佔所有田畝百分之五六・三二的半自耕農，佔使用田畝百分之一八・四六，佃農是沒有所有田畝的，他的使用田畝，倒佔了百分之七七・一，這很顯明的看出農村內的農戶，使用的田畝，大部份是要向城內的地主租來而耕種的。

#### 開遠縣二村各類村戶地權分配與農田使用的對比

(民 23 年)

類 別	所有田畝數	對所有田畝總數的%	使用田畝數	對使用田畝總數的%
地主兼自耕	6	13.79	1	0.28
自 耕 農	13	29.89	13	3.55
半 自 耕 農	24.5	56.32	67.5	18.46
佃 農	—	—	284.2	77.71
合 計	43.5	100.00	365.7	100.00

這六年來各類村戶的使用田畝的增減，以十七年的分類爲座標，其中只有半自耕農他的使用田畝增加了四畝，其餘的各類村戶，還是如此，沒有變動。

各類村戶參加田間工作者，每人的平均耕作畝數，大多數沒有超過五畝的，地主兼自耕農的平均每人耕作田畝祇有二分五釐。

自耕農在五畝以內的農戶，每人平均耕作一畝一分四釐，五畝至十畝的農戶，每人平均耕作一畝六分七釐，總平均耕作每人一畝三分。

半自耕農在五畝至十畝的農戶，每人平均耕作四畝五分，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每人平均耕作三畝六分六釐，總平均每人耕作爲三畝七分五釐。

佃農在五畝以內的農戶，每人平均耕作一畝五分，五畝至十畝的農戶，平均每人耕作二畝七分一釐，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平均每人耕作三畝二分五釐，二十畝至三十畝的農戶，平均每人耕作爲五畝八分八釐，總平均每人耕作三畝六分七釐。

農民離村出外工作的，在開遠農村尚屬罕有，因爲我們所調查的石牌坊和木花菓二村農戶當中，沒有一個向外謀生的，就是雇農和佃農，他們亦沒有向外謀生的人，在事實上佃農制度很發達的開遠農村，沒有離村的情形，是差強人意的事，其實亦確有原因存在，（一）城市的商業經濟不發達，勞力無所施用，（二）離省會鐵路交通便利，沒有運輸方面的勞動可以安置，（三）箇舊的錫礦，雖是很發達，但是待遇很苦，大多不願去謀生的。有這幾種原因，所以他們是很少離村向外去謀生的，我們所調查的四十九戶，是沒有一個出外工作的。

4. 雇工與耕畜 農家在栽秧和收刈的時候，需要人工的幫助，雇工分長年與短工，長工工資以年計，短工工資以日計，開遠雇一長工，每年工資，最高國幣四十元，最低二十元，普通三十三元，供給全年衣食，長年童工，最高每年六七元，最低三元，普通四元，亦供給衣食，短工工資，分忙時閒時，忙時最高三角三分，普通二角六分。閒時二角，女工亦與男工一樣，均供膳食，童工忙時祇一角三分，閒時祇六分。

各類村戶雇工的成分，地主兼自耕農和自耕農，都沒有雇工，半自耕農雇工的戶數有二戶。佃農用雇工者九戶。

半自耕農雇工人數，在使用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有二戶，雇了六十五日短工。

佃農雇用童工者一戶，計童工一人，兼雇長工及短工者亦是一戶，長工一人，短工三十日，雇用短工者有七戶，計二百四十日。

耕畜在農業佔重要的地位，各類村戶有耕畜者的所佔百分率，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一〇〇，自耕農佔百分之四〇，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一〇〇，佃農佔百分之七〇·九七，合計四十二戶農戶中，有三十戶是有耕畜的，所以有耕畜的要佔百分之七一·四三。

各類村戶耕畜數的比率，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八八，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九二，半自耕農佔二五·四九，佃農佔六四·七一，每戶平均耕畜數，要算地主兼自耕農為最多，每戶平均為三頭，自耕農和半自耕農，每戶平均一頭，佃農每戶平均一頭半，合計耕牛五十一頭，每戶總平均為一頭又十分之七。

地主兼自耕農的耕畜有三頭，而且是在使用五畝以內的農戶，他的

耕畜，是帶有出租的性質存在。

自耕農的耕畜數有二頭，使用五畝以內的農戶，及使用五畝至十畝的農戶，各有一頭。

半自耕農的耕畜，使用十畝以內的農戶，有二頭，使用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有十一頭。

佃農的耕畜分配，使用五畝以內的農戶有一頭，使用五畝至十畝的農戶，有十五頭，使用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有九頭，使用二十畝至三十畝的農戶，有八頭。

5. 租佃關係 開遠的租佃制度，分包租與分租二種，包租有穀租和錢租，分租是地佃雙方均分的，我們調查的石牌坊村，穀租佔百分之九五，分租佔百分之五，木花菓村，錢租佔百分之二〇，穀租佔百分之八〇。租田的手續大多是寫租約，期限最多五年，普通三年，至於繳納押租，是很普遍，每畝上則田押租要國幣六元，中則田四元，下則田一元三角，雖然押租於終止契約時是有發還的，亦確是地主擰取的一種手段，至於分租，有糖租穀租之分，但是甘蔗的成本和勞力比種植稻子是高得多，亦是與穀子一樣的平分，未免太不公平了。

包租的租額，是以土壤的等級而納租的，上則田平均二百二十五斤，中則田平均一百六十二斤半，下則田平均七十五斤。

每畝農田的租額對正產量的比率，石牌坊村上則田爲百分之四〇，中則田爲百分之三三・三，下則田爲百分之二七・三，木花菓村，上則田爲百分之五〇，中則田爲百分之四六・六，下則田爲百分之二五，一般的看來，租額尚未超過正產一半的成分。

開遠縣二村每畝農田租額對產量百分率

(民 23 年)

村名	上 則 田			中 則 田			下 則 田		
	出產量	租額	對產量%	出產量	租額	對產量%	出產量	租額	對產量%
石牌坊	500	200	40	452	150	33.3	275	75	27.3
木花菓	500	250	50	375	175	46.6	300	75	25

至於錢租，上則田每畝國幣二十元，中則田十六元，下則田十二元，比較起來，錢租是比穀租來得兇，因為穀價是有上落的，以木花菓一村的穀價而論，最高每斗（二十五市斤）合國幣二元一角二分，最低每斗祇有一元零六分，如果照最高時的穀價，上則田每畝租額八斗（二百斤）亦祇合國幣十七元，穀價在一元零六分時，祇有半數八元五角，則錢租超過穀租要一倍多，以地價而論，上則田每畝值國幣一百二十元，則土地出租六年，就可收回全部田價，土地私有制度底下的農田，利息不可謂不厚。

農戶租佃的情形，除了自耕農使用自己的土地和雇農不租種農田外，地主兼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是與租佃發生關係的。住在村中的一戶，地主兼自耕農，將他的土地大半租與別人耕種。

半自耕農的租田與自有田的比率，五畝以內的農戶租田超過自有田，租田的成分為百分之七八，自有田的成分百分之二二，可見土地微細的農戶，是需要租種人家的土地；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自有田的成分佔百分之七七・一四，租田的成分佔二二・八六，這情形好像與五畝以內的農戶成了反比例。合計半自耕農的使用田畝，自有田佔百分之三六

•三〇，租田佔六三・七。各階段租進的農田對使用總數的百分率，亦以五畝以內的農戶為多，佔百分之五七・七八，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五・九三。

佃農的使用的農田，完全是租來的，他的使用情形，使用五畝至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三六・二四，十畝至二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二七・四五，二十畝至三十畝的農戶，佔百分之三一・〇三。

### 3. 農村副業

開遠農村的副業，家庭手工業是很少的，農民唯一的副業，就是在農忙時給人做雇工，或是去山中採樵，這二種可說是他們的副業。各類村戶，每年的副業平均收入，亦是很微。自耕農每戶平均收入國幣七元三角二分，半自耕農每戶平均收入十八元二角九分，佃農平均每戶收入二十元零六角四分，雇農平均每戶收入十六元九角六分，合計每戶的總平均收入為十八元三角一分。

#### 開遠縣二村各類村戶每戶平均的副業收入

(民 23 年)

(單位元)

類 別	戶 數	副 業 收 入 數	每 戶 平 均 副 業 收 入
地主兼自耕	—	—	—
自 耕 農	5	36.58	7.32
半 自 耕 農	4	73.15	18.29
佃 農	26	536.66	20.64
雇 農	4	67.83	16.96
合 計	39	714.22	18.31

各類村戶副業收入的比較，自耕農收入佔全數百分之五・一二，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一〇・二四，佃農佔百分之七五・一四，雇農佔百分之九・五。

各類村戶兼副業與不兼副業的對比，則自耕農完全都有副業，半自耕農有副業的佔百分之八〇，佃農有副業的佔百分之八三・八七，雇農有副業的佔五七・一四，總計二村村戶，兼副業者，要佔百分之七九・五九。

五戶自耕農的副業，完全是採樵，計全年收入國幣三十六元五角八分。

半自耕農副業的分類，採樵者三戶，幫工者一戶，採樵收入共為四十六元五角五分，幫工收入二十六元六角。

佃農的副業分類，幫工兼採樵者有七戶，幫工部分收入合國幣一百二十三元六角九分，採樵部份收入為一百三十三元，小販一戶，收入二十六元六角，打漁一戶，收入三十九元九角，幫工二戶，收入三十九元九角，採樵十五戶，收入一百七十三元五角七分，總計收入五百三十六元六角六分。

雇農的副業收入，完全是採樵的四戶，收入合國幣六十七元八角三分。

其次飼養家畜，亦可作副業的收入，各類村戶飼養的牲畜，計馬一匹，豬一百零三隻，鷄六十一隻。

開遠縣二村各類村戶的家畜

(民 23 年)

類 別	馬	驃	羊	豬	鷄	鴨
地主兼自耕	—	—	—	2	2	—
自 耕 農	—	—	—	6	5	—
半自耕農	1	—	—	20	9	—
佃 農	—	—	—	72	24	—
雇 農	—	—	—	3	21	—
合 計	1	—	—	103	61	—

## 4. 農村借貸

在高利貸盤剝得嚴重的雲南，開遠是不能逃出例外。各類村戶借貸的成分，地主兼自耕農佔百分之一〇〇，自耕農負債的成分佔百分之二〇，半自耕農負債成分佔百分之四〇，佃農負債的成分佔百分之七七・四二，雇農負債成分佔百分之五七・一四，以負債的成分來看，地主兼自耕農佃農和雇農負債成分最重。

負債的數別，是可看出債額的大小，地主兼自耕農負債，是在一百元至二百元之間的。自耕農負債，是在五十元至一百元之間。半自耕農有一戶在一百元至二百元之間，一戶在二百元以上。佃農的負債，二十元至五十元佔一百九十四元，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佔七百四十五元；一百元至二百元者，佔四百零六元；二百元以上者，佔一千五百四十三元。雇農負債一戶，是在一元至二十元之間。

開遠縣二村各類村之負債的數別

(單位元)

類 別	負債戶數	負 債 金 額					合 計
		1--20	20--50	50--100	100--200	200以上	
地主兼自耕	1				180		180
自 耕 農	1			53			53
半自耕農	2				133	266	399
佃 農	24		194	745	406	1543	2888
雇 農	4	36					36
合 計	32	36	194	798	719	1809	3556

各類負債村戶，每戶平均的負債額，地主兼自耕農，平均每戶負債一百八十元，自耕農每戶平均五十三元，半自耕農平均每戶一百九十九元五角，佃農每戶平均一百二十元零三角，雇農每戶平均九元，總平均每戶負債為一百一十一元一角。

負債農戶的歷年負債情形，地主兼自耕農係民二十年的債款，自耕農尚在十七年以前的舊債，半自耕農亦係十七年的舊債，佃農自十七年以前的舊債，跟着年份逐年的舉債，其債額以民二十二年為最高。雇農的債款，是新近才成立的，統計歷年債款的成分，十七年以前的債，佔全數的百分之二二・八一；十七年佔百分之一四・九六；十八年佔百分之九・三七；十九年佔百分之二・四二；二十年佔百分之一八・九。二十一年佔百分之一二・五四；二十二年佔百分之一八・六四。其中以十七年以前的舊債佔最高的成分。

開遠縣二村各類負債村戶歷年負債情形

(民 23 年)

(單位元)

類 別	負債戶數	負 債 年 份 及 額 數							合 計
		17年以前	17年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地主兼自耕	1					180			180
自 耕 農	1	53							53
半自耕農	2	399							399
佃 農	24	359	532	346	86	492	446	627	2888
雇 農	4							36	36
合 計	32	811	532	346	86	672	446	663	3556

債款的用途，地主兼自耕農完全用於農本，自耕農完全用於婚喪，半自耕農用於必要生活者佔百分之一六·五四，用於農本者佔百分之一六·七九，用於其他者佔百分之六六·六七，佃農用於婚喪者佔百分三六·三九，用於必要生活者佔百分之三一·〇九，用於農本佔百分之一九·五二，用於建屋者佔百分之五·九九，用於其他者佔百分之七·〇一，雇農用於必要生活佔百分之七七·七八，用於建屋者佔百分之二二·二二。總計債額的用途，婚喪佔全額的百分之三一·〇五，必要生活佔百分之二七·九〇，農本佔百分之二二·八一，建屋佔百分之五·〇九，其他佔百分之一三·一五，其中用於婚喪佔第一位，必要生活佔第二位。

農村貸款，分抵押與信用二種，各類負債村戶，於借貸時債款性質的比率，地主兼自耕農，自耕農以及半自耕農，完全信用借款，佃農抵押

債款佔百分之五六・三三，信用佔百分之四三・六七；雇農抵押借款佔百分之四四・四四，信用佔百分之五五・五六。總計債額全部，抵押佔百分之四六・二，信用佔百分之五三・八。從表內可以看出，有土地者的借款，不用抵押品，而無土地者的佃農和雇農，要是抵押借貸，這因為有產業者而成立了信用關係，反之無產業者，就是不容易進行信用貸款，而佃雇農的抵押品，捨他所住的幾椽房屋，是別無所有的。

### 開遠縣二村各類村戶負債的用途

(民 23 年)

(單位元)

類 別	負債戶數	經商	婚喪	折租	必要生活	農本	疾病	建屋	其他	合計
地主兼自耕	1					180.				180
自 耕 農	1		53							53
半自耕農	2				66	67			266	399
佃 農	24		1051		898	564		173	202	2888
雇 農	4				28			8		36
合 計	32		1104		992	811		181	468	3556

農村貸款的利息，有物息與銀息二種，物息就是以穀子作利息的，此種穀息，如以穀價高昂時折算，則比銀息要高得多，各類村戶在借貸時物息與銀息的比率，祇有佃農佔百分之二四・一七是物息，其餘的都是銀息，全部債款，物息佔百分之一九・六三，銀息佔八〇・三七。

利息分月息與年息，月息最高四分，最低三分，普通亦是三分，年息最高四分半，最低一分，普通三分半，年息最高竟有四分半者，可見高利貸盤剝的勢力濃厚而囂張了。

開遠縣二村各類負債村戶借貸時物息與銀息的比率

(民 23 年)

類 別	物 息		銀 息	
	額 數	%	額 數	%
地主兼自耕			180	100
自 耕 農			53	100
半 自 耕 農			399	100
佃 農	698	24.17	2190	75.83
雇 農			36	100
合 計	698	19.63	2858	80.37

## 5. 田 賦

開遠田賦名稱有三，（一）民糧：原徵糧額爲五百二十五石八斗九升六合，每石徵收現金八元四角，共計現金四千四百十七元五角二仙六釐；（二）夷糧：原徵糧額數，九百零七兩二錢，每兩徵收現金二元五角四仙一釐，計現金二千三百零五元一角九仙五釐，（三）練糧：原徵糧額數五十二兩八錢，每兩徵收現金一元五角六仙六釐，計現金八十二元六角八仙五釐，總計原徵糧額數，爲五百二十五石八斗九升六合，又九百六十兩；統收折合現金六千八百零五元六角。至於附徵，團費附加，除練糧無團費附徵外，民糧，夷糧，每石每兩徵現金三角，計現金四百二十九元九角二仙九釐，附糧捐，每石徵現金一元，每兩徵現金五角，計現金一千零零五元八角九仙六釐；統共正稅及附加，計現金八千二百四十一元二角三仙一釐。

該縣租課，計官租一千二百九十七石九斗二升四合，每石折徵現金三元，計現金三千八百九十三元七角七仙二釐。

### 6. 農村捐稅

農村稅捐，分臨時負擔與常年負擔二種，常年負擔，有煙畝罰金等六種，臨時則有募兵負擔與救國捐二種，根據石牌坊及木花菓二村調查所得，石牌坊村屠宰稅每隻計國幣八角，宰牛稅分水牛黃牛，水牛每頭國幣四元，黃牛二元，平均每頭須三元，驃馬稅，以其從價徵收，凡購馬徵百分之三，驃百分之七，榨糖捐以畝計，每畝徵收一角零六釐，木花菓村因種煙苗，每畝徵收二元，計十三元三角，屠宰稅，亦以每隻徵收，團款計九元三角，宰牛，驃，馬，榨糖等捐，亦與石牌坊相彷。

### 開遠縣二村常年負擔之捐稅

(民 23 年)

(單位為元)

村名	稅捐名稱					
	烟畝罰金	屠宰稅	團款	宰牛稅	驃馬稅	榨糖捐
石牌坊村		每隻 0.8		每隻 3.	購馬徵 3% 購驃徵 7%	每畝 0.106
花木菓村	13.3	同上	9.3	同上	同上	同上

至於臨時負擔之捐稅，募兵自十七年至現在計募兵二次，石牌坊村募兵負擔為國幣八十元，救國捐為二十六元，木花菓村募兵負擔一百二十元，救國捐為十八元。

### 7. 農村教育

開遠全縣小學計有一百六十三所，學生人數計五千六百一十七人，其經費，縣立者，每月由縣財政局支領，區立者，由區公所自行籌措，縣

立男女鄉村師範二所，男校學生八十四名，女校學生三十八名，以男師尙稱完備，理化試驗品亦齊備，女師設備未完，其經費亦由縣財政局支領。

農民識字人數的比較，地主兼自耕農和自耕農，是沒有識字的人，半自耕農識字的成分為百分之二·五，佃農識字的成分為百分之二·五六，雇農識字成分為百分之三·七，總計二百五十六個農人中，識字人數祇有五個，其識字成分不到百分之二。

### 開遠縣二村各類村戶的識字人數的比較

(民 23 年)

類 別	人 數	識 字 人 數	識 字 人 數 的 %
地 主 兼 自 耕	7	—	—
自 耕 農	22	—	—
半 自 耕 農	40	1	2.5
佃 農	156	4	2.56
雇 農	27	1	3.7
總 計	252	6	1.98

### 8. 政治情形

開遠自治區域分八區，每區設區公所一，區以下，鄉鎮公所及閭鄰長等屬之，區公所經費來源。係就地籌集，即向鄉村農戶分攤而來。區自治之組織，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及助理員各一人，並區丁二人。區公所兼設調解委員會，以便有糾紛先事調解。鄉鎮公所，設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各一人，監察委員五人，並設調解委員會。區公所之職權，係秉承縣政府委辦之事務，並調解或決定民刑事件之處置，其已舉辦者，(一)調查

戶口，（二）編訂門牌，（三）編製預備團，（四）辦理積穀。惟因民智閉塞及經費人才缺少之關係，地方自治祇具雛形而已。

全縣警衛，縣公安局一所，分局二，警察三十名，常備隊一中隊，計四十名，其警察係經省警察學校訓練畢業，常備隊由各鄉徵募而來，經費每月由縣財政局就地方款項下支付，警察待遇分二等，一等警每月支餉合國幣五元三角，二等警月餉四元，常備隊兵士待遇亦與警察同等，至預備團，各鄉鎮自行舉辦，均係義務職，常備隊槍械計有百七十枝，警察槍械計三十枝。

## 附 錄

## 一. 昆明,祿豐,二縣當地“畝”折合“公畝”表

## (一) 昆明

村名	塊	所量口號畝數	實量公尺數	折合公畝數	每口號畝合公畝數	備註
嚴家	1	0.66	長 27.50m 寬 18.10m 18.00m	4.964	7.52	
本村共計	1	0.66	×	4.964	7.52	
季管	1	1.00	長 29.60m 寬 24.60m 23.80m	7.163	7.16	
	1	0.66	長 35.40m 寬 12.40m 12.20m	4.354	6.60	
本村共計	2	1.66	×	11.517	6.94	
桃源	1	2.66	長 58.70m 寬 25.50m 30.50m	16.436	6.18	
	1	1.66	長 40.00m 寬 35.26m 33.28m	13.708	8.26	
本村共計	2	4.32	×	30.144	6.98	
昭宗	1	0.66	長 19.10m 寬 14.20m 14.00m	2.693	4.08	
	1	0.66	長 28.50m 寬 16.30m 16.50m	4.674	7.08	
本村共計	2	1.32	×	7.367	6.04	
下河埂	1	0.80	長 40.00m 寬 13.00m 12.60m	5.120	6.45	
	1	1.50	長 55.60m 寬 14.00m 15.40m	8.173	5.49	
本村共計	2	2.30	×	13.293	5.78	
菊花	1	1.33	長 48.60m 寬 19.30m 18.90m	9.283	6.98	
	1	0.66	長 23.00m 寬 21.20m 19.20m	4.646	7.04	
本村共計	2	1.99	×	13.929	7.00	
全縣總計	11	12.25	×	81.214	6.68	

## (二) 祿 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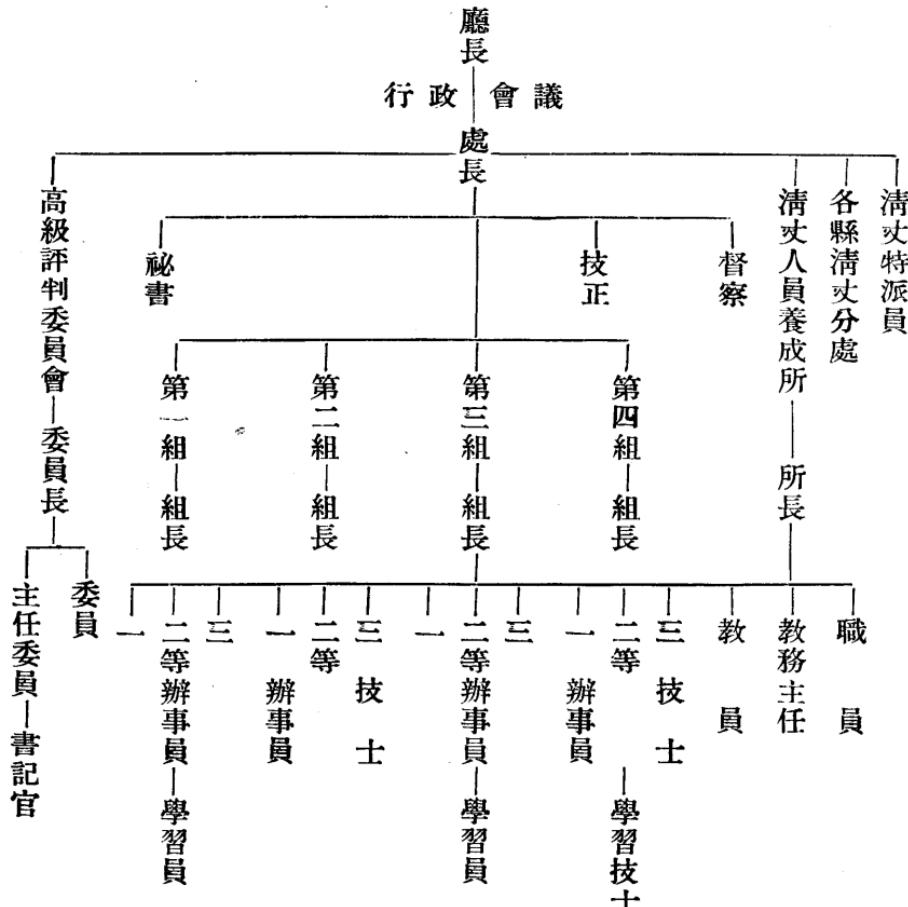
村名	塊	所量口號畝數	實量公尺數	折合公畝數	每口號畝合公畝數	備註
玉龍	1	0.33	長 20.50m 寬 10.40m	10.80m 2.173	6.585	
本村共計	1	0.33	X	2.173	6.585	
柴家營	1	0.33	長 25.40m 寬 7.60m	7.70m 1.943	5.888	
	1	0.33	長 21.40m 寬 11.20m	11.60m 2.439	7.391	
本村共計	2	0.66	X	4.382	6.639	
土官	1	0.66	長 30.55m 寬 13.50m	14.20m 4.231	6.411	
	1	0.16	長 15.30m 寬 9.10m	9.00m 1.385	8.656	
本村共計	2	0.82	X	5.616	6.849	
董戶	1	0.33	長 12.25m 寬 9.50m	9.76m 1.180	3.576	
	1	0.33	長 30.50m 寬 12.00m	14.00m 3.965	12.015	
本村共計	2	0.66	X	5.145	7.795	
全縣總計	7	2.47	X	17.316	7.011	

## 二. 雲南舉行全省耕地清丈情形

(一), 雲南清丈處成立經過及其組織 雲南全省清丈總局, 成立於民國十八年, 內設總辦事處以董其事, 繼因辦法不善, 乃縮小範圍, 改為昆明縣清丈局。辦理以來, 將近三年, 財廳所墊經費, 已達滇幣四十二萬餘元, 而收效甚鮮, 勢將停辦。及至民二十年省政府委員陸崇仁, 重掌財政時, 乃決心整理省耕地, 以昆明清丈局改組為全省清丈處, 薦劉潤之為處長, 隸屬於財政廳, 一面結束昆明清丈局, 一面繼續分期推進各縣耕地之清丈, 並開辦清丈人員養成所, 以造就清丈之人才。畢業學生已有十八班, 均分發各縣清丈處服務。該處為求貫徹清丈計劃實施起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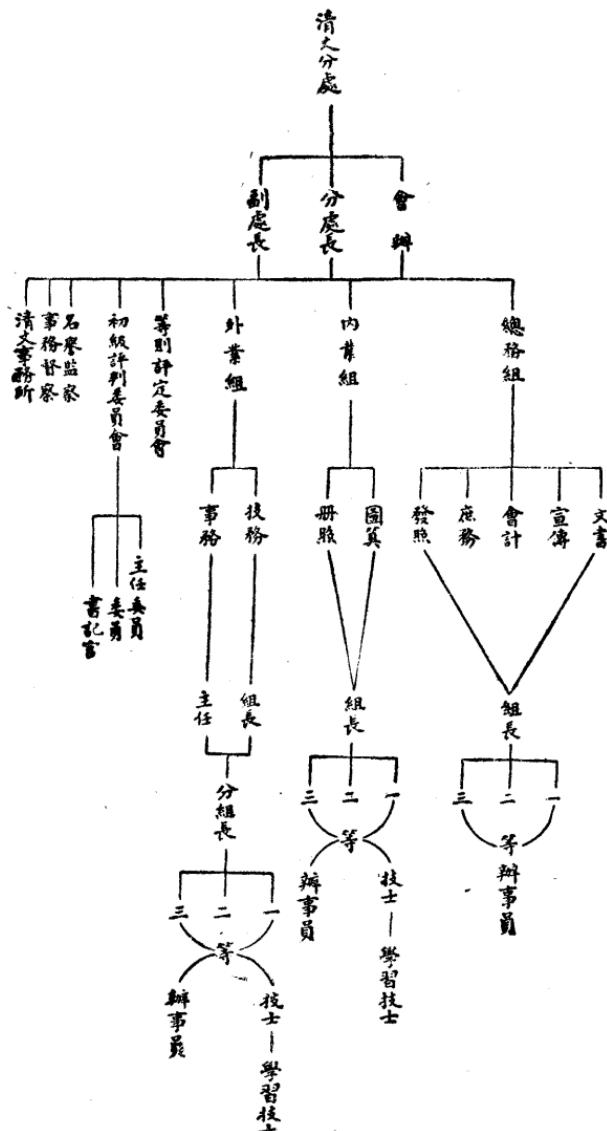
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年六月，召開第一、二、三次清丈會議。第一次共有決議案六十件；第二次，一百六十五件；第三次二百七十五件。茲將清丈處組織系統列表於下：

### 組 織 系 統 表



上表組織系統，於處長下分四組：第一組係辦理文牘，經費，購備物品，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第二組辦理清丈人員之羅致，訓練，任用考核，進退等事；第三組辦理執照，法規，冊籍，表單等之編查事宜；第四組

辦理圖算，統計事宜。至於高級評判委員會，係為評判關於清丈耕地發生業權糾紛，不服初級評判之上訴案件，以確定業權糾紛而設。



清丈處下設清丈分處，於一二縣範圍內成立清丈分處，以辦理全區耕地清丈事宜，已將分處組織系統列表於上：

清丈分處之組織，內部分總務，內業，外業三組，並設等則評定委員會，初級評判委員會，清丈事務所等。其總務組，係辦理文書，宣傳，會計，庶務，發照等事；內業組，則關於分村及縣耕地製圖，造表，折算業戶之耕地稅，填就耕地執照等；外業組，則關於耕地測丈，覆丈，耕地點驗，等則查定，業權登記，清丈單之填發，清丈單存根，等則草案歸戶等。等則評定委員會，其職掌則關於耕地地價之審查，耕地等則之評定，耕地等則發現錯誤之覆查更正，造冊統計報告等事項。初級評判委員會，其職掌關於清丈耕地時發生經界爭執，及土地上之物權債權之爭執，企圖侵占公有田地之評判，關於隣縣交界田地之糾葛，兩縣田地之會審會勘執行評判確定之案件，妨害清丈之普通事項，判決定案之批答公布，收售聲請書，評判手續費，聲請書紙費之徵收及統計報告，調驗證據傳訊證人，以及行縣拘提看管事項，發給原證評判書堂諭事項，聲請陳報及案請之調查，清丈結束後移交評判未結束及執行未了之案卷。高級評判委員會負責命令執行等事項。至於清丈事務所，由區長兼充所長，辦理區內之清丈接洽事項，關於評判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判規程，由廳另訂初級評判委員會之章程，凡二十九條，其起訴判決程序，悉按司法手續辦理，但關於涉及刑事案件，則由當地縣政府或司法機關辦理。

(二)法規 清丈處為組織上之必要及健全起見，復制定各種單行法規，計已頒布者凡二十種，茲將法規名稱抄錄如下：

## 清丈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組織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耕地稅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總務組織辦事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外業實施細則

## 附補充辦法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內業組人員辦事細則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發照收費暫行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頒發執照辦事細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耕地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督察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西疇縣普馬清丈委員會組織簡章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獎懲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處人員請假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覆丈復查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妨害清丈懲治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宣誓就職規則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保障法

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保管儀器暫行規則

茲擇其法規中之重要者，全文抄錄如下：

### 1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發照收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辦理清丈各縣，發給執照徵收照費，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清丈執照，由財政廳編號蓋印發交縣清丈分處遵照填繪，一俟辦妥，佈告

定期發領。

第三條 清丈執照，應於佈告期內，由各業戶持清丈單到各該清丈分處請領。

第四條 清丈執照，係按號發給，每號耕地不及一畝者，亦得給照一張。

第五條 清丈照費，依下列規定徵收之：

一、每田一畝，收現金六角。

二、每地一畝，收現金三角。

此外不准巧立名目，額外加徵，如有以他種貨幣繳納時，應遵照政府規定價格辦理。

又新墾田及火田，每畝價值不及現金十五元者，其照費得酌減為每畝現金三角。

第六條 耕地稅章程，十二十三兩條，所指之耕地，應俟升科時再發給執照，但業主自願請領執照以為管業憑證時，亦得參照前條之規定，分別酌予提前給領。

第七條 徵收照費時。若地積零，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

第八條 清丈照費，由清丈分處於畝積公告後開始徵收之，其徵收方法如下：

一、凡畝積公告後，半月內將應繳照費繳清者，得坐扣百分之五。

二、凡一縣清丈結束，分處撤銷，尙未來領照者，應加徵照費百分之五。

第九條 清丈照費，由清丈分處收到後，應即分別造冊，按旬報解，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條 徵收照費之登記核算事項，應查照本廳規定會計法規辦理之。

第十一條 每屆發照收費時期，各業戶應遵限繳費領照，倘故意規避延宕，得送交該管縣政府照第五條之規定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在清丈期間，耕地有典當及其他借貸抵押情事者，應由當事人會同出名持單領照，但照內應填注原業主姓名。

第十三條 在清丈期間，業權發生糾葛者，以持有司法機關或清丈評判會所發刊本及清丈單者為合法領照人。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2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耕地稅章程

- 第一條 雲南省財政廳，為改革全省田賦制度起見，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包括田地兩種）不論私有公有，自本屆清丈之後，均應由業主遵照本章程繳納耕地稅。
- 第三條 全省耕地，分為三等九則，其名稱如左：
- |        |       |
|--------|-------|
| 一，上等上則 | 簡稱上上則 |
| 二，上等中則 | 簡稱上中則 |
| 三，上等下則 | 簡稱上下則 |
| 四，中等上則 | 簡稱中上則 |
| 五，中等中則 | 簡稱中中則 |
| 六，中等下則 | 簡稱中下則 |
| 七，下等上則 | 簡稱下上則 |
| 八，下等中則 | 簡稱下中則 |
| 九，下等下則 | 簡稱下下則 |
- 第四條 厚定等則，以當地最近普通買賣地價為標準，其分別如左：
- 一，每畝價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為上上則。
  - 二，每畝價值在一百二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上中則。
  - 三，每畝價值在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為上下則。
  - 四，每畝價值在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元者，為中上則。
  - 五，每畝價值在五十五元以上，不滿七十元者，為中中則。
  - 六，每畝價值在四十元以上，不滿五十五元者，為中下則。
  - 七，每畝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元者為下上則。
  - 八，每畝價值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為下中則。
  - 九，每畝價值不滿十五元者，為下下則。
- 計算地價，以本省通用之半開現金為本位，其有以他種貨幣論價者，應按照市價折合現金計算。
- 第五條 徵收耕地稅，按照等則，分別徵收，其稅率如左：

一，上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三角
二，上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二角四仙。
三，上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八仙。
四，中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四仙。
五，中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一仙。
六，中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八仙。
七，下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五仙。
八，下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三仙。
九，下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仙。

稅銀以現金爲本位

- 第六條 耕地有畸零時，徵納稅銀，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半畝以上，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
- 第七條 耕地稅之徵納，每年一次，納稅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將本屆應納稅銀，一次完納，領取憑證不得拖欠，如逾期不繳者，應加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繳納耕地稅，均由納稅人自赴經徵官署完納，不許包攬，但爲納稅人之便利起見，得由經徵官委託地方團體，或派員就近徵收之。
- 第九條 經徵官署，徵收稅款，一切手續，務須簡單敏捷，不得留難遲滯。
- 第十條 耕地稅徵收之憑證，由財政廳製發，不收任何費用，憑證式樣另定之。
- 第十一條 違背耕地稅徵率，或行使非廳頒之印票。而徵收稅款者，以違法論。
- 第十二條 凡初經開墾之耕地，不能繼續種植者，不列等則，惟須測丈登記，三年以後，再行查報升科。
- 第十三條 凡川河沼澤，及無糧暫荒之地，應概由所屬官吏，呈報登記後即行免稅，以後如有開墾成熟或涸復者，再行查明升科。
- 第十四條 耕地等則，經清丈厘定後，每十年清丈一次。
- 第十五條 每縣清丈完畢後，應由清丈機關，將全縣耕地造具耕地區域冊，及耕地花名冊，呈報財政廳備案，並以一分交縣署存查。

花名冊內，應列耕地所有人之真實姓名，除耕地外，不得列載堂名及其他字號，如契內係堂名者，應於姓名下加印某某堂字樣，並於契內一律添註明確。

第十六條 厥定等則，用分區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礙難分區辦理者，得酌用其他方法。

第十七條 厥定等則，應由清丈機關，將等則草案，先行公告，如有業主認為錯誤者，得於一定限內提出理由，請求覆查更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後，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完畢各縣次第推行。

第十九條 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舊時田賦，（包括條糧及正雜各款）及隨糧附捐等一概取消。

第二十條 未經清丈完畢各縣，仍暫照劃一田賦徵數表徵納。

第二十一條 各縣租課一項另案辦理，不在本章程範圍以內。

第二十二條 徵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處，由財政廳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 3 雲南財政廳徵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徵收耕地稅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徵收耕地稅，由廳委任各縣財政局辦理之。

第三條 徵收耕地稅，應根據清丈歸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徵收之。

第四條 徵收耕地稅，為便於徵納起見，得由財政局委任各鄉鄉長為經徵員，就鄉鎮公所負責收徵，但應將經徵員姓名年歲住所呈報財廳備案，並應隨時督促辦理。

第五條 財政局應於每屆開徵前，召集各經徵員及地方鄉長，講述徵收法令，以期了解，並得派遣宣傳員，分赴各鄉，以文告或口頭鳴鑼宣傳。

第六條 財政局徵收耕地稅，應用納稅憑證，由財廳印製，交財政局填發憑證。定為兩聯，第一聯為存根，留財政局備查，第二聯為憑證，交納稅人收執。

第七條 納稅人上納耕地稅時，經徵員應隨到隨收，稅款收清後，應由經徵員繕具清單一紙，連同稅款解交財政局核收，並將憑證收回，轉發納稅人收執。

- 第八條** 納稅人上納耕地稅，如願自行到財政局上納者聽，財政局應於稅款收訖後，填發納稅憑證，不得留難，如違議處，納稅人應將納稅憑證，呈交該管經徵員查閱，閱畢仍索回自行收執。
- 第九條** 自行赴財政局直接納稅之納稅人，應於次年二月以前繳清，不得展限。
- 第十條** 每屆開徵前，財政局應備製徵稅底冊一份，每鄉立一賬戶，將經徵員姓名註明，並依照歸戶冊，將徵收總額謄入，開徵以後，其由納稅人，直接到局繳納者，由局將每日已收總數記入，其由經徵員徵納者，俟解交到局時，再為記入，一俟徵期屆滿，按鄉核比，如徵納已清，即行批銷，其有延宕不清者，責令經徵員追追。
- 第十一條** 經徵員徵收稅款，應妥為保管，每半月報解一次，距城較遠者，每月報解一次，如有遺失，由該員負責賠償。
- 第十二條** 經徵員徵收耕地稅，不得刁難阻滯，尤不得苛索任何費用，如遇有人民不諳徵收手續者，須和平解釋，明白開導。
- 第十三條** 經徵員對於所屬區域內耕地，如有移轉時，應查明呈報財政局核辦，並應注意飛灑隱匿等項情勢，隨查隨報。
- 第十四條** 徵收耕地稅，經徵員務須遵章，按期將該管應納耕地稅徵至七成以上，其餘欠數准展限至五月底止，掃數徵清，不得拖欠分厘，以重國賦。
- 第十五條** 徵收耕地稅，得按照已收稅額坐扣辦公費百分之六，經徵員坐扣百分之五，財政局坐扣百分之一，財政局長及經徵員，每年應將經徵稅款於規定期限內，負責照額掃數解清，如違議處。
- 第十六條** 凡人民上納耕地稅，如有不按期完納，或逾限不繳者，由經征員查明情形呈報財政局送縣核追。
- 第十七條** 經徵員如有虧款潛逃情事，應勒追家屬賠償，並得查封家產備抵。
- 第十八條** 財政局收入各經徵員繳到稅款，及納稅人直接上納稅款，均應分別登記，妥為保管，遵照定章，甲月之款限一月十日以前造冊呈解，不准積壓，如有積壓，或挪移款項者，一經查覺，照例懲處。
- 第十九條** 財政局徵收耕地稅時，對於所屬得發文告命令。

第二十條 財政局執行職務，倘從中阻撓，妨礙徵收者，得函請縣政府提案，依法懲治。

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遇有耕地變遷消滅轉移時，依照耕地登記章則辦理，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財政局呈請酌予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 4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

(一)無條件歸業方：有左列事之一者適用之：

1. 業方對所有之土地，有正當之權源，真實之契據，且能確知土地之坐落，坵數，畝積，佃方按年繳租，其契據內容，純係租賃關係，並無永佃條件者。
2. 業方雖無契據，而有租約租簿，及歷年收租事實，確能證明其所有權之存在，佃方不能提出業方權利消滅之反證，及證明其納租行為之出於強暴脅迫者。
3. 業方雖無契據，但十年以前，確有長期管業之事實，而最近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行使權利，曾經起訴尚未終結者。

前項期間自推行該他清丈之日起算。

(二)無條件歸佃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適用之：

1. 業方無管業證據，或雖有證據而不確實，且無書面契約，佃方則執有管業證據，歷年並納租或雖納租，係託其代權，而非租賃關係，經審查其佃金數額性質，確係代權。
2. 佃方自行墾殖之土地，原無租賃關係，已經取得時效而業方並未追究者。

(三)有條件歸業方：照給業方不得加租，佃方有永佃權，亦不得欠租。有左列情事者適用之：

業方對所有之土地，有正當之權源，真實契據，且能確知其土地之坐落，畝積，坵數，惟租約內容，無最長期之限制，或租期屆滿時，業方概不撤佃亦不新定契約，一任佃方輒轉讓於佃權，經過十年而無反對之表示者。

(四)有條件歸佃方 佃方向業方補價，照給佃方，如佃方以土地抵價者聽。有左列情事者適用之：

業方無取得所有權之契據，雖有執照，或其他記載，而對於土地之坐落，畝積，坵數，無明白之認識，而佃方則輾轉轉佃，現存佃方佃權之取得，曾經支付金錢代價者。

(五)歸公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適用之：

1. 業佃雙方，因爭執不能解決，經雙方甘願將係爭土地歸公者。
2. 業方所有權之取得，係出於強暴侵佔，佃方則又純係租賃關係，並未具備取得時效條件者。

附註：

1. 解決業佃爭執辦法，僅適用於有業佃關係之爭執，苟雙方當事人間，依法已無業佃關係之存在，即不能適用之。
2. 解決業佃爭執辦法，僅為清丈分處辦理評判之一種標準，對外無庸公佈。
3. 適用業佃爭執辦法時，若係爭田在十畝以上，地三十畝以上者，須先呈廳核准。其田不及十畝地不及三十畝者，得於辦理後呈報備案，但有特殊情形者，仍應先呈後辦。
4. 解決業佃爭執辦法，第五項所謂歸公云者，約包括各級政府而言（如省縣區鄉鎮等是）。至於應歸何級政府，則因地制宜分別辦理。
5. 上項辦法，由廳呈請省政府備案示遵，惟雲南區域遼闊，情形複雜，以後遇有特殊情形，為本辦法所不能駁括者，再行修正補充。

(三)清丈實施情形 (1) 雲南清丈計劃，原定分九期舉行，預期民國三十五年將全省耕地清丈完竣，省當局以期間過長，曾限定於六年內完成全省清丈，惟清丈處以六年時限短促，礙難如期完成，以最迅速計，亦須於民國三十年始告完成。至於清丈區域之劃分，以昆明縣為中心，由近而遠，分期舉行。自民國十八年起，舉行第一期之昆明縣清丈，二十年推進第二期之呈貢，晉寧清丈。二十一年推進第三期之昆陽，宜良，嵩明，玉溪，澂江，安寧，富民，易門等八縣，及西疇縣之普元，馬桑兩甲之

清丈。二十二年十月推進第四期之華寧，江川，路南，陸良，祿豐，羅次，尋甸，河西，通海，祿勸，雙柏，峨山，武定，廣通，曲溪等十五縣。二十二年五月結束昆明，晉寧，呈貢等三縣，同年十二月結束昆陽，宜良，澂江，等三縣，二十三年三月結束富民，安寧，玉溪，嵩明，西疇等五縣。預計在二十三年底，以前四期清丈縣份，可完全結束，並繼續推進第五期之十八縣耕地清丈。(2)清丈工作人員及清丈經費收支情形，在推進第二期清丈時，工作人員約三百餘人。至第四期(二十三年六月止)已增至一千八百餘人，連同地方補助人員，共計二千數百人，至於清丈之經費，原定以照費收入作為清丈全部經費，在推進各縣清丈時，則先由財政廳墊款，每縣清丈完竣，由耕地執照費收入項下歸還。現已結束之三期十二縣，清丈費共計用去現金一百二十餘萬元，照費收入現金一百三十餘萬元，收支相抵，尚有餘款。(3)清丈之成績，昆明等十二縣，其舊畝積，共約八十五萬餘畝，清丈結果，增至二百五十餘萬畝，與舊畝積比較，增二倍以上。至於耕地稅，舊時田賦，十二縣正稅收入共約現金二十一萬，清丈後耕地稅收入，約現金三十萬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六五八上

(6.14.9.2)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雲南省農村調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雲 南 路 五

\*\*\*\*\*版權印所必有究\*\*\*\*\*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湯蔭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81888



1960